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近世會計學

劉葆儒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學制
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近世會計學

劉葆儒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 學 制
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近 世 會 計 學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 述 者 劉 葆 儒

印 刷 者 上 海 寶 山 路
發 行 兼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New System Series

MODERN ACCOUNTING

for Higher Commercial School

Translated by

LIU PAO JUE

1st ed., Mar., 1924

3rd ed., Nov., 1930

Price: \$1.2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楊 序

會計之學。雖起源甚古。然其在歐美之發達。不過近數十年間事耳。蓋公司制度未成立以前。工商事業。規模狹小。無需乎良好之會計。今則資本動以百萬千萬計。從事於一種組織之下者。動輒數千萬人。使無良好之會計以計其盈虛。則事且不舉。近世工商業之發展。大原因有三。而會計居其一焉。其他二者。為機械之發明及有限股份之組織是也。然會計學之有系統的研究。年齡較機械與股份為尤稚。即今歐美大公司。亦尙有不加攷慮者。我國方慶工商之萌芽。自不能比肩於歐美。然通商大埠及其附近。股份公司已日見林立。若仍沿用舊法。其不能求得良好之結果。有斷然者。夫人非機械。作事不能無誤。會計之最難問題。即為如何始能發見錯誤而糾正之。且必為如何始能以最少時間與勞力發見錯誤而糾正之。蓋苟無條件的規定。則錯誤終必被人發見。惟時間與勞力濫發過多。則所得不償所失。是以會計學之能事。在想出方法。以達此最後之目的。其次則為有條理的記載。使閱者一目而知其盈虛損益之由來。吾國舊會計制度之下。此兩目的。均不能達。無怪乎公司組織之不能持久也。余以鮮暇。未曾遍讀吾國出版之會計學書。然究所知者言之。不得不慨然於斯學之不存也。劉君葆儒為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南京高師本為吾國較善之學校。劉君復肯於畢業後苦心慘淡。編著此書。可謂今日學界中不可多得之事矣。書成。以示余。余以事務羈身。未能詳加誦讀。不敢斷言其內容之如何美備。然略翻一二章。見其敘事確有條理。行文亦簡潔可愛。爰為之并識數語。以見此後吾國會計學出版界又多一參攷資料云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楊端六識於上海

郭 序

經濟出納重會計。顧國中於會計學絕少專書。卽有之。大抵轉譯東洋之來自歐美者。制度既嫌陳腐。卽號稱新式者。中又舛誤甚多。劉生今編會計學。其能祛上述諸弊而合國人需要與否。尙有待專家之評判。特其專心著述。成茲鉅篇。有足忻慰者。用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郭秉文

自序

(編譯大意)

會計之爲書。以表示事業真象爲要義。首在明損益之原。然其學之發達。遠在簿記後。其作用多在改進簿記。頃觀泰西學者關於商業簿記之著作。類多引用會計原則。以增簿記計算上之正確。并使之日趨於科學之軌道。如改良最初記入 Original Entry 簿及總賬 Ledger。以資對照是也。他如檢查賬目之制 Auditing。計算成本之方 Cost Keeping。講求至精。有助商業之發達。殊非淺鮮。試攷吾國商界情形。擁資鉅萬。墨守舊式簿記者。有之。夫世界商業。隨文化而日進。自封故步者。終深淘汰之憂。間嘗引以爲憾。又以爲簿記者術也。會計者。學而兼術者也。致力於術。貴能專精。否則雖勞無當。且簿記事務。多乏會通。治公司簿記者。未必能應用於官廳。治家計簿記者。未必能應用於學校。會計則不然。雖以個別研究爲程序。而以適合原理爲指歸。會而通之。似較簿記之變化應用爲廣。暇集會計家所研究。蒼爲茲篇。理論應用。雙方兼重。庶學者不患徒託空言。復於應用中得研究科學之旨趣。因雙記式 Double Entry (普通沿用日譯『複記式』。但簿記中往昔有 Triple Entry 及 Quadruple Entry。今以複記式名 Double Entry 似乎太混。不如從單記式之例。譯雙記式簿記。爲會計學基礎也。故首述其基本定理及其會計上應用。其後則皆由淺及深。先言其常。次言其變。而於公司及合夥店之會計制度 Corporation Accounts and Partnership Accounts 及成本會計等。言之獨詳。借供採擇。惟是會計於諸科學中爲最幼稚。匪特各國制度。未能一致。卽應用名詞。亦苦未集於一成。說者且謂其糾紛隨斯學之進步而益甚。

如資本。如利得。如準備。如盈餘。及其他計算上定名。頗不統一。苟非博引旁徵。常致魯魚亥豕。加以其學來自歐西。譯名更苦不當。如 Balance Sheet 一名詞。有譯爲資產負債表者。有譯爲貸借對照表者。更有譯爲財產目錄者。Depreciation 一字。有譯爲貶價者。有譯爲折舊者。Burden 一字。有譯爲間接費者。有譯爲不生產費者。其實皆代表一名詞。或一現象。驟視之。紛然陳前。莫宗一是。故并註原文於每專名之下。其一項而有數不同之原文者。則按而不斷。更旁引歐美事例及名著以徵實之。但斯篇僅粗備會計大意。引起學者之興趣。有志斯學者。更宜參攷他書。以資深造。慎勿以此爲止境也。

近世會計學

目 錄

第一編	緒論	1
第一章	會計大意	1
第二章	會計與簿記之區別	2
第一節	事實及學術上之區別	2
第二節	作用上之區別	3
第三章	簿記	3
第一節	雙記式簿記例解	3
第二節	雙記式簿記基本定理	6
第一項	大意	6
第二項	賬目	13
第二節	單記式與雙記式之區別	22
第三節	總賬形式之討論	24
第一項	紙片式總賬	24
第二項	散頁式總賬	24
第三項	總賬目錄	25
第四章	簿記上之會計應用	27
第一節	改單記式爲雙記式之方法	27
第一項	延用舊簿	27
第二項	設立新簿	30
第三項	用最新式賬簿	31
第二節	審定及改正記賬	33
第三節	處理混雜賬目	35

第四節	增多賬目及欄數	40
第一項	增多賬目	40
第二項	增多欄數	40
第五節	對照賬	41
第一項	功用	41
第二項	解釋	41
第六節	單記式簿記過賬證實及取得事業狀況	56
第一項	過賬證實	56
第二項	取得事業狀況	65
第七節	賬目分類及圖解	66
第一項	賬目分類	66
第二項	圖解	68
第二編	記入各項之研究	1
第一章	資產負債略論	1
第一節	論資產	1
第一項	資產之意義	1
第二項	資產之分類	1
第三項	存貨表	2
第四項	家聲	2
第二節	論負債	3
第一項	負債之意義	3
第二項	負債之分類	3
第三項	雜說	4
第二章	論試算表及結算單	6
第一節	試算表	6
第二節	結算單	7
第一項	定名與作成	7

第一目	定名7
第二目	作成與其程序8
第二項	雙賬結算式10
第三項	估值賬與結算單之關係11
第四項	結算單與利得之關係14
第五項	結算單之確度15
第六項	排列法17
第一目	排列左右之討論17
第二目	排列上下之討論19
第七項	舉例23
第三章	損益表略說30
第一節	概說30
第二節	營業損益表30
第三節	損益賬35
第四節	表與賬之區別40
第四章	折舊準備積金投資略論41
第一節	概說41
第二節	折舊略論41
第三節	準備略論42
第四節	積金略論44
第五節	投資略論46
第三編	應用會計1
第一章	成本會計1
第一節	概說1
第二節	成本要素2
第三節	各論4
第一項	原料4

第二項	工資	9
第一目	計算要項	9
第二目	定工資制	14
第三目	舉例	19
第三項	間接費	23
第一目	分類	23
第二目	分配法	25
第三目	分配法舉例	28
第四項	雜費	31
第四節	成本會計應用及舉例	32
第二章	合夥店會計	37
第一節	概說	37
第二節	合夥店之成立	38
第一項	合夥店員之投資	38
第二項	重要記入	39
第三節	合夥店股分之購買及退出	41
第一項	購買股分	41
第二項	解散或退出	44
第一目	分配損失	44
第二目	分期付款還資產問題	45
第三目	單獨退股問題	47
第四節	合夥店利得及利息	49
第一項	利得	49
第一目	略說	49
第二目	分配	49
第二項	資本之利息	51
第一目	利息之數	51

第二目	利息之分配	52
第三章	公司會計	54
第一節	概說	54
第二節	成立及實務	55
第三節	公司賬冊	55
第四節	開始及終了之記入	56
第一項	普通記入	56
第二項	其他記入	56
第三項	股票之特例	61
第四項	債券發行之記入	63
第五項	終了之記入	65
第五節	合夥店改爲公司之研究	66
第一項	不增資本	66
第二項	增加資本	69
第三項	增加資本并售出其一部事業	72
第六節	合併	74
第一項	結束舊簿	75
第二項	設甲公司新簿及結算單	79
第四章	短期合營事業會計	82
第四編	資產損益詳論	1
第一章	股本論	1
第一節	概說	1
第二節	現金認股	1
第一項	個人資本賬	1
第二項	財團資本賬之處理	2
第三項	集資問題之研究	3
第一目	完全認足	3

第二目	未發股票及會計處股票	4
第三目	未繳認股之處理	8
第四目	附加贏利之認股	9
第四項	低價售出股票之研究	10
第五項	資本減少之研究	11
第三節	現金以外之認股	12
第一項	與上節之異點	12
第二項	低於面值之股票	13
第三項	撓水股票	16
第四項	代分紅用之股票	17
第五項	贈與股票	20
第六項	托辣斯之股票	23
第二章	損益論	25
第一節	損益賬損失之記入	25
第一項	消滅補充儲金	25
第二項	固定資本之損失	26
第三項	新利得與舊損失	27
第二節	固定損失與分紅	28
第一項	法律上分紅問題之解決	28
第二項	商策之處置	28
第三項	記入法	29
第三節	損益賬付方記入之討論	31
第一項	股票債券之贏利	31
第二項	固定資產之記入	32
第三項	未實現利得	32
第四項	利得實現學說	33
第四節	借入資金與分紅	34

第三章	損益製造收入賬	35
第一節	損益賬細分之目的	35
第二節	舉例	35
第一項	損益賬	35
第二項	製造賬	40
第三項	鐵道收入賬	40
第三節	詳細損益賬引用原理	44
第四節	詳細損益賬各論	44
第一項	全製品之估值	44
第二項	營業賬各項之討論	47
第三項	規定賣價	47
第四項	租稅記入法	48
第五項	折舊	48
第五節	營業損益表及損益收入表	50
第一項	營業損益表	50
第二項	損益收入表	56
第六節	比較表	59
第四章	論盈餘準備及積金	63
第一節	準備盈餘之特性	63
第一項	估值賬與盈餘之區別	63
第二項	名詞之解釋	65
第二節	盈餘之成立	67
第三節	普通準備與特別準備(準備金)	69
第四節	銀行保險等事業之準備	75
第五節	私有準備	76
第六節	準備之應用	78
第七節	積金	81

第一項	記入法	81
第二項	利息	84
第三項	利用積金抽還債務法	87
第四項	預算	88
第五項	與折舊之關係	89
第五章	資產估值	89
第一節	定義	89
第二節	普通資產之估值	90
第一項	資產與費用	90
第二項	增值費與營業費之區別	91
第三項	資產估值問題	92
第四項	資產賤估	97
第三節	特別資產之估值	98
第一項	土地	98
第二項	建築物	99
第三項	機械	99
第四項	投資	100
第五項	商事債權	103
第六項	存貨	105
第四節	無形資產之估值	108
第一項	家聲等	108
第二項	遞延資產	111
第六章	折舊精論	113
第一節	記入法之研究	113
第二節	折舊估計法	114
第一項	直線法	114
第二項	百分減值法	117

第三項	按年支配法	118
第四項	三法之比較	120
第三節	折舊與生產成本	121
第四節	不規則折舊及過分折舊	121
第五節	折舊與置替	122
第六節	消耗以外之折舊及其特殊率	124
第七章	清算表及虧損賬	126
第一節	概說	126
第二節	清算表內容之解說	127
第三節	虧損賬	134
第四節	舉例	137
第五節	表及賬排列之研究	139
第八章	變產及清償	140
第一節	概說	140
第二節	通常閉業清償	141
第三節	清償應用	143
第四節	破產清償	146

近世會計學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會計大意

一 會計之由來 古無所謂會計也。十五世紀以還。始有簿記。Luca Paciolo 著 “Summa de Arithmetica, Geometra, Proportioni et Proportionalita.” 實開數學與簿記學之先河。其後簿記之學。引用於商界者日廣。從事研究者亦日衆。由單記式而雙記式。而高等。終入會計之門。就中以 Charles E. Sprague 之 “The Philosophy of Accounts;” Henry Rand Hatfield 之 “Advanced Accountings;” 及 Dicksee 之各會計專門著作最深邃。旁如 Leo Greendling 之 “Accounting Problems” 及 Joseph J. Klein 之 “Elements of Accounting” 等。更日趨於實用。後先輩出。各自名家。迄今究之者。尚未有艾。惟是會計之學。隨簿記之發達而益盛。會計固不能離簿記而獨立。簿記上引用會計學理者。所在多有。質言之。簿記者。會計之基礎。而會計直可視為進步之簿記。近世商事日繁。簿記之用日廣。詐欺漏誤。所在多有。欲保無虞。皆賴會計師之檢查。彼簿記員。僅知斤斤於數字之較量。事業萬變。豈其所能盡知。故會計尚焉。

二 會計之法則及名詞未能統一之困難 會計注意事業現狀之表示。及得失之詳知。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與損益表 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 已盡其用。其他不過表明交易程序。統之以有規則之記載

而已。雖然會計之爲學殊幼稚。匪特著者主張不一。即引用名詞。亦至今未能一致。如財產之估值 Valuation 及折舊 Depreciation 基金 Fund 之爲準備 Reserve 爲盈餘 Surplus。及股票 Stock 債券 Bond 等。因國而各異其名。甚者。同在一地各公司。亦各從其是。誠會計上待決之問題也。

三 會計引用後對於經濟界之影響 自會計引用於商界。其及於經濟上之影響有四。事業經理者與投資家之分離。一也。簿記之檢查及整理。日臻完美。股東益信任其董事。二也。研究者日衆。羣信投資之安全。增速資本流轉之度。三也。成本會計。既經引用。生產家日求增其效率。而同時低其利率。消費界被益無量。四也。Hatfield 之論會計學也。謂其應用。因時地而異。正在進行中。不得以之爲登峯造極之觀。亦猶哥倫布深信地圓。正在行程中。尙未達發見新大陸之目的也。

第二章 會計與簿記之區別

會計隨簿記而發達。言其體。既相似。則其用當無大異。觀歐美大學所授。常合簿記與會計爲一科。著者亦有合之爲一書者。如 Dicksee 之 Bookkeeping for Accountant Students。其明證也。惟細分之。則其異自見。

第一節 事實及學術上之區別

一 事實上及學術上會計與簿記之區別 簿記與會計雖同爲應用學科。惟一則恃簿記員手術以爲成敗。多偏於術。一則涉及學理者甚多。異點一。簿記上往往分賬目爲營業上之賬 Accounts of Business 及財政上之賬 Accounts of Finance。或分賬目爲『屬資產負債者』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及『屬損益者』 Profit and Loss 二類。會計上則常

分賬目爲人名賬 Personal Accounts 及非人名賬 Impersonal Accounts 二類。更細分之。其區別較簿記爲詳盡。異點二。簿記僅關係事業之內部。至若公司之成立解散及破產閉業等。動涉及法律問題。會計上論之較詳。異點三。會計師爲法律上認可之人。簿記員僅爲公司雇用人。異點四。簿記僅以表冊示事業現狀。會計則常應用圖解。Graphic Solution 異點五。會計界如 T. F. Woodlock, Lord Kyllachy 著論研究增值費 Capital expenditure 及營業(或無償)費 Revenue expenditure 之區別者甚多。此每爲簿記員所忽視。異點五。會計以所有記載必能表示實狀爲宗旨。其區別細。其眼光遠。簿記則常有借名詞隱蔽事業真象俾局外人無從窺破者。異點六。

第二節 作用上之區別

二 作用上會計與簿記之區別 會計師注重損益表及結算單 Balance Sheet 或資產負債表。簿記員則以日常出入記載之正確爲目的。異點一。簿記員職務普通。會計事業日趨專門。如查賬會計師及成本會計師等。各有特殊研究及職務。異點二。會計家兼重主要賬目組成要素格式及次序。簿記員則否。異點三。會計家以改良簿記爲目的。簿記員以守分爲盡職。異點四。會計師對於記載交易。常求提綱挈領。分別部居。調製表冊。簿記員則試算表作成後。已畢事。異點五。

第三章 簿記

第一節 雙記式簿記例解

一 例解 設有某甲其一月間之交易如下：

一. 投資現金。	\$ 1,000.00
二. 以現金購買商品。	200.00
三. 賣出商品。收入現金。	150.00
四. 向商業公司購入商品。價暫欠。	800.00
五. 賣商品與亨茂號。價暫欠。	500.00
六. 付商業公司現金。	500.00
七. 收亨茂號現金。	500.00
八. 以現金購買商品。	100.00
九. 賣商品與亨茂號。價暫欠。	450.00
十. 向商業公司購入商品。價暫欠。	350.00
十一. 以現金賣出商品。	250.00
十二. 付房租。	15.00
十三. 付營業費。	55.00

雙記式每一交易。必記二次。其記入之賬目如下：

一. 資本賬

餘額	\$ 1,230.00	現金(a)	\$ 1,000.00
		淨利得	230.00
	\$ 1,230.00		\$ 1,230.00

二. 現金賬

投資(a)	\$ 1,000.00	購入商品(b)	\$ 200.00
賣出商品(c)	150.00	商業公司(f)	500.00
亨茂號(g)	500.00	購入商品(h)	100.00
賣出商品(k)	250.00	房租(l)	15.00
		營業費(m)	55.00
		餘額	1,030.00
	\$ 1,900.00		\$ 1,900.00

三. 商品賬

現金購買 (b)	\$ 200.00	現金賣出 (c)	\$ 150.00
商業公司 (d)	800.00	亨茂號 (e)	500.00
現金購買 (h)	100.00	亨茂號 (i)	450.00
商業公司 (j)	350.00	現金賣出 (k)	250.00
總利得	300.00	存貨	400.00
	<u>\$ 1,750.00</u>		<u>\$ 1,750.00</u>

四. 商業公司

現金 (f)	\$ 500.00	商品 (l)	\$ 800.00
餘額	650.00	商品 (j)	350.00
	<u>\$ 1,150.00</u>		<u>\$ 1,150.00</u>

五. 亨茂號

商品 (e)	\$ 500.00	現金 (g)	\$ 500.00
商品 (i)	450.00	餘額	450.00
	<u>\$ 950.00</u>		<u>\$ 950.00</u>

六. 損益賬

房租 (l)	\$ 15.00	總利得	\$ 300.00
營業費 (m)	55.00		
淨利得	230.00		
	<u>\$ 300.00</u>		<u>\$ 300.00</u>

以上交易。因用雙記式記入之故。每一交易。皆有二重記入。如 a, b, c, d, 各項。各有其相對之記入是也。於月終結算時。

結束各賬目。記入餘額。知棧房存貨。有 \$400.00。遂以之記入商品賬之右方。以右方與左方相較。其差為 \$300。即總利得也。以此總利得移入損益賬右方。與左方之房租及營業費相較。其差為 \$230.00。以之移入資本賬右方。是為淨利得。資本賬原資本加淨利得。為現時資本。即資本賬餘額一項所示之數也。

在雙記式簿記。既知現時資本及存貨以後。常作一結算總表。可稱為結算單。如下：

結算單

現金	\$ 1,030.00	商業公司(債務)	\$ 650.00
商品(存貨)	400.00	資本	1,230.00
亨茂號(債權)	450.00		
	<u>\$ 1,880.00</u>		<u>\$ 1,880.00</u>

第二節 雙記式簿記基本定理

第一項 大意

一 基本方程式 雙記式簿記定理。係根據一方程式。如下：

各資產總值 = 總資本(營業用資產)

資產 Goods 之命名。蓋本經濟上意味。凡有形物或借以增事業之值者。皆資產(有稱之為商品者)也。上式左方。統計所有資產或商品。右方則示業主資本。研究簿記者。每習而不察。遂不覺此式之重要。實則交易上。暗合此式者。隨在皆有。即以上列結算單而論。由單之右方。知在結束時。尚有債務 \$650.00。設於其時。自現金中取出 \$650.00。償此債務則單之左方所餘。與右方所餘。同為 \$1,230.00。由此可證明資產(現金、商品、債權)等於資本。

二 基本方程式之變化 上列某甲之事業狀況。在一月中。其變化不外下三種：

(一)同值資產之更替。(二)資產總值之增減。(三)資產更替同時其值有所增減。

以上三種變化可命以下之名稱：

(一)僅為更替之交易。(二)影響總資本(損益)之交易。(三)其他交易。

第一種交易。常為以現金與資產(或商品)互相交易。以此交易引用於方程式。則式之二方。實際不生變動。例如上述之某甲。月中第二次交易。以資本現金中之 \$200.00。購買商品。方程式之形式雖變為『現金 \$300.00 + 商品 \$200.00 = 總資本 \$1,000.00。』而其總值不變。蓋依代數式之理言之。同時加減一數於某值。其值不變。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現金 } \$1,000.00 + \text{商品 } \$200.00 - \text{現金 } \$200.00 = \\ \text{總資本 } \$1,000.00 \end{aligned}$$

第二種交易。資產總值有增減。同時總資本亦必有所增減。例如上述某甲。月中第十二次交易。付出房租 \$15.00。則方程式由『總資產 \$1,000.00 = 總資本 \$1,000.00』變為下式：

$$\begin{aligned} \text{『總資產 } \$1000.00 - \text{房租 } \$15.00 = \text{總資本 } \$1,000.00 - \\ \text{房租 } \$15.00。』即} \end{aligned}$$

$$\text{『總資產 } \$1,000.00 - \text{房租 } \$15.00 = \text{總資本 } \$985.00』$$

又如某甲據損益賬所示。知淨利得為 \$230.00。以此數加入資本賬後。資本賬餘額為 \$1,230.00。其方程式如下：

$$\text{『總資產 } \$1,000.00 + \text{淨利得 } \$230.00 = \text{總資本 } \$1,230.00』$$

由上知付出某項資產。如無相當收入。則與同值資產之更替異。因一為無償一為有償故也。反之。如付出某項資產。取得同等資產。并得相當利得。則此交易當視為有償矣。

第三種交易。如商品變為現金。或現金變為商品。其值同

時有所增減。以上述某甲爲例。其月中第二次交易。以現金易商品。值 \$200.00。當其第三次賣出商品收入現金時。已經獲利若干。上述某甲。賣出商品時。其商品成本約爲 \$124.28 假設此數爲確。則某甲第三次交易。以方程式示之當如下：

$$\text{『商品 } \$124.28 + \text{利得 } \$25.72 = \text{現金 } \$150.00 \text{』}$$

三 雙記式簿記原理爲每項交易各自獨立 雙記式簿記原理。每一交易。各自獨立。故設以上述某甲爲例。則其交易以方程式示之。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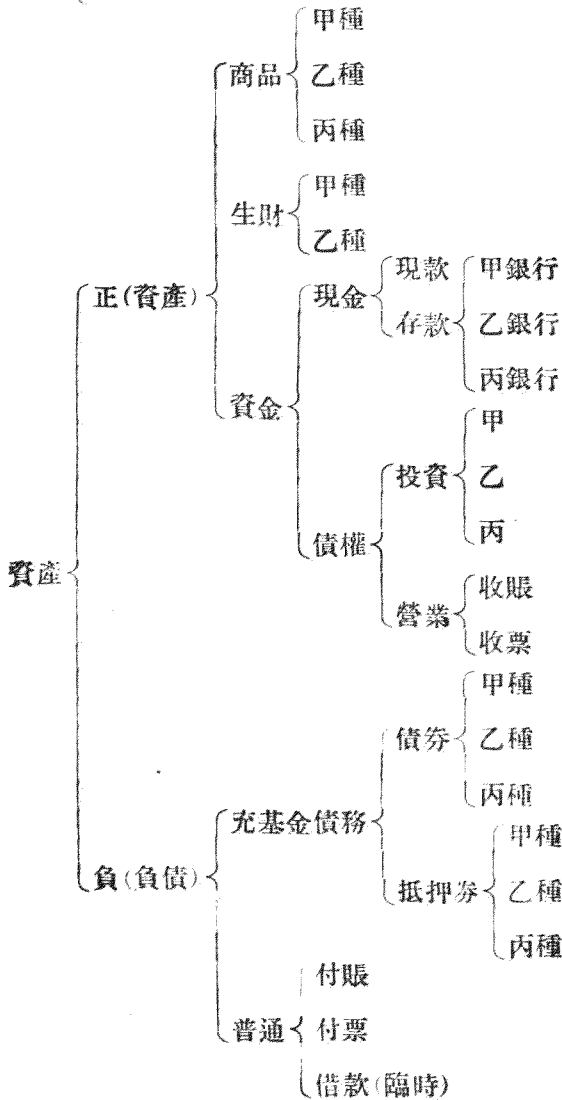
第一式

交 易	現 金 賬	資 產 賬	資 本 賬
一. 以現金開始營業	+\$ 1,000.00		= +\$ 1,000.00
二. 以現金購入商品	- 200.00	+\$200.00	= 0
三. 賣出商品收入現金	+ 150.00	- 124.28	= 利得 \$ 25.72
結 果	+\$ 950.00	+\$ 75.72	= +\$ 1,025.72

觀以上交易。知現金及資產。各自獨立。實際應用之資產賬。更須分類。而如某甲第三次以後之交易。則非有人名等賬。不足以記載之。上式之作用。僅表明『每一交易。現金與資產(商品)各自獨立』而已。規模較大之公司。賬目之分類甚詳。如『顧客欠款』及『賣貨暫欠』等賬。實際甚爲重要。非徒有現金商品等賬已足供用也。此外票據等之『有押;』『無押;』『內國;』『外國;』『即時;』At sight『見票後若干日;』或『出票後若干日;』付……days after sight or date. 等及財產有『人名』『商品』『生財』等。皆當各立一賬。不使混淆。惟規模小者。細別之。適足滋擾。不可不辨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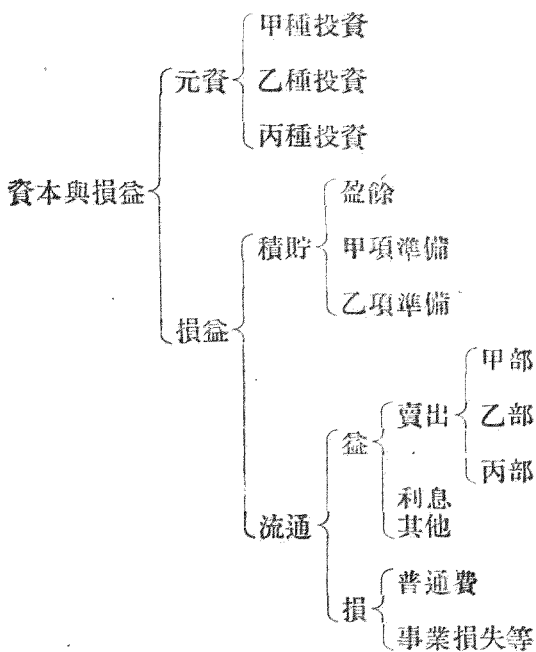
四 雙記式簿記資產之分類 單記式簿記。有現金簿。及顧客欠款簿或顧客賬。已足用。但在有統系之雙記式簿

記。其資本必等於『所有資產減負債。』又所有物必視為資產。而分別示之於賬目。資產分類。往往如下：



上表僅足供解釋之用。實際變化殊多。不得限以此表。最初投資與其後繼續投資。不得相混。更宜措意損益與資本之區別。以其頗關事業之成敗也。按 Hatfield 之說。每年利得應加前期損益。由比較二年資本數而知本年營業之為利得或損失。而本年資本損益賬。不過一時之暫記而已。

五 資本與損益之分類 大規模之事業。其損益賬更分『收入』與『費用』而其中每一項(如營業費)更可分多種。(如利息,房租,薪金)賬目收入。又可分躉售,零售。以資比較。觀下表。則資本損益之分類。可以明矣:



六 賬目分類法(雙記式) 近世賬目分類法有二。一即分一賬目為若干較細之賬目。如近貨種類甚多之店。常分商品為『正頭貨』『硬貨』『雜貨』等是也。一即分賬目為

二類。一示商品。一示收入費用。一屬資產。一屬資本損益。夫分賬目爲此二類。實含有雙記式簿記之真義。爲此言者。Thomas Jones 也。Jones 之意以爲雙記式簿記應注意者。在營業開始與終了時資產之增減變化。(一)及營業期內之資產。(二)二者相互對照。原資本加淨利得。必與資產賬所示淨資產相符。此卽雙記式簿記之功也。單記式簿記則不然。關於現時實在資產。記載雖詳。損益賬則甚簡。且有時廢而不用。其在官廳及慈善事業。間以性質殊特之故。採用單記式簿記。而在有秩序之商業。終以雙記式簿記爲指歸。不然。資產之增減變化及債務債權之消長。不足以明示也。

七 不採雙記式簿記時資本損益往往混淆 從前『表解』。知資本與損益。雖各自獨立。不虞混淆。惟實際雙記式簿記之理未明者。其『資產之交易』與『利得。』常同時記載。最易引起淆惑。如某甲以若干元購入商品。此資產交易也。若干日後。賣出其商品。其值視前有加。此增值利息也。卽事業利得也。而不知者。往往同記入商品賬。但設用前第一式之記載。則資產之增減變化與損益。不致混淆。舉例以明之。某甲有資本二千五百元。以百十元賣出其成本百元之商品。普通不正確之記入常如下：

第二式

交 易	商 品	現 金	資 本	利 得
元資	+ \$ 2,500.00		= \$ 2,500.00	
賣出商品及利得	- 110.00	+ \$ 110.00	=	0
結 果	\$ 2,390.00	+ \$ 110.00	= + \$ 2,500.00	

欲資本與利得不相混淆。當分別記之如下：（因此當為二重記入而非單純之交易也）

第三式

交易	商品	現金	資本	利得
元資	+\$ 2,500.00		= +\$ 2,500.00	
賣出商品	100.00	+\$ 110.00	=	+\$ 10.00
及利得				
結果	+\$ 2,400.00	+\$ 110.00	= +\$ 2,500.00	+\$ 10.00

第二式之謬誤。在誤會基本公式。蓋第二式所用公式為：

$$\text{商品 } \$2,390.00 + \text{現金 } \$110.00 = \text{元資 } \$2,500.00 + \text{利得 } \$0$$

而第三式所用公式為：

$$\text{商品 } \$2,400.00 + \text{現金 } \$110.00 = \text{元資 } \$2,500.00 + \text{利得 } \$10.00$$

其元資與利得之總和為\$2,510.00。而第二式誤為\$2,500.00。欲正其誤。只須取商品誤記之\$10.00記入利得付方可矣。

八 雙記式簿記正負之訂定 上例乃設某甲出資自營商業者。且以現金交易者。實際往往不然。資本主（或營業者）常有若干債務關係。必示之於賬簿。設某甲有商品\$10,000.00其半以現金購得。餘為賒賬。則前記公式不能引用。而事業真象當為：

商品(資產)總值\$10,000.00—債務總值\$5,000.00=資本\$5,000.00
自表面言之。不問自他人賒入商品。抑自他人借入金錢。購商品全部或一部。物權當屬營業者。惟自經濟上言之。某甲所有商品。主權實分屬二人。由借款契約得證明之。故負債可視為負項資產。或商品。Negative Goods 而普通資產或商品。可視為正項 Positive 者也。

九 雙記式簿記正負之訂定本於代數移項之理 欲

示淨資產之值不必定減去負債。可以數學上程式示之。蓋從數學上移項之理而變應減之負債為正項也。式如次：

$$\text{商品 } \$10,000.00 = \text{資產 } \$5,000.00 + \text{負債 } \$5,000.00$$

雙記式簿記最注重此等正負項之區別。不但有債務關係時。可以應用。此外資產之增減變化。亦與有關係焉。其在會計應自某方程式一方減去之數。可加入方程式他方。於物質上不生變化。即“ $a-b=c$ ”式等於“ $a=b+c$ ”式之理也。

十 雙記式簿記要點總說 綜上定理。述雙記式簿記要點如下：

- 一、所有商品及資產之關係。可以簡單之方程式表示之。
- 二、專業性質不一致。可變方程式各項適應之。
- 三、有負項資產或商品時。可不即減之。而置之方程式他方。視為正項。

四、所有交易。往往應用下方程式之一：

(一)一資產或商品賬有所增。同時他一資產或商品賬常有所減。

(二)一資產或商品賬有所增減。可以資本賬之增減消去之。

(三)會計上所謂資產。含有代數上意味。故負項賬目 Negative Account 有所減。不啻資產有所加。

第二項 賬目

一 管理簿記如何可發生效能 辨明簿記理論。固為首要。而實際簿記管理上。至微之點。亦應留意。如頁數之排列。行款之多寡。劃線之橫直。皆有關係。又最初記入簿應用與否。過賬手續如何。研究簿記效能者。至宜留意。不然。誤漏盜竊。常易發生。惟是此等事。較區分賬目。都為次要。處理賬目。要以『資本損益』及『資產』(或商品)為首重。

二 總賬之作用及總賬形式之變遷 通常不問初步

記入如何。常蒼而爲一名曰總賬。其式或爲散頁。Loose-leaf 以便查考。總賬在法律上價值。雖不及最初記入簿及過入總賬各分簿。然在簿記上殊占重要位置。Libro Maestro, Grand Livre, Hanptouch 最初 Venetian accounts 嘗用一總賬以概其餘。即今日較簡單之事業。亦有用之者。但事業規模較大者。絕對不便引用。因不能防閑漏誤。又在補助簿與總賬并用之時。即補助賬偶有差誤。過賬時亦易於發現也。考各總賬原始記載。僅於一賬中記各項出入。有收則加。有支則減。頗不明瞭。其後。凡收入之項。則表以 (+) 支出之項。則表以 (-) 更近則餘額及原記入。更別以紅藍墨水。舉例如次：

第四式

現金賬

開始營業之投資	+	\$ 5,000.00
購入商品	-	2,500.00
購入商品	-	2,000.00
收入房租	+	100.00
賣出商品收入	+	5,000.00
總數	+	\$ 5,600.00

更近遂爲現用總賬雛形式如次：

第五式

現金賬

+		-	
開始營業投資	\$ 5,000.00	購入商品	\$ 2,500.00
房租	100.00	購入商品	2,000.00
賣出商品收入	5,000.00		\$ 4,500.00
		餘額	5,600.00
	\$ 10,100.00		\$10,100.00
餘額	\$ 5,600.00		

上式左方爲收 Debit。右方爲付 Credit。不獨現金賬爲然。其他賬目亦相似。又實物賬收方常大於付方。以通常資產多超過負債也。又資產最少以等於零爲止。不得爲負數。蓋絕不能於現金或商品以外再有損失也。現金賬以外。最要者爲資本賬 Proprietorship Account。用上例。資本賬之式當如次：

第六式

收(-)		資 本 賬	付(+)	
餘額	\$ 5,600.00	原資本	\$ 5,000.00	
		房租利得	100.00	
		賣貨利得	500.00	
	<u>\$ 5,600.00</u>		<u>\$ 5,600.00</u>	
		餘額	\$ 5,600.00	

三 收方付方引用之原理 資本賬與現金賬之異點。在前者左方爲(-)右方爲(+)。殊足滋擾。夫收付二字。有從原名直稱借貸者。蓋借貸本指借主 (Debtor 收入者) 及貸主 (Creditor 付出者) 而言。於簿記。其意義亦猶是。設營業主以百元委託於某甲。則某甲收入百元。不啻卽爲借主。而此百元。記入某甲賬目左方。以示其收受有價物。至將來某甲付出此款時。則記入其賬之右方。而相消。設由交易上關係。營業主轉欠某甲百元以上。則不啻某甲已付出百元。某甲此時遂自借主變爲貸主。以其所授有價物。較其所受者爲多也。

四 賬目二方所以能收能付因認賬目爲有人格之故

左方爲收。右方爲付。此於人名賬可以通用。同理。亦可移此法於他賬。即視他賬爲有人格 Personified。對於資本賬收付關係。則視爲『資本』付資供事業之用。故記入其付方。其反對方面。自應爲收。現金賬可視爲付現員 Cashier。商品賬可視爲管棧人 Storekeeper。而此付現員或管棧人。自收入現金或商品始。對於資本主。即視爲負債。資本賬則反之。而假設其爲債權人者也。雖然。應用此理於損益賬或營業費賬。不免費解。然亦不過視之爲有人格而已。普通分賬目爲二類。則以表示損益之賬與他賬稍有出入故也。

Thomas Jones 之言曰。收方各項。未必盡爲人欠。付方各項。亦未盡屬欠人。收方固有爲人欠者。然如股本 Stock。則爲自事業抽還之款。如商品。則爲已付現金之代表。現金且爲收款矣。付方亦可以同理證明。故知此等以人格解說收付二方之定義。全爲武斷。蓋爲整齊劃一而故爲之說。就人名賬推廣之耳。Charles E. Sprague 於其所著 Philosophy of Accounts 一書中述之曰。簿記員圖省手續。雖明知付方結餘有時并非負債。亦視爲負債。而視各賬目爲有人格。實足滋惑。其實即視賬目爲有人格。此賬目又安得爲真正之所有主哉。主上說者。在美有 Jones 及 Sprague。在歐有 Hügli, Schaer 諸家。其學說稱人格派學說 Naïve Personalistic Theory。

五 用代數法證明利得之獨立 混損益於商品交易中之弊。前已詳言。即商品賬之差不能代表未售商品之真值也。處理之法。可以現估商品值記入商品賬付方。收付二方之差。遂等於利得。再以存貨估計 Inventory 之值記入新商品賬。示以代數式則如下：

商品成本 (C) = 賣出商品成本 (S) + 存貨 (I) 賣出商品收入總值 (S) = 賣出商品成本 (S₁) + 利得 (P)。

故由互約 S₁ 得『C - S = I - P』。但 C - S 爲『成本』與『賣出商品

成本 (S₁) 加利得 (P) 之差 (B)。即 $C - S = B$ 故 $B = I - P$

由移項變號得 $I - B = P$ 由此可證明利得之存在。以數字證明之。則更明顯。設 $C = 100$ 。 $S_1 = 60$ 。 $I = 40$ 。 $S = 70$ 。 $P = 10$ 。 則：
 $100 = 60 + 40$ 。 $70 = 60 + 10$ 。 但 $100 - 70 = 40 - 10$ 。 $100 - 70 = 100 - (60 + 10) = 30$ 。 而 30 又為 $40 - 10$ 之結果。即 $30 = 40 (I) - 10 (P)$
 移項得： $40 - 30 = 10$ (利得)。

六 簿記上之負項資產與負項資本 商品賬與資本賬收付相反之理。在簿記上殊重要。其根據原理。即包於上公式而商品 (或債務) 加他種資產。或減負債。等於資本者也。通常資產記入左方。以示收方超過或餘額。資本賬反之。而其餘額遂為付方過剩。簡單方程式如下：

$$\text{資產(收)} = \text{資本(付)}$$

上式結果。不特資產等於資本。與前第一方程式原理相符。即收方亦等於付方也。

除資本商品二賬外。有關係於負項商品諸賬目。及負項資本諸賬目。亦甚重要。負項資產如負債賬 Debts Payable Account。負項資本如營業費賬。Expense Account

七 負項資產不自資產賬付方減去而另立一賬之故 所謂負項商品。即本應列入資產賬付方諸資產。因便利而特立一賬者也。例如購不動產 Real estate。值 \$20,000.00。已付 \$15,000.00。本可示之如下：

第七式

收	不動產	付
土地房屋 \$ 20,000.00	賒欠	\$ 5,000.00

但為明晰起見。上式可以二賬分示之。如下：

第八式

收	不動產	付
土地房屋	\$ 20,000.00	
收	負債	付
		不動產 \$ 5,000.00

引用上式。不獨可以明白表示事業狀況。且不動產賬付方。可用以記不動產價值之減少。其性質乃與賒欠迥異者。如因火災而失去不動產 \$ 1,000.00。可以下式示之：

第九式

收	不動產	付
土地房屋	\$ 20,000.00	損失(火災) \$ 1,000.00

同理。負債賬收方。可用以示付過之賬。設前資本主付 \$1,000.00。則負債賬如下：

第十式

收	負債	付
付賬	\$ 1,000.00	不動產 \$ 5,000.00

如不用上式。則必統記各出入於一不動產賬。甚不明晰：

第十一式

收	不動產		付
土地房屋	\$ 20,000.00	買入(除欠)	\$ 5,000.00
付賬	1,000.00	火災損失	1,000.00

以上交易結果。示以方程式。則如下：

$$\text{不動產 } \$20,000.00 + (- \text{負債 } \$5,000.00) = \$15,000.00$$

八 負項資產另立一賬係根據代數上移項之理 夫用分別記賬法記交易之結果。亦不過引用代數上移項之理。因用上式移項。而以方程式示之。則如下：

第十二式

$$\begin{array}{r} \text{(收+)} \text{不動產(付-)} \\ \$ 20,000.00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收-)} \text{資本(付+)} \\ \$ 15,000.00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收-)} \text{負債(付+)} \\ \$ 5,000.00 \end{array}$$

從上知凡表示負債(或負項資產)之賬目。其差多在付方。所以示營業主資產之減少者也。收付二方之引用。因賬目而異。觀下圖自明：

	資 產	資 本	負 債
收 方	十	一	一
付 方	一	十	十

九 遞負項資本及其別立一賬之便利 言負項之資本。則營業費賬可以為例。通常視營業費為無償。(從經濟家言營業費當視為有償。如守門者工資雖按月給付。并不取得同等之資產。然其服務。足抵支出之工資者也。但自會

計家言之。則以服務爲無形。故常視爲無償。) 其結果足以使資本減少。設某資本主有資本 \$15,000.00。 付出營業費 \$500.00。 則其資本賬變動如次:

第十三式

收 資本 付

付營業費	\$ 500.00	元資	\$ 15,000.00
------	-----------	----	--------------

營業費項目多時。常別立一賬。又凡負項資本如『營業費』『損益賬中虧損』等。其結果皆爲收方超過。此點與資產賬同。與資本賬異。

十 以方程式說明正負項資產與資本 試集以上諸說。示以方程式如下:

商品賬(收) = 資本賬(付)。 變爲:

資產(收) - 負債(付) = 資本賬(付) + 利得(付) - 負項諸資本賬(收)
移項得:

資產(收) - 負項諸資本賬(收) = 資本賬(付) + 利得(付) + 負債(付)

通常因用數目表示資產之增減。故不用方程式。而變其形式如次:

收方		付方
資產		資本
費用		利得
損失等		債務等
收方總數	=	付方總數

十一 各總賬收方等於各總賬付方即知過賬無誤
由上知收方總數必與付方總數相等。實際即收方餘數亦必與付方餘數相等。此理常應用於簿記。凡試算表二方總

賬總數相同者。得證明過賬無誤。不問各賬目性質如何也。二方相等。稱總賬對稱 Balance。反之。則知必有誤。但所以致誤之故。則不得以總賬二方之不等而知之。由此理僅能知每有收(或付)方。必有相當之付(或收)方。既不能示何項之誤記或漏記。更不得知誤在何方。例如誤記不動產賬入商品賬。固不得由是而知也。

十二 習雙記式簿記者應明交易之始末及其變化
雙記式簿記之原理。不外區別賬目。彙其同者爲一類。又各賬目收方總數等於付方總數。習雙記式簿記者。最宜明一交易之始末。一交易經過。對商品或資產賬之一。常生影響。(或爲資產或爲負債)又總資產有增減時。資本賬必受影響。設資產總額不變。則甲商品賬有變動時。必有乙商品賬之變動稱之。設任何資產之一表示增加。必記入收方。他賬付方。同時必現相等之值。明交易之性質。則對前『資產等於資本』之方程式。自能會通。而於一交易始末之記入。必能瞭如指掌矣。

十三 雙記式簿記是否可明示事業真象 雙記式簿記通行。歷五百餘年。羣視爲於商界大有裨益。Gothe 稱之爲空前之發明。然其說亦有過分者。如謂『雙記式之優點。在無論何時。不獨得以知現金總數。且可示事業真象與損益。』以普通賬簿言。此實過譽。雙記式雖足示事業真象。但不必隨時可能。如普通商品賬。卽頗混雜。以原成本值記入收方。賣出時。則不按買價記入付方。其餘數必加利得或減損失。始等於存貨真值。換言之。卽僅恃賬簿而不檢查存貨。仍未足以知事業真象也。故檢查後。立新存貨表 Inventory 爲必要焉。

存貨表作用。僅近似實存商品。而不能特以知正確商情與交易性質。以必記載之無誤。例如某鐵道公司。有舊木橋。

值 \$500.00。易以新鐵橋。值 \$2,500.00。此 \$2,500.00 既爲營業費。(入資本賬) 又爲資產交易。(以現金易鐵橋) 苦無法以分配此費用於二賬。鐵道公司。有全以之入商品賬者。亦有以之全記入費用賬者。各從其是。常難正確。公司經理。以年整理之。每有自歲入賬減去大部資產入費用賬者。足見此等費用之記載。偶一不慎。頗足妨事業之進行。更侵及簿記之原理。然而此非雙記式所能幸免也。

雖有雙記式。而意外負債。(或可發生之責任) Contingent Liabilities 亦常易忽視。即在英國。雖有明文。而常等弁髦。僅附加此項負債於結算單 Balance Sheet 之側而已。雖有特別措意如美之國民銀行記入再折扣票據 Rediscounted Bills 者。但求別立一賬目以記之者。殊不多觀。由此知雙記式并非絕對盡善。不過較單記式者爲差強人意耳。Vande Linde 稱雙記式簿記爲完全獨立之科學。殊有未當。Rehm 謂會計之事。不過爲比較的正確。且有限度。斯言其近理乎。

第二節 單記式雙記式之區別

(一) 單記式簿記之弱點(一)因只記一次故有錯不易發見 自科學精神言。單記式不及雙記式之精確。應用範圍亦較狹。事業規模大者。往往感覺不便。學者多有不以單記式爲簿記者。日常零售。雖可供用。較大事業。常苦雜亂。蓋其性質專注重人名賬。視清分簿及總賬爲主簿。以現金、貨源、出貨、日記諸簿爲之輔。清分簿記實物及非實物賬。總賬則以人名爲主體。亦有人名賬以外全無他賬者。雙記式則否。清分賬爲過總賬之預備。所有交易皆記入其中。如人名、現金、物品、營業費、利息、損益等。包舉無遺。因清分簿所記過入總賬時。『一種交易。必記二次』之故。偶有錯誤。甚易發現。

至其記入法及格式。習簿記者當已熟知。故畧之。

(二) 欲證明過賬是否無誤手續甚繁 雙記式過賬無誤之證實。可由試算表 Trial Balance 爲之。試算表者。總錄各賬收付二方總數(或差數)之表也。如此表二方總數相等。則知過賬無誤。雖有時不必可能。而大體之無誤。可以概見。單記式則無此便利。故欲證明過賬無誤。必檢查利得與資本等。雖結果與雙記者相同。而手續太繁。因雙記式記載程序。於結賬時。先估存貨之值。由試算表證明過賬無誤後。卽結各總賬。非實物賬及商品賬。等。最後結束。乃作損益表(賬)及結算單。而此單之作成。其源僅來自各賬目。單記式雖亦作成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但需藉助於賬目以外之消息。雙記式有收票(人欠之票) Bills Receivable 付票(欠人之票) Bills Payable 等特立賬目。及雜費等賬。單記式無之。故作成損益表時。需取材於貨源。出貨及現金雜費等簿。詳爲計算。如無雜費簿。則於現金賬中調查其損益。以與資產負債表相比對。手續較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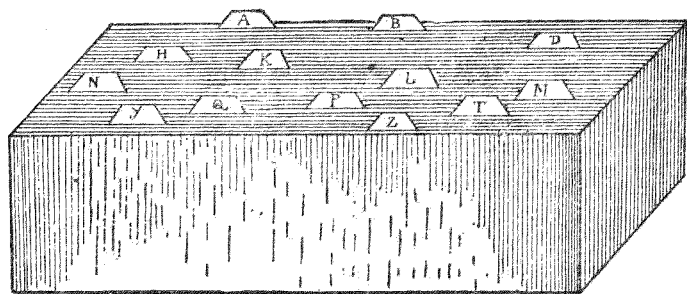
(三) 難免詐欺 又雙記式得明損益之源。且用內部牽掣法。Internal Check 得以知欺詐之所在而禁止之。單記式則無。

(四) 無預防之計劃 且雙記式有倒賬 Bad Debts 積金 Sinking Fund 等準備 Reserve。及其他天災人事等損失預防之計劃。所慮頗周。又爲單記式所無。宜乎雙記式用途較單記式爲廣也。關於會計應用及簿記改良。於下諸章詳之。

第三節 總賬形式之討論

第一項 紙片式總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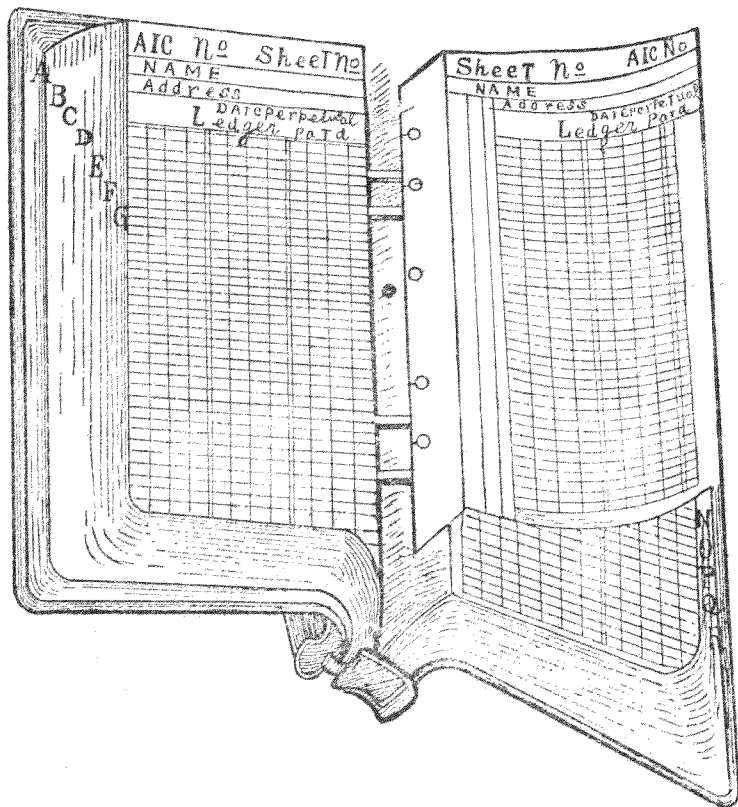
紙片式總賬 紙片式 Card System 總賬。以便於取攜抽換，及價廉之故。單記式及雙記式簿記。往往用之。因單記式注重人名賬。故用此尤便。而用雙記式者。亦不妨採用此制也。式如下：



或稱 Cabinet System。記每人名於一片。承之以函。有抽取之便。而無查攷目錄之繁。每函以年或以月一易。片常按字母次序排列。我國採用。可取百家姓以爲之序。利在過賬便捷。有錯誤易於更改。大規模事業。總賬面積。大者逾尺。非特過賬感其不便。一有錯誤。牽及全局。得此可救其缺。且總賬分離。可以其責分諸各簿記員。成事較易。惟以易於散失。且因一時誤置。常生顛倒錯亂之弊。故未爲近世所遍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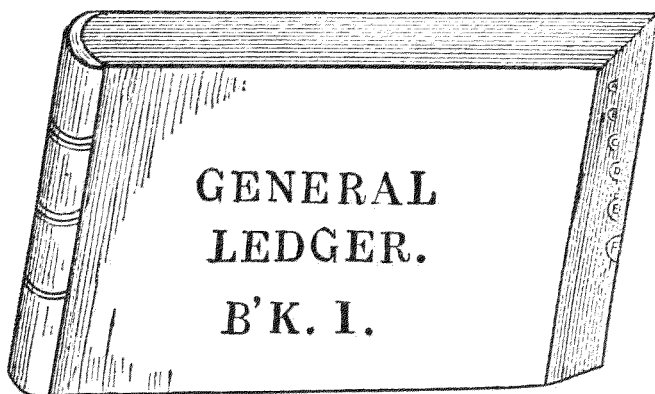
第二項 散頁式總賬

散頁式總賬 散頁式總賬 Loose-leaf Ledger 通行於美國。形式與普通總賬無異。惟各頁可移動。不用時。可鎖之。又得隨時增減頁數。利弊與紙片式總賬略似。式如下：



第三項 總賬目錄

總賬目錄法 總賬所以貴乎有目錄者。為便於檢查也。通常引用者。以總賬中人名賬為多。形式不一。下舉乃最普通者也。



上法足供檢查矣。然瀏覽時常覺不便。故有采音母排列法 Indexing Vowel System 者。其法置每目錄於本總賬前。以便檢閱。式如下：

	A	頁數	E	頁數	I	頁數	O
B	S. Baker	5	G. Besie	12	A. Biesl	20	A. G. Boyds
C	S. Curker	8	A. Ceydle	14	Y. Cioquel	21	
D	B. Duthe	10	Y. Delta	17			

上式各國引用者頗多。我國商店苟能變通之。如以顧客姓氏筆劃多寡或他法排列之。檢查時必較便利。所省時間。應不少也。

第四章 簿記上之會計應用

第一節 改單記式爲雙記式之方法

第一項 沿用舊簿

沿用舊簿之實例 自單記式改爲雙記式。以沿用舊簿之手續最簡。於人名賬以外。加入非人名賬。可矣。惟除賬目以外。所取得消息甚多。示例如下：

某甲開始營業。投資 \$7,000.00。至年終。資本如故。因引用單記式。由賬簿中取得消息如下：

債務者: (顧客)		債權者:	
乙	\$ 736.00	已	\$2,000.00
丙	3,000.00	庚	1,500.00
丁	2,624.00	資本	7,000.00
戊	750.00		

先求出其資本及損益。後再作資產負債表。由賬目以外取得消息如下：

現金簿:	銀行存款	\$1,560.00
存貨		4,400.00
收票:		
辛		2,000.00
乙		1,000.00
	付票:	
	壬	\$4,000.00
生財等		900.00

根據以上消息。作成資產負債表如下：

第十四式

資產	資產負債表		負債
銀行	\$ 1,560.00	付票	\$ 4,000.00
收票	3,000.00	付賬	<u>3,500.00</u>
收賬	7,110.00	共數	7,500.00
存貨	4,400.00	資本 (甲)	9,470.00
生財	900.00		
	<u>\$ 16,970.00</u>		<u>\$16,970.00</u>

茲再求其本期損益。計至…年…月…日止。

按甲之資產負債表資本： \$9,470.00

按甲之總賬投資： 7,000.00

甲淨利得： \$2,470.00

既知某甲淨利得。乃記其數於總賬中資本賬付方。以改其資本之數。并加入雙記式簿記應有賬目。加入手續。往往經過清分簿。Journal 如次：

第十五式

清分簿

總 頁	年 月 日	\$	¢	\$	¢
	資本主(甲)自今日始由單記式改為雙記式下列餘額示事業現時狀況:				
4	銀行 結存	1,560	00		
9	收票 照票面	3,000	00		
*	乙 人欠	736	00		
*	丙 人欠	3,000	00		
*	丁 人欠	2,624	00		
*	戊 人欠	750	00		
7	商品 存貨	4,400	00		
8	生財 查存	900	00		
5	付票 照票面			4,000	00
*	己 欠人			2,000	00
*	庚 欠人			1,500	00
*	資本主(甲) 淨資本			9,470	00
	以上餘額俱轉記入標明頁數各賬目以內有*者不再過賬因本有該賬目故也				

過賬後。作一試算表。證明二方相等。(按用清分賬。二方相等。作用與試算表同。)又上銀行賬。在雙記式之採用現金簿者。常略而不用。由清分賬過入各總賬後。即可延用舊簿。與通常雙記式同。而手續至此畢矣。

第二項 設立新簿

設立新簿之實例 不用舊簿而設立新簿。則其手續得分爲二步。第一爲結束舊賬。第二爲設立新賬。第一步履行法有三。(第一)從第十五式所示。以雙記式形式記單記式賬目。及賬目以外消息。後再互易其收付二方之數。而舊簿遂從此結束。其互易之式如次：

第十六式

清分簿

年 月 日	\$	¢	\$	¢
(甲)自今日始結束舊簿預備 設立一新簿以下爲結束舊賬現 存餘數:				
付票	4,000	00		
己	2,000	00		
庚	1,500	00		
資本主(甲)	9,470	00		
銀行			1,500	00
收票			3,000	00
乙				736
丙			3,000	00
丁			2,624	00
戊				750
商品			4,400	00
生財				900

(第二) 作一單記式終了記入。變資本主淨投資爲其現時資本。(第三) 用清分簿記入法結束舊賬。移債權者及資本主賬於收方。移債務者賬於付方。按此與第一法異點。卽在不改單記式爲雙記式。而就地結束之。第二步履行法。爲預備開設新簿。立一清分賬。并以小引 Preface 記入賬目之先。茲採用新簿之事。其記入與前全同。所有各條。逐次過賬。惟有 * 者則否。而新式之雙記式簿記制度成矣。

第三項 用最新式賬簿

最新式賬簿述要 自會計學理引用於簿記。雙記式遂更多變化。要在求效率 Efficiency 及確度 Accuracy 之增加。對照賬 Controlling Account 卽其一種也。設某甲欲採用新式賬簿。則以對照賬爲最佳。其結束舊簿手續。與前無異。惟於普通總賬 General Ledger 外。加入顧客特別總賬 Customers' Ledger 及債權人特別總賬 Creditors' Ledger。又於清分簿及現金簿加入特別欄數耳。對照賬之詳。將述於下第五節。下舉清分簿『普通』欄所記。過入各『普通總賬。』各顧客賬目。則過入各『顧客賬』收方。債權者賬則過入各『債權者賬』付方。所謂對照者。卽以『收賬』(『收入』之賬目, 人欠) Accounts Receivable 與『顧客賬』相對照。以『付賬』(『付出之賬目, 欠人』) Accounts Payable 與『債權者賬』相對照也。

第十七式
清分簿

付賬	普通	總頁	年 月 日	總頁	普通	收賬
			(甲)按雙記式開設新 簿(按照下記入):			
	\$1,560 00		銀行			
	3,000 00		收票			
	7,110 00		收賬			
			乙 \$ 736.00			
			丙 3,000.00			
			丁 2,624.00			
			戊 <u>750.00</u>			
	4,400 00		商品			
	900 00		生財			
			付票		\$4,000 00	
			付賬		3,500 00	
			己 \$2,000.00			
			庚 <u>1,500.00</u>			
			資本主(甲)			

清分簿以外。分商品賬為『購買』Purchase Book『賣出』Sales Book 二簿。購買以賒欠者為多。故通常於購買簿只劃『單價』Price per unit『共價』及『總數』三欄。賣出簿分『現金』及『賒欠』二欄。現金簿常使收入及支出獨立。式如下:

第十八式

現金簿

現金收入

年	總頁		收賬		賣出折扣		淨數		普通	
月	日									

現金付出

年	總頁		付賬		買入折扣		淨數		普通	
月	日									

第二節 審定及改正記賬

一 增值費與營業費 審定記賬。於簿記上為最要。亦常為簿記員所忽視。會計家常注意焉。簿記上最易致誤者。為增值費與營業費之區別。前者為費用之得增加事業資本者。後者則否。簿記員以收付二方記入同數為必要。常置原則 Principle 上之錯誤於不顧。如付工廠粉飾費用 \$100.00。簿記員記入清分簿時常如下：

房屋(不動產) \$100.00

現金 \$100.00

此種記入。收付二方既等。試算表二方總數。自必相等。記賬員以為其記入必無誤矣。然會計家所注意。在結算單 Balance Sheet。(雙記式簿記結束總賬之記載。謂之結算單。單記式簿記結束總賬之記載。謂之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上舉費用。既加入不動產賬。則不動產之值自增。實則工廠房屋日就窳敗。其值以漸遞減。而賬目所示則反之。結果必至結算單不能表示事業狀況。正當記入當爲：

修理費 \$100.00

現金 \$100.00

將來歸入損益賬時。收方爲修理費。卽營業費。爲無償性質。故與損失同。夫以營業費誤作增值費。卽以非實物誤作實物。查賬員 Auditor 於此等錯誤。最宜措意。不特記載錯誤。且有時因簿記員作僞而爲此。二者區別。其實至易。如購入機器。屬增值費。而視爲資本。而修理機器。則以其爲無償。當屬營業費。購地種菜。開浚溝洫費用。屬增值費。而不屬營業費。公事房購置桌椅。屬增值費。而其每年消耗之百分比。則屬營業費。不可不辨。

二 其他記賬名詞之審定 上例不過一端。他如準備 Reserve 及準備金 Reserve Fund 之別。結算單與資產負債表之分。準備盈餘性質之異同。表 Statement 與賬 Account 之區別。爲簿記上所忽視者。在會計上常特別提出討論之。

三 意外債務或責任 此外爲會計家所注意者。爲意外債務。或責任 Contingent Liabilities。例如某甲收入債務人值 \$500.00 票據一紙。在簿記上清分記入爲：

收票 \$500.00

某債務人 \$500.00 (A)

若以該票向銀行貼現。Discounted 貼現費 \$2.00。則又於清分簿記入如下：

現金 \$498.00

票據貼現費 2.00

收票 \$500.00 (B)

用此種記入。尙未能充分表示實際交易狀況。因某甲持票貼現之際。必須裏書 Indorse。將來債務人如不履行其債務。則於法。某甲爲裏書人 Indorser。必致連帶負責。卽當貼現之初至票據到期債務清償止。裏書人責任全未取消。欲以此責任明示於賬端。不可不改上式之 (B) 如下

現金	\$498.00	
票據貼現費	2.00	
	收票貼現	\$500.00 (C)

製成結算單時。如票據尙未到期。該票雖不加入負債一方。亦當自資產方面減去之。假設收票賬餘額爲 \$4,780.00。則資產方面收票記入如下：

收票	\$4,780.00	
除去已貼現者	500.00	
	\$4,280.00	(D)

設不用 (C) 式之記入。而用 (B) 式。其結果雖皆爲 (D) 式。而一則得知尙有已貼現之票若干元。或者出票人不履行時。須負清償之責也。至票已到期。出票人清償其債務。是時裏書人責任已完。須於清分簿記入如下。以便過入總賬：

已貼現收票	\$500.00	
收票	\$500.00	(E)

第三節 處理混雜賬目

一 普通商品賬之混雜 簿記上賬目。自會計家視之。混雜者 Mixed Account 甚多。而以商品賬爲尤。普通商品賬

記入。往往如下：

第十九式

商品賬

存貨	\$ 9,600.00	總賣出	\$ 36,300.00
總購入	27,000.00	總退出	1,500.00
總退回	2,100.00	存貨	7,200.00
利得	6,300.00		
	\$ 45,000.00		\$ 45,000.00

二 商品賬重行組織之必要 會計家謂其賬目混雜。蓋以其『存貨』、『買賣』及『退貨』雜置一處。不易查攷。Sprague 謂存貨為實物。故當包括於實物賬。『購買』、『販賣』及『購買與賣出之退貨』則皆非實物賬。雜置一賬目下。殊為非計。故當重排列之如下：

開始存貨		\$ 9,600.00
購入	\$27,000.00	
除去退出總數	<u>1,500.00</u>	<u>25,500.00</u>
		\$35,100.00
除去現在存貨		7,200.00
賣出商品成本		<u>\$27,900.00</u>
賣出總數		36,300.00
除去退回		2,100.00
賣出商品淨款		<u>\$34,200.00</u>

\$34,200.00 - \$27,900.00 = \$6,300.00 (賣去商品利得)

以百分數記之。則爲 $\frac{\$6,300.00}{\$27,900.00} = 22\%$

上舉不過爲商品賬雛形。其處理已至複雜。實際商品賬一月之出入。常較此爲多。於是會計師遂有『商品賬重組』之主張。前商品賬(第十九式)如改組。則當如下:

第二十式

商品(存貨)

存貨 \$ 9,600.00

購 買

總購入	\$ 27,000.00	總退出	\$ 1,500.00
存貨(原有)	9,600.00	存貨	7,200.00
	36,600.00		\$ 8,700.00
	8,700.00		
	\$ 27,900.00		

賣 出

總退回	\$ 2,100.00	總賣出	\$ 36,300.00
	34,200.00		
	\$ 36,300.00		\$ 36,300.00

由此計算利得甚易。即以比例式求之可矣：

$$\$34,200.00 : \$27,900.00 = 100 : 22$$

三 重行組織商品賬實例 從上例。會計師對混雜賬。

常逐項檢查分析之如下：

第二十一式

商品

月日	1 存貨	\$ 2,000.00	3 賣出	\$ 1,600.00
	4 購買	1,000.00	6 賣出	820.00
	6 購買	2,000.00	6 購買退出	80.00
	8 賣出退回	100.00	8 購買退出	200.00
	15 購買	4,000.00	13 賣出	1,800.00
	18 賣出退回	160.00	15 賣出	1,500.00
	24 賣出退回	130.00	17 賣出	750.00
	26 購買	3,000.00	19 購買退出	50.00
			25 賣出	2,460.00
			30 賣出	1,650.00

欲計本月利得。須先攷其『最初存貨值』及『購買之值』然後者殊不易知。據上賬。購買除去退出為 \$9,670.00。賣出減去退回為 \$10,190.00。做上例分商品為三賬如下。以便檢查：

第二十二式

商 品(存 貨)

年	清	頁	
月	日		
1	1		\$ 2,900.00

購 買

年	清	頁		年	清	頁	
月	日			月	日		
4	2		\$ 1,000.00	6	3		\$ 80.00
6	3		2,000.00	8	5		200.00
15	6		4,000.00	19	7		50.00
26	12		3,000.00			存貨	2,547.00
		原存貨	2,900.00				\$ 2,877.00
			\$12,000.00				
			2,877.00				
			\$ 9,123.00				

賣 出

年	清	頁		年	清	頁	
月	日			月	日		
8	5		\$ 100.00	3	2		\$ 1,600.00
18	6		160.00	6	3		820.00
24	9		130.00	13	5		1,800.00
			\$10,190.00	15	6		1,500.00
				17	6		750.00
				23	11		2,460.00
				30	14		1,650.00

$$\$10,190.00 - \$9,123.00 = \$1,067.00$$

賣出商品後。利得爲 \$1,067.00。

第四節 增多賬目及欄數

第一項 增多賬目

增多賬目之故由於防止混亂分一賬目爲若干賬目增多賬目之目的。在防混亂。前節商品賬分立。卽其例也。有時會計師主張分『商品賬』爲五：存貨；購買；賣出；購買退出；賣出退回是也。又有主張他賬目中加入『已得利息。』 Interest Earned 『損失利息。』 Interest Lost 『到期利息。』 Interest Accrued 『票據利息。』 Interest on Notes 『貼現損失。』 Cash Discount Lost 『抵押品利息。』 Interest on Mortgage 『可疑債務。』 Doubtful Debts 『倒賬。』 Bad Debts 等賬者。又有主張分普通現金賬爲『收入。』 『支出。』 二簿者。又有謂『普通費用賬。』 General Expense 宜分爲『營業費。』 Trade Expense；『工資。』 Wages；『薪金。』 Salary；『收賬費。』 Collection Expense；『兌換費。』 Exchange Expense 等賬者。要各從事之所宜。應注意事業性質及其規模之大小。根本使用上經驗而定各賬之用否。正如銀行簿記『增補賬。』及『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等賬之有無。應視其歷年交易情形爲斷也。

第二項 增多欄數

增多欄數之功用及其實行 賬簿增多欄數之目的。在使條目清晰。而各欄載各特別出入。得供參攷。大有功於預算及統計。其普通者。爲『現金簿增加欄數。』與『清分簿。』增加欄數。』現金簿收付二方。常加『銀行欄。』關於銀行收支。咸載其中。英『商習慣。』不結其餘額。而邁入銀行賬。在美。卽於現金簿結束。以省過賬之繁。推廣此義者。更加入

『營業費』等欄。凡此諸欄交易。原皆記入普通欄內。特提出之。所以合上述之目的也。實則除『銀行』及『營業費』外。凡性質類似者。如『利息』如『折扣』等。凡來往多者。皆可另闢一欄以記載之。又用對照賬時。清分簿常加入『收票』『付票』『收賬』『付賬』等欄於收付二方。以謀過賬之便利。其詳於下節述之。

第五節 對照賬

第一項 功用

對照賬功用 對照賬作用。略似試算表。其要點在立『顧客』(債務人)及『債權人』二賬。以與『收賬』『付賬』二賬相比對。以知記賬時是否有誤。旁采現金簿及清分簿加入特別欄之制。以便區別。而省過賬之繁。加『購賣』『買出』二簿。以攷買賣之數。且於作試算表時。對照賬『收賬』及『付賬』總數。可直接記入試算表中。無須分別記載。近世商業日增繁複。苟非有此等賬目爲之對照。頗難保賬目之必無錯誤也。

第二項 解釋

一 引用對照賬分總賬爲若干賬并加多欄數於各賬
引用對照賬時。常分總賬爲二部。一爲『普通總賬。』General Ledger 一爲『特別總賬。』Special Ledger 前者包括『資本賬。』Capital Account; 『購買簿』Purchases Book 『賣出簿』Sales Book; 及商品賬 Merchandise account 『收賬賬』Accounts Receivable Account (A/R a/c); 『付賬賬』Accounts Payable Account (A/P a/c); 『收票賬』Bills Receivable Account; 『付票賬』Bills Payable Account; 及『現金簿』Cash Book 『現金賬』Cash Account 後者包括各『債權人賬』Creditors' Account 及各『債務人賬。』

Debtors' Account (或稱顧客總賬 Customers' Ledger)。清分簿收付二方普通欄外。加入『收賬』『收票』及『付賬』『付票』諸欄。現金簿亦加『收賬』『付賬』二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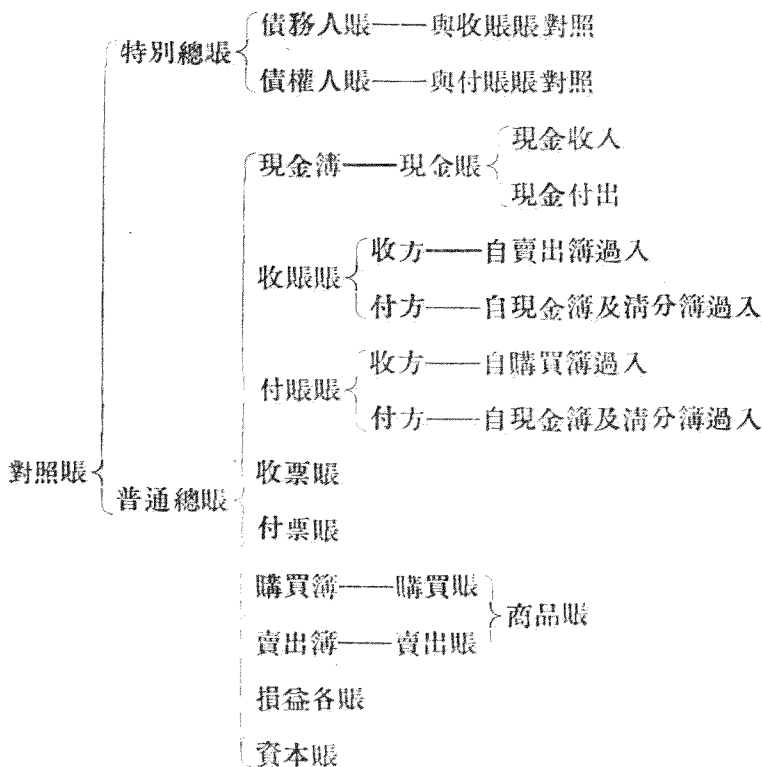
二 引用對照賬過賬時之手續 『普通總賬』中『收賬』收方自賣出簿過入。(事業規模大者。賣出商品。常非收入現金。而為除賬賣出簿記入賣出商品。金額過入『收賬』收方。所以與賣出商品相消也。) 付方自『現金簿』『收賬』欄及『清分簿』『收賬』欄過入。(清分簿『收賬』欄記『賣出退回』商品。及已取現票據。二者足與『收賬』相消。不啻收入現金也。故此欄總數。當過入『收賬賬』付方。以便與其收方對消。) 普通總賬中『付賬』收方。自『購買簿』過入。(大規模事業。進貨多非現買。以其數過入『付賬』收方。所以示有債務若干也。) 其付方。自現金簿『付賬』欄及清分簿『付賬』欄過入。(清分簿『付賬』欄記『購買退出』及已付現票據。二者足以與『付賬』相消。不啻付出現金也。故此欄總數。當過入『付賬賬』付方。以便與其收方對消。)

普通有以購買簿總數過入一『購買賬』 Purchases Account; 以賣出簿總數過入一『賣出賬』 Sales Account 者。亦有即代以『購買』『賣出』二簿者。其實相同。因其結果皆過入『商品賬』也。其後法。正與以現金簿加銀行欄代現金賬及銀行賬同。

三 如何各賬可以對照 結賬時。『普通總賬』中『收賬』二方餘額與『特別總賬』中『債務人賬』餘額必相等。

結賬時。『普通總賬』中『付賬』二方餘額。與『特別總賬』中『債權人賬』餘額必相等。

對照功用。即在此矣。



四 舉例 舉例如下。

第二十三式

1920 年一月

1 日 高甲開始營米穀業。投入現金。	\$ 8,500.00
店鋪器具。	300.00
商品：	
小麥千桶 @ \$1.00	1,000.00

馬鈴薯八百五十桶 @ \$2.00	1,700.00
	<u>\$11,500.00</u>
付房金(現金)	\$ 75.00
付印刷品等(現金)	18.50
付店鋪器具(現金)	125.00
2日購施乙玉蜀黍二千斛 @ \$.60(欠)	1,200.00
購羅丙麵粉二百斛 @ \$7.80(欠)	1,560.00
3日購林丁小麥二千斛 @ \$1.00(欠)	2,000.00
4日賣與李戊玉蜀黍千斛 @ \$.80(欠)	800.00
賣與萬己麵粉百五十桶 @ \$10.00(收十五	
日付期票一紙)	1,500.00
5日退還羅丙麵粉十桶 @ \$7.80	78.00
6日向銀行貼現自己『兩月付』票據票面	5,000.00
	貼現費 50.00
	淨收入 4,950.00
付店員薪金(現金)	40.00
付門役酬金(現金)	5.00
付私用(現金)	100.00
賣與合記小麥千斛 @ \$1.25(收十日付期	
票一紙)	1,250.00
捐助義賑會麵粉一桶	8.00

捐助海濱療養所(現金)	5.00
8 日賣與美福公司馬鈴薯六百桶 @ \$2.95(欠)	1350.00
9 日賣與李戊小麥百斛 @ \$1.25(欠)	125.00
賣與立昌號小麥五百斛 @ \$1.25(欠)	625.00
10 日付施乙 2 日貨價讓折扣 2 %	1,176.00
11 日購施乙馬鈴薯二百桶 @ \$1.50(欠)	300.00
購王庚馬鈴薯三百桶 @ \$1.50(欠)	450.00
12 日付羅丙欠款之一部	1,000.00
折扣	20.00
13 日付羅丙三十日付票據一紙償前欠款	462.00
賣與德大號小麥四百斛 @ \$1.25(欠)	500.00
付店員薪金(現金)	50.00
付私用麵粉二桶 @ \$9.00	18.00
購王庚馬鈴薯五百桶 @ \$1.50	750.00
15 日付林丁十五日付期票一紙償清前欠	1,000.00
16 日以萬己本月 4 日期票向銀行貼現	1,499.25
17 日美福公司付 8 日貨價讓折扣 2 %	1,323.00
19 日李戊交來十五日付期票償本月 4 日貨	
價折扣 1 %	792.00
20 日以現金購入倉庫產業	6,000.00
22 日付裝鐵管現金	25.00

26 日付林丁現金	1,000.00
30 日本月15日林丁期票到期付現金	1,000.00
31 日付店員薪金(現金)	50.00
煤汽(現金)	7.50
電話費(現金)	12.00

以上交易。記入最初記入簿者。爲購買簿賣出簿及現金簿；清分簿四種。過入總賬爲普通總賬，及特別總賬；二種。後者分債務人及債權人二種。過賬後。作『普通總賬試算表；』『債務人賬餘額表。』及『債權人賬餘額表。』最後作一結算單。

1920 年1月2日 購買簿 (1)

月	日		總單	價共	價總	數
1	2	施乙 (欠)	29			
		玉蜀黍	2,000斛	\$ 60	\$ 1,200.00	
	,,	羅丙 (欠)	28			
		麵粉	200桶	7.80	1,560.00	
	3	林丁 (欠)	30			
		小麥	2,000斛	1.00	2,000.00	
	11	施乙 (欠)	29			
		馬鈴薯	200桶	1.50	300.00	
	,,	王庚 (欠)	31			
		馬鈴薯	300桶	1.50	450.00	
	13	王庚 (欠)	31			
		馬鈴薯	500桶	1.50	750.00	
						\$ 6,260.00

1920 年 1 月 4 日 賣 出 簿 (2)

月 日	總 單 價 現 金 欠 賬
1 4 李戊 (欠)	22
玉蜀黍	1,000 斛 \$ 80 \$ 800.00
萬己 (欠)	23
麵粉	150 桶 10.00 1,500.00
6 合記 (欠)	24
小麥	1,000 斛 1.25 1,250.00
8 美福公司 (欠)	27
馬鈴薯	600 桶 2.25 1,350.00
9 李戊 (欠)	22
小麥	100 斛 1.25 125.00
立昌號 (欠)	25
小麥	500 斛 1.25 625.00
13 德大號 (欠)	26
小麥	400 斛 1.25 500.00
	\$ 6,150.00

現 金 出 納 簿

現 金 收 入 (3)

1920 總	收 賬 賣 出 折 扣 浮 數 普 通
月 日 6	
1 114 高甲	投資 \$ 8,500.00
6 13 付票	貼現自己 60 日付票 5,000.00
16 21 收票	貼現萬己 5 月 4 日票 1,500.00
17 美福公司	付 5 月 8 日貨價 \$ 1,350.00 \$ 27.00 \$ 1,323.00
	\$ 1,350.00
	\$ 27.00
	\$ 1,323.00 1,323.00
	\$ 16,323.00

普通總賬
高甲資本賬 (6)

月 日		月 日	
1 31	私用 17	1 1	清 5
''	品類 (2,118.00)		純利益
	\$12,177.35		\$11,500.00
			677.35
			\$12,177.35

現 金 (7)

月 日		月 日	
1 31	現 3	1 31	現 4
	\$16,323.00		餘額
	\$16,323.00		\$16,323.00

購 買 (8)

月 日		月 日	
1 31	購 1	1 5	清 5
	\$ 6,260.00	31	餘額
	\$ 6,260.00		\$ 780.00
	餘額轉“商品” 21		6,182.00
	6,182.00		\$ 6,260.00

賣 出 (9)

月 日		月 日	
1 31	賣 2	1 31	賣 2
	清 5	''	清 5
	1800	''	''
	\$ 6,176.00		1800
			\$ 6,176.00
	餘額轉“商品” 21		6,176.00

營 業 費 (10)

月 日		月 日	
1 31	現 4	1 31	現 4
	清 5		清 5
	\$ 288.00		\$ 800.00
	\$ 296.00		\$ 296.00

收 賬 (11)

月	日		月	日						
1	31	賣	2		\$ 5,150.00	1	31	現	3	\$ 1,350.00
								清	5	3,550.00
								餘額		1,250.00
					\$ 6,150.00					\$ 6,150.00

付 賬 (12)

月	日		月	日						
1	31	現	4		\$ 3,220.00	1	31	購	1	\$ 6,260.00
		清	5		1,540.00					
		餘額			1,500.00					
					\$ 6,260.00					\$ 6,260.00

收 票 (13)

月	日		月	日						
1	31	清	5		\$ 3,542.00	1	31	現	3	\$ 1,500.00
								餘額		2,042.00
					\$ 3,542.00					\$ 3,542.00

付 票 (14)

月	日		月	日						
1	31	現	4		\$ 1,000.00	1	31	現	3	\$ 5,000.00
		餘額			5,462.00			清	5	1,462.00
					\$ 6,462.00					\$ 6,462.00

器 具 裝 置 (15)

月	日		月	日						
1	31	現	4		\$ 125.00	1	31	折舊 10%		\$ 42.50
		清	5		300.00			餘額		382.50
					\$ 425.00					\$ 425.00

不動產 (16)

月 日		月 日
1 31	現 4 \$ 6,000.00	1 31

私 用 (17)

月 日		月 日
1 31	現 4 \$ 100.00	1 31
"	清 5 18.00	
	\$ 118.00	\$ 118.00

賣 出 折 扣 (18)

月 日		月 日
1 31	現 3 \$ 27.00	1 31
	清 5 8.00	
	\$ 35.00	\$ 35.00

購 買 折 扣 (19)

月 日		月 日
1 31	() \$ 41.00	1 31
		現 4 \$ 41.00

貼 現 (20)

月 日		月 日
1 31	現 4 \$ 50.75	1 31

商 品 (21)

月 日		月 日
1 1	清 5 \$ 2,700.00	1 31
31	購 8 6,182.00	賣 9 \$ 6,176.00
"	總計得 1,057.00	存貨 3,763.60
	\$ 9,939.60	\$ 9,939.60
	存貨 3,763.60	

特別總賬

債務人

李 戊 (22)

月	日			月	日		
1	4	賣	2	1	19	清	5
	9	..	2		31	餘額	
							\$ 80000
							12500
							\$ 92500

萬 己 (23)

月	日			月	日		
1	1	賣	2	1	4	清	5
							\$ 1,50000

合 記 (24)

月	日			月	日		
1	6	賣	2	1	6	清	5
							\$ 1,25000

立 昌 號 (25)

月	日			月	日		
1	9	賣	2	1	31	餘額	
							\$ 62500

德 大 號 (26)

月	日			月	日		
1	13	賣	2	1	31	餘額	
							\$ 50000

美 福 公 司 (27)

月	日			月	日		
1	8	賣	2	1	17	現	3
							\$ 1,35000

債 權 人

羅 丙 (28)

月	日		月	日		
1	5	清	1	2	購	\$ 1,560.00
	12	現				
		5				
		\$ 540.00				
		4				
		1,020.00				
		\$ 1,560.00				\$ 1,560.00

施 乙 (29)

月	日		月	日		
1	10	現	1	2	購	\$ 1,200.00
		4		11	購	300.00
		\$ 1,2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林 丁 (30)

月	日		月	日		
1	15	清	1	3	購	\$ 2,000.00
	26	現				
		5				
		\$ 1,000.00				
		4				
		1,000.00				
		\$ 2,000.00				\$ 2,000.00

王 庚 (31)

月	日		月	日		
1	31	清	1	11	購	\$ 450.00
		5		13	購	75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普通總賬試算表

總	賬	收	方	付	方
高 甲 資 本		\$		\$	11,500.00
現 金		16,323.00		10,739.75	
購 買		6,260.00		78.00	
賣 出				6,176.00	
營 業 費		296.00			
收 賬		6,150.00		4,900.00	
付 賬		4,760.00		6,260.00	
收 票		3,542.00		1,500.00	
付 票		1,000.00		6,462.00	
器 具 裝 置		425.00			
不 動 產		6,000.00			
私 用		118.00			
賣 出 折 扣		35.00			
購 買 折 扣					44.00
貼 現		50.75			
商 品		2,700.00			
		\$ 47,659.75		\$ 47,659.75	

1920 年 1 月 31 日 特別總賬債務人賬餘額表

號	數	總	賬	金 額
22			李 戊	\$ 12500
25			立 昌 號	62500
28			德 大 號	50000
				\$ 1,25000

1920 年 1 月 31 日 特別總賬債權人賬餘額表

號	數	總	賬	金 額
29			施 乙	\$ 30000
31			王 庚	1,20000
				\$ 1,50000

損 益 賬

	總		總		
營 業 費	10	29600	商 品	21	\$ 1,05769
賣 出 折 扣	18	3500	購 買 折 扣	19	4400
貼 現	20	5075			
器 具 折 舊	15	4250			
純 益		30725			
					\$ 1,10160
					\$ 1,10160

結算單 1920年1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 5,583.25	付 票	\$ 5,462.00
商 品		3,763.60	付 賬	1,500.00
不 動 產		6,000.00	資 本	12,059.35
器 具 裝 置		382.50		
收 票		2,042.00		
收 賬		1,250.00		
		\$19,021.35		\$19,021.35

五 附注 上例購以賒欠為多。故一一過入特別總賬中債權人賬付方。賣出亦為賒欠。故一一過入特別總賬中債務人賬收方。如為現金購買。則應記入普通總賬中購買賬收方。現金賬付方。如為現金賣出。則記入賣出賬付方。現金賬收方。

會計師有主張現金買賣亦記入債權人及債務人賬中者。其便利。在年終時。一戶全體交易。有賬可稽。本例購買賬及賣出賬。可有可無。又交易甚少或僅有一次之商店。可併入一債務人賬。或債權人賬。

現金簿收入付出二部。除普通欄外。皆與對照賬有關係。普通欄內如有現金買賣。皆不過賬。餘各過入各相當總賬中。

上例普通總賬中收賬二方餘額為\$1,250.00。而特別總賬中債務人賬餘額表總數亦為\$1,250.00。又普通總賬中付賬二方餘額為\$1,500.00。而特別總賬中債權人賬餘額表總數亦為\$1,500.00。故知計算無誤。

第六節 單記式簿記過賬證實及取得事業狀況

第一項 過賬證實

一 單記式簿記過賬証實之方法 雙記式簿記。於未結束各總賬時。得用試算表證明過賬無誤。其法至便。而單記式若施以會計法。亦可得同等證實之結果。法於現金簿(單記式)左右二方各增一過賬欄。凡償欠及他人還欠金額。皆只記入現金簿。不經過清分簿。過賬時。由現金簿過入各總賬。故其結果。各總賬收方總數。得與清分簿收方總數加現金簿付方過賬欄之數相比較。各總賬付方總數。得與清分簿付方總數加現金簿收方過賬欄之數相比較。如結果一致。即知過賬無誤。茲舉例以明之：

第二十四式

二 舉例

1920年1月

- 1日 投資 \$1,000.00 營米穀業
- 2日 購入 \$100.00 之營業用器具
付雜用 \$2.50
- 3日 向製米公司購買商品如下： 價暫欠

湘米	5 石	@ \$8.00	計共 \$ 40.00
蕪湖米	10 石	@ \$7.50	計共 \$ 75.00
金壇米	15 石	@ \$6.80	計共 \$102.00
- 4日 付開張費 \$20.00
現金零賣：

湘米	6 斗 2 升 6 合	@ \$11.50	
金壇米	2 石	@ \$10.40	計共 \$28.00
- 6日 賣與源豐號下列商品： 價訖

湘米	3 石	@ \$10.00	
蕪湖米	5 石	@ \$ 9.50	計共 \$77.50
- 8日 還製米公司前欠貨價之一部 計 \$200.00

- 10日 賣與萬茂號下列商品: 價暫欠
 蕪湖米 3石 @ \$10.00
 金壇米 7石 @ \$ 9.40 計共 \$95.80
- 12日 現金零賣:
 湘米 6斗6升3合 @ \$11.50
 金壇米 1石5斗 @ \$10.25 計共 \$ 23.00
- 15日 現買榮春號金壇米20石 @ \$ 5.70 計共 \$114.00
- 17日 長盛號買去下列商品: 價暫欠
 蕪湖米 2石 @ \$9.90
 金壇米 8石 @ \$9.30 計共 \$94.20
- 20日 收萬茂號前欠貨款 \$50.00
- 23日 向製米公司購入下列商品先付 \$150.00
 湘米 10石 @ \$8.20
 蕪湖米 15石 @ \$7.30 計共 \$191.50
- 25日 收長盛號前欠貨款 \$94.20
- 28日 萬茂號買去下列商品 付半餘欠
 湘米 5石 @ \$10.40
 蕪湖米 5石 @ \$ 9.80
 金壇米 6石 @ \$ 9.20 計共 \$156.20
- 30日 現金零賣:
 湘米 9斗6升1合 @ \$11.50
 蕪湖米 7斗5升 @ \$10.60 計共 \$19.00
- 31日 付本月費用如下:
 房租 \$30.00
 店員薪金 \$28.00
 零用 \$ 8.50

以上諸交易。在單記式。只需以清分簿及總賬記之。更輔以商品購買簿商品賣出簿。及現金簿。式如次:

清 分 簿 1920 年 1 月 1 日

1	資本金	(付)	\$	\$ 1,000.00
	開始營業現金			.
				三 日
2	製米公司	(付)		217.00
	除買下開各貨:			
	湘米	5 石 @	\$8.00	40.00
	蕪湖米	10 石	7.50	75.00
	金壇米	15 石	6.80	102.00
				八 日
2	製米公司	(收)		200.00
	還欠款之一部			
				十 日
3	萬茂號	(收)		95.80
	除賣下開各貨:			
	蕪湖米	3 石 @	\$10.00	30.00
	金壇米	7 石	9.40	65.80
				十 七 日
4	長盛號	(收)		94.20
	除賣下開各貨:			
	蕪湖米	2 石 @	\$9.00	18.00
	金壇米	8 石	9.30	74.40
				二 十 日
3	萬茂號	(付)		50.00
	收前除貨欠款			
				二 十 三 日
2	製米公司	(付)		41.50
	除買商品(半付現)			
				二 十 五 日
4	長盛號	(付)		94.20
	收前除貨款			
				二 十 八 日
3	萬茂號	(收)		78.10
	除賣商品(半付現)			

總賬

資本 (1)

月	日				月	日	現金	1	\$ 1,000.00
					1	1			

製米公司 (2)

月	日	現金	1	\$ 200.00	月	日	商 品	1	\$ 217.00
1	8				1	2			
						23	商 品	1	41.50

萬茂號 (3)

月	日	商 品	1	\$ 95.80	月	日	現 金	1	\$ 50.00
1	10				1	20			
	28	商 品	1	78.10					

長盛號 (4)

月	日	商 品	1	\$ 94.20	月	日	現 金	1	\$ 94.20
1	17				1	25			

現金簿

1920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月	H			
1	1	\$ 1,000.00	\$	\$ 1000.00
	2		100.00	900.00
	„		2.50	897.50
	4		20.00	877.50
	„	28.00		905.50
	6	77.50		983.00
	8		200.00	783.00
	12	23.00		806.00
	15		114.00	692.00
	20	50.00		742.00
	23		150.00	592.00
	25	94.20		686.20
	28	78.10		764.30
	30	19.00		783.30
	31		30.00	753.30
	„		28.00	725.30
	„		8.50	
		總計	總計	
		\$ 1,369.80	\$ 1,369.80	

試變上清分簿及現金簿記法。則得舉行過賬之證實。改現金簿為雙記式形式。更加入過賬欄於二方。已見於現金簿者。過賬時。不再經過清分簿。茲舉其式如下：

現金簿

1920 收 入 普 通 過 賬				1920 支 出 普 通 過 賬			
月 日		\$	\$	月 日		\$	\$
1	1	投資現金	1,000 00	1	2	器具	100 00
	4	現金零賣	28 00		„	雜用	25 00
	6	商品	77 50		4	開張費	20 00
	12	現金零賣	23 00		8	製米公司	200 00
	20	萬茂號	50 00		15	商品	114 00
	25	長盛號	94 20		23	商品	150 00
	28	商品	78 10		31	房租	30 00
	30	現金零賣	19 00		„	店員薪金	28 00
					„	零用	85 00

清分簿 1920年1月1日

資本金		(付)	\$	\$ 1,000.00
開始營業現金				
	三	日		
製米公司		(付)		217.00
購入下列商品:	(欠)			
湘米	5 石	@ \$8.00	40.00	
蕪湖米	10 石	7.50	75.00	
金壇米	15 石	6.80	102.00	
	十	日		
萬茂號		(收)		95.80
賣出下列商品:	(欠)			
蕪湖米	3 石	@ \$10.00	30.00	
金壇米	7 石	9.40	65.80	
	十七	日		
長盛號		(收)		94.20
賣出下列商品:	(欠)			
蕪湖米	2 石	@ \$9.70	19.80	
金壇米	8 石	9.30	74.40	
	二十三	日		
製米公司		(付)		41.50
購入商品之一部	(欠)			
	二十八	日		
萬茂號		(收)		78.10
賣出商品之半				

因欲比較現金簿,清分簿,及總賬,數字之故。作一總賬節要如下:

總 賬 節 要 1920 年 1 月 1 日

資本	\$	\$ 1,000.00
製米公司	200.00	258.50
萬茂號	173.90	50.00
長盛號	94.20	94.20
	\$ 468.10	\$ 1,402.70

過 賬 證 實

清分賬	收 方	付 方
現金簿過賬欄	\$ 268.10	\$ 1,258.50
收方		
付方		144.20
	200.00	
	\$ 468.10	\$ 1,402.70

第二項 取得事業狀況

一 取得單記式事業現狀需借助於賬簿以外消息

單記式簿記主要賬目不外『債務人』『債權人』『資本』及『現金』僅恃此諸賬無從知事業進行狀況也。然若從賬簿以外取得其他消息製一資產負債表則其損益可以一見而知。雖不能知損益來源之詳而其能表示事業狀況則與雙記式之結算單無以異。設上例更於賬目以外知其存貨值\$169.35。器具等值\$95.00。則可作成一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 1920年1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716.80	製米公司	\$ 58.50
商品	169.35	資本	997.55
萬茂號	123.90		
器具等	95.00		
	\$ 1,105.05		\$ 1,105.05

設比較投資時資本之值與現時資本之值。則知本月共獲利 \$46.55。惟無法證明其確否。且其來源亦不易知。因而詐欺之事或不可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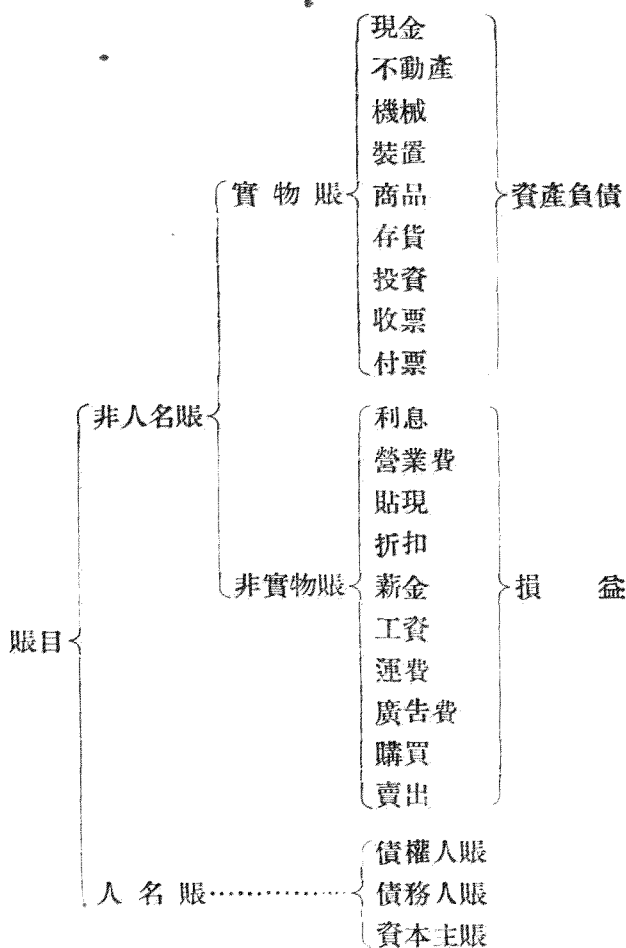
又用上法雖可由單記式簿記知事業狀況。然因其取助於簿記以外之消息甚多。(上例無收票付票等交易如有之更當取材於收票簿及付票簿也) 其結果之真否殊難斷定。近世會計家稱單記式為不完備之記賬法。正以此耳。

第七節 賬目分類及圖解

第一項 賬目分類

一 會計上賬目分類法以人名與非人名為根據 簿記學者有分賬目為『營業上賬目』Accounts of Business 及『財政上賬目』Accounts of Finance 者。有分賬目為『資產負債』Assets and Liabilities 及『損益』Profit and Loss 二類者。此外分法尚多。會計家則常分賬目為二類。一為『人名賬。』Personal Accounts 一為『非人名賬。』Impersonal Accounts 前者包括『債權人賬,』『債務人賬,』及『資本主賬。』Proprietor's Account 後者又分『實物賬,』Real Accounts 及『非實物賬。』Nominal Accounts 實物賬表示『資產負債,』『現金,』『不動產,』『機械,』『裝置,』『商品,』『存貨,』『投資,』『收票,』『付票,』等屬之。非實物賬表示『損益,』『利息,』『營業費,』『貼現,』『折扣,』『薪金,』『工資,』『運費,』『廣告費,』『購買,』『賣出,』等屬之。

二 分類法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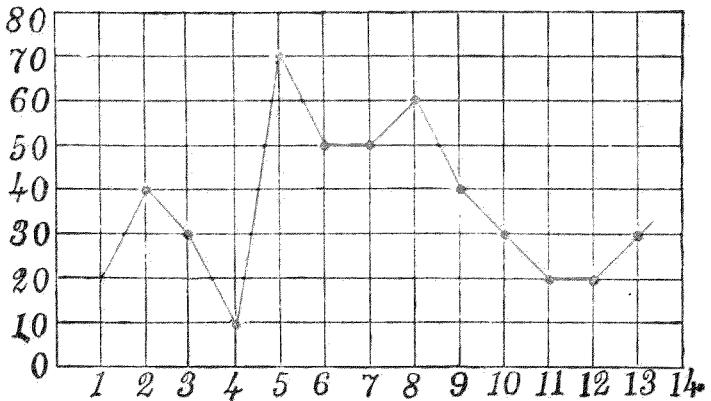


會計家於講求分類外。尤重賬目格式。蓋普通函件公文。及各記載等之求完美。與特別會計(如成本會計 Cost Keeping) 之求精確。莫不賴格式之補助也。

第二項 圖解

圖解作用及作成 圖解 Graphs 之作用。在明示事實之經過。及增減高下之度。用數字表示趨勢者也。科學及工藝。用之者固多。而以引用於商業上及會計上為尤著。法劃平行及垂直二線。更準與此二線平行劃各線。設以一線表示年數或月數。以一線表示交易之損益。按一期間交易。得各點於與此『二線之一』平行之線上。聯之成弧。Curve 因其高下。而知交易經過之狀況。設用各不同之線。且可比較各期間交易之經過。下數字可表以圖解。

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交易量數 20 40, 30, 10, 70, 50, 50, 60, 40, 30, 20, 20, 30,



近世會計學

第二編

記入各項之研究

第一章 資產負債略論

第一節 論資產

第一項 資產意義

資產定義，在結算單上之位置，與其性質。資產一名詞，原於英之 Assets。其意與財產 Property 有別。後者意義較前者為廣。惟普通有譯 Property 為資產者，故常生混淆。不可不辨也。資產列入結算單。Balance Sheet 在英為右方。在他國常為左方。言其範圍。則大之如礦山。小之如几案。顯者如現金銀。隱者如版權家聲。皆是也。資產價值。常隨事業而存在。家聲等固無論矣。甚至如鐵道公司之鐵軌。工廠之機械。一經停業。不能移作他用。他如收賬，收票，等。莫不因事業存在始生經濟上之價值者也。

第二項 資產之分類

資產分類法。普通常分資產為有形與無形。商品，現金，票據，投資，等。有形資產也。家聲，專賣權，收賬，收票，及預付房租，薪金，等。無形資產也。然在會計上。則分類之旨趣與普通者略異。常以列入結算單或資產負債表者為準。而分資產為『固定，』 Fixed 『流通，』 Floating 及『遞延，』 Deferred 三種。凡形態有定而能直接或間接助事業之發達者。屬第一類。地基，房屋，路線，礦區，等是也。其中又可分二類。一為永久

固定性 Permanent Fixed 者。如房屋等。一為消耗固定性 Wasting Fixed 者。如機械等。資產之常具變化性質者。屬第二類。如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收賬，商品，原料品，等皆是也。事業中。以此項資產為最良。以其易於變現而增資產之值也。雖然。第一類與第二類有時不易為明顯之區別。如鐵道公司之鐵軌。固定資產也。然其在鐵廠。則視為流通資產。即此已可見資產隨事實性質而殊。強定其屬於何種類。乃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固不盡合真理也。第三類資產。包括預付及預備增加資本或減輕債務之金錢。或他項資產。雖不能目睹。有時亦為資產之一種。如預付利息，償欠儲金，等是也。惟是分類之法。各會計家主張不同。Klein 氏分資產為『流通』『遞延』『營業用』及『固定』四種。要不外求列入結算單時詳明之故耳。

第三項 存貨表

存貨表定義作成及其功用 存貨表 Inventory 者。當會計年度之終。攷察所有財產後。作成之表也。由此得知存貨及他資產實數。可供營業上參攷及查賬 Auditing 時之比對。故其關係事業之成敗非輕。檢查存貨及記入時。以明確為要素。而何項資產應列入存貨表。尤需研究。偶一不慎。常易致資產過分估計或賤估之弊。致不能表示事業真象。有關結算單之確否甚大。而估值時以時價或成本計算資產之值。又因情形而異。應從資產性質之宜。其詳於下述之。

第四項 家聲

家聲之由來，性質及估計法 資產中無形而最活動者。厥為家聲。Good will 其在法律及商業習慣。皆認為有價值。因常人心理。往往喜向素購商品之店購貨。故商店一旦樹立信用。顧主常無遠不至。名號一易。效力頓失。按家聲一名詞。昉於日譯。我國沿用之。因無較佳之名詞。以為亦不妨沿

用。其性質雖與普通資產異。而實際常得借以增商店之交易。故計算資產時。常列入之。而在新舊商店繼續之際。可以買賣家聲。其估值蓋以若干年淨利得除去資本之利息計算者也。估計年數。以三年為常。設三年間商店投資為 \$10,000.00; \$12,000.00 及 \$12,000.00。其淨利得為 \$1,800.00; \$2,000.00 及 \$2,100.00。設以 6% 計算資本之利息。第一年中 1,800.00 減去 \$600.00 為 \$1,200.00。同理第二三兩年其數當為 \$1,280.00 及 \$1,380.00。此三年間平均每年為 $(\$1,200.00 + \$1,280.00 + \$1,380.00) \div 3 = \$3,860.00 \div 3 = \$1,286.67$ 。所謂購買若干年家聲者。即取此數乘以年數。而計算事業總值。必以家聲加入資產之內。減去負債。又公司合併為 Trust 及合夥店改為公司時。亦常以家聲為資本而招股。以其值有時甚不可恃。故名此等股票為 Watered Stock。

第二節 論負債

第一項 負債意義

負債之定義及其在結算單之位置 負債者。與資產相對待。表示事業欠人數。其在結算單或資產負債表。在英列於左方。在美及他國列於右方者也。Rehn 主張以資本利得及負債三項同置負債項下。以為合於經濟上之源則。雖然。自理論上觀之。負債雖得視為負項之資本。根本上與資本異。以負債與資本置同一名詞之下。似非所宜。且因此往往有少計負債之弊。欲求免此。宜分別計之。其詳當述於下。

第二項 負債分類

負債分類法 資產因估值不易之故。常發生會計上問題。即其記入。亦足資研究。負債則不然。因無估值之繁。其會計上問題。較討論資產時為簡。通常除資本外。他人存款。欠人現金。或票據之未到期。及貼現者。皆屬之。以期間言。固有

長短。通常分之爲三部。第一。固定負債 Fixed liabilities。期間較長。公司債及其他抵押債券屬之。第二。流通負債。Floating liabilities 期甚短。如應付帳目。銀行透支。及他種短期借款。如美之 Call on loans 屬之。第三。遞延負債。Deferred liabilities 凡交易上一時費用應轉入次年度。如未付薪金。房租。保險費。等屬之。H. R. Hatfield 及 J. J. Klein 氏。皆主張此種分法。此外有以資本附於負債之內而分負債爲二類者。一爲固定。一爲流通。前者如股銀。法定準備金。等。後者如利益金。等。如此。則以資本爲一種負債。其立說之根據。又稍異矣。

第三項 雜說

負債除關於分類問題外。尚有可資研究之諸問題。如『利息之計算。』『未發債券。』『收回債券。』『偶然發生之債務。』等是也。

一 債息之計算 負債方面之利息。即因負債而生之利息。會計上精確計算債務時。當并計算之。如到期未付利息。可以『到期利息』Interest accrued 字樣。記入負債方面。按以此項利息歸入負債。雖爲普通簿記所不常有。惟衡以會計之理。則應有此項記入。方足以示事業之現狀也。

二 以『附有贏利』或以『折扣』發出債券之研究 債券發出後。其計算較普通者爲煩。而會計家記入之眼光。亦殊不一致。對於債券應付利息之計算。雖甚易易。而發出股票時外加之贏利。Premium 其計算較難。夫債券而有贏利。所以求得較市價稍高利率之權利Privilege者也。自借主方面言之。其取得此贏利。不啻爲將來付高額利息之代價。設依市場情形及公司信用。以平價一百元可發行二十年五厘之債券。若該公司發六厘之債券。或可以\$112.46賣出之。而\$12.46之贏利者。實二十年中按年增加一厘之代價也。其

每年利息之支付。既按年分配。視為費用。Expense 之一部。則此 \$12.46 亦當按年與利息同時分配。以求每年利得之平均。而此 \$12.46 當記入『債券贏利賬』Premium on bonds issued 付方。而按年除其一部。以抵付與貸主之利息。或置其全部於準備之中。皆可。按此舉。雖以理論言之。稍偏於保守。要在規模較小之商業。尚不失為美法也。如以較面值低之價發出債券。則以面值與實值之差(折扣)計入損益賬可矣。

三 未發債券及收回債券『未發行債券』之處置。與股票同。即發行者記入資產方面。而以未發者記入負債方面。以便對銷也。債券之有抵押品者。則以其抵押品置入資產項下。但與他資產不相混淆。於財政上不甚活動之公司。此法最宜。至債券之收回。實等於債務之消滅。可存之會計處。而自負債方面減去之。正與收回股票同。惟收回者與買回者其性質迥異。其自市場購入者。或為本公司所發出。或否。其性質為流通的。而收回者。當自負債方面減去。不容混淆者也。

四 他種債務之處理 除上述外。最要而又為普通公司所忽視者。即或可發生之責任。此種關係在事實上為無形。而其結果足以影響事業者則甚巨。故為安全起見。莫妙於先事預防。備準備賬。提款以充之。又『未宣告之分紅』亦為公司債務之一種。必依法示之於結算單。蓋根據法理。對於利得之分配。股東有要求其處分之權。又優先股分紅之到期未取者。亦當記入負債之中。而已宣告分紅。宜視為公司之債務。不待言矣。公司年金之收付。其處置與費用同。未付者。亦應視為債務。其未定有契約之年金。則未付之部。直可視為準備。如分紅之處置焉。

第二章 論試算表及結算單

第一節 試算表

一 試算表之作成與類別 引用雙記式簿記之事業。不論何時得總計各總賬收方及付方之數。以知其出入是否有誤。即以表式比較各總賬收方付方之總數是否相同也。因通常以此等手續常試行於結束總帳以前。故稱之為試算表。Trial Balance 其種類有二。一為合計。Trial Balance of Footing 一為結餘。Trial Balance of Balance 前者取各總賬收方之和與付方之和相較。後者取各總賬收付二方之差數而比較。如下：

第二十五式

賬目	合 計		結 餘	
	收 方	付 方	收 方	付 方
現金	\$ 9,000.00	\$ 8,000.00	\$ 1,000.00	\$
商品	22,000.00	21,000.00	1,000.00	
收票	15,000.00	3,000.00	12,000.00	
付票	2,000.00	7,000.00		5,000.00
房租	150.00		150.00	
營業費	1,500.00	100.00	1,400.00	
佣金	100.00	110.00		100.00
資本	550.00	11,000.00		10,450.00
	\$50,210.00	\$5,0210.00	\$15,550.00	\$15,550.00

由上式知不論為合計、為結餘。其收付二方總數必相等。方可證明過賬之無誤。論其作用。則前者證明力較後者為

強。因其自各總賬直接抄下。後者取二數之差。作表時。較前者為簡易。以言結賬。則用後者手續可較省。即借試算時知二者之差。總賬結餘。無庸再計也。然為防錯誤起見。仍以用合計者為宜。

二 試算表之缺點 總之。試算表僅足證明過賬無誤而已。此外消息。不能表示者尚多。其最大缺點。即記載不足為據。Incorrect in matter 與格式之不完備 Incomplete in form 是也。前者多因賬目混雜而生。如因賬目分類不精之故。商品賬付方多於收方時。并非示現存商品或利得。（設存貨表存貨之值為 \$4,000.00。而其中之 \$3,000.00 為損益。應記入損益賬付方。商品損益二方。皆需更正。）又記賬時僅記付出費用與已收利息。而已到期未付未收與預付預收者則常不措意。設前 \$150.00 為六個月之房租。在結算時。除此 \$150.00 外。尚有未付者凡三月。其總數當為 $3 \times \frac{150.00}{6} + 150.00 = 3 \times 25.00 + 150.00 = 75.00 + 150.00 = \225.00 。苟誤而不計。則動致影響於事業之實際。此在房主與營業主結賬之期不同時。即可發生。在規模較大之事業。最宜注意者也。至後者則因試算表僅以證明過賬無誤為目的。其作成在損益賬之前。無一簡單之賬以明示之。損益多散見於各項中。欲求完備之記載。表示資本變化流水賬及補助賬之消息。不可不知。蓋此等消息於一者。損益賬及結算單也。有結算單。而事業之現狀可一覽而明矣。

第二節 結算單

第一項 定名與作成

第一目 定名

結算單之定名 結算單英名 Balance Sheet。譯者頗不

一致。有譯為貸借對照表者。有譯為資產負債表者。亦有譯為財產目錄者。竊以為財產目錄。所以表示財產。銀行之財產目錄。大抵如此。用財產目錄為譯名。似覺稍偏。雖以原理言之。負債得視為負項之資產。究足以淆權務上界限。而貸借對照表。昉賬目之體例。意固至善。無如貸借又似偏於債權債務之表示。通常會計學家常分單記式簿記雙記式簿記所得之結果。名前者為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而稱後者為 Balance Sheet。從是說而辨明二者之結果。因稱前者為資產負債表。而稱後者為結算單。以其為賬目及消息之總結也。

第二目 作成與其程序

一 損益表與結算單之作成 因試算表不能表示事業真象之故。乃由上例製成損益表及結算單如下。

第二十六式

損益表

營業費	\$ 1,400.00	商品(賣出之所得)	\$ 3,000.00
房租	225.00	佣金	100.00
餘額	1,475.00		
	<u>\$ 3,100.00</u>		<u>\$ 3,100.00</u>

結算單 月 日

現金	\$ 1,000.00	付票	\$ 5,000.00
商品	4,000.00	已屆房租	75.00
收票	12,000.00	資本賬	11,925.00
	<u>\$ 17,000.00</u>		<u>\$ 1,7000.00</u>

由上知結算單與試算表之異點。即結算單所有消息。由存貨表及『流水』或『補助』賬中取得。而其額與資本賬之餘額相合者也。前舉諸賬目及結算單。不過爲一雛形。其消息多限於與資本賬有關係者。公司淨利得有不加於資本賬而記入損益賬或盈餘賬或準備賬之付方者。則聚各淨資產之變動於一賬。或有表示營業費收方之差於損益賬收方者。他賬之處理亦同。最終乃以損益賬之差移入資本賬。經此手續。而後作試算表。則前所說不確不備者皆可免。惟爲比較計。常以試算表爲各總賬之結束。加其他消息。以作結算單。而試算表與結算單得以比較焉。又在規模較大之事業。欠賬之事。必不能免。於是購買商品時欠人及售出商品時人欠之數。有人名賬 Personal Account 以表之。立結算單時。常列欠人總數於負債方面。謂之付賬。Account Payable 列人欠總數於資產方面。謂之收賬。Accounts Receivable 在公司事業繼續進行時。此等欠賬。完全有付出之約束。及收回之希望。我國舊式簿記。稱人名賬爲戶。實與此同。惟年終無『有秩序之結束』以明示事業之真况耳。其在銀行總賬中。『現金』及『存款』常分立二賬。在結算單。則并而爲一。稱之爲『現金及存款。』Cash on Hand and Cash on Deposit 結算單不但表示各總賬資產之增減變化。且有聚獨立賬目爲一項之性質矣。

三 結論 總之。因日常總賬之記入。其收付有永記者。有暫記者。至無秩序。遂用試算表以結之。由此而總賬出入之差可知。惟以其消息不完全。及格式不正確之故。僅足供簡易之窺測。Poor survey of the conditions 加以合併類似賬目。(如併人名賬之債權人爲付賬是) 矯正混雜賬目。(如商品賬) 補入其他消息(如已到未付之利息) 及檢查存貨諸手續。而成損益表。更結束各總賬。歸同類項及消正負

項。而事業之現狀可以粗知矣。

第二項 雙賬結算式

一 雙賬結算式實例 雙賬結算 Double-account Balance Sheet 爲結算單之一種變形。其有用之者。其例如下：

第二十七式

資本賬

資產之值	£ 195,000.00	股 分	£ 100,000.00
結 餘	5,000.00	債 券	1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負 債		普通結算單		資 產	
資本賬結餘	£ 5,000.00	原料及其他	£ 4,000.00		
付 票	„ 10,000.00	現 金	„ 6,000.00		
損 益	„ 3,000.00	收 賬	„ 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二 雙賬結算式之特點及與普通結算單之比較 上結算式可注意之點有二。(一)結算單本部。除實收資本外。其餘資本。概不記入。(二)生財等 Plant 并不包括於結算單中資產之部。其消息由結算單及資本賬雙方取得。而資本賬之結餘。視爲結算單負債之一項者也。其法起源於英之國會立法例。其主張以爲『資本賬之收入』(認股或發出債券)可獨立。作公司生產之投資。而雙賬結算式之引用。所以求達此項資本獨立之目的者也。此式在英甚通行。在美除 Atchison, Topeka and Santa Fé Railway 曾用之外。無用之者。設不用雙賬式而用英普通結算單。則當如下：

第二十八式

資 本 與 負 債 結 算 單 資 產

股 本	£ 100,000.00	資 產 之 值	£ 195,000.00
債 券	100,000.00	原 料 等	4,000.00
付 票	10,000.00	收 賬	8,000.00
損 益	3,000.00	現 金	6,000.00
	<u>£ 213,000.00</u>		<u>£ 213,000.00</u>

三 雙賬結算式之優點及缺點 雙賬結算式以研究消耗及利得關係時為最著。說者謂以資本另置一處。其根據之原則。本為『資本之增減變化不能影響結算單中之損益。』但其缺點。在『資本獨立計劃』尚未達到時。或生其他不良之結果。例如以固定資產 Capital assets 與固定負債 Capital liabilities 離立。足以使閱者疑此二項并無關係是也。

第三項 估值賬與結算單之關係

一 估值賬之意義 估值賬 Valuation accounts 是否需加入結算單之問題。觀下結算單排列法。而知其愈有討論之價值。

1. 資產(流通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

2. 損失(在有淨虧損時此項為必要)

3. 收方各估值賬

(收 方)

4. 資本(僅指資本主及認股人投資而言)

5. 利得(以廣義言對於原資本之增值如盈餘,準備,未分分紅等皆是也)

6. 負債(欠人之數)

7. 付方各估值賬

(付 方)

上舉第一第六二項。無庸解說。即正項與負項之資產賬也。第二及第四第五諸項。皆表示資本之賬。惟第二項爲負數耳。足資研究者。第三第七二項也。估值賬原於德之 *Bewertungskonten*。在英無專名。以此賬加入結算單之作用。乃爲於他方中某項減去一部之直接表示。譯爲估值賬。即示對其值有所估計(有所加減)之意也。(有此賬後不必定表示價值之減少而以表示價值之減少者爲多)自代數上言之。不於同方示價值之減少。而示之於他方。實本移項變號之理 *Transfer of negative items*。如下：

$$4x - 2x = 5y - 4y$$

上式 $2x$ 及 $4y$ 二項。理宜自 $4x$ 及 $5y$ 二項中減去。但用移項法。則可變上式如下：

$$4x + 4y = 5y + 2x$$

上式中 $4y$ 及 $2x$ 與收付二方之估值賬相當。而此二項不能獨立。不過表示不由此方直接減去一數。轉以其數示之於他方而已。

二 估值賬之作用 用此理解說估值帳。實至確當。因營業費一項。常有每日自資本賬或損益賬直接減去者。但有時因營業費之支出甚多。常以特別立一營業費賬爲便。惟此負項之資本賬。僅一時存在。在預備結算單以前。此賬總數。已過入損益賬。在未結束前。設營業費收方存有差數。足以知損益賬或資本賬之所示。非完全之消息。即尚有應減之數。未自其中減去故也。估值賬之起源及用意。即在此。惟較營業費賬之存在爲久耳。

三 普通結算單收付二方之估值賬 最簡單付方之估值賬爲折舊賬 *Depreciation account*。其例如：某年之初。某公司以 \$10,000.00 購機器一具。記入機器賬與他資產同列。但因使用消耗之故。至年終估值。僅爲 \$9,000.00。欲求記入

之正確。此 \$1,000.00 (10,000-9,000) 應自 \$10,000.00 中減去。簡單之法。莫如記此數於機器賬付方。如下：

第二十九式
機器

原價	\$ 10,000.00	折舊	\$ 1,000.00
		餘額	9,000.00
	<u>\$ 10,000.00</u>		<u>\$ 10,000.00</u>

惟若欲使營業費別立一賬。則可使機器及折舊二賬分立。如下：

第三十式
機器

原價	\$10,000.00		
		折舊	
		機器	\$1,000.00

此等估值賬。雖與營業費等賬性質相似。惟至年終損益賬結束時。營業費賬即取消。估值賬則常隨結算單而存在。收方各估值賬。其理亦同。惟所以示結算單負債項中數目之減少而已。例如『未發行股票及債券』 Unissued stock or bonds。『已發行股票折扣』 Discount on issued capital stock 皆是也。未發行之股票。及已發行股票之折扣。皆對於已發行股票表示減少。已發行股票既在負債一方。則未發行股票及已發行股票之折扣。不自負債方中減去。即當置之其反對之方中。此結算單收方有時而有估值賬也。

四 以折舊直接記入結算單中之各式 以折舊直接記入機器賬中。雖已不適用於大規模之事業。但記入結算單形式。商業界亦不一致。有主張用下三十一式者。亦有主張用三十二式者：

第三十一式
結算單

機器	\$ 10,000.00	資本	\$ 19,000.00
其他資產	10,000.00	折舊	1,000.00
	<u>\$ 20,000.00</u>		<u>\$ 20,000.00</u>

第三十二式
結算單

機器		資本	\$ 19,000.00
原價	\$ 10,000.00		
折舊	<u>1,000.00</u>	9,000.00	
其他資產	10,000.00		
	<u>\$ 19,000.00</u>		<u>\$ 19,000.00</u>

折舊及股票之折扣。為估值賬中所常見者。其他類此者殊多。當於下詳之。

第四項 結算單與利得之關係

結算單不獨表示利得且表示利得之分配 結算單作成之目的。不外二種。其一。示公司財政上之位置及其償債能力。其二。示公司利得。前者無俟解說。但於事業進行某時期中。表示其進行態度。不啻事業橫斷圖。記資產負債總數。非僅示收付 Income and expense 而已也。後者則以比較而公

同一時期之收入甚明。會計家如 Rehm 等。且有謂『結算單最初功用。在示一年利得。并爲宣布分紅之根據』者。其意即謂『此單不獨示已過一年中利得』且表示此利得之分配法』也。

第五項 結算單確度

一 結算單絕對之正確是否可能 作成結算單要點。在表示事實。各國立法例。有特別注重及此者。英公司律。謂作成結算單。須以正確眼光述公司事實 Drawn so as to exhibit a true and correct view of the state of company's affairs 爲原則。德公司法。則明載對結算單詐欺含混 Untruthfulness or uncleanness 之處分。惟會計家多否認結算單正確之可能。Dicksee 之言曰。結算單者。非所以敘實。僅表示意見耳。又一著者曰。平均每一結算單。其正確之度。僅十分之一耳。

二 結算單不能絕對正確之故 結算單究應包括何項資產與負債。因會計制度未能統一之故。常生問題。尤以家聲版權發明權等。最足致惑。以發明權言。非特其『有效期間』有定。即以近世發明改進甚易之故。今日所發明。他日或芻狗之。舊式打字機及印刷術等。其明證也。類此者甚多。究應視爲資產乎。抑否乎。又如以累萬之資金購買家聲。其初未嘗不可列入資產之內。但日久效微。昔之視爲資本者。今或成爲虛費。亦易事耳。最初記入時。多因各會計家眼光而異。於是制度遂不能一致。此乃會計家所不可免者一也。尙有其他易於致誤之點。如因所用專門名詞不能一致。常易淆惑。及因董事或公司重要職員掩人耳目而故作錯誤之記入者。第一問題。除會計制度不統一外。大部有關資產估值。於下將重言之。至名詞之不能一致。則如準備 Reserve (爲預防事變提出之一部資產不必定爲現金) 準備金 Reserve fund (爲特用提出之現金) 會計處股票 Treasury

Stock (以稱公司買入自己股票者爲多其詳於下述之) 整理賬 Adjustment account 管理部 Administration section (一爲整理賬目而設一爲記公事房費用而設) 幾各公司各異其趣。不但各專書多乏定義。即各國立法。亦未有定名。少數會計家。雖欲登高急呼。亦苦無勢力。以致性質絕對不同者。在結算單中或置同一項下。而表示資產減少之項。或與負債相混。又示公司『生財折舊』與『利得』之項。亦多同在負債項下。自局外人觀之。常難叫資產之增減。惟就會計理論言之。則又不得不如此。統一會計制度與審定名詞。至今尚在理想中也。

董事等因不欲以拮据狀況示人。或因避去困難。往往故作錯誤之記入。竟有以一萬之資產誤記爲十萬者。有時雖明會計原理者。亦難查出。又如公司有政府債券 \$100,000 及其他信用不著之公司 Wild-cat company 債券 \$100,000,000。記入時。往往書『政府公債及其他債券。』(Government and other bonds) 二者確數。自表面觀之。殊不易知。其他又有以負債之項與資產之項對消。(如同時有收票 \$10,000,000 及付票 \$8,000,000 僅記收票超過之數 \$2,000,000) 及僅書『不動產』而不問其爲公司所有抑爲抵押品者。其甚者。分一種投資賬爲若干種。驟視之。一若公司投資於多種事業。不易同時全行失敗者。其實反之。德國 Leipziger 地方銀行。投資於某工廠。分記其數於數種賬目。以求免輿論上『產業集中一事業易生危險』之論調。後終失敗。此著例也。

調查公司等事業狀況者。對上述情形。固有時不能防範。有時雖確知其結算單無誤。亦宜留意。其無心錯誤。多因名稱混亂而生。如於結算單外再求他項表單爲根據。所得結果。當較確也。

公司等除過分估計資產外。常有低估資產以求私有準

備 Secret reserve 之充裕者。此雖有時爲各國法律所認可。衡以會計表示事業現狀之理。則殊非合理之舉矣。

第六項 排列法

結算單之排列法近世未能統一 結算單功用。前已詳言。惟其應用於簿記也頗遲。初簿記家常取各總賬收付二方比對 Check 之。并不即時結賬。有遲至九年乃至二十七年始結賬者。因最初營業。每次或每商品。各具獨立性。利得亦然。常無結束之必要。Paciolo 僅主張在更換新簿時結束舊簿。1665 年。東印度公司始立一普通結賬法。1673 年。法人始有存貨表及結算單之作。近代各國以法律及商業進步之要求。無不有結賬之舉。惟其排列法殊不一致。美政府惟對數種公司如銀行、保險及其他事業之含有公共性質者。定結算單格式。其餘尙未能統一也。

第一目 排列左右之討論

一 結算單爲各總賬之總賬外加其他消息者也 因結單爲各總賬之總結。必有收付二方。與總賬同。其初常用平行二行排列。與總賬同。近大陸國家常有結總賬爲一總結賬 Balance account 者。英人則實地結束總賬中各項爲結算單。今之結算單。實際各總賬外取得其他消息而作成者也。

二 英國排列法與他國排列法之批評 結算單包括『資產』Assets 與『負債與資本』Liabilities and capital 二項。其排列頗不一致。有置『資產』於左方者。亦有置之於右方者。而『負債與資本』之處置亦然。英以置『資產』於右方者爲多。反對之者。則謂其與世界各國獨異。即蘇格蘭人亦不用之。且以常識言。總賬結束之賬。與總賬之排列相左亦爲非是。贊成此法者。則謂結算單不必爲結束總賬而設。不過爲公司宣告財政狀況於股東之用。資本者股東付與公司所

掌管其他資產。則董事對於股東之負債。故以置之右方爲宜。雖然。即使其說爲確。而實行記賬時。不至發生誤會。但格式特別。殊無正當理由。且即全英三島亦不一致。英會計家 Lisle 亦主張置資產於左方。一以求符總賬排列法。一以符普通正項從左之習慣。况損益賬消息。亦自各總賬得來者。其格式既與總賬一致。則結算單又何必與總賬有所出入。以與世界各國之實行相左哉。

三 英國排列法與他國排列法不同之故 他國式與英國式之異點。在一從各總賬結束後重行開始之格式。Opening balance。一從各總賬結束時之格式 Closing balance。各總賬結束時。常以收方或付方餘額移至較少之一方面而束結之。至下次開始時。仍移至原方。例如現金賬收方 \$10,000.00。付方 \$100.00。結束時。以 \$9,900.00 移置付方 \$100.00 之下。至重行開始時。此 \$9,900.00 仍見於收方。他賬亦然。用開始時總賬式。乃求合於各總賬重開之形式。故與用結束時總賬式相反也。

四 結算單二方引用名詞各國亦不一致 結算單二方名稱亦未能一致。其置資產一方。通常冠以『資產』 Assets or resource 一名詞。他方則加以『負債』 Liabilities 一名詞。惟因資本亦列於負債之下。故有爲清晰起見。主張用『資本與負債』 Capital and liabilities 者。此外更有贊成用『收』 Debit 『付』 Credit 二字以表之者。以求與總賬相符。但如用此二字。同時採英排列法。則易致淆亂。以其不當視資產爲負數也。試舉各會計家主張之名詞如下：

資產	負債
原資	負債
負債	原資
負債	資產

收(資產)	付(負債)
收(負債)	付(資產)
付(負債)	收(資產)
正(Active)	負(Passive)

由上知不但資產負債之位置排列法不一。即資產亦有時如法國某銀行稱之爲付方之數。又有記負債之一方更冠以『付方』之名詞者。

以正負二字代表二方。除英外。主張之者甚多。蓋以通常所稱資產。常包括非資產性質之項。而負債方面。又不盡眞爲公司之債務。如股票等是也。表以正負二字。實爲最妥。Sprague於其所著投資會計學中。極主張是說。但以其偏於玄虛。又以歷來多用『資本負債』代表負項之數。故不爲一般商家所採用也。

第二目 排列上下之討論

一 結算單中各項排列位置之重要及舉例 結算單排列左右。雖會計家所主張亦各不同。但與事業成敗無大關係。至各項排列位置之上下。則關係投資家殊密切。觀下列而其事愈顯：

某甲欲投資於已經成立之合夥店。今有乙丙二店。其允許某甲加入之條件。同爲付現金\$5,000.00。苟乙丙二店之結算單排列如下。則甲之選擇甚難：

第三十三式

乙 結算單 年 月 日

不動產	\$ 2,500.00	付票	\$ 4,500.00
現金	1,200.00	付賬	8,200.00
收賬	2,000.00	乙資本	5,000.00
商品	3,000.00		
機器	9,000.00		
	\$ 17,700.00		\$ 17,700.00

丙 結算單 年 月 日

收賬	\$ 4,300.00	付票	\$ 3,000.00
現金	6,200.00	付賬	11,500.00
商品	3,000.00	付出抵押(年數)	5,000.00
收票	5,000.00	丙資本	5,000.00
機器	6,000.00		
	\$ 24,500.00		\$ 24,500.00

但若重排上式。則二店財政上異點。可以立見。即依『資產得變現金程度』及『債務應付次第』而排列也。資產中以流通資產為最有價值。負債中以流通負債為最先到期。今按其次序排列如下：

第三十四式

乙 結 算 單 年 月 日

流通資產		流通負債	
現金	\$ 1,200.00	付票	\$ 4,500.00
收帳	2,000.00	付帳	\$ 8,200.00
	\$ 3,200.00		\$ 12,700.00
其餘資產		乙資本	\$ 5,000.00
商品	\$ 3,000.00		
不動產	2,500.00		
機器	9,000.00		
	\$ 17,700.00		\$ 17,700.00

丙 結 算 單 年 月 日

流通資產		流通負債	
現金	\$ 6,200.00	付票	\$ 3,000.00
收票	5,000.00	付帳	11,500.00
收帳	4,300.00		\$ 14,500.00
	\$ 15,500.00		
其餘資產		其餘負債	
商品	\$ 3,000.00	付出抵押借款	\$ 5,000.00
機器	6,000.00	丙資本	5,000.00
	\$ 24,500.00		\$ 24,500.00

再由重行整理結算單。知乙僅有流通資產 \$3,200.00 將應其負債總數 \$12,700.00。即甲加入後投入現金 \$5,000.00。其總數尚不足應付其負債。而不動產或機器變價以償債。

無論其為難成事實。即能之。其事業之得繼續興盛者鮮矣。丙則不然。其流動資產。儘足以應付流通負債。抵銷後。尚餘運用資金\$1,000.00。甲加入後。投入資金。其運用資金總數。將增至\$6,000.00。則丙勝於乙可知矣。

二 普通排列法 按結算單之排列。每根據資產變現及負債遲速之度。其按『由最速至最遲』之度者如下：

資產	負債
(1) 流通資產	(1) 流通負債
現金	付票
商品	付賬 等
收票	
收賬 等	
(2) 遞延資產	(2) 遞延負債
預付房租	未到期薪金
預付廣告費 等	已屆抵押利息 等
(3) 營業用資產	(3) 固定負債
半成商品 等	長期債券 等
(4) 固定資產	
機械	
生財 等	

以上分法。係 Klein 氏之主張。Hatfield 謂此世界并無永久固定之資產。天然勢力足以減少有形資產之永久。所稱為固定者不過示其變動較難耳。又 James G. Cannon 主張第三類資產當併入流通資產中。以其處置較收賬為易也。同理。一年內償還之債券。列入第三類負債中。亦為非是。惟現會計之學。正在進行中。尚未徵完全之地位。求格式之一定不易。尚非其時。當有待會計家之研究焉。

第七項 舉例

第三十五式

(比較結算單)

美內國商業委員會所定試行結算單

前年	資	產	今年	前年	負	債	今年
	1 化爲資本者				資本·		
	路值				普通股		
	設備				優先股		
	其他資產				股		
	抵押				抵押借款		
	化爲資本之總數				4 其他無抵押借款		
	2 收入之增加				租有產之固定負債		
	路值						
	設備						
	其他資產						
	抵押						
	全收入增加之總數						
	3 租有產						
	固定資產總數				固定負債總數		
	遞延資產等				遞延負債等		
	流通資產				流通負債		
	損益				損益		
	總數				總數		

1 『化爲資本』原名 Capitalized。意譯之殊難。不得已。以『化爲資本』示之。凡財產按『現時利率』及『由此財產所生之歲入』而計算『以該資產視爲資本當值幾何』者之

謂也。如利率，06，可由其資產而得 \$600 則當入資本賬中之時。爲 \$100.00 是也。2 收入增加 additions through income 3 租有產 Leasehold property 4 無押借款 Unfunded debt 對於有押借款而言。其意爲通常無正當契約之借款。與 Debenture 異。

第三十七式

英國倫敦 Westminster Bank 結算單 1908年6月30日

收方		負		資		產	
£	s d	£	s d	£	s d	£	s d
往來賬及存款	27,281,015	1	8	現金及英國銀行		3,926,404	10 8
普通票據, 信用書, 欠經紀人				往來貸款及短期放款		7,767,275	0 0
倒賬, 可疑賬, 未到貼現票				政府抵押品:			
折減, 有借借款, 及其他賬目	851,569	0	6	£ 4,000,000 2½% 價\$5之孔			
簽證				索公債(其中 £ 1,000,000 在倫敦			
裏書債務(顧客交入)				County Council 取款)			
資本分 140,000 份每份 £ 100				£ 500000 價 97 當地借款票		3,885,000	0 0
其中每份已付者 £ 20 共	2,800,000	0	0	殖民政府抵押品 大英公司股票及其他投資		475,415	12 5
其他盈餘基金	1,400,000	0	0	貼現票借款及其他賬		15,816,118	13 0
政府抵押品折舊賬	100,000	0	0	顧客及對方簽證負債		878,105	8 3
未分利得餘額 (31/12/1907) £ 47,221	5	1		為顧客裏書負債(反對方)		2,476	13 9
去年半年淨利得	184,450	19	7	銀行不動產		794,032	10 9
						£ 38,544,828	8 10

上單不但於資產方面以流通資產列於首項。負債方面亦然。其他如未繳足股份之處理。因背書而生之義務。及表示政府抵押之方法。與不動產之估值。皆其可注意者也。

第三十八式

資 產 美 利 堅 國 民 銀 行 結 算 單 負 債

放款及貼現	\$ 20,722,701.09	已付股本	\$ 300,000.00
透支	92.78	盈餘金	6,000,000.00
往來存款	50,000.00	未分利得減普通費用及已付相稅	1,000,000.00
現存國家債券(政府債券)		未付國民銀行票據	10,860.00
股票債券及其他	2,382,401.16	未付州立銀行	5,613,174.42
存儲品及其他	250,000.00	欠其他國民銀行	1,541,449.56
房屋器具及固定器具	24,219.85	欠州立銀行及行員	942,453.63
抵押品及抵押不動產	2,384,091.68	欠信託公司及儲蓄銀行	1,125.00
保有其他銀行所欠	377,480.45	未付紅利	21,076,808.78
其他州立銀行及行員所欠		個人存款	436,147.52
內國所得稅票	261,472.89	保證支票	
支票及其他	2,823,723.03	政府存款	
票據交換所差數	5,500.00	再貼期匯現票	
其他國民銀行票據	15,920.00	付票	
零星銅銀銀幣等		其他負債	
正金	4,372,319.00		
法貨紙幣	2,516,247.00		
存款(政府紙幣)	700,000.00		
政府財政部(欠)	36,192.17		
總數	\$ 36,922,451.09	總數	\$ 36,922,451.09

第 三 十 九 式

資 產 美 利 堅 某 國 民 銀 行 簡 要 結 算 單 負 債

放款時現	\$ 29,722,771.09	元資	\$ 309,000.00
政府債券	50,000.00	盈餘金	6,000,000.00
其他股債票	2,382,401.16	未分利得	1,000,432.18
銀行建築及不動產	274,219.85	未付州立銀行票	10,860.00
他行欠款	2,767,072.13	存款	29,611,066.13
票據交換所差數	3,121,408.08		
現存：			
正金	\$ 5,088,239.00		
法貨紙幣	2,516,247.00		
	7,604,486.00		
	\$ 36,922,358.31		\$ 36,922,358.31

上第三十八第三十九、二式。足以代表紐約國民銀行之情形。前式為通貨監督官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所定。公布於美之政府年報者後式則其簡單之表示。含有報告性質。不記透支原數。而僅括以一一數。依會計原理。此實不正確。因其但示資產與負債之差數也。

第四十式 德國某製造公司之結算單 負

1. 不動產	M	M	M
1901 年 1 月 1 日總數	299,227.61		
折舊 1%	2,992.26		
	296,235.35		
1901 年之增加	957.44	297,192.79	
2. 機器設備			
1901 年 1 月 1 日總數	118,648.61		
折舊 10%	11,864.86		
	106,783.75		
1901 年之增加	3,534.82	110,318.57	
3. 工具等		1.00	
4. 發明權 出版權及模型		1.00	
5. 已成商品		450,872.26	
6. 原料		228,753.23	
7. 收賬		225,751.14	
8. 各債務人		39,169.75	
9. 匯票		12,814.13	
10. 現金		30,648.63	
		1,395,542.48	

11. 原費	M	M
12. 抵押	900,000.00	
13. 存單	174,047.25	
14. 各債權人	59,967.85	
15. 消搖賬	125,691.98	
16. 準備項	4,000.00	
17. 損益:	50,958.16	
1900 年餘額	17,119.33	
1900 年利得	100,612.09	
折舊	11,857.14	
淨利得之處分	85,754.95	102,874.28
準備金 5%	4,287.75	
分紅 9%	81,000.00	
準備金 5%	2,273.86	
流入新賬	15,313.17	
	1,395,542.48	

上式採自 Rehm 之“Die Bilanzen”。極可代表德國結算單之特徵。其須注意者。即其資產之排列。自固定以至流通。其不能變現者。則計其值為一馬克。(One mark) 此種記入結算單之資產。可不注意其價值。蓋其用意。不過備忘而已。又其中之消耗賬。Dehkredere account 在英美結算單不常見。又其準備區分。并不甚細。僅有一種普通基金。

第 四 十 一 式

英 1862 年 公 司 律 定 普 通 結 算 單 之 形 式

..... 公 司 結 算 單 年 用

付

收

資 本 與 負 債	原 資
(1) 資本 1. 股分之數 2. 每股已繳數 3. 未繳股款數及其詳情 4. 沒收股分及其詳情 5. 債券及其他抵押借款 6. 公司負債總數，更分： (a) 已發證券之債務 (b) 因增資未對營業人債務 (c) 訴訟費之債務 (d) 借款及借票利息 (e) 未宣告分紅 (f) 其他債務 自利得中取出預防意外款項總數 分紅之結餘等	(3) 公司所有資產 (4) 他人欠公司債務 (5) 現金及投資
(2) 債務及他項負債 1. 不動產，更分： (a) 自有土地 (b) 自有建築物 (c) 租有建築物 2. 動產，更分： (a) 營業股本 (b) 生財 3. 自原價減去消耗而以此消耗記入損益賬或準備賬中 4. 可業有押票據 5. 可靠押票據 6. 可疑賬及倒賬 7. 董事或公司職員所不在此列 8. 投資性質及利率 9. 現金總數存款處有利息(益)否	7. 不動產，更分： (a) 自有土地 (b) 自有建築物 (c) 租有建築物 8. 動產，更分： (a) 營業股本 (b) 生財 9. 可業有押票據 10. 可靠押票據 11. 可疑賬及倒賬 12. 投資性質及利率 13. 現金總數存款處有利息(益)否

或可發生債務 同 要求而生未記入負債項下之負債金錢上不足時之負債

上式通行於英其可注意之點有二：

1. 資本之細分。
2. 附記或可發生之債務於結算單之下

第三章 損益表略說

第一節 概說

研究損益應注意之點 會計上格式不能統一。在損益部尤甚。有主張用營業製造收入賬 Trading Manufacturing and Income Account 者。有主張用營業製造賬 Trading and Manufacturing Account 者。匪特因事業之應用而殊。即同一事業。其主張亦有各異者。因會計尙在改進時代。其名詞尙未劃一也。學者當先通其一種。以次會通他式。較易見功。至損益賬(表)中學者所宜注意者。有數點。第一爲『定期所營之交易』 Turnover 所以表示資本周轉之度者也。此項我國商界。每易漠視。重視利得之百分比。而輕資本之流轉。例如以 \$100.00。營業者求得利得百分之五十。不達此數。雖經年屢月。猶未脫貨。亦不之顧。速售者蓋亦寡矣。然使同時具同等之資本。而願以輕利求售者。其資本之利息損失必甚少。視前者之利得反重。任何事業。其資本之流轉速者。營業必見發達。否則常形停滯。會計界頗以此點爲有價值。而注意之。第二卽『營業總利得』。Gross Profit on Trading 『事業之利得』 Business Profit 『事業淨利得』 Net Business Profit 等術語。苟學者詳加研究。定能會通其旨。并用適當名詞。以表示事業之實況。此亦宜注意者也。他如損益之表示。或以表。或以賬。雖主張者不一。要用時各有其當。亦頗有研究之價值焉。

第二節 營業損益表

一 營業損益表之三部與其實例 損益表之意義。簿記上言之已詳。無俟贅述。其實亦爲總賬之一種。作於試算成立以後者也。會計家所用。與此略同。常稱之爲營業損益表。Trading and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分之爲三部 Section。第一曰營業。Trading。第二曰管理 Administration。第三曰損益。Profit and Loss。亦有於三部外。爲示利得之分配起見。加入分配 Distribution 一部者。會計家之主張損益以賬目

格式表示者則主張各總賬餘額，不直接記入損益賬中。而經過一清分賬。茲先述簡單之營業損益表如下。

第 四 十 二 式

I. 試 算 表 1920 年12月31日

股本	C		\$ 15,000 00
未認股本	C	\$ 2,000 00	
商品 (1920 年 1 月 1 日)		5,500 00	
買入		28,300 00	
賣出			57,690 00
賣出退回		4,900 00	
買入退回			1,500 00
運費		2,600 00	
收賬	A ₁	14,200 00	
付賬	L ₁		7,800 00
收票	A ₁	8,000 00	
付票	L ₁		5,000 00
不動產	A ₄	10,000 00	
廣告費		1,000 00	
不動產修理費		875 00	
費用		4,800 00	
薪金		5,600 00	
現金	A ₁	4,300 00	
零星小賣現金	A ₁	100 00	
賣出折扣		460 00	
銀行貼現		180 00	
買入折扣			275 00
賣貨入薪金		2,000 00	
賣貨費用		800 00	
付出抵押借款	L ₃		6,000 00
抵押借款利息		150 00	
收票已貼現者	A ₁		2,500 00
		\$ 95,765 00	\$ 95,765 00

2. 其他消息

未賣商品值 \$2,460.00 (A_3)。預付廣告費 \$400.00 (A_2)。預付賣貨人薪金 (已記入賣貨人薪金賬) \$600.00 (A_2)。已到期未付薪金 \$375.00 (L_2)。抵押借款利息 \$100.00 (L_2)。

會計家爲便於作結算單起見。常取試算表及其他消息。加以 $A_1 \dots L_1$ 等字樣。 A_1 示流通資產。 A_2 示遞延資產。 A_3 示營業用資產。 A_4 示固定資產。 L_1 示流通負債。 L_2 示遞延負債。 L_3 爲固定負債。 C 示股本。

作營業損益表時。取試算表中收方未劃符號各項。加遞延負債。取付方未劃符號各項。加遞加資產。其結果。收方爲 \$57,640.00。付方爲 \$62,925.00。此時已可得損益之大概。以總收方。減去總付方。其差爲 \$5,285.00。卽利得也。但損益表 (賬) 功用之最大者。在示損益之源。及事業之淨結果 Lisle 之 Accounting in Theory & Practice。分損益賬爲四部。(第一營業賬 Trading Account。第二普通損益賬。Ordinary Business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第三淨利得賬 Net Profit Account 第四分配賬 Profit and Loss Appropriation Account。第四賬普通用之者甚少。非俟明『準備』『盈餘』諸賬後。其理尙不易明。將於後詳之。) 普通分三部。如前。第一部一方示賣貨成本。一方示賣貨收入。其差爲營業總利得。或損失。Gross Profit or Loss on Trading 第二部爲關於辦公處所費。以其總數與營業總利得或總損失相加減。而得事業總利得。或總損失 Gross Business Profit or Loss 第三部載不直接記入上二部之各項。與第二賬相比較。以知純利得或損失。Net Business Profit or Loss 其式如次：

第 四 十 三 式

營 業 損 益 表 1920 年 12 月 31 日

營 業 之 部

商品存貨(1/1/20)	\$ 5,500.00	賣出	\$ 57,690.00
購買	\$ 28,300.00	退回	\$ 4,900.00
退出	1,500.00	賣出折扣	460.00
	26,800.00		5,360.00
	32,300.00	淨賣出	52,330.00
除存貨(31/12/20)	2,460.00		
本期賣貨(按成本計)	29,840.00		
運費	2,600.00		
廣告費	\$ 1,000.00		
未付者	400.00	600.00	
賣貨人薪金	\$ 2,000.00		
預支者	600.00	1,400.00	
賣貨費用	800.00		
	35,240.00		
營業總利得移入管理部	17,090.00		
	\$ 52,330.00		\$ 52,330.00

管 理 之 部

不動產修理費(辦公室)	\$ 875.00	營業總利得自營業部移下者	\$ 17,090.00
費用	4,800.00		
薪金	\$ 5,600.00		
已屆未付者	375.00	5,975.00	
	\$ 11,650.00		
事業總利得移入損益部	5,440.00		
	\$ 17,090.00		\$ 17,090.00

損益之部

銀行貼現	\$ 180.00	事業總利得自管理部移下者	\$ 5,440.00
抵押借款利息	\$ 150.00	購買折扣	275.00
已屆未付者	100.00		\$ 5,715.00
	\$ 430.00		
事業淨利得	5,285.00		
	\$ 5,715.00		\$ 5,715.00

二 名詞等之詮注 第一表性質。與各總賬異點。即相消之項。不加入反對一方。而由減法消去之。例如自『原存貨加購買』中。減去『存貨。』自『總賣出』減去『賣出退回』及『賣出折扣。』以得淨賣出。皆是也。應用減法。實為表與賬之異點。

『按成本計本期賣貨』或『定期中所賣貨物成本。』原文為 Turnover。此字在美用之者尚少。在新開之公司。此字係示其『淨收入之數除去其定期末之存貨。』又設於貨到時。即付運費。其數亦當記入『所賣貨物成本』之內。此種賣貨成本。於統計 Statistics 上最有價值。如以統計圖表。示此項成本。在賣貨中所占地位。得以明公司進行狀況。鑒往知來。有關公司營業方針。殊非淺鮮也。

廣告費及賣貨人薪金二項中各減一數。其故易明。但有若干問題。事實上雖易處置。未見事實前。甚覺困難。試以不動產修理費證之。事前殊難定其應屬營業部。抑屬管理部。若修理時。會計師曾親見之。或及見付款收據。則其處置當甚易矣。此等事。在區別較細之損益表。必需措意。但通常因此等費用。區別甚難之故。往往有合營業及管理為一部者。『購買折扣。』不自營業部購買項下減去。而記入損益部。

其故有二。(一) 購買能得折扣。大都因早付貨價之故。但欲早付貨價。則公司必先存款於銀行。或以票據向銀行貼現。此二者一失資金利息。一失貼現費。要不外一種損失。爲對消此種費用起見。故得記此折扣於損益部。(二) 因營業部賣出一方。與上述折扣。毫無關係。既不能與賣出有關係。故於理論上不能置之賣出之下。或自購買中減去也。

淨利有\$5,285.00。在設有四部之損益表。常移之入第四部。如 Lisle 所主張。此部專爲分配利得而設。而淨利得數。與結算單盈餘之數常相同。

第三節 損益賬

一 詳細損益賬作成之程序與其實例 會計師作損益賬。以示損益。有時併入總賬中。而爲其一部。以爲總賬之結束。但不主張此種記載者。則謂損益賬與他總賬相接近。事業上有價值之消息。往往爲簿記員所竊取。惟現亦有行之者。

夫既以此賬爲總賬之一部。則必自他賬過入。而其情形。又與普通總賬異。故當根據試算表。將所有非實物賬餘額。移至一損益賬。會計師主張總賬中所有記入。除賬目中差數。得直接記入損益賬者外。餘皆須經過清分賬。由此再過入各總賬。(結束及開始之)及損益賬如下。(用第二節例)

第四十四式

清分賬

- (a) 購買 \$5,500.00
 商品 \$5,500.00
 (移開始存貨入購買賬以結束商品賬)
- (b) 商品 \$2,460.00
 購買退出 1,500.00
 購買 \$3,960.00
 (立現時商品存貨賬結束購買退出賬)
- (c) 未用廣告費 \$400.00
 廣告費 \$400.00
 (設一預付廣告費賬由本年廣告費中除去之)
- (d) 預付賣貨人薪金 \$600.00
 賣貨人薪金 \$600.00
 (設一收方賣貨人薪金賬自本年賣貨人薪金中除去之)
- (e) 營業賬 \$35,240.00
 購買賬 \$29,840.00
 運費 2,600.00
 廣告費 600.00
 賣貨人薪金 1,400.00
 賣貨費用 800.00
 (將購買賬等結入營業賬得本年總賣出成本)
- (f) 賣出 \$5,360.00
 賣出退回 \$4,900.00
 賣出折扣 460.00
 (將賣出退回等賬結入賣出賬得本年淨賣出)

- (g) 賣出 \$52,330.00
 營業賬 \$52,330.00
 (結賣出賬於營業賬表示賣出之收入)
- (h) 營業賬 \$17,090.00
 管理賬 \$17,090.00
 (將營業賬中營業總利得過入管理賬以結束營業賬)
- (i) 薪金 \$375.00
 已屆薪金 \$375.00
 (設薪金賬示本年薪金全數其已屆未付者設一應付薪金賬記之)
- (j) 管理賬 \$11,650.00
 不動產修理費 \$ 875.00
 費用 4,800.00
 薪金 5,975.00
 (結下不動產修理費等賬於管理賬以示本年管理部門費用)
- (k) 管理賬 \$5,440.00
 損益賬 \$5,440.00
 (結束管理賬移其利得於損益賬)
- (l) 購買折扣 \$275.00
 損益賬 \$275.00
 (結束購買折扣賬移入損益賬)
- (m) 抵押借款利息 \$100.00
 已屆抵押借款利息 \$100.00
 (設抵押借款利息賬表明本年抵押借款利息其已屆未付者設一已屆抵押借款利息賬以記之)
- (n) 損益賬 \$430.00
 銀行貼現 \$180.00
 抵押借款利息 250.00
 (結束銀行貼現等賬記入損益賬付方)

經過上清分賬。試算表中未結束之非實物賬。具已結束。同時新『遞延資產』及『遞延負債』賬成立。由此開營業管理二賬。復結束之。歸入損益賬。其淨利得為 \$5,285.00。式如次。

第四十五式

營業賬

1920 年 12 月 31 日		1920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	清 \$ 29,840.00	賣出	清 \$ 52,330.00
運費	2,600.00		
廣告費	600.00		
賣貨人薪金	1,400.00		
賣貨費用	800.00		
管理賬	1,909.00		
	\$ 52,330.00		\$ 52,330.00

管理賬

1920 年 12 月 31 日		192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修理費清	\$ 875.00	營業賬	\$ 17,090.00
費用	4,800.00		
薪金	5,975.00		
損益賬	5,440.00		
	\$ 17,090.00		\$ 17,090.00

損 益 賬

1920 年 12 月 31 日		192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貼現費	\$ 180.00	管理賬	清 \$ 5,440.00
抵押借款利息	250.00	購買折扣	275.00
事業淨利得	5,285.00		
	\$ 5,715.00		\$ 5,715.00

二 較簡之損益賬 以上三賬。爲由清分賬過入。而視爲總賬之一部者。公司之設有審查部 Examination board 者。常向會計師索閱此等細賬。若爲會計員結束賬目用。則僅用清分賬。而過入其總數而已。

第 四 十 六 式

營 業 賬

1920 年 12 月 31 日		1920 年 12 月 31 日	
各項	清 \$ 35,240.00	賣出	清 \$ 52,330.00
管理賬	17,090.00		
	\$ 52,330.00		\$ 52,330.00

管 理 賬

1920 年 12 月 31 日		1920 年 12 月 31 日	
各項	清 \$ 11,650.00	營業賬	清 \$ 17,090.00
損益賬	5,440.00		
	\$ 17,090.00		\$ 17,090.00

損益賬

1920年12月31日		1920年12月31日	
各項	清 \$ 430.00	管理賬	清 \$ 5,440.00
事業淨利得	5,285.00	購買折扣	275.00
	<u>\$ 5,715.00</u>		<u>\$ 5,715.00</u>

第四節 表與賬之區別

表與賬之區別 公司結束總賬後。以一具體之賬。明示事業之爲損與益。此賬謂之損益賬。賬中記費用及損失於收方。記收入及利益於付方。餘額爲純利得。或純損失。而非實物賬。於是時遂完全結束。多數對於會計深有研究之學者。常難區別表與賬。按此二者。雖甚相似。然其異點亦甚多。賬爲收付二方。各項依次之結合。聚同項者於一標題之下。而表則否。其在表中爲無誤者。在賬中或反之。又凡應減去之項。在表中常就同方減去之。在賬則因根據移項之理。凡減去之項。必置之反對之一方。故二者意義常不相侔。故一稱 Account。一稱 Statement。前者『計算』之意。故其作用在供會計師或簿記員結束計算之用。而有『賬乃專門之式』Account, Technical Form 之稱。後者『說明』之意。大抵爲局外人。或不諳會計理論者。而設亦有用以示不明賬情之事業。所有主者。故常加以說明。而表有『報告式之賬』Account Report Form 之稱。

第四章 折舊準備積金投資略論

第一節 概述

折舊準備積金之必要與投資之目的 欲謀事業之安全。在防患於未至。折舊準備積金 Sinking Fund 等項。即所以為未來而設也。折舊多生於器械之消耗。如前所述。每年計算其損失。俾至器械完全破壞時。不致驟遭失於一時。準備取自利得中。而儲蓄之。所以補一時分紅之不足。或備事業之發展。而積金與準備。性質大致相似。每以『積貯備償他日債務』者為多。而投資 Investment 之事。在公司多為處分積儲資金之方法。皆事業盈餘資金。不必即需於一時者也。例如購有價證券。以活動資金是矣。惟是準備積金諸名詞。頗有討論之餘地。則會計制度未統一。及譯名未能確定之故也。Sprague, Dicksee 及 Hatfield 雖於此諸名各有詮釋。亦非完全不可易之說也。

第二節 折舊略論

一 計算折舊之必要 折舊為天然不可免之事。蓋由消耗 Wear and tear 而生。前章論估值時。已略言之。會計家估計存貨或他資產。除生產成本。原料。工資。利息。房租。修理費。外。宜再加折舊。(其率有一定)以減少資產之值。而符事實。折舊之為意。非必與利得相反。不過為精算損益起見。常視為特殊費用。非先計及此。不足以知正確之利得也。此種消耗之得視為費用。與視原料燃料等為費用同。而存貨及生財得為折舊品者甚多。

二 記入之實例 其記入則如前所述。或直接自資產中減去。或另立一資產之折舊賬。至結束時。過入損益表收方。其直接由資產中減去之例如下：

第四十七式

結算單

生財原值	\$ 100,000.00	資本	\$ 100,000.00
折舊	2,500.00	損益	7,500.00
現金	10,000.00		
	\$ 107,500.00		\$ 107,500.00

美國有數州立法。對於公司之計算折舊。取『不干涉主義。』故其結算單。有不計折舊。而如下式者：

第四十八式

結算單

生財	\$ 100,000.00	資本	\$ 100,000.00
現金	10,000.00	損益	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第三節 準備略論

一 公司常有準備 個人或合夥事業 Partnership 常無所謂準備。而加入盈餘於資本額中。公司則不然。常儲其利得之一部為準備。美『國民銀行法』定每年必儲利得之一。至『盈餘全數。當資本數百分之二十』時為止。德法所定。較此尤嚴。其甚者。股東僅分配利得之一分數。近世各大公司。如鐵道工場等。有時積貯準備。視資本而倍之。其重要可以想見矣。

二 普通準備與特別準備 公司準備。有不必要特別指定其留備何項之用者。謂之普通準備。General Reserve 又有

指定其特為擴充或補助事業者。謂之特別準備。Special Reserve 如汽船公司有指定某項準備。專供購置新船舶之用者。及為防船舶之損失者。其他預防倒賬。Bad Debts 及防事業不測之危險者皆是也。

三 其他準備 公司有準備。匪特為將來亦所以示信於債權人。及股東。To convince others 惟除普通及特別二種準備外。有性質甚特異。而為普通公司所不常有者。如某煤公司『預防工人不測』之準備。稱為個人損害準備。Reserve for Personal Injure 他如某鐵道公司。預防不測基金。Accident Fund 皆是類也。

以準備平均每年分紅者。亦不乏其例。即以準備補利得之不足。至分紅時。使其數與前數年相等。以維持信用是也。

上述諸準備。多偏於消極。其積極者。即以準備供擴充事業之用。如鐵道公司預備增設橋梁費。及公司特別建築之準備。皆是也。

四 準備與準備金不同 自公司辦事人方面觀之。結算單中。有準備一項。亦所以表董事方針。例如某公司。年終利得 \$5,000.00。以其 \$3,000.00 為公司添置機械等準備。Reserve for Plant Additions 以其餘為盈餘。則結算單如下。

第四十九式

結算單

普通資產	\$ 155,000.00	負債	\$ 100,000.00
		股本	50,000.00
		添置機器準備	3,000.00
		盈餘	2,000.00
	\$ 155,000.00		\$ 155,000.00

上單盈餘與準備之界限。實際上不能明示。僅知資產超過負債之數。共為 \$5,000.00。其中有若干元得為準備而已。較保守之商人。往往特別提出現金。以謀計劃之穩固。謂之準備金。Reserve Fund 此與資產賬有關係。而與盈餘賬無關係。故盈餘或準備者。自利得中取出。記入結算單付方。而準備金者。自準備賬提出。為現金。或為實際之資產。記入結算單收方。各自獨立者也。其詳細區別。於下述之。

第五十式

結算單

普通資產	\$ 152,000.00	負債	\$ 100,000.00
準備金	3,000.00	股本	50,000.00
		盈餘	5,000.00
	<u>\$ 155,000.00</u>		<u>\$ 155,000.00</u>

第四節 積金略論

一 釋積金 積金 Sinking Fund 之用途甚多。有為償欠以外之用者。普通亦有譯之為償欠基金者。夫此種款項之用途。雖以償欠為多。究不必限於償欠。且其原意。實不外逐漸積儲以供一時處分之金額。故以稱積金為宜。

二 積金普通記入法 公司多於發行債券後。定每年提款若干。另外存儲。(以存諸保管人 Trustee 之手為常) 以備債券到期時清償之用。在鐵道公司常行之。惟其記入之式不一。有僅記債券之值於負債方面者。有僅記積金於資產方面者。亦有二方并記者。夫此項積金。既存他人之手。或投資以生利。俟至定期而償債。不得視為損失。假設某公司發出債券 \$20,000.00。十年到期。利息 5%。半年一付。設第一年自現金項下提出 \$200.00。當未付出時。其記入如下。

第五十一式
結算單

普通資產	\$ 50,000.00	普通負債	\$ 30,000.00
其他資產	80,000.00	發出債券	20,000.00
積金現金	200.00	資本	75,000.00
現金	19,800.00	盈餘準備	25,000.00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全付出後。上式左方第三項。與右方第二項相消。不見於結算單。

上法乃特別釀出現金者。若自收入損益賬 Income and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中除去。則其結算單如下。

第五十二式
結算單

普通資產	\$ 50,000.00	普通負債	\$ 30,000.00
其他資產	80,000.00	發出債券	20,000.00
存保管人處積金現金	200.00	資本	75,000.00
現金	19,800.00	損益賬餘額	24,800.00
	<u>\$ 150,000.00</u>	積金	200.00
			<u>\$ 150,000.00</u>

上法美之 Chicago & North Western Railway Co. 曾行之。踵其後者亦盛。夫不提出現金。至付本時。亦不至有不能清償之患。特別提出現金。則更覺安全。記入此項積金。尙有其他格式可用。要以與債務相消者爲多。即以提出之資金與債務相抵。使其數不見於結算單也。

三 積金之處分 關於此項金額之投資。其法不一。有

於市場購入，本公司債券。以資對消者。以其性質穩固。分配平均。更無抵押之必要。如購入而不與原債券相消。則有時可視為一種資產。

第五節 投資略論

一 **投資之目的** 投資者。以資金之一部。經營投資或投機事業之謂也。普通以積金投資為多。或購本公司(或他公司)之股票。(債券)或購產業。化無息資金為有息。最良之處分法也。

投資記賬法。觀下例自明。

二 **投資記入法舉例**：(一) **房屋** 設某公司投資於值 \$100,000.00 之房屋一所。結約時付 \$30,000.00。餘給以五年抵押 Five years mortgage 利息五釐半年一付之債券。購入房屋時。清分記入為：

不動產	\$100,000.00	
現金		\$30,000.00
付出不動產抵押		70,000.00

不動產修理記入為：

不動產修理	\$——	
現金		\$——

付息時記入為：

抵押利息	\$1,750.00	
現金		\$1,750.00

付租稅時。與普通營業費用記入同。收入房租時。記現金收方。房租付方。改良建築時。因其為增值費。故當記入不動產賬收方。現金付方。

(二) **股票** 設某公司投資於股票。其價加經手費。共 \$7,300.00。購買時記入為：

……股票	\$7,300.00
現金	\$7,300.00
每年收入分紅時。其記入爲：	
現金	\$125.00
投資利息	\$125.00
設售出其股票。包括經手費。共	\$7,500.00。其記入爲：
現金	\$7,500.00
……股票	\$7,300.00
投資利得	200.00
設以 \$7,000.00。售出其股票。則其記入爲：	
現金	\$7,000.00
投資損失	300.00
……股票	\$7,300.00

購入股票債票。不必至到期 Maturity 即可處分之。手續與上無異。

(三) 有折扣之期票 設某合夥店以 \$995.00。購陳某 \$1,000.00 期票。(折扣五元)開始記入爲：

收票	\$1,000.00
資本	\$995.00
折扣	5.00

至票到期。收入陳某付款時。記入爲：

現金	\$1,000.00
收票	\$1,000.00

(四) 附有利息之期票 設投資期票。附有利息。則其記入與前略異。設陳某之票。九十日到期。利息六釐。至到期時。其值將爲 \$1,015.00。(\$1,000.00 加利息 \$15.00。設過六十日後。以該票向銀行貼現。則其值爲 \$1,009.92。(\$1,015 減 30 日貼現費 \$5.08)是時利息及利得之增加如下。

收票	\$1,000.00
增加之利息	15.00
資本	\$1,009.92
收入貼現費(利得)	5.08

票到期完全付款時其記入當爲：

現金	\$1,015.00
收票	\$1,000.00
增加之利息	15.00

(五) 高于面值之期票 設其投資之期票爲 \$1,010.00, (\$1,000.00 加 60 日利息 \$10.00) 則其記入如下。

收票	\$1,000.00
增加之利息(已屆者)	10.00
資本	\$1,010.00

至票到期利息(即貼現費)按 90 日 (\$15.00) 計算則其記入如下：

現金	\$1,015.00
收票	\$1,000.00
增加之利息(已屆者)	10.00
已得利息(即 30 日貼現費)	5.00

會計上『已得利息』Interest Earned。與『已得貼現費』Discount Earned。視爲相同。蓋在店主方面觀之。其所得貼現費。即投資時所得利息也。

上述業主收到 \$1,015.00。乃設其於到期時收款之數也。若該業主於到期前十五日。向銀行貼現。其貼現費爲 6%。則銀行將取貼現費 \$2.54。付以 \$1,012.46。此貼現費記入清分賬之式如下。

現金	\$1,012.46
損失貼現費	2.54
已貼現收票	\$1,000.00
增加之利息	15.00

關於投資會計。以 Professor Sprague 之 The Accountancy of Investment 一書言之最詳。本節所述。不過普通投資。至簡單之記入法。至關於預計市場情形。及如何定投資方針。以關於數學方面者爲多。參攷 Sprague 之書。必能知其詳也。

近 世 會 計 學

第 三 編

應 用 會 計

第 一 章 成 本 會 計

第 一 節 概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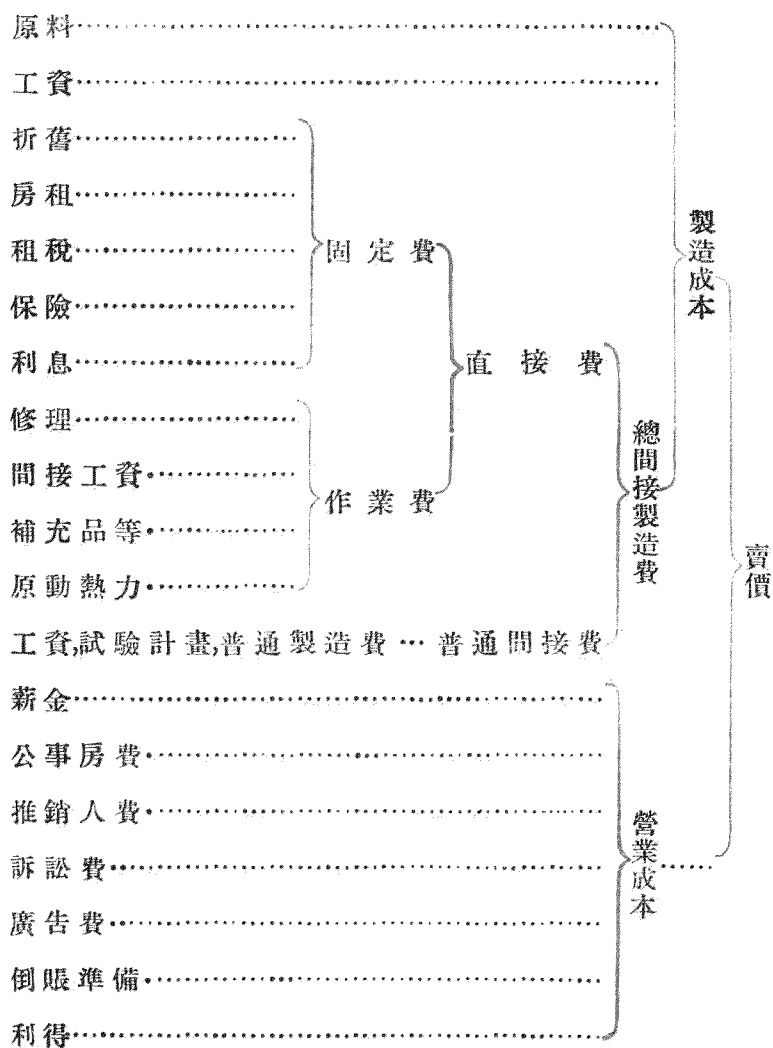
一 成本會計之由來 自生產日繁。商戰益烈。生產家日求減輕其利得。以求得立足於競爭之市場。更同時精確計算其成本 Cost。成本計算既確。自無冗費。而利得可隨以減輕。銷路因以推廣。此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所由起也。所謂計算成本者。乃取生產各項費用。為有次序之研究。以求於作成一物品時。得知其中各單位價值。以為出品每一單位定價之標準也。首先研究此項會計者。為工程家。以其常為包工 Contract 之製作。故計算各單位成本甚精。其後會計師更為各種具體之計算法。其制益定。

二 成本會計之作用 成本會計之作用有四。(一)求得較確之生產成本。使製造家有定訂賣價之根據。以得相當利益。此於工程家之創造。至有關係。製船造屋者。一艘一椽之微。亦必精算。不如是。不得求其價之持平。以應市場

之需。固非販賣普通商品所可比也。(二)因競爭關係。對一商品。市場常有相當之定價。(市價)不得較此更高。務求應用會計原理。使生產價(賣價)與市價相合。成本會計之功也。此不獨生產家受益。即消費人所蒙福利。亦不貲矣。(三)自成本有法可以預計。生產家就製造程序上。因比較而生經驗。對於手工或機器工作之捨取。有所適從。即比較手工與機器工作之效率。而知機器工作往往視手工成本為輕。因捨此就彼。甚有助事業利得之增加。(四)因計算成本之故。管理人得以知工場管理。是否得至大之效率。市價工資之變遷。原料價格之高下。固為管理人所應措意。然對工廠內部言。原料搬運。是否有時間上之經濟 Economy in Time。工人工作。是否有因循怠惰之習。及管理人 Superintendent and Foremen 之是否合用。是否盡職。苟不措意。最易致厥大流弊。有計算成本之制。則可得稽考。大小職員。無或懈惰。

第 二 節 成 本 要 素

一 成本要素之分類 因會計名詞。未能統一之故。關於成本要素之分類。殊易致初學者之惑。匪特某種費用。應屬何部。論者不一其說。即一種費用。各著者亦多以各名詞代表之。而最難分配於成本者。即間接費 Burden 也。茲本 Scovell: Cost-keeping & Burden Application 所舉成本要素區分圖。加以變通如下。



二 名詞之詮釋 圖中所稱之直接費。指主要製造費 Prime Cost 而言。所謂工資。包括工人薪金。及賤役零星費與

『工資支付單』Payroll 同時支付者也。但非與製造有直接關係者。普通間接費。指 General Burden 而言。

間接費有稱 Burden 者。有稱 Indirect Expense 者。亦有稱 Overhead 者。

試驗計畫。Plaining Cost 乃工廠改良某製品試驗費用。如美之奇異電燈公司。為改良電泡。所費甚多。不得不列入成本之中者也。

公事房費。Office Expense 乃關於營業方面費用。故另置營業成本部下。推銷人 Roadman 乃大公司所雇用。類於捐客 Broker 之人。以兜攬交易為目的者也。

固定費 Fixed Charge。為工廠無論作業與否。必需支付之費用。為總間接費。大部與作業費 Operating Expense 相對待者也。

第三節 各論

第一項 原料

一 原料價值之訂定 原料 Material 之值。因事業而異。大工廠原料。以出自本廠者為多。惟其值當與自他廠購入者不分畛域。據實估計。折舊之計算貴精。又工廠常定一標準價格。以為分別原料等級之準則。一工廠製品。種類多者。分別尤宜精確。若一製造品混合數種原料。為一單位者。須定該混合物一單位之平均價值。換言之。欲得某混合單位之總值。而計算其每原料混合分配時之值也。

二 副產物之關係 副產物與原料。至有關係。例如某種原料。僅其一部得供生產之用。他部僅足供副產物之用。成本會計師。貴能利用廢物以生利。各國大工廠中。常附設小工廠。即所以利用副產物者也。

三 原料之損耗 製造時常因天氣工作等關係。而損

耗其原料。致不及購入時量數之多。(或長)於計算時。必須計入。例如絲線等纖維。因工作搬運之故。而減少其尺寸是也。因其損失為無形。故至應留意。絲線繞曲時。常生損失。其他作業時所費。類此者尚多。莫非組成成本之一部者也。

關於別級,混和,副產物及消耗等。變動甚多。以次述之如下。

第一 平均成本

平均成本 平均成本 Average Cost 之引用。因於質地不同之同種原料。欲求其製造成本單位之價而生。

設某工廠欲製軟木塊。有 3,295,500 立方尺之軟木。其切斷費。每百二十八立方塊 \$.65。需用木塊 32,000 噸。切斷時工廠報告如下。

木材直徑(以寸為單位)	每塊所需立方尺木材	所用木材
4½	174	475,000
5½	122	700,000
6½	100	325,500
7	82	1,795,000
		3,295,500

其解決之法如次:

木材直徑	所用木材	每塊用木材	所用塊數	總數(每塊 \$.65)
4½	475,000	174	2,729.88	\$ 1,774.43
5½	700,000	122	5,737.70	3,729.51
6½	325,500	100	3,255.00	2,115.75
7	1,795,000	82	21,890.24	14,228.65
總數	3,295,500		33,612.82	\$ 21,848.34

製出噸數 32,000
 木材總值 \$21,848.34

每噸平均成本 = $32,000/21,848.34 = \$.6828$

第二 混合原料之平均成本

混合原料之平均成本 設欲製棉混合物一種。其成分 30% 爲 Egypt 棉。值每磅 \$.20。60% 爲 Sea Island 棉。值每磅 \$.19。又 10% 爲 Uplands Middlings 棉。值每磅 \$.14。則其平均成本之計算如下。

30 磅	Egypt	@ \$.20	\$ 6.00
60 磅	Sea Island	.19	11.40
10 磅	Uplands Middlings	.14	1.40
			\$18.80

每磅平均成本爲 $\$18.80 \div 100 = \1.88

第三 原料之定級

原料之定級 製造家於事前或事後。定原料等級。以爲賣價標準。設原料之價。爲混合不同之原料而成者。須定一新標準。其定法乃取各原料之價。與其分量相乘。而除以分量之和。(設甲原料每磅 \$.60。乙原料每磅 \$.80。丙原料每磅 \$.90。甲原料共 3 磅。乙原料共 2 磅。丙原料共 1 磅。其平均計法。爲 $3 \times .60 + 2 \times .80 + .90 \div (3 + 2 + 1) =$ 每磅 \$.715。統計家稱之爲 Weighted Average。

第四 混和法

混和法 混和法者。計算各級原料分配混合之法也。設欲每磅 \$.46 之茶。與每磅 \$.70 之茶混合。欲得平均每磅 \$.60 之茶。則其比例如下。

甲	最高價	\$.70
乙	次高價	.60
丙	平價	.46

由上比較。知每磅之價。丙較乙低\$.14。甲較乙高\$.10。欲混合定價。則高價之所減。當與低價之所增。相抵而後可。設取每磅高\$.10者14磅。取每磅低\$.14者10磅。混合之。則其比例如下。

$$10 \text{ 磅} \quad @ \quad \$.46 \quad = \quad \$ 4.6$$

$$14 \text{ 磅} \quad \quad \quad .70 \quad = \quad 9.8$$

$$\hline 24 \text{ 磅} \quad @ \quad \$.60 \quad = \quad \$14.4$$

故二種茶之比例。\$.46 當為 41.66% $\left(\frac{10}{24} = 41.66\%\right)$ 。
\$.70 者當為 58.33% $\left(\frac{14}{24} = 58.33\%\right)$ 。

第五 副產物

副產物 取精去粗。因為製造家所必要。然粗者價雖遠遜。亦自有其用。故原料之最先取用者。固為上品。特此可得利益。而副產物亦可利用之。而得若干稍微之利。製造家在估計供用原料費用時。常自其中減去一數。而其數乃等於副產物之值者也。毛織品製造時常用此法如次。

澳洲羊毛一種共 5,310 磅 \$1,200.00

所含副產物原料：

甲副產物 35 磅 @ \$.15

乙副產物 16 磅 .14

丙副產物 4 磅 .13

丁副產物 100 磅 .23

31.01

$$5,310 - 155 = 5,155 \text{ 磅 } \$1,200.00 - \$31.01 = \$1,168.99$$

$$\$1,168.99 \div 5,155 = \$.2267 \text{ 每磅原料之價}$$

第六 重量之減少

重量之減少 設有每磅 \$.77 之線。遭百分之十之水浸。則每磅之值如下。

$$100 + 10 = 110(\%) \quad \$.77 \div 1.10 = \$.70$$

第七 搬運之關係

搬運之關係 所謂搬運者。指原料經過某變化時。由揉搓所生之縮度也。其率通常每以 20% 計之。如製 100 碼之繩。用線當至 120 碼是也。此種縮度。有稱之為 Take up 者。

第八 無形損失

其他無形損失 紡織業無形損失甚巨。工廠往往確計其損失之度而減之。謂之 Allowance。以便得正確成本之數。昔有 New Hampshire Worsted Mill Company。於某年一月存線 14,825 磅。其全年購入為 558,793 磅。至年終存貨。僅有 434,274 磅。其減少即無形損失也。無形損失之計算如下。

一月存貨	14,825 磅
購入	558,793
總數	573,618
十二月存貨	23,580
用去存貨應為	550,038
實用去	434,274
無形損失	115,764

第二項 工資

第一目 計算要項

工作分生產與不生產 勞力為組成成本之要素。在昔多為製造家所漠視。但同時又求以最少費用。得最良結果。勢有所難。其後知工作分生產 Productive 與不生產 Non-productive 二種。爰立表以計工作成績。知不生產工作對於生產工作之比例。由逐日記載。發明新法。減少不生產工作之時間。以求效能之日增。誠成本會計最要之部分也。其記載法之要者如次。

第一 工作記時之報告

一 記時報告最適於工人各自工作之事業 工人各自工作。其時數甚顯。印刷事業。即其一也。以排字間為例。如用一計時表。可知每排工工作之部分。時間等。因以考其不生產工作時數。及不生產時在何部。以資比較。舉例如下。

二 舉例 某印刷廠排字間。其不生產工作。如更換壞字。重排。剪裁材料。校對。試印等。凡十種。設某工人工作如次。自 8:00 A. M. 起。為青年進德會工作。至 9:00 A. M. 而止。自 9:00 A. M. 始。以一時為商業專門學校工作。10:00 A. M. 以後為校對及休息。自 1:00 P. M. 至 2:15 P. M. 為耀揚電燈公司工作。以 $1\frac{1}{4}$ 時而畢事。自 2:15 P. M. 至 2:30 P. M. 為修理邊緣等事。自 2:30 P. M. 即為剪裁原料之事。至 3:00 P. M. 而畢。自 3:00 P. M. 為興業煙草公司工作。至 4:00 P. M. 而畢。自 4:00 P. M. 為興昌公司工作。自 4:45 P. M. 為他種不生產工作。

設以計時表計算。則其式如下。

第五十三式

計時表						
排字間						
姓名	時鐘號數	日期				
工人						
工作數目	顧客	符號	開始期	終止期	生產時數	不生產時數
1	青年進德會		8:00 A.M.	9:00 A.M.	1	
		1	9:00 A.M.	10:00 A.M.		1
2	商業專門學校		10:00 A.M.	11:00 A.M.	1 $\frac{1}{2}$	
		7	11:00 A.M.	12:00 N.		$\frac{1}{2}$
3	耀揚公司		1:00 P.M.	2:15 P.M.	1 $\frac{1}{2}$	
		4	2:15 P.M.	2:30 P.M.		$\frac{1}{2}$
		5	2:30 P.M.	3:00 P.M.		$\frac{1}{2}$
4	興業公司		3:00 P.M.	4:00 P.M.	1	
5	興昌公司		4:00 P.M.	4:45 P.M.	$\frac{1}{2}$	
		3	4:45 P.M.	5:00 P.M.		$\frac{1}{2}$
	總數				5 $\frac{1}{2}$	2 $\frac{1}{2}$
—— 管理人						

由上知每工作過剩或不生產之確時數。分時數為生產與不生產二類。生產費入顧客定貨單之製造成本。不生產者則入不生產或間接費。

第二 日計表

日計表舉例 日計表。Daily time ticket 大抵記載工作時數。并分工作為生產不生產二類。分法如前。其式如下。

第五十四式

日 計 表

印刷間

A		日期						
機器								
工作號數	顧客	工人	鐘號數					
		鐘號數	助手					
			鐘號數					
		印刷	用墨磅數					
		頁數	符號					
		開始	終了					
		生產時數	不生產時數					
10	教育部	甲 5 乙 6		16 預備	8:00 A.M.	8:30 A.M.	½	
“	“	“	1,000	2 “ 工作	8:30 A.M.	9:45 A.M.	1¼	
					9:45 A.M.	10:30 A.M.		¼
11	商會	“		16 預備	10:30 A.M.	11:00 A.M.	½	
“	“	“	800	1½ “ 工作	11:00 A.M.	12:00 A.M.	1	
12	電氣公司	“		“ 預備	1:00 P.M.	1:30 P.M.	½	
“	“	“	800	2 “ 工作	1:30 P.M.	2:30 P.M.	1	
15	煤公司	“		“ 預備	2:30 P.M.	3:15 P.M.	¾	
“	“	“	1,200	3 “ 工作	3:15 P.M.	5:00 P.M.	1¾	
	總數		3,800				7¼	7¾

管理人

上表預備時數與工作時數如次：

工作號數	預備時數	工作時數
10	½	1¼
11	½	1
12	½	1
15	¾	1¾
總數	2¼	5

(一)以工作時數除印刷數等於每小時印刷數。

$$3,800 \div 7\frac{1}{4} = 524.1$$

(二)全時數與“不生產時數之百分比如下：

$$\frac{8}{4} \div 8 = 9.375\%$$

第三 小數計時法

小數記時法舉例 計不生產時數。尚有一法即小數法。也。設某工人自8:00 A.M.至5:00 P.M.分。每日中每六分時。為一『工作段落。』12:00 A.M.至1:00 P.M.不計入其中。設在某工人開始。為某工作時間上劃一橫線終止時亦然。工人於8:00 A.M.開始工作。其實際工作單位時數。為7.7時。則其生產時間。為8.0至7.7等於.3時。(即三個六分時)設其工資率。每時為30¢。則其工資為\$.30×.3=\$.09。

第五十五式

工人姓名 _____		號數 _____			
工資率 \$.30		日期 _____			
時間	單位	工作	工作號數	經過時數	成本
8:00AM	80				
.06	79	1	31	.3	\$.09
12	78				
18	77				
24	76				
30	75				
36	74				
42	73				
48	72				
總數				8.00時	\$ 2.40

第四 工資支付表及其計算

應用工資支付表計算工資法 工資支付。常取計時表消息為標準。實不啻該表之變相時數。亦分生產與不生產。每人按正當時數之工作。并示每生產時數支出與不生產時數支出之比例式如次。

第 五 十 六 式

工 資 支 付 表

本 星 期 月 日 至 月 日

排 字 間

時 鐘 號 數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總 生 產 時		總 數	率	總 生 產 時	不 生 產 時	本 成 本
	生 產	不 生 產	生 產	不 生 產	生 產	不 生 產	生 產	不 生 產	生 產	不 生 產	生 產	不 生 產	生 產	不 生 產					
1	5½	2½	5	3	7¾	¼	7	1	6	2	4	1	35¼	9¾	\$.40	\$ 18.00	\$ 3.9		
2	6	2	4¾	3¼	7¼	¾	5¾	2¼	7¼	¾	5		36	9	.40	18.00	3.6		
3	7	1	7½	½	5½	2½	6¼	1¾	6¾	1¼	5		38	7	.40	18.00	2.8		
4	6½	1½	6½	1½	6¼	1¾	5½	2½	7½	½	5		37¼	7¾	.40	18.00	3.1		
5	5¾	2¼	5¾	2¼	7¼	¾	7¼	¾	8		4½	½	38½	6½	.40	18.00	2.6		
總 數	30¾	9¼	29½	10½	34	6	31¾	8¼	35½	4½	23½	1½	185	40	\$.40	\$ 90.00	\$ 16.00		

總 數 排 字 間 支 出 工 資 \$ 90.00 每 生 產 小 時 平 均 支 付 工 資 \$.486

總 數 生 產 時 數 185 不 生 產 小 時 對 總 支 出 之 比 例 17.7%

第二目 定工資制

定工資之制度由簡陋而趨繁複。關於勞力問題，以工資支付之制，為最著。蓋除原料外，首先計及者，厥為工資。以其為支出之大部也。其制各國工廠行者不一。大抵初引用甚簡之制。其後覺太簡陋，不足供用。於是逐漸改良。日臻繁複。流弊因以大減。惟簡易之法，迄今亦有行之者。從其事業性質之宜故也。

第一 時率制

一 時率制之缺點 時率制 Time Rate 於工資計算中為最舊。且多缺點。因以鐘點為計算標準。不問其為生產與否。故有付工資不按工人成績之弊。但有數種工作。管理得宜。生產程序簡單。計時正確者。亦復可用。

二 利用器具之改進 (一) 小票 行此制時。必正確察其開始工作之時間。最初用人工監督之法。後知其不便。改用小票 Check 法。每工人進廠時。用小票一張。交管理人。遲到者。經管理人劃線於票。記其入廠之時。而減其工資。

(二) 記時鐘 現歐美工廠。通用記時鐘 Bondy 所發明者。上部與普通時鐘同。鐘下有隙。工人入廠。取鑰置『入口』隙中搖之。由機械作用。即可表示入廠時間。於一紙片上。出廠時置鑰『出口』隙中。則時計復示其出廠時於紙片。其片如下：(一邊示時間一邊示入廠次序)

第五十七式

號數 3					
姓名 _____					
全時間 _____					
全工資 _____				時率 _____	
星期末日 12-18 1921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鐘內構造複雜。故不易致顛倒錯亂之事。故凡人數不多。而以時間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皆可引用。惟以其僅恃時間為標準。欲正確求得工作量數。及其時間之是否全為生產。殊不可能。且監督需人。故尚非普行之法也。

第二 出品量數制

出品量數制之利弊 因時率制。僅足記載工人工作時數。而不能記載其出品之成績。往往於防範疏忽時。工人怠於工作。Loafing on job 每日出貨。不能如所預定。因有棄上法而用出品量數制 Piece Rate 者。自此制用。工人工作速度。因以增加。惟以工人工作速度增加之故。往往輕視其製成品。管理上遂生困難。每一種工作。其工資率尤為難定。因工人手段。至不一致。工廠所在地。有工黨者。往往強雇主對程

度不齊之工人。爲同等之待遇。工人所要求之工資率。爲最大之數。Maximum 雇主所出爲最小之數。Minimum 往往引起爭論。卽不然。定率亦頗不易。若按最無成效工人之工作而定。則足以灰最有力工人之心。若按成績最著者之工人成績而定。則雇主失利。然此尙有補救之法。卽雇主定一較低之率。以爲他日增加之地步也。最大之弊。卽出品量數。往往超過需要以外。與機械之易致損壞也。例如製打字機之工廠。每日出鍵盤百具。而製橡皮軸部分之工人。因多增數。可多得工資之故。每日或出軸百五十具。一方加多。一方仍舊。二者既不相應。則多出之件。一时无用。徒耗資本之利息矣。但在工廠。無上述關係及定率較易者。亦常行之。惟因工作過度。無形折舊。度數之增大。常不可免焉。

第三 成績制

成績制之利弊 成績制 Differentiate Piece Rate 者。F. W. Taylor 所發明。其要點在付工人工作最速。成績最佳者。付以高率工資。普通工人則付以普通工資。以資獎勵。例如費 14 小時之工作。其工資爲 \$.28。設某工人於十小時中。作完九個工作者。其每個工作之工資。增至 \$.44。十小時內作完八個工作者。其率爲 \$.42。如更不足此數。則其率爲每小時 \$.28。其學理謂不生產費。爲雇主所不可免。工人工作速者。同時不生產費亦減少。於是雇主常擇工作最速。成績最佳者。爲其最高率。定訂之標準。而普通工人。可藉以因鼓勵而增加效力焉。

第四 分紅制

分紅制之利弊 分紅制 Premium System 爲 F. A. Halsay 所發明。其法定一工作率(於某時間內成工作若干)之支付率。如過此率。則因工作增加或時數減少所得之利得。至年終。雇主與工人均分。例如定織布十疋。應費十小時。設某工

人於九小時。織成十疋。則此工人不但得減少一時之利得。且其餘一時。可用以織第二疋之布。用此法時。雇主原定率常較低。以便工作進步時增加。多數學者反對此法。以爲此不啻奪工人應得工資之一部。蓋因定率甚低之故。工人所得。往往低於其所應享有之工資。故甚不平。且計算分紅時不易。但此法之優點。在工作速度增加。時間經濟。且於工作時。使工人漸次練習其工作。以期其速度之漸加。苟定率得當。亦可用之法也。

第五 頭錢制

頭錢制之利弊 頭錢制。Bonus System 爲 H. L. Gants 所發明。以最精之法。計工人工作最速時之工作率。而定每日工作。同時用法指導工人工作之程序。每日由工人報告。按照指示所能生產之物品。達指定工作率時。於工資外。加給頭錢。(以出品單位計算頭錢。故與上法異。)不達此率。或因誤會。而生錯亂時。僅減去其頭錢。此實待遇工人最優之法。且於工作中。寓教育之意義。雇主與工人調和。工作效率。無形增加。法之至善者也。惟指導時頗覺繁費耳。

第六 效率制

效率制之利益與實施時之困難 效率制稱 Efficiency System。或 Emerson System。以工人每日所得每小時之工資。爲最小數。另定一工作標準率。例如定於若干時工資若干。以後效率。每增 1%。按比例而與以工資。至 100% 爲止。但計算效率法。必至精。不然殊無當也。計算程式如下：

$$\text{效率百分比} = \frac{\text{標準時}}{\text{實工作時}}$$

利得均分制之利弊 經濟家以爲雇主與工人最難調和。有贊成用利得均分制 Profit Sharing method 者。反對之者。以爲事業利得除勞力外。其大部分取得之故。皆因資本

家材力優越之所致。故有稱利得爲 Personal Income 者。工人爲力甚微。其報酬不得與工人工作之度。成正比例。且雇主訂定分配於工人之利得。有時甚微。工人反不及行他法時所得之多。故於雇主工人。兩無所當。

共同投資制與實施時之困難 最新者。爲雇主工人共同投資之制。Cooperation System 乃變工人爲投資家。按其所投資。與雇主共同分配事業利得。但引起工人投資之興味甚難。且在我國。事實上不可能者尤多。是在資本家之熱心提倡耳。

批評 在最良方法。未引用時。以上六法中。各自有其優劣。但事業各異其趣。不能謂何種爲獨優。例如第一第二二法。在工廠製造品。爲單一性質。不與數種工作有連帶關係者。即可應用。而其後諸法。亦不得以圓滿稱。應注意者。在管理人 Foremen 之選擇。又其出品成績。更當合數與質二者而定。出品多者。質未必定良。出品量數制最大缺點。即在出品多時。一不審慎。每易得竄敗之結果。又在此制度之下。而欲與他工廠競爭。必該工作不必定受特種教育之工人爲之而後可。分紅制雖不及出品量數制激勵性之強。但同時無工資。隨工人工作單位增多而損失。又工人不知紅利計算之法。自雇主方面觀之。即不平均。罷工之事當亦少。成績制。如分配得宜。較出品量數制爲佳。頭錢制雖可得工人之心。但教育之費常不貲。效率制。則以計算難確。用者常少。普通多有并數法而用之者。

第三目 舉例

各種制度擇要舉例 近世工廠所通行。爲時率制。及出品量數制。茲擇要舉例如下。(時率制甚簡單不舉例)

(一) 出品量數制

有下已知項試定一出品量數制工資率：

每工作所需時數 (以分計)			備註
最多	最少	平均	
10	6	9	平均工人
12	7	10	平均工人
14	9	13	較慢工人
8	5	6	甚速工人

由上知標準時為六分。因休息減去一時內標準時數之 10%。(60-6)所餘為 54 分。即一時內可作九個工事。(6×9=54) 設工資率每小時為 \$.27。又設其增加工資之率為 33½%。則最速工人所得於平常速度以外。再加 .09。(.27×33½%)。即為 \$.36。(.27+.09) 而每工人平均一工作為 9 分時。故其一工作之工資率。為 \$.40。(\$.36÷9)

(二) 成績制

設某駝羽公司。有下已知項。試定一成績制之工資率。

每星期工作 45 小時。工資共 \$22.50。其工資率隨出品而增減。

號數	開始時	終了時	製成打數
1	10:00 A. M.	5:00 P. M.	2
2	9:00 A. M.	5:00 P. M.	2
3	8:00 A. M.	2:00 P. M.	2
4	8:30 A. M.	12:00 N.	1
5	1:00 P. M.	5:00 P. M.	1
6	4:00 P. M.	5:00 P. M.	¼

12:00 至 1:00 為午餐時間。不在計算工作時間之列。

其解決如次。

第 五 十 八 式

號數	開 始 時	終 了 時	經過時數	製成打數	每打需時
1	10:00 A. M.	5:00 P. M.	6	2	3
2	9:00 A. M.	5:00 P. M.	7	2	3½
3	8:00 A. M.	2:00 P. M.	5	2	2½
4	8:30 A. M.	12:00 N.	3½	1	3½
5	1:00 P. M.	5:00 P. M.	4	1	4
6	4:00 P. M.	5:00 P. M.	1	¼	4
總 數			26½	8¼	平均3.2

從上表知如以 3 小時為標準時。則因為每小時工資為 \$.50, (\$22.50 ÷ 45) 每打(需 3 小時者)工資為 \$1.5。而比率如下:

每打時數	每打工資率
2	\$1.7
2½	1.6
3	1.5
3½	1.4
4	1.3

每打需時遞減半時工資遞增 \$.10

(三) 頭 錢 制

頭錢制多以每星期或每小時為標準。例如雇排字工人。於每時計其平方吋。所排成之字。給以頭錢。設有頭錢表及出品表如下。試算工人工資及頭錢。

頭錢表

每時方吋工作	每時頭錢	每時方吋工作	每時頭錢
136	\$.0020	170	\$.0280
138	.0028	172	.0300
140	.0045	174	.0320
142	.0056	176	.0340
144	.0068	178	.0360
146	.0088	180	.0400
148	.0104	182	.0440
150	.0120	184	.0480
152	.0132	186	.0520
154	.0148	188	.0560
156	.0160	190	.0600
158	.0176	192	.0640
160	.0200	194	.0680
162	.0208	196	.0720
164	.0224	198	.0760
166	.0240	200	.1000
168	.0260	202	.1400

出 品 裝

工 人 姓 名	方 吋	時 間
甲	175	1.0
乙	376	1.9
丙	570	3.1
丁	850	5.2
戊	1032	6.1
己	388	1.9
庚	666	3.0
辛	750	4.2
壬	420	3.2

其解決如下。

第 五 十 九 式

工 人 姓 名	方 吋	時 數	工 資	頭 錢	總 數
甲	175	1.0	\$.20	\$.033	\$.233
乙	376	1.9	.38	.220	.600
丙	570	3.1	.62	.143	.763
丁	850	5.2	1.04	.112	1.152
戊	1032	6.1	1.22	.165	1.385
己	388	1.9	.38	.247	.627
庚	666	3.0	.60	.432	1.032
辛	750	4.2	.84	.151	.991
壬	420	3.2	.64	.000	.640

第 三 項 間 接 費

第 一 目 分 類

間 接 費 分 類 前 所 述 不 生 產 費。不 過 舉 其 大 概 細 分 之 則 可 依 類 列 之 如 下：

廠內

改良

建築

機器

零星用具

固定器具及其他雜具

原動室汽管電線等

修理

建築

機器

零星用具

固定器具及其他雜具

原動室器管電線等

費用

汽力熱力電燈

管理人 普通勞力及補助人 守門 司機人

無用原料,勞力及其他損失 未用時數損耗試驗費

公司

薪金 公事費 訴訟費

火險 意外及負債保險

租稅

改良

賣出之部

廣告費

推銷費及雜費

薪金

佣金

第二目 分配法

分配間接費，即分配大部分不生產費於成本。普通分配法有數種如下：

第一 工資百分制

工資百分制之得失 工資百分制。Percentage on Wages Method 在諸分配法中為最簡。採用者亦多。其法乃借工資分配間接費者也。工資對於全成本成何等比例。則定間接費。對於全成本亦成何等比例。定此制者。以為工資對每部之直接成本為甚有關係。則間接費對於全成本。亦當為甚有關係。此制在工有定時。事有專責者。用之最妥。時率制工資尤與此相合。雖然。按工資比例。支配間接費。不過於無法中為免強之分配耳。工資率與間接費。初非有何等相似之點也。且工資較優之工人。其技必精。所用機械等。不生產之部常較少。而工資較微之工人。類多初從事工作者。如學徒等。指導管理。偶有疏虞。其不生產之時間常較多。是間接費與工資率。有時適得其反。故此制除在各工人能力相等以外。不能適用。

第二 原料工資百分制

原料工資百分制之得失 原料工資百分制 Percentage-on-Labor and Material Method 與上略同。其異點即分配間接費之制。按工資及原料總數。對全成本之百分比。而已此制用者甚少。蓋原料與間接費無相似之點。正與工資等不得因加工資與原料總數而使其確度增加也。且有時因用此制。反不如用工資對全成本比例之正確者。故不如用單一原料百分制。尚較簡單。

第三 原料百分制

原料百分制之得失 原料百分制 Raw Material Percentage Method 近世幾全無用之者。因論第二法。故附及之。其

法即取原料分別定其各單位之值。按其與成本之百分比。以定間接費。例如用原料值 \$2.00。乙及丙原料各值 \$4.00。則間接費對於全成本之比例。以次為 20% 40% 與 40% 也。

第四 工作時數制

工作時數制之得失 工作時數制 Man-hour Rate 之引用。乃按事業全間接費。分之以各部直接之工資而此工資之率。乃以每小時工資為標準者也。其制即以一工作所需總時數中。每小時之工資率。與間接費相比。定一比率。為計算間接費之標準。自此制用而第一制。時間不平之弊可免。按工資之高下而定率。則每一單位出品。其間接費之分配至精。然以工具使用。多隨各人之自由。不能一致。未免與第一制同病。故除工作情形。各工人相同。設備或工具亦相同時。此制不能適用。

第五 機器預率制

機器預率制之弊 機器預率制。Fixed Machine Rate 乃以機器為分配間接費標準。用此制時。常預計機器對於全成本之比例率。(不問其實際情形如何)取間接費按此率分配於成本。其弊在強定比率。不合實情。機器實際工作時。常互相因果者也。

第六 舊機器定率制

舊機器定率制之得失 舊機器定率制 Old Machine Rate 者。對於新機器定率制而言。非指已經用過之機器也。其制以各部工作時數與間接費相較。得一比例。而分配於成本。惟此機器工作時數。乃指其完成某工作而言。設非然者。則此制不行。又每部中機器工作率之高下。各不相同。今強同之。則使工作甚佳之機器。亦負普通之間接費。不平甚矣。

第七 新機器定率制

新機器定率制為近世最通行者 因機器大小及其工

作率不同之故。分配間接費。常可按各種機器對全成本不同之比率。而分配之。故謂之新機器定率制。New Machine Rate 其定全間接費之比率。常分三步。第一步按機器使用次數而分配。普通機器之間接費。謂之輔助率。Supplement Rate 其分法如下例。

機器全間接費	360	單位
甲機器	200	原間接費 特間接費
乙機器	100	原間接費 特間接費
丙機器	60	原間接費 特間接費

所謂原間接費 Normal Burden 者。對於特間接費 Idle Burden 而言。後者如停工所生之不生產費用是也。第二步計算。普通間接費用。General Burden 第三步本第一第二兩步之結果。而得全間接費比率。

此制近世用者頗多。其利在因分析組成全間接費之分子。以求知每部中間接費所占之確數。且常知每工作生產中心 Production Centre 中之間接費。所謂生產中心者。指製造時一組單位（為製造工作而設之機器工具及其他設備之總稱）而言也。此制對於每一工作使用機器時。所生間接費。最注意。分配亦最勻。宜其為最良之制也。

其他分配法 除上述諸制外。尚有取生產時數。對全工作之比率。Rate per Productive Hour 為分配標準者。有取一部 Department 之支付率。為分配標準 New Ray Rate 者。普通除第七外。取生產時數。與直接工資二種。定分配標準者尚多。用他法者甚少。

第三目 分配法舉例

第一 按工資及生產時數

分配法舉例 (一)按工資及生產時數 試從下已知項

(I)計算按工資分配間接費之率

	間 接 費			
	總 數	甲 部	乙 部	丙 部
工資(不生產者)	\$ 7,150.00	\$ 2,450.00	\$ 2,950.00	\$ 1,750.00
建築費	4,050.00	1,250.00	1,150.00	1,250.00
原動力	8,460.00	2,750.00	3,910.00	1,800.00
保險	526.00	190.00	242.00	84.00
租稅	435.00	130.00	200.00	105.00
折舊	2,710.00	950.00	1,240.00	520.00
修理	5,405.00	1,550.00	2,650.00	1,205.00
普通間接費	4,950.00	1,600.00	2,150.00	1,200.00
雜項補助費	700.00	200.00	710.00	190.00
其他雜費	1,908.00	780.00	950.00	198.00
總數	\$36,288.00	\$11,834.00	\$16,152.00	\$ 8,302.00
工資		\$35,502.00	\$64,608.00	\$16,604.00

(II) 用上已知項。按生產時數。求分配間接費之比率。生產時數。甲部為17,624。乙部為30,842。丙部為55,075。(以每小時計)

其解決如下。

(I) 甲部 間接費 \$11,834.00

工資 35,502.00

$$\$11,834.00 \div \$35,502.00 = 33.3\%$$

乙部	間接費	\$16,152.00
	工資	64,608.00
		$\$16,152.00 \div \$64,608.00 = 25\%$
丙部	間接費	\$8,302.00
	工資	16,604.00
		$\$8,302.00 \div \$16,604.00 = 50\%$
(II) 甲部	間接費	\$11,834.00
	生產時數	17,624.00
		$\$11,834.00 \div \$17,624.00 = 67.1\phi$
乙部	間接費	\$16,152.00
	生產時數	30,842.00
		$\$16,152.00 \div \$30,842.00 = 52.3\phi$
丙部	間接費	\$8,302.00
	生產時數	55,075.00
		$\$8,302.00 \div \$55,075.00 = 15\phi$

第二 新機器定率制

(二) 新機器定率制 試從下表計算每小時每機器工作之成本。機器折舊為機器之10%。保險及租稅。等於機器原值之12%。房租則每年按機器所占地。每方尺為25%。電率每千瓦特小時 (Kilo Watt hour, 簡作 K. W. hr.) 為5¢。管理費以每工人每年\$35.00之比例。分配於每一機器。每小時每機器成本。可取每一機器總成本。以工作小時之數分之。

	甲	乙	丙	丁
一組機器數	12	10	20	15
一組機器總元價	\$ 4,800.00	\$ 3,000.00	\$ 5,500.00	\$ 8,500.00
廢料值(每一機器)	\$ 50.00	\$ 50.00	\$ 50.00	\$ 75.00
一組機器占地(平方尺)	600	520	1,000	900
一組機器數每月用千瓦小時	700	570	1,000	1,200
一組每年工具費估計	\$ 150.00	\$ 90.00	\$ 200.00	\$ 450.00
雜費(一組每年修理費在內)	\$ 200.00	\$ 150.00	\$ 250.00	\$ 375.00
每工人管理機器數	1	1	1	5
每年常用時數	2,600.00	2,600	2,600	2,600

其解決如下。

第六十一式

	甲 機器	乙 機器	丙 機器	丁 機器
機器之數	12	10	20	15
總元價	\$ 4,800.00	\$ 3,000.00	\$ 5,500.00	\$ 8,500.00
廢料之值	\$ 600.00	\$ 500.00	\$ 1,000.00	\$ 2,125.00
所占廠地方尺	600	520	1,000	900
每月用千瓦小時數	700	570	1,000	1,200
每年工具費	\$ 150.00	\$ 90.00	\$ 200.00	\$ 450.00
雜費	\$ 200.00	\$ 150.00	\$ 250.00	\$ 375.00
每工人管理機器數	1	1	1	5
每年常用時數	2,600	2,600	2,600	2,600
常年折舊	\$ 420.00	\$ 250.00	\$ 450.00	\$ 637.50
保險租稅	\$ 96.00	\$ 60.00	\$ 100.00	\$ 170.00
電力	420	342	600	720
管理費	\$ 420.00	\$ 350.00	\$ 700.00	\$ 165.00
房租(地土)	\$ 150.00	\$ 130.00	\$ 250.00	\$ 225.00
工具費	\$ 150.00	\$ 90.00	\$ 200.00	\$ 450.00
雜費	\$ 200.00	\$ 150.00	\$ 250.00	\$ 375.00
	\$ 1,856.00	\$ 1,372.00	\$ 2,560.00	\$ 2,682.50
每一機器成本	\$ 154.66	\$ 137.20	\$ 128.00	\$ 178.82
時數	2,600	2,600	2,600	2,600
每時每機器成本	\$.59	\$.52	\$.49	\$.68

第四項 雜費

一 雜費之記載 大工廠除原料工資及間接費外。尚有其他雜費。Sundry Expenses 需自出品中直接減去。會計家有主張以之計入直接生產費中。而不另立一雜費賬者。其實此等費用。大抵與直接費絕無關係。反不如另立一賬為較便也。

二 雜費記載之必要 此等費用在工廠成本會計中。最難處理。且易於忽視。致未加入成本計算之內。至賣價已定。交易既成。而忽發覺不得不入另賬。大工廠宜注意此等費用。於平時以便列入計算之中。

三 何項費用記入雜費賬中 雜費賬常用以記載。與原料有間接關係之費用。例如與原料運費有關之費用。及檢查費等皆是也。又如關於工廠專為一機關製造之工作之往來車費。助手費。特種工作所用燃料。油類。佣金。及其他與同種類工作比較所生增加之費用亦屬之。

搬運費車費。普通車脚。亦有時應列入此費。而不列入原料成本之內。例如原料運來車費。固應列入成本之中。然有時原料生產者。補記運費於貨已運到或已經消費之後。更有因運貨時少運之故。致經若干時後。補加運費者。莫若視為雜費。直接記入成本之內。

四 記載雜費之紙片 在包工製造 Contract 時。雜費常較平時為多。其成立每由於二工作比較所生增加之費用。如汽力。電力。電話等。會計家主張用補助之紙片 Ticket。以便隨時記入。工廠會計之以月結算者。莫如用此等紙片。直接記入本月雜費之內。例如某月之初購煤十車。月終用去十六車。(此超過之六車。或由賒欠而得)則支十車之煤。於『汽力』『電力』等賬。而以此六車入雜費賬。普通所用補助紙片之式如下。

第六十二式

人 數	日 期	號	數
爲	而支出	\$	¢
簽 名	總 數		

工廠工資原料及間接費。皆可以此等紙片記載之。片普通凡長五吋闊三吋。

第四節 成本會計應用及舉例

一 計算成本重要手續 成本中以原料工資及間接費爲主要成分。原料及工資之計算。無論工廠之大小。常相同。至計算間接費。則當視事業性質。而定用何法分配成本。會計之要用。則在整理工廠逐日工作之經過。表舉(或用賬目表示)每月之結果。以爲相互 Mutual 或絕對 Exclusive 效率之試驗。以定將來之方針。至於每月中進行手續。則不外(一)製計算之表冊。(二)盤查存貨。(三)略記不動產等消耗。而加入之。(四)收集所有材料。製結算單及損益收入表。

二 應用賬冊 除於工作時用紙片記載工資。及不生產部分外。關於原料。則在進貨時。有貨棧記錄記之如次。

第六十五式

成本總賬

工作號數	敘略	爲——而	工作	價格
工資	原料	機器率	總	計
日期總數	日期定單號數	總數	日期總數	
			工資——	
			原料——	
			總數——	
			機器率——	
			總數——	
			補助費——	
			之%——	
			全成本——	
			賣價——	
			利得——	

三 成本記算舉例 成本總計算。常如下例。

有某製機廠用線如下：

.067 磅 @ \$.55

1.083 ,, .82

每打共重 1.250 磅

其間接費如次。

(一)間接工資	
會計員	\$3,500.00
管理人	2,256.00
簿記員	1,200.00
縫紉監察人	1,456.00
整理人(6)	6,552.00
雇用人(6)	2,496.00
火夫	780.00
機師	1,096.00
看守人	976.00
運輸書記員	936.00
包裝書記員	936.00
工人	592.00
化學技師	1,442.00
監督人	2,808.00
修補監視人	626.00
其他	332.00
總間接工資	<u>\$27,984.00</u>
(二)間接費(普通)	
折舊	\$5,000.00
利息	5,000.00
租稅	1,600.00
保險	300.00
廣告	2,000.00
燃料	3,750.00
水脚	1,500.00
修理	1,500.00
針	800.00
其他	750.00
總間接費	<u>\$22,200.00</u>

每機器工作。一星期可出機三十打。工資以出品量數制。計算其每打工作如下。

編織前段	\$.005
剪裁前段	.005
加工	.070
複製	.045
穿孔	.060
翻絞	.005
補織	.030
第二次翻絞	.005
第三次翻絞	.010
入版	.020
加壓	.010
編輟	.020
印花	.005
存號	.005
包裝	.010
	<hr/>
	\$.305
加捶	.050
染	.060

上工作成本總計算如下。

原料:	.067 磅	@ \$.55	\$.03685
	1.183 ,,	.82	.97006
			<hr/>
			\$1.00691

減損耗 12% $\$1.00691 \div .88 (1.00 - .12)$

= \$1.1442 每打原料成本

間接費：	全年間接工資	\$27,984.00
	全年間接費	22,200.00
	全年總數	\$50,184.00
	一星期總數(每機器)	\$ 965.07
	縫紉機器數	200
	一星期機器成本	\$ 4,825.00
	每工作一星期出品	30 打
	每打間接費成本	\$·1608
原料		\$1.1442
間接費		.1608
工資		.3050
加捶		.0500
染		.0600
加消耗		.0500
	每打成本	\$1.7700

第二章 合夥店會計

第一節 概 述

合夥店之起原及其在我國之位置 合夥店 Partnership 之興。爲商事擴充之結果。實開公司之始基。自壟斷之術興。商業家知非集鉅資不足以圖存。以個人經營。資本微末。範圍不廣也。於是集資之事興。在我國現由手工業。入機械工業時代。新舊遞嬗。此類事業亦盛。惟以組織無法。而閉歇者。亦所在多有。按之西國合夥店。以根據明白成文之合同。而成立此等合同。詳載合夥店開始。繼續改變解散時。組合員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其開始時記入。用人名賬及資本賬。與普通事業無異。終了時。亦以投資額分配利息及利得。合

夥店如以無能力而解散。須發通告。若一二夥員退股。則仍得繼續營業。惟付相當銀數於退股人。或其繼承人而已。他如新夥員加入。及舊夥員死亡。在事實上為常有。亦各有相當之記入焉。

第二節 合夥店之成立

成立時重要之手續 共趨向同利害之資本家。集為團體。皆得為合夥店。其各員責任。普通為無限。惟英 1913 年商法。定有限責任之合夥店 Limited Partnership 法。是特例也。合夥店開始時。所立合同。謂之合夥契約。Partnership Article or Deed of Co-partnership 明載各員權利義務。契約中要項。有開始營業之日期。訂約各方面。事業性質。營業地點。店名存在期間。各員投資額。各員權利義務。損益分配。各員是否平均酬勞金 Compensation 及私人提款 Personal Drawings, 用何賬簿。(單記式抑雙記式) 查賬解散投資利息等

第一項 合夥店員之投資

投資性質問題及其記賬法 個人營業之投資。不問為現金商品。或為不動產。皆不發生特別問題。以不動產投資估值。即有錯誤。亦無法律上之牽制。估值是否相合。當能自知。惟若有甲乙二人。各投資 \$5,000.00 營業。一出現金。一出不動產。則後者輒生估值之事。惟其記入。無異於個人之投資。即入不動產賬收方。資本賬付方可矣。其清分賬記入如下：

現金	\$5,000.00
不動產	5,000.00
甲資本賬	\$5,000.00
乙資本賬	5,000.00

上述清分記入過賬後。乙之投資。即與甲同為 \$5,000.00。

以後該不動產市價。無論變動如何。乙之投資額。皆不因而少異。故甲於開始承受乙不動產時。即當留意。偶有損失。甲乙均分。即他日變賣此不動產時。價值不變。甲乙各得 \$2,500.00。故於開始投資時。最當留意資產之性質。

第二項 重要記入

一 各記入之研究 合夥事業之通常記賬法。與個人投資者同。例如夥員中一人公出。所有費用。由店中擔任。與營業費無異。但記入費用賬收方。現金付方。若暫不付現。則記入其人名賬付方。未取薪金等。亦準同理記入。至其他費用。屬個人者。記人名賬收方。屬公共者。記營業費賬或損益賬收方。

二 開始記入舉例 開始記入者為投資。不問為現金或他種資產。皆記入資本主賬付方。及該資產賬收方。又如一人投資。除資產外。尚有連帶之負債。則因為店中承受之故。各資產記入資產賬收方。負債則記入資產賬付方。資本賬付方。僅記其差數。即該夥員淨投資之數也。

設有甲乙丙三夥員。投資之種類不一。則其清分賬記入之例如下：

第六十六式
清分賬

年 月 日	
甲乙丙三人按日本契約於本日組成一合夥店投資如下：	
現金	\$ 5,000.00
甲資本	
按契約投資額	\$ 5,000.00
現金	3,100.00
商品	1,500.00
乙資本	
按契約投資額	4,500.00
現金	1,200.00
商品	1,500.00
收票	1,000.00
器具	500.00
收賬	3,000.00
付票	3,000.00
付賬	1,000.00
丙資本	
按契約投資額	3,200.00

上舉清分賬。無需說明。因無法律上之約束故也。又其中現金額直接過入現金賬。賬目票據之處理亦同。設上合夥員。丙之票據有一部分不為債務人所履行時。因投資之日。

丙會擔保其不發生危險。故此時當由丙接洽。如經過公證人所有費用。亦需由丙負擔。其清分之記入如下：

丙人名賬	\$1,002.50
收票	\$1000.00
現金	2.50

又如丙投資中收賬。不為債務人所履行時。亦當從上例記入如下：

丙人名賬	\$300.00
收賬	\$300.00

第三節 合夥店股分之購買及退出

第一項 購買股分

一 購買合夥店股分時當注意其利得之分配 購買合夥店股分。當注意於利之分配法。例如甲之事業現狀如下：

商品	\$5,000.00
資本	\$5,000.00

乙加入 \$6,000.00。甲允其得利得之半。則其時甲之清分賬當如下：

商品	\$5,000.00
現金	6,000.00
甲資本賬	\$5,000.00
乙資本賬	6,000.00

通常分配利得。多按照投資額。然有時甲之事業。異常隆盛。乙加入時。甲估其所有家聲。值 \$1,000.00。將來分配時。利得亦各得其半。則自乙加入後甲之清分賬如下：

商品	\$5,000.00
家聲	1,000.00
現金	6,000.00
甲資本賬	\$6,000.00
乙資本賬	6,000.00

設甲不以 \$1,000.00 爲家聲。而改變其資本賬亦可

商品	\$5,000.00
現金	6,000.00
甲資本賬	\$5,500.00
乙資本賬	5,500.00

設於立約時。甲承認乙得利得之五分之三。以 \$1,500.00 爲家聲。則其清分記入如下：

商品	\$5,000.00
家聲	1,500.00
現金	6,000.00
甲資本賬	\$5,000.00
乙資本賬	7,500.00

若不以家聲記入賬中。而如下之記入亦可。

商品	\$5,000.00
現金	6,000.00
甲資本賬	\$4,400.00
乙資本賬	6,600.00

二 購買合夥店股分時當注意契約性質 購買合夥店股分。更宜注意其契約之性質。設其所投資爲原夥員所私有。并不加入事業中。則投資人所享有利得。不及以資金投入事業中者之多。蓋一則資本仍舊。一則資本增加。利得自因之而異也。設某甲事業值 \$4,000.00。乙以 \$4,000.00 加入其中。享有其利得之半。則普通記入如下：

現金	\$4,000.00
乙資本	\$4,000.00

從上記入。知甲事業資本自 \$4,000.00。增至 \$8,000.00 即

甲以乙資本完全投入事業之中也。設甲以此 \$4,000.00。供其私用或投資於他事業。年終仍以原事業利得之半與乙。則乙之資本。值雖不變。實分爲二如下：

甲資本 \$2,000.00
乙資本 \$2,000.00

將來利得之分配。遂亦分而爲二矣。

通常有因原事業發達之故。新加入夥員。欲享其利得之半。往往投資之額。視原事業之資本。超過甚多。或因原事業本有閉歇之虞。因新資本加入。即有恃無恐。或因新資本家材力優長。加入後。可維持原事業現狀之故。新夥員所投資。往往視原資本爲少。而將來亦享有事業利得之半。此等變化。其例甚多。如前之乙付甲現金 \$5,000.00 爲夥員。而甲留此現金爲店用。則其資本自 \$4,000.00。增至 \$9,000.00。記入時可以 \$4,000.00 爲乙投資額。而以 \$1,000.00 由甲乙均分之。計算利得時。甲乙亦各得半數。各夥員各有資本 \$4,500.00 如下：

現金 \$9,000.00
甲資本 \$4,500.00
乙資本 4,500.00

設乙付甲 \$3,000.00。加入其事業。享有利得之半。則店中資本。自 \$4,000.00。增至 \$7,000.00。此 \$7,000.00。甲乙均有之。從賬日記入上觀之。甲當有 \$500.00 之付出。由乙受之。此 \$500.00。即乙材力之值。或其資本活動力。較甲超過之數也。其清分記入有二法。

(一) 現金 \$3,000.00
 • 乙資本 \$3,000.00
 甲資本 500.00
 乙資本 500.00

(二) 現金	\$3,000.00
乙資本	500.00
甲資本	\$3,500.00

第二項 解散或退出

第一目 分配損失

一 損益分配法之討論 合夥店因合同期滿。夥員死亡破產。或營業虧蝕。及其他原因。皆得任意解散。解散時法律上手續。為發一通知書於與此店有關係之各方面。并登當地銷行較廣之報紙。至於會計上要點。無非逐漸清結。所有各營業。先變不動產。及其他票據等為現金。清償所有債務。按此事關係清算 Liquidation。清算之舉行。不必定經官廳。其詳於第四編第七章述之。至餘額分配之法。論者不一。Klein 氏主張以所餘額。或不論投資之多寡。或按投額分配之。而 Hatfield 則謂此種方法。實背會計原理。其所主張之方法如次。

舉例 (一) 普通分配法 設有甲乙二夥員。甲出資 \$2,000.00。乙出資 \$500.00。利得均分。至年終事業損失如下：

現金	\$1,000.00
虧損	1,500.00
甲資本	\$2,000.00
乙資本	500.00

分配之法如下：

現金	\$1,000.00
乙虧損	250.00
甲資本	\$1,250.00

因損失共為 \$1,500.00。其二分之一為 \$750.00。甲自投資 \$2,000.00 中。減去損失之半。餘 \$1,250.00。乙虧損額 \$750.00。與其投資額 \$500.00 之差。為 \$250.00。在此情形。甲不但有

\$1,000.00 之現金并對乙有 \$250.00 之債權。

設合夥員爲三。此法亦得應用。如上例。甲乙外更有丙。投資 \$4,500.00。事業虧損額。如爲 \$4,800.00。現金爲 \$2,200.00。則虧損之分配如下：

現金	\$2,200.00
乙虧損	1,100.00
甲資本	\$ 400.00
丙資本	2,900.00

(二) 一夥員無力清償欠款時之分配法 設於是時。乙已無力清償債務。甲與丙平分餘額。其分法如何。論者至多。有主張甲應得現金之半。或 \$1,000.00。亦有主張其應得 $\frac{20}{65}$ 。或 \$606.92 者。各有其理。姑不具論。惟自會計家觀之。則甚易解釋。即此時僅有 \$2,200.00 之現金。須應付 \$3,300 之債務。此時乙既無力清償。則其債務 \$1,100.00。當爲甲丙所分如下：

現金	\$2,200.00
甲虧損	150.00 (\$550 - 400)
丙資本	\$2,350.00 (\$2,900 - 550)

從上分法。甲不但不能取得現金。反需付丙 \$150.00。Dick-see 及 Murray 俱主此說。而以 W. C. Jandon 在 *Banking Law Journal* 中。論列最詳。

第二日 分期付還資產問題

一 初次資產分配法 債務清償問題。已如上述。而資產之分配。常不若負債分配之易。蓋淨損失經清算。而後詳知。惟通常於清算前。常以餘資按投資比例。分期付與各夥員。以使投資人於所認股分以外。不再擔其他損失也。例如甲乙丙三夥員事業狀況如下：

第六十七式

結算單

資產	\$ 25,000.00	甲 資本	\$ 10,000.00
虧損	5,000.00	乙 資本	10,000.00
		丙 資本	1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損益分配。原定甲為50%。乙為30%。丙為20%。

依上原則。虧損當分配於三夥員間。而資產之分配。甲為\$7,500.00。乙為\$8,500.00。丙為\$9,000.00。設資產\$25,000.00為現金。自不發生問題。設此資產需漸次變現。又設其變現為三期。第一期僅得現金\$10,000.00。其後二期以次為\$8,000.00及\$6,000.00。依 Hatfield 之主張。第一期變現以後。既不得按三分分配。或按5:3:2之比例而分配。更不得按75:85:90而分配。因資產變現。此僅第一期以後。資產是否能如數變現。尚難逆料。故各員之債權債務狀況。尚未能定。苟資產變現。僅有此數。則此分配法。亦得視為正確。又若資產完全不能變現。則此\$7,500.00 \$8,000.00及\$9,000.00。不得不視為三員之損失。然以投資情形論。甲所分配損失之比例為最大。故第一次資產之分配。當為乙\$4,000.00丙\$6,000.00。

二 初次以後分配資產法 初次變現資金 First Instalment。分配以後。其後諸次。可按損失分配法行之。故資產之分配。不必定與比率同。因資產之為物。非現金可比。不能保其無損壞。并不能不防三員中一員之過付 Overpaid 也。如上述。資產能照上述分三次變現。則甲乙丙之資本賬當如下：

第六十八式

甲 資 本 賬

虧損	\$ 2,500.00	原資本額	\$ 10,000.00
現金(50/100)(第二次付款)	4,000.00		
現金(50/100)(第三次付款)	3,000.00		
餘額	500.00		
	\$ 10,000.00		\$ 10,000.00

乙 資 本 賬

虧損	\$ 1,500.00	原資本額	\$ 10,000.00
現金(40/100)(第一次付款)	4,000.00		
現金(30/100)(第二次付款)	2,400.00		
現金(30/100)(第三次付款)	1,800.00		
餘額	300.00		
	\$ 10,000.00		\$ 10,000.00

丙 資 本 賬

虧損	\$ 1,000.00	原資本額	\$ 10,000.00
現金(60/100)(第一次付款)	6,000.00		
現金(60/100)(第二次付款)	1,600.00		
現金(60/100)(第三次付款)	1,200.00		
餘額	200.00		
	\$ 10,000.00		\$ 10,000.00

第三目 單獨退股問題

一 取得少於原認股之值 個人中途退出合夥店。應變權利若干。頗資研究。有主張所享權利應少於其淨資本之數者。有主張應較其淨資本為多者。設有甲乙組成之合

夥店。資本各 \$2,000.00。此時乙因從事他事業。或預料將有倒閉之虞。願得 \$1,750.00。而退夥。甲允其所請。則乙取款後。原資本 \$4,000.00。爲甲所獨有。甲付乙 \$1,750.00 以後。其記入爲：

乙資本賬	\$2,000.00
現金賬	\$1,750.00
甲人名賬	250.00

經過以上記入。乙所有各賬。完全取消。而此利得 \$250.00。(少付乙之數)繼續加入甲人名賬付方。可暫視爲甲投入事業之資本。於是資本賬自 \$2,000.00。增至 \$4,000.00。此 \$2,50.00。爲乙退出時所受之損失。即甲所獲之利得也。

二 取得多於原認股之值 設某合夥店事業方盛。而乙以不得已事故退出。經甲允許。付以 \$2,250.00。此 \$250.00。既爲甲所多付。則乙暫時資本賬付方。將由 \$2,000.00。增至 \$2,250.00。甲多付出 \$250.00。取消乙資本賬。其記入如次：

乙資本賬	\$2,000.00
甲人名賬	250.00
現金賬	\$2,250.00

從上記入。甲資本必因以減少。但甲表面上雖有現金 \$250.00 之損失。而以店面聲名藉盛。將來所得利益。爲甲所獨有。以家聲一項而論。其值或且視 \$250.00 爲多。比區區之小損失。即不歸入人名賬。亦復無妨。入家聲賬收方可矣。如此則甲所過付之 \$250.00。可視爲購買乙之家聲而設。(即設原有家聲爲二人所共有。今則爲一人所獨有)

乙資本賬	\$2,000.00
家聲	250.00
現金	\$2,250.00

第四節 合夥店利得及利息

第一項 利得

第一目 略說

利得界說 利得者本經濟家言。乃除事業『資本之利息。』及『工資』二項外。其他利潤。為公司經營者經理得宜之報酬。若經理不得宜。則除利息及工資外。不能享有利得。故利得關係個人材力者甚大。因有稱之為個人收入 Profit, a Personal Income 者。故其大小無定。要視營業方法以為準。資本之利息。不問事業之盈虧。常與事業以俱存。利得則有時而無。故與利息有別。討論利得。不啻討論如何將所有盈餘之一部。經整理 Adjustment 而記入資本賬也。

第二目 分配

一 **投資額相同時利得分配法** 設有甲乙二夥員。投資之數相同。契約中并未載明損益分配法。如此時淨利得為 \$1,000.00。則甲乙當各得 \$500.00。其記入如下：

損益賬	\$1,000.00
甲人名賬	\$500.00
乙人名賬	500.00

二 **利得不均分之三法** 設上例甲投資 \$6,000.00。乙投資 \$4,000.00。因契約中未載明利得分配法之故。亦得均分利得。

設不均分利得。而用特別法分配之。則有三種：

(一) 按投資額分配 以總投資數為分母。以個人投資數為分子。而以利得之數乘之：

$$\begin{aligned} \text{甲} & \frac{\$ 6,000.00}{\$10,000.00} \times \$1,000.00 = \$600.00 \\ \text{乙} & \frac{\$ 4,000.00}{\$10,000.00} \times \$1,000.00 = \$400.00 \end{aligned}$$

(二) 按淨投資額分配 以各人淨投資數為分母。以淨投資之和為分子。乘以利得之數。所謂淨投資者。謂如甲投資 \$6,000.00。中途提款 \$1,000.00。供私用。則其淨投資為 \$5,000.00 也。

$$\text{甲 } \frac{\$5,000.00}{\$9,000.00} \times \$1,000.00 = \$555.50$$

$$\text{乙 } \$1,000.00 - \$555.50 = \$444.50$$

(三) 按平均投資額分配 設利得之數如上。而甲乙資本賬及人名賬如下：

第六十九式

甲資本賬

		1月1日	\$ 6,000.00
甲人名賬			
4月1日	\$ 100.00	1月1日	\$ 150.00
5月1日	50.00		
11月1日	200.00		
乙資本賬			
		1月1日	\$ 4,000.00
乙人名賬			
4月1日	\$ 50.00		
5月1日	50.00		
9月1日	100.00		
12月1日	50.00		

由上知甲之投資爲 \$6,150.00。其提款爲 \$350.00。
 $\$6,150.00 - \$350.00 = \$5,800.00$ 其平均投資額當在 \$6,150.00
 與 \$5,800.00 之間。然欲求分配正確。必計算其投資利用於
 事業之日期。

甲 \$6,000.00	用 12 個月 = \$72,000.00	用 一個月
150.00	用 12 個月 = 1,800.00	用 一個月
總投資	= \$73,800.00	用 一個月
\$100.00	用 9 個月 = \$ 9,00.00	用 一個月
50.00	用 8 個月 = 4,00.00	用 一個月
200.00	用 2 個月 = 4,00.00	用 一個月
總提款	= \$ 17,00.00	用 一個月
$\$73,800.00 - \$17,000.00 = \$56,800.00$		

$\$56,800.00 \div 12 = \$4,733.33(+)$ 甲平均投資額。

依同理求得乙之平均投資額爲 \$3,891.00(-)

總平均投資 = $\$4,733.33 + \$3,891.00 = \$8,624.33$

甲應得利得 = $\frac{\$4,733.33}{\$8,624.33} \times \$1,000.00 = \$549.00(+)$

乙應得利得 = $\$1,000.00 - \$549.00 = \$451.00(+)$

第二項 資本之利息

第一目 利息之數

確定應分配利息數之方法 分配利得。既以上項第三
 法爲最公允。則各夥員應得利息之數。亦當爲投資利息及
 提款利息之差數。方稱公允。自投資利息中。減去提款利息
 之法有二。

(一) 投資利息 \$6,150.00	用 12 個月利息 6% = \$369.00
提款利息 100.00	用 9 個月利息 6% = \$4.50
	50.00 用 8 個月利息 6% = 2.00
	200.00 用 2 個月利息 6% = 2.00
	\$8.50

$\$369.00 - \$8.50 = \$360.50$

(二) $\$73,800.00 - \$17,000.00 = \$56,800.00$

$\$56,800.00 \times .06 \times \frac{1}{12} = \284.00

第二日 利息之分配

一 分配利息不必按投資之數 分配利息。不必按資本之數。是蓋因投資時契約之故。例如甲獨營一事業。資本 \$5,000.00。乙以 \$6,000.00 加入此事業。其契約所載。為取得利息之半。此因家聲關係而然。不必乙之所取。定較甲為多也。設乙以商品 \$6,000.00。加入甲之合夥店。而得利息之 $\frac{2}{3}$ 。則其商品之值。必等於甲之資本之數又半之而後可。

利息之分配。固視契約為準矣。然自事業中以資本購得第三權或第三等權利。Third interest 與以第三權利入此店有別。例如甲乙二夥員。其財政狀況如下：

資產	\$60,000.00
甲資本賬	\$20,000.00
乙資本賬	40,000.00

設有丙者。經甲同意。自乙購得其資本之半。并於店中享有第三等權利。則事業現狀。改為如下：

資產	\$60,000.00
甲資本賬	\$20,000.00
乙資本賬	20,000.00
丙資本賬	20,000.00

如丙以享有第三等權利之要求。以 \$30,000.00 加入事業。則現狀當如下：

資產	\$60,000.00
現金	30,000.00
甲資本賬	\$20,000.00
乙資本賬	40,000.00
丙資本賬	30,000.00

此點雖 Dicksee 於所著 Good Will 一書中。言之尙未明。惟 Hatfield 氏辨之至精。

二 分配利息之四法 資本之利息。在契約中敘明利得均分時。其事至易解決。據 Klein 之 Elements of Accounting 一書中。其分配記入之法有四。惟 Klein 主張其中之第三法。

設甲乙丙三夥員。其契約定明付淨投資以六釐之利息。設三人應得利息。順次為 \$45.00, \$25.00, \$20.00。此利息當記入損益賬收方。及三人人名賬付方。其法如下：

第一	損益賬	\$90.00
	甲人名賬	\$45.00
	乙人名賬	25.00
	丙人名賬	20.00

上法有反對之者。謂利息不能直接記入損益賬。應先經過非實物賬(利息賬)如下：

第二	利息賬	\$90.00
	甲人名賬	\$45.00
	乙人名賬	25.00
	丙人名賬	20.00

再如第一式過入損益賬。然反對此法者。則謂此利息賬與合夥店及他商店(或顧客)間出入之記入相混同。而此允付各夥員之利息。為內部之事。當先如下記：

第三	合夥店投資利益賬	\$90.00
	甲人名賬	\$45.00
	乙人名賬	25.00
	丙人名賬	20.00

再過入損益賬第二第三二法。無大區別。無論其記入如何。其結果皆過入損益賬。然損益賬收方之所示。不啻為損益賬付方利得減少之表示。設整理利息時。完全不用非實物賬。而竟以各人利得。與其資本之利息相消。則應分利得 \$30.00。以其資本利息與之相抵。應得 \$15.00。乙應得利息

\$25.00。與損益 \$30.00 相抵。反欠 \$5.00。丙以 \$20.00 與 \$30.00 相較。應欠 \$10.00 如下：

乙人名賬	\$ 5.00
丙人名賬	10.00
甲人名賬	\$15.00

第三章 公司會計

第一節 概說

公司之由來及其與合夥店之異點 公司 Corporation 者。資本集中之結果也。商業發達。資本集中之程序。自個人而合夥。而有限合夥。而公司。而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 自有有限公司。而營業之範圍日廣。以其存在久。資本之轉移便。其負責也有限。故近世除托辣斯 Trust 爲壟斷之事業外。以公司營業爲最占優勢。無足怪也。我國此時。舊式商店。尚在發達。代嬗之機會。已經萌芽。能按歐美新式公司組織之。其效當未可量也。在英公司。初必經皇家之特許。在美亦須經議會之通過。現各國商法。日臻完備。任何團體。皆得按公司律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 而組織之。英 1862 年有限公司之公司律曰。『公司者。依法組成之法人。得用特別名字或圖記。并得永久繼續存在者也。』其發起人數。英定至少須三人以上。此外有定七人以上者。我國卽其例也。至最多額。除因特情定股東不得過若干人以上外。餘以無限者爲多。故與合夥店異。合夥店得由任二人以上自由契約之結合而成立。不必經官廳註冊。在英公司。有定不得過二十人以上者。而合夥店則不然。且公司必有必用之賬簿。合夥店則無此規定。又公司繳足股本後。其責任爲有限。不若合夥店之爲無限。又利息。在公司由董事宣告。不必均平。合夥

店則爲均分。公司準備盈餘。亦常爲合夥店之所無。又其解散。常經官廳允許及股東投票二重之手續。合夥店則否。

第二節 成立及實務

一 成立時手續 公司成立。在英美多須得官廳特許狀。Charter 我國亦須向官廳註冊。其特許狀重要之本文爲名稱、目的、資本、股分地址（總公司）存在年限、董事及人數署名等。我國公司條例。其論甚詳。關於公司成立時必經之手續。具備載焉。

二 股本之性質及種類 公司之股本 Capital Stock。與他事業同。爲其資產超過負債之數。股本常有一法定之數 Authorized Capital。若資本超過其所募股本之數。則其數謂之餘額股本。Surplus Capital 股本所有主謂之股東。Stockholder 股東對於選舉董事。每股有一權。但過若干股以上。其權往往不得以每股計。此按公司章程而不同。股東每股得享有一份分紅。Dividend 股份分普通 Common 及優先 Preferred 二種。普通股常不注明分紅若干。優先股常規定之。普通股須俟後者分過後。始能享有普通股所分分紅。然不必視優先股爲少。以其在公司利得豐時。優先股只得一定之分紅。而普通股爲無定也。又有所謂累進優先股 Ac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者。其與優先股之區別。即優先股在一定分紅之內。不問公司之有利無利。必先儘此項股東分配。而累進優先股。則在本年公司無利或虧本時。雖不取得分紅。其第二年有利得時。仍應儘此項股東先分也。

第三節 公司賬冊

一 簿冊 公司以採用複式簿記者爲多。除賬簿外。有股票簿。Stock Book or Shares Register。按次記公司股票。股

東名姓住址及各人股票號數已繳金額。復有會議記事錄。Minute book 股票收據簿及股票總賬。在各股東認股時。有認股簿。Subscription Book

所認股本。如分期繳納。In Instalment 則當用分期繳款簿。Instalment Book 及分期繳款收據簿。Instalment Scrip Book 內有收據及存根。分期繳款簿記明分繳之款。何時到期。何日付清。及其未付之餘額。

股票收據簿爲一二聯之收據。其一爲存根。此簿有二點宜注意。(一) 一股不必有一收據。一收據上得載明數股份。僅於收據空白之處。填若干股。(二) 收據反面。附有空白程式。以便收據上股票一部或全部之移轉 Transfer。移轉時。只經裏書之手續即可。

二 股票總賬 公司對於各股東不另立總賬。僅用股東總數賬。或股票總賬。Stockholders' Ledger 蓋公司賬目。以財政問題爲主。而以股東問題爲輔者也。股票總賬之式如次：

第七十式

股票總賬

年 月 日	收據號數	股票數	如何取消	平價	年 月 日	收據號數	股票數	如何取得	平價

第四節 開始及終了之記入

第一項 普通記入

一 開始記入舉例 (一) 認股時已付現金 設甲乙丙丁四人。組織一公司股本 \$10,000.00。每股分爲百元。每分認二十五股。皆付現金。其記入如下：

現金 \$10,000.00

股本 \$10,000.00

(二) 認股時不付現金 若股東先認股。暫不付現金。則其記入如下：

認股 \$10,000.00

股本 \$10,000.00

至付現金時。現金賬記入收方。而付方則記入認股賬。以取消前認股賬如下：

現金 \$10,000.00

認股 \$10,000.00

其清分賬之記入如下：

第七十一式

按……法律於	……公司		
資本：	年 月 日組成		
分100股每股平價	\$10,000.00		
	\$100.00		
	年 月 日		
認股	股本	10,000.00	10,000.00
	按認股簿各認股人認定此項股本		
	……日		
現金	認股	10,000.00	10,000.00

(三) 分期繳款 股東認股以後。其股本常分期繳納。設股東每三月交付一次。分四次交清。則以前認股賬。易為分期繳款賬。其清分之記入如次：

第一次分期繳款	\$2,500.00	
第二次分期繳款	2,500.00	
第三次分期繳款	2,500.00	
第四次分期繳款	2,500.00	
	認股	\$10,000.00

第一次認股現股現金交到後。其分期繳款簿。同時亦記入現金賬如下：

現金	\$2,500.00	
	第一次分期繳款	\$2,500.00

二 認股後不繳股款之處理 有時認股者。屆期延不繳款。其前此所交之現金。可按章程。由公司沒收。Forfeit當沒收時。沒收賬記入收方。股本賬記入付方。如其後交來。則現金賬記入收方。沒收賬記入付方。設認股現金。終不交入。則此種未發出之股票。公司得以低額發出之。未次繳款交納後。取認股人繳納收據。而與以股票證書。Certificate of Stock并記入股東總賬。設此時記入清分賬。則為現金收方。股本付方。其結果等於其他各交易。即以現金購買股本也。

三 股本賬對照之功用 普通總賬中。股本賬實為股東總賬之一種對照賬。當發股票於一股東後。此股東賬。記入付方。所有補助總賬付方之數。(如第九次分期繳款等)必等於股本賬付方之數。即當一股東賣出其股票之全部或一部時。其對照之功用仍舊。蓋賣出雖記入收方。而特別總賬中新所有主。必記入其付方也。

第二項 其他記入

一 股東於法定股本以外 釀出流動資本之記入 公司組織。發行所有認可之股票後。若公司尚缺乏經營事業之款項。或自他人借用。或股東自己集資。如用後法。按彼等執有股票之多寡。而公集一款。設每股各集十元。共為千

元。其現金賬記入收方。記入付方者。各會計家所主張之賬不同。有主張用損金 Donation and Contribution 賬者。有主張採用損益或餘額 Surplus 等字樣者。Klein 主張用『流通資本』 Working Capital 字樣。Hatfield 非之。以爲其名詞與前結算單所稱第三類資產。及現金收票等。流通資產之意義相混似與通常稱爲 Quick Assets 者無別。故主張用『移贈股本之盈餘。』 Surplus from Donated Stock 今從 Klein 原名。而別稱之爲流動資本。按其記入如下：

現金 \$1,000.00

(A) 流動資本 \$1,000.00

二 由原有股本中取出一部變賣後贖得資本之記入此項盈餘。或資本之籌集。股東常決定由其所有股本中抽出若干而變賣之。不必另集資金。其初記入如下：

股本 \$1,000.00

(B) 流動資本 \$1,000.00

然由所有股本中取出其一部。則原股本減少。有時不爲法律所認可。即經法律認可。股本賬付方全數須待正式減少時。方可更動。在此股本自原有股本中提出未變賣前。尙在公司會計員之手。故可稱之爲會計處股票 Treasury Stock。而『移贈股本之盈餘。』一名詞亦不能用。以其在未售出前。此盈餘或資本實未存在。此盈餘因爲股票而非現金。故其賣出之價。定有高低。非待實際賣出之後。不能得其真數也。按 Klein 氏。用『流動資本』代表此資本時。常加以『未定』二字。稱之爲『未定之流動資本』 Working Capital Suspense。其最初之記入當如下：

會計處股票 \$1,000.00

(C) 未定之流動資本 \$1,000.00

設會計處股票。有認股人時。則其記入如下：

	會計處股票之認股	\$1,000.00
(D)	會計處股票	\$1,000.00

付款時取消認股記入如下：

	現金	\$1,000.00
(E)	會計處股票之認股	\$1,000.00

因此時金額已定故當用下記入以徵實之。

	未定之流動資本	\$——
(F)	流動資本	\$——

(因自(C).(D).(E).三清分記入間相對消以後餘者收方爲『現金』付方爲『未定流動資本』今用下式則收方『未定之流動資本』與付方『未定之流動資本』相消其存在者爲收方爲『現金』付方爲『流動資本』正與事實相符)。

三 以低價售出『會計處股票』取得流動資本之記入設會計處股票以低價售出如爲 \$900.00。則其記入大約如下：

	現金	\$900.00
	(?) 賬	100.00
	會計處股票	\$1,000.00

此 \$100.00 之減少并非損失故不得記入貼現費賬或損益賬。惟現時釀金之數不爲 \$1000.00。而爲 \$900.00 耳。因減少營業用資本 \$100.00。故營業用資本賬當記入收方如下：

	現金	\$900.00
	未定流動資本	100.00
	會計處股票	\$1,000.00

其終了之記入如前。即收方記未定營業用資本 \$900.00。付方記營業用資本 \$900.00。而其結果爲收方現金 \$900.00。付方爲營業用資本 \$900.00。即定此時各股東之釀出金。爲每人 \$900.00。而非每人 \$1,000.00 也。

第三項 股票之特例

一 未認股票 公司股本雖經規定。然不能招足者。亦常有之。設某公司規定股本為 \$25,000.00。然其認購之股。僅為 \$10,000.00。而公司規定之股本。既經註冊。又不能如普通商店以實收之資本為資本。(按在保守之國。如德。如奧。常否認公司以未繳足股本記入結算單。但在他國則否。至可以記入之故。則因公司董事。一經選定後。董事可不經股東允許。隨時發行其股票故也。) 則其記入如下:

認股	\$10,000.00
(?) 賒	15,000.00
股本	\$25,000.00

此無人認購之股票。表示於賬簿之法。著者主張不一。有主張稱此等股票為『會計處股票』者。然此與股票已發行而復回入公司者及上述『會計處股票』將無別。Hatfield 則主張用『未發行股票』 Unissued Stock 反對此說者甚多。因已認購股票。未繳款前。亦稱『未發行股票』也。Klein 主張用『未認股本』 Unsubscribed Stock 字樣如下:

認股	\$10,000.00
未認股票	15,000.00
股本	\$25,000.00

有新認購股本之收入時。其記入如下:

認股	\$15,000.00
未認股票	\$15,000.00

二 結算單中未認股票記入法 未認股票。按法律上言之。實在公司規定股本之內。但以會計上言。多計資本。終非正確辦法。故在結算單當如下示。

法定認可之集資	\$25,000.00
除未認購股票	15,000.00
發行及認購股本	<u>\$10,000.00</u>

三 現金以外之認股及其記入法 設募集資本。繳股除現金以外。尚有其他資產之認股。其記入分三種：

(一) 收入商品。銷去認股。\$1,000.00 其記入如下：

商品	\$1,000.00
認股	\$1,000.00

(二) 收入專賣特許權。以抵當現金 \$5,000.00 則其記入如下：

專賣特許權	\$5,000.00
認股	\$5,000.00

(三) 設認股 \$10,000 之認股人。以不動產 \$8,000.00 及不動產抵押 \$2,000.00 歸入公司。取消其認股。其記入如下：

不動產	\$10,000.00
付出不動產抵押	\$2,000.00
認股	8,000.00

此時公司實收僅為 \$8,000.00。其二千元之數不定。故當作結算單時。應列入公司之負債一方。或自資產方面直接減去之。

四 各種股票平價認購之記入 試再進討論股本種類問題。設某公司規定資本為 \$25,000.00。其中 \$15,000.00 為優先股。\$10,000.00 為普通股。

第一。設所認之股。優先股全數收入。普通股收入半數。二者皆為平價。其記入如下：

優先股股本之認購	\$15,000.00
普通股股本之認購	5,000.00
未認購之普通股股本	5,000.00
優先股股本	\$15,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第二。認股以後收入現金。其記入如下：

現金	\$20,000.00
優先股股本之認購	\$15,000.00
普通股股本之認購	5,000.00

第三。其未認股份以後如有認購者。其記入如下：

普通股股本之認購	\$5,000.00
未認之普通股股本	\$5,000.00

五 低價認股記入法 股票之面值。雖普通皆定為百元。然在有股票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之地方。其市價 Market Value 皆依交易所之估計。公司信用未經確立時。其票值常視面值為低。設某公司其認可發行之股票為 \$10,000.00。全數皆為普通股。面值 Face Value 為 \$100.00。而以 \$90.00 募集之。此 \$10.00 之短少。有主張記入貼現賬者。然為防混雜起見。常用『股票折扣』 Discount on Stock 一名詞。記入如下：

認購股票	\$9,000.00
股票之折扣	1,000.00
股本	\$10,000.00

此項折扣。為公司之損失。為集資而設者。此所集之資。用之於長期之事業。此折扣如依普通之記法。自年終由損益賬中減去。殊不平均。蓋此損失。實代表若干年。而非代表一年者。故應每年扣去 Charge off 其一部分。而通常扣去之數。常視損益賬利益之能否負擔。而其未減去之部分。無論何時。得視為公司之遞延資產者也。

第四項 債券發行之記入

一 發行債券之記入 公司因充足資金關係。常得發行債券 Bonds 若所舉之債。供數年之用者。則可發行數年分取之債券。設某公司發行限期二十年。利息 5% 之債券

\$10,000.00。設認購而收入現金。如數付出第一抵押 First Mortgage 之債票。其記入如下：

(所謂第一抵押者。即該債券保有人。對公司財產。有第一處分之權也。)

現金	\$10,000.00
付出第一抵押債券賬	\$10,000.00

設前債券為附有利息者。其最初記入。亦與前無異。惟在付利息時。於利息賬有相當之記入而已。

二 債券折扣之記入 公司發行債券。常託銀行或其他機關為包辦人。Underwriter 此包辦人以按債券面值相當之折扣為包辦費。而購買此債券。其後與公司遂不生關係。設發行債券時。包辦人取包辦費 \$500.00。其記入法有二：

(1)	現金	\$9,500.00	
	包辦人費用	500.00	
	付出第一抵押債券		\$10,000.00
(2)	現金	\$9,500.00	
	組織費用	500.00	
	付出第一抵押債券		\$10,000.00

設債券不經包辦人手而以 92 賣出。則其記入為：

現金	\$9,200.00
債券折扣	800.00
付出第一抵押債券。	\$10,000.00

三 津貼股票之記入 公司有因獎勵債券購買人之故。常對於購債券若干元。(設 \$1,000.00) 以上加贈股票一張者。則其記入如下：

現金	\$10,000.00
津貼股票	1,000.00
付出第一抵押債券	\$10,000.00
未認股票	1,000.00

『津貼股票』之處理。與『股票折扣』之處理同。

第五項 終了之記入

一 淨利得之分配 終了記入。以關於利得分配問題爲最要。合夥店終了記入。并無財政上之問題。公司則不然。每年常提出利得若干。作爲準備金。而利得經董事會決議分諸股東之一部。謂之分紅 Dividend。宣告時。謂之宣告分紅。Declare the dividends。設有某公司。資本共 \$10,000.00。分爲一百股。每股 \$100.00 其本年所得淨利得爲 \$1,350.00。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留 \$550.00。分紅爲 8%。其結果爲結束損益賬。移其餘數於『未付利得』賬或盈餘賬 Unpaid Profit or Surplus 如下：

損益	\$1,350.00	
付出第一次分紅		\$800.00
盈餘		550.00

此所謂『付出第一次分紅。』乃指公司已宣告之第一次分紅或利得之分派。其後宣告者。即稱之爲第二次第三次等。

二 過戶與分紅之記入 公司之有過戶簿 Transfer Book 者。此時即結束之。過戶簿爲補助清分賬之簿記。記股票之移轉。由此再轉記入股東總賬。乃再於紅簿中記各股東當得分紅金額。其款並不定即付與股東。可暫視爲其存款。而代以支票。支票寄交股東後。其記入如下：

付出第一次分紅	\$——
現金	\$——

各個股東分紅已付畢時。其記入如下：

付出第一次分紅	\$800.00
現金	\$800.00

第五節 合夥店改爲公司之研究

一 改變之原因及手續 因公司與合夥之異點。而知公司組織之利益。其簡單者有數。第一。公司以少數董事爲完全負責之人。其餘股東除有特別事項外。雖終年不到亦無可。第二。因責任有限。故盡人有投資之機會。資本之招集甚易。第三。事業資產中。家聲居大部者。尤以公司組織爲最便。惟公司可利用其家聲以增減其股本。第四。退股加入等事。不生繁重之手續。可以自由移轉。一資本家。可投資於數種事業。第五。公司得用發行股票及債券等法。以維持其法定之資本。而增公司之便益。第六。除解散或事業失利外。永遠存在。第七。政策統一。除董事更換外。進行之政策。始終一貫。且公司財產永爲公司所有。個人不得干涉。又一時因財政上困難。或清算 Liquidation 時。公司財產得由官廳派承管人 Receiver 接收。外人對於公司。不生困難問題。有上諸利。故不但組織新公司者日多。即已組成之合夥店。有時亦改爲公司。其改變時關於資本之問題有三。(一)不增資本(二)增加資本(三)增加資本後。并售其一部於局外人。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項 不增資本

不增資本 (一) 改變後續用舊簿之記入法 設甲乙二夥員。欲改其合夥店爲公司。其結算單如下：

第七十二式

甲乙合夥店結算單

現金	\$ 2,600.00	付票	\$ 5,700.00
收賬	7,900.00	付賬	2,700.00
商品	5,200.00		\$ 8,400.00
店中裝置	1,800.00	甲資本	6,000.00
車馬	900.00	乙資本	4,000.00
	\$ 18,400.00		\$ 18,400.00

甲乙二人，提議組織之新公司，名甲乙公司。規定資本為 \$10,000.00。分爲百股。如仍繼續用舊時之賬簿。則因在公司賬目中無股東賬目之故。當加入一資本賬。并用一記入。結束舊資本賬。開設一宗新賬。

甲資本	\$6,000.00
乙資本	4,000.00
股本	\$10,000.00

甲乙公司以股本一百股。抵銷甲乙合夥店權利及收入其分配：

甲	60股	結束甲賬
乙	40股	結束乙賬

(二) 改變後更設新簿之記入法 設欲用新簿記載新公司之出入。其舊簿必結束。而保存之。如下：

第七十三式

清分賬

甲乙公司	\$18,400.00
現金	\$ 2,600.00
收賬	7,900.00
商品	5,200.00
店中裝置	1,800.00
車馬	900.00
結束甲乙合夥店之資產。按契約移此產入甲乙公司。	
付票	\$ 5,700.00
付賬	2,700.00
甲乙公司	\$ 8,400.00
結束甲乙合夥店之負債。按契約移此負債入甲乙公司。	
甲乙公司賬票	\$10,000.00
甲乙公司	\$10,000.00
股票一百股。每股\$100.00。全數付與甲乙合夥店。移全事業於甲乙公司。	
甲資本	\$ 6,000.00
乙資本	4,000.00
甲乙公司股票	\$10,000.00
按甲乙舊事業之所有。分派股票於甲乙二人。	
甲	60股
乙	40股

其新簿之清分賬記入如下：

第 七 十 四 式
清 分 賬

	年	月	日	
認 股				\$10,000.00
股 本				\$10,000.00
甲	60	股		
乙	40	股		
		日	
現 金				\$2,600.00
收 賬				7,600.00
商 品				5,200.00
店 中 裝 置				1,800.00
車 馬				900.00
付 票				\$ 5,700.00
付 賬				2,700.00
認 股				10,000.00

按 議 事 錄 第 頁

承 受 甲 乙 合 夥 店 之 資 產。并 負 擔 該 合 夥 店 之 負 債。作 爲 認 購 本 公 司 股 本 一 百 股 之 全 數 繳 款。

經 過 清 分 賬 後。認 股 賬 已 取 消。最 後 記 入。僅 有 股 本 賬 一 種。其 付 方 餘 數 爲 \$10,000.00。

第 二 項 增 加 資 本

增 加 資 本 (一) 續 用 舊 簿 之 記 入 法 設 前 甲 乙 二 夥 員。提 議 定 資 本 爲 \$20,000.00。其 全 數 由 甲 乙 二 人 擔 任。因 其 即 舊 店 之 關 係 人 也。此 時 甲 乙 公 司。以 \$10,000.00 資 本 付 \$10,000.00 之 股 票。此 差 數 \$10,000.00。爲 買 價 對 於 原 價 之 超 過。謂 之 家 聲。此 家 聲 在 公 司 雖 視 爲 一 種 實 在 付 價 之

資產。而在合夥店。則為一種利益。由甲乙均分之。如用舊簿。其更改之手續。視前為略異。

第七十五式
清分賬

家聲	\$10,000.00
甲資本	\$ 5,000.00
乙資本	5,000.00

買主甲乙公司。對於賣主甲乙合夥店之多付。由夥員平均之。

甲資本	\$11,000.00
乙資本	9,000.00
股本	\$20,000.00

甲乙公司股本 200 股。每股平價 \$100。按甲乙二人所有權利分配如下：

甲 110 股	結束甲賬
乙 90 股	結束乙賬

(二) 採用新簿之記入法 如甲乙公司。採用新簿。其結束舊簿之手續如下：

第 七 十 六 式
清 分 賬

家聲	\$10,000.00	
甲資本		\$ 5,000.00
乙資本		5,000.00
甲乙公司	28,400.00	
現金		2,600.00
收賬		7,900.00
商品		5,200.00
裝置		1,800.00
車馬		900.00
家聲		10 000.00
· 付票	5,700.00	
付賬	2,700.00	
甲乙公司		8,400.00
甲乙公司股票	20,000.00	
甲乙公司		20,000.00
甲資本	11,000.00	
乙資本	9,000.00	
甲乙公司股票		20,000.00

其新簿之記入如下:

第七十七式
清分賬

認股	\$20,000.00	
股本		\$20,000.00
現金	2,600.00	
收賬	7,900.00	
商品	5,200.00	
裝置	1,800.00	
車馬	900.00	
家聲	10,000.00	
付票		5,700.00
付賬		2,700.00
認股		20,000.00

此例乃設甲乙二夥員改其自己之商店為公司者。如他人以股本購甲乙二夥員之事業。其記入與此亦完全相同。當更改事業性質時。只生會計及法律上之問題。不生人的問題。故合夥店之甲乙二人。自變為公司之甲乙二人時。其人格可視為二種。故此例除甲乙合夥店自改公司外。亦可應用。

第三項 增加資本并售出其一部事業

增加資本并售出一部事業之記入法 設甲乙二夥員規定公司資本為 \$25,000.00。以其 \$20,000.00 給與舊店。其餘 \$5,000.00 中之 \$3,200.00。由他人以平價認購。設主張採用新簿。則結束舊簿之手續同前。開設新簿時。其清分賬之記入如下：

第 七 十 八 式
清 分 賬

年 月 日

認 股	\$23,200.00
未 認 股 本	1,800.00
股 本	\$25,000.00

甲乙合夥店 200 股 平價
丙 11 股 平價
丁 21 股 平價

.....日

現 金	2,600.00
收 賬	7,900.00
商 品	5,200.00
裝 置	1,800.00
車 馬	900.00
家 聲	10,000.00
付 票	\$ 5,700.00
付 賬	2,700.00
認 股	20,000.00

按會議錄第 頁承受甲乙合夥店之資產家聲。并擔任其負債。作為本公司股本 200 股之認股。

其後於……日。丙付出現金之半數。其餘半數。付二十日有利期票。則其記入如下：

.....日

現 金	\$550.00
收 票	550.00
認 股	\$1,100.00

設於此時作結算單。則當如次：

第七十九式

甲乙公司之結算單 年 月 日

現金	\$ 3,150.00	付票	\$ 5,700.00
收票	550.00	付賬	2,700.00
收賬	7,900.00		\$ 8,400.00
商品	5,200.00	股本	\$ 25,000.00
裝置	1,800.00	未認購者	1,800.00
車馬	900.00		
認股	2,100.00		
家聲	10,000.00	已認購股本	\$ 23,200.00
	\$ 31,600.00		\$ 31,600.00

第六節 合併

合併之意義及實例 合併為公司會計最後之問題。其意即解散諸公司或合夥店之舊關係。而使生一新關係。所謂 Consolidation 是也。

設有甲公司。法定資本為 \$100,000.00。每股 \$100.00。股數優先普通各半。乙公司認購三百股。普通優先各半。乙公司以其舊有事業及家聲讓與甲公司。作為其認股繳款。又有丙丁二夥員。亦願解散。而以其事業及家聲讓與公司。取得優先股二百股。普通股一百五十股。其他認股者。優先普通各一百股。皆為平價。其作成時之手續如次：

(一)結束舊賬簿。一結束乙公司之賬簿。二結束丙丁合夥店之賬簿。

(二)設甲公司之表冊。一作甲公司之開始記入。二作甲公司之結算單。

設乙公司及丙丁合夥店之結算單如次：

第 八 十 式
乙 公 司 結 算 單 年 月 日

現金	\$ 5,800.00	付票	\$ 15,000.00
收票	20,000.00	付賬	8,000.00
收賬	16,300.00	股本	20,000.00
商品	4,500.00	盈餘	5,000.00
裝置	1,400.00		
	<u>\$ 48,000.00</u>		<u>\$ 48,000.00</u>

第 八 十 一 式
丙 丁 合 夥 店 結 算 單 年 月 日

現金	\$ 6,400.00	付賬	\$ 4,000.00
收賬	23,600.00	付出抵押	10,000.00
商品	8,000.00	丙夥員資本	15,000.00
裝置	2,000.00	丁夥員資本	12,000.00
丙夥員人名	1,000.00		
	<u>\$ 41,000.00</u>		<u>\$ 41,000.00</u>

第 一 項 · 結 束 舊 簿

一. 結 束 乙 公 司 賬 簿

一 結 束 乙 公 司 賬 簿 (一)家 聲 之 記 載 給 與 乙 公 司 事 業 代 價 為 \$30,000.00。(股 票 三 百 股 以 平 價 \$100.00 一 股 計 算)。而 乙 公 司 資 本 按 照 其 結 算 單 資 產 \$48,000.00。除 去 負 債 \$23,000.00。為 \$25,000.00。(股 本 加 盈 餘)。以 此 數 與 所 有 股 票 相 較。其 差 為 \$5,000.00。即 其 事 業 之 家 聲。此 家 聲 之 利 益 為 舊 有 股 東 所 享 受。初 步 之 記 入 如 次：

家 聲 \$5,000.00

盈 餘 \$5,000.00

(此值為買主甲公司所估)

(二) 結束所有資產負債移入甲公司賬中 由是乙公司盈餘賬付方將增至 \$10,000.00。故股東得享有股票 \$30,000.00 (股本加盈餘) 也。於是即以家聲置入原有資產中。并結束其負債。一併移與甲公司。

甲公司	\$53,000.00
現金	\$ 5,800.00
收票	20,000.00
收賬	16,300.00
商品	4,500.00
裝置	1,400.00
家聲	5,000.00

此公司資產移讓於甲公司。按年月日合同。及董事會議事錄第 頁

付票	\$15,000.00
付賬	8,000.00
甲公司	\$23,000.00

此公司原有負債。歸甲公司承受。按 年 月 日 合同。及董事會議事錄第 頁

二 甲公司資產負債之記入 既結束後。甲公司所以所獲得資產 \$53,000.00 記入收方。所受負債之數 \$23,000.00 記入付方。其收方餘數 \$30,000.00。按合同交優先股 150 股。普通股 150 股。以取消之如次：

甲公司優先股	\$15,000.00
甲公司普通股	15,000.00
甲公司	\$30,000.00

按合同足數。收到 150 股優先股。平價 \$100.00。150 股普通股。平價 \$100.00。

三 分配甲公司股票 最後以股票分配於舊有股東。即以普通股及優先股各 150 股。結束所有賬目。即以股票 300 股。取消 \$20,000.00 之股本賬。及 \$10,000.00 之盈餘賬也。

股本	\$20,000.00	
盈餘	10,000.00	
	甲公司優先股	\$15,000.00
	甲公司普通股	15,000.00

分派甲公司優先股票 150 股。及普通股票 150 股於我輩。讓舊有股本於甲公司。舊有每股等於甲公司優先股及普通每種 $\frac{1}{2}$ 股。

二 結束丙丁合夥店賬簿

結束合夥店賬簿 (一)移人名賬於資本賬 移丙之人名賬於資本賬。因公司賬中。股東不得有提款賬目。丙之人名賬餘數。甲公司不能認為一種資產。其記入如下：

丙資本	\$1,000.00
丙人名	\$1,000.00

(二) 分派家聲值於夥員 分派其事業賣出時之家聲。按甲公司所付之值為 \$35,000.00。而丙丁合夥店淨資本為 \$26,000.00。故家聲為 \$9,000.00。其記入如下：

家聲	\$9,000.00
丙	\$4,500.00
丁	4,500.00

(三) 結束所有資產負債移入甲公司賬中 將家聲移入資產。并移全資產至甲公司收方。且承受其負債如下：

甲公司	\$49,000.00
現金	\$ 6,100.00
收賬	23,600.00

商品	\$,000.00
----	-----------

裝置	2,000.00
----	----------

家聲	9,000.00
----	----------

將吾輩所有資產與家聲。按合同(年月日)移入甲公司。

付賬	\$ 4,000.00
----	-------------

付出抵押	10,000.00
------	-----------

甲公司	\$14,000.00
-----	-------------

按合同(年月日)我輩負債由甲公司承受之。

(四) 甲公司資產負債之記入 甲公司以\$49,000.00記入其收方。以\$14,000.00記入其付方。尚欠丙丁合夥店\$35,000.00。現甲公司付以優先股200股。普通股150股。以平價計算。用下之記入。結束其賬目。設一新股票賬。

甲公司優先股	\$20,000.00
--------	-------------

甲公司普通股	15,000.00
--------	-----------

甲公司	\$35,000.00
-----	-------------

按年月日合同。下列甲公司股分已收足。

優先股200股平價	\$100.00
-----------	----------

普通股150股平價	\$100.00
-----------	----------

(五) 分配甲公司股票 結束丙丁二人賬簿。平均分配其股票及事業。移轉時利得如下：

丙資本	\$18,500.00
-----	-------------

丁資本	16,500.00
-----	-----------

甲公司優先股	\$20,000.00
--------	-------------

甲公司普通股	15,000.00
--------	-----------

甲公司股票之分配如下：

丙	105 $\frac{5}{8}$ 股優先股及 79 $\frac{3}{8}$ 股普通股
---	---

丁	97 $\frac{3}{8}$ 股優先股及 70 $\frac{5}{8}$ 股普通股
---	--

其計算法如下：

$$\text{丙: } \$15,000.00 - \$1,000.00 = \$14,000.00 \quad \$14,000.00 + \$4,500.00 = \$18,500.00$$

$$\text{丁: } \$12,000.00 + \$4,500.00 = \$16,500.00$$

$$\text{丙: 優先股 } \frac{20,000}{35,000} = \frac{105\frac{5}{7}}{\$18,500} \quad \text{普通股 } \frac{15000}{35000} = \frac{79\frac{2}{7}}{18500}$$

$$\text{丁: 優先股 } \frac{20000}{35000} = \frac{94\frac{2}{7}}{16500} \quad \text{普通股 } \frac{15000}{35000} = \frac{70\frac{5}{7}}{16500}$$

$$\text{或丁: } 20000 = 105\frac{5}{7} = 94\frac{2}{7} \quad 15000 - 79\frac{2}{7} = 70\frac{5}{7}$$

第二項 設甲公司新簿及結算單

一 甲公司開始記入

甲公司開始記入。可分三步如下：

甲公司開始記入 (一)認股之記入 示公司規定股本及開始時認股：

優先股之認股	\$45,000.00
普通股之認股	40,000.00
未認優先股	5,000.00
未認普通股	10,000.00
優先股	\$50,000.00
普通股	50,000.00

認股者：

乙公司:	150股優先股
	150股普通股
丙丁合夥店:	200股優先股
	150股普通股
餘:	100股優先股
	100股普通股

(二) 承受乙公司及合夥店資產負債之記入 付款之記入。前兩事業中。其轉讓資產及負債之差。等於認股之數。取消原認股數之法如下：

(甲)乙公司:

乙公司各資產	\$53,000.00
乙公司各負債	\$23,000.00
優先股認股	15,000.00
普通股認股	15,000.00

按合同所得乙公司事業。見議事錄第 頁

(乙)丙丁合夥店:

丙丁合夥店各資產	\$49,000.00
丙丁合夥店各負債	\$14,000.00
優先股認股	20,000.00
普通股認股	15,000.00

按合同承受丙丁合夥店事業。見議事錄第 頁

(三) 甲公司新賬目之清分記入 開列各新賬目式如下:

(甲)記入乙公司之資產負債。并結束各種賬簿。移入甲公司賬簿。

現金	\$ 5,800.00
收票	20,000.00
收賬	16,300.00
商品	4,500.00
裝置	1,400.00
家聲	5,000.00

乙公司各資產 \$53,000.00

結束各資產賬。由乙公司所變資產。記入賬簿。

乙公司各負債	\$23,000.00
付票	\$15,000.00
付賬	8,000.00

結束各負債賬。由乙公司所負債務記入賬簿。

(乙)記入丙丁合夥店之資產負債。并結束各賬簿。移入甲公司賬簿。

現金	\$ 6,400.00
收賬	23,600.00
商品	8,000.00
裝置	2,000.00
家聲	9,000.00

丙丁合夥店各資產 \$49,000.00

結束各資產賬。由丙丁合夥店所受資產記入賬簿。

丙丁合夥店各負債 \$14,000.00

付票 \$ 4,000.00

付出抵押 10,000.00

結束各負債賬。自丙丁合夥店所負債務。移入賬簿。

二 作甲公司結算單

甲公司事業現狀之表示

第八十二式

資 產	甲 公 司 結 算 單		負 債
現金	\$ 12,200.00	付票	\$ 15,000.00
收票	20,000.00	付賬	12,000.00
收賬	39,900.00	付出抵押	10,000.00
優先股認股	10,000.00		\$ 37,000.00
普通股認股	10,000.00		
商品	12,500.00	資 本:	
裝置	3,400.00	規定優先股 \$50,000.00	
家聲	14,000.00	未認者 5,000.00	45,000.00
		規定普通股 \$50,000.00	
		未認者 10,000.00	40,000.00
	\$ 122,000.00		\$ 122,000.00

新賬目開設後。所以即作結算單者。因欲證明賬簿二方之相等。與表明事業開始時狀況也。

第二章 短期合營事業會計

一 短期合營事業之定義 短期合營事業 Joint Ventures 爲二人以上偶然之合夥。常稍帶冒險性質。其所經營往往以一事業爲單位。至事業完畢。其團體即解散。故與公司及合夥店性質迥異。舉例如下：

二 短期合營事業記賬法舉例 甲乙共購咖啡 100 袋。甲付貨價。乙任保管及販賣事。記所有費用於費用賬。淨利得甲乙均分。其交易如下：

甲付出：

咖啡 100 袋 @ \$24.00	\$2,400.00	
倉庫費		16.00
運送費		5.00
		<u>\$2,421.00</u>

乙付出：

廣告費	\$ 40.00	
倉庫費		22.00
運費		36.00
		<u>\$ 98.00</u>
售出 80 袋 @ \$29.00	\$2,320.00	
售出 20 袋 @ \$25.00	500.00	<u>\$2,820.00</u>

其應記入者。即(一)總費用數。(二)利得之數。(三)利得分配法。(四)表示各人投資。(一)。(二)。(三)可用合營事業賬示之。(四)可以普通人名賬示之。各式如下：

第 八 十 三 式

甲 乙 合 營 咖 啡 100 袋

收

付

購 100 袋	\$ 2,400.00	售 出:	
甲 費 用	21.00	80 袋	\$ 2,320.00
乙 費 用	98.00	20 袋	500.00
	<u>\$ 2,519.00</u>		<u>\$ 2,820.00</u>
甲(利得之半)	150.50		
乙(利得之半)	150.50		
	<u>\$ 2,820.00</u>		<u>\$ 2,820.00</u>

第 八 十 四 式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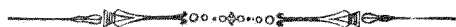
乙 所 欠	\$ 2,571.50	購 100 袋	\$ 2,400.00
		雜 費	21.00
		淨 利 得 之 半	150.50
	<u>\$ 2,571.50</u>		<u>\$ 2,571.50</u>

第 八 十 五 式

乙

售 出 之 數		雜 費	\$ 98.00
80 袋	\$ 2,320.00	淨 利 得 之 半	150.50
20 袋	500.00		<u>\$ 248.50</u>
		餘 額(欠 甲 者)	2,571.50
	<u>\$ 2,820.00</u>		<u>\$ 2,820.00</u>

近 世 會 計 學



第 四 編

資 產 損 益 詳 論

第 一 章 股 本 論

第 一 節 概 述

股本之性質利息增加招集 個人或團體利用以求獲得利益者。稱爲股本。其組成雖有時借助於多數小額之資金。惟其性質則獨立。故其在事業中。不論此股本。係借自他人或自己釀出。皆當得利息若干。其在公司。股本之利息。不得與準備相混。利息有不足時。得由盈餘中提入增加之。每會計年度終結。其淨利得加入前年度資本。變爲新資本。在公司股本之招集。或以發起人完全認足。或於發起人外。承受他人之認股。認股則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等皆可。至勞力之視爲股本而投資。殊不常見。

第 二 節 現 金 認 股

第 一 項 個 人 資 本 賬

一 股本不必全爲現金而以現金爲必要 凡分配於一事業爲營利之用者。皆個人所投資。而稱爲股本者也。股本之爲物。至不一致。而以現金爲最要。以其受主可立時以之爲資本之變換也。所謂資本。實指經濟上資本之意義而言。凡店基裝飾商品生財。及營業上其他必需之設備。皆資本也。在個人事業現金之投入尤爲必要。

二 個人事業之損益變化聚於一資本賬 資本之最簡單者。莫如資本主之淨資產。資本賬則示公司(以後常舉公司以例其餘)現時所有及人欠人之總計也。設資本主為個人。則資本賬開始之記入。代表資本主開始之營業用資本。而個人之資本賬。記入最易。即設一賬目。記各項資本於付方。而標其題為某甲資本賬可矣。至付資本利息時。記入資本賬付方。事業之範圍大者其利得損失及其他增減變化。常於年終記入損益賬。而以其差過入資本賬。以改變其淨資本。然個人事業常以不經過損益賬者為多。例如開始時投資 \$10,000.00。記入其資本賬付方。設本年收入為 \$2,000.00。營業費為 \$1,500.00。則於其付方記入 \$2,000.00。而於其收方記入 \$1,500.00。次年開始時資本賬付方之差數為 \$10,500.00。即表示其現時所有之值 Present Worth 者也。設於其次年損失 \$1,500.00。年終記入資本賬後。淨資本遂減為 \$9,000.00。故個人事業資本賬之餘額。每年示其實在之淨資本。其最初投資額。事業之盈餘。損失。臨時投資及提款等諸變化。皆聚於一資本賬。無特別分立之記載也。

因個人營利。其成敗利鈍皆由一人任其責。僅言資本一項。其對於他人無權利義務之關係。故其財政上之增減變化。僅一資本賬已足表示。更因無法律關係之故。遂無明白表示損益之必要。然即此足以長當事者怠惰之習。個人事業。泰西以十世紀前後為最盛。其後乃漸經合夥店而改為公司。故研究此項記入者甚少。亦以其記入甚簡單。無甚大研究之價值也。

第二項 財團資本賬之處理

一 財團資本賬性質 營業人或資本主如為財團(如公司合夥店等)。則其資本賬之處理。不如個人事業之簡單。其最初記入。既非必表示各股東所投資額。其投資額復

始終如一。資本每年之增值。亦不加入此賬中。其賬目僅表示成立時各股東之投資額。亦即元資本之平價也。設欲知其現在事業之確狀與淨資本之數。除資本賬外。尚須參考結算單及損益賬者也。

二 公司淨資本與股票 公司股本中最大問題。即公司淨資本與按平價發出股票之混淆。公司股票之全值與實際資本之值。是否相合。雖甚易證明。而公司有不願明示其真象者。用各種記入。使見之者疑其股票真與實際之資本相符。或以事業上審慎之故。即實際資本超過時。亦常以準備積金等名詞。掩蓋其超過之資本。以使股票與資本為一致。會計師之本職。以使其記載合法為完備。不必問其何以相合也。在美有數州。其公司常購其自發之股票。苟為法律所許。亦可不問其餘。而會計師尚有代公司為彌縫之法者。夫普通公司。如常審慎從事。不致驟有倒閉之虞。不必賴會計師之助。且賬目以表示實況為要義。自購股票。既屬合法。又為事實上之所有。何必定為隱蔽之術乎。

三 規定股本不必與實際相符 公司為增高其信用起見。常多記其規定之股本。（如公司之招股廣告常載規定資本若干元。但認股至若干成。即可成立。）故其額不必與實際相符。又公司因慎重之故。始終不改其資本之額。其盈餘資金。除準備另立準備賬外。常立一盈餘賬。此結算單資本所以不必與資本總額相符。亦即與個人事業之異點之一也。

第三項 集資問題之研究

第一目 完全認足

認股之記入法 公司在成立前。當先足法定之認股數。設股數於開始日。完全被認。則於其日作成結算單。表示事業現狀者如下：

第八十六式
結算單

認股	\$ 100,000.00	股本	\$ 100,000.00
----	---------------	----	---------------

認股一項公司得視為資產之一種。與商店之收票收賬等相同。公司此時雖未收入現金。而認股人對於公司負債。無論何時。公司有權向其收集者也。

第二目 未發股票及會計處股票

一 已繳認股及未認股本之記入 公司非必俟全數認股已繳足後。始開始營業也。又非必俟法定股數已認足始開始營業也。公司有時因營業不須多數現金。且有留待以後需要時之用者。何況未認之股乎。將來事業日盛。認股者不患其少。即董事亦甚有把握。設資本額定為\$100,000.00。已繳認股者\$50,000.00。關於此種交易。其記法有四。

第八十七式
結算單

現金	\$ 50,000.00	已繳股本	\$ 50,000.00
----	--------------	------	--------------

第八十八式
結算單

現金	\$ 50,000.00	股本	\$ 100,000.00
未發股票	50,000.00		

第 八 十 九 式
結 算 單

現金	\$ 50,000.00	股本	
未發股票	50,000.00	已繳者	\$50,000
		在會計處者	\$50,000 \$100,000.00

第 九 十 式
結 算 單

現金	\$ 50,000.00	規定股本	\$100,000
		減在會計處者	50,000 \$50,000.00

二 未認或已認未繳之股票是否應記入結算單 第一式多數會計家主之。以其所載\$50,000.00為公司實收之數。足以為債權人保證者。各國法律主張之者甚多。德國公司律。不許公司有未繳股數之記載。奧國公司律。定結算單及其他賬簿不得示未發行之股票。1907年。美洲 Quebec 地方。公司律定股本必為特許狀所認可之數。且必為實收數。未認或認而未繳之股。亦有主張必須記入賬目中者。其意以為此項股本所以不記入之故。以公司未有此項實物之存在也。但欲記入賬目。必為存在之實物。其理殊不可通。公司建築物及機械等之消耗。亦為非實物。然其成立實在公司開始營業之日。故必須登記。未認或未繳股票之性質。實與此無異。且其影響公司財政上之處。殆無異於機械等之消耗。因按照股數。董事可於事業興盛時。為資金上之活動及積貯。其範圍不尤較消耗折舊等為廣耶。故所謂未認股本。不能記入賬目之主張。僅就擔保債權人一方面而言耳。惟未認股本之數。必使公司股東得知其詳。（引用此法

亦自有說)然亦不必令此數完全不見於賬目。而後股東方明其真象也。英國公司有記股本全數而於結算單下加一註解 Foot Note 以表明之者。亦有以正式法定股本列入賬目中。而另示未認股數於結算單中者。

三 會計家之批評各記入法 前諸記法中。第八十七式固與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等式大異。而第八十九,九十兩式。亦與第八十八式不同。八十九,九十二式。所稱在會計處之股票。係指未發行者而言。所以有第八十八式者。因多數會計家以爲第八十七式。付方只示股本一項。不免以多報少之譏。遂致有結算單不能表示現狀之弊故也。Hatfield 主張第九十式。因第八十九式。以已發及未發者并置一項。而又於資產方面。表示未發股票之數。而第九十式。則負項之數不見於左方。而自右方法定股本中減去。最易注意。且與前估值賬之理暗合。即結算單或賬目中。可示負項主權或資產。而此資產。得由原資本中減去者也。

四 各記入法不同之原因 第八十七式與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三式之異。實因總賬根本上不同之故。第八十七式結算單之記入。與最初清分記入時同。全賬目中并無記載未發行股票之賬目。付方僅示現金 \$5,000.00 而已。用第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三式之一時。總賬中常有所謂未發股票賬 Unissued Stock Account。於其收方記 \$50,000.00。資本賬付方則示 \$100,000.00 之數。故得不同之結果也。

五 因減少股本收回股票之記入法 公司已經發出之股票。有因需要而復收回者。普通多爲減少股本起見。故其全數。當自資本中減去之。會計家如 Simon 氏主張其說最力。自股本中減去收回股票之法。如下所示:

第 九 十 一 式
結 算 單

機械及他資產	\$ 120,000.00	股本	
投資	15,000.00	法定	\$ 100,000.00
現金	5,000.00	減去收回者	10,000.00
			\$ 90,000.00
		債券	50,0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六 非因減少股本收回股票之記入法 如公司除減少股本目的外。收回其股票。則不得將其數取消。而應以下法記之：

第 九 十 二 式
結 算 單

機械及他資產	\$ 120,000.00	股本	
投資	15,000.00	已發者	\$ 90,000.00
會計處股票	10,000.00	存會計處者	10,000.00
現金	5,000.00		\$100,000.00
		債券	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七 會計家之批評 上式美之 Chicago & Northwestern Railway 用之。Hatfield 則謂此為通常之錯誤。因其不能明白表示其為本公司之股票。且在資產方面。與投資同列。債權人最易受欺。故莫如用前第八十九式之記入為佳。

以『會計處股票』一名詞代表公司取回自發之股票。惟美用之。英德法皆無此記法。用此名詞之弊。在已發收回之股票。與未發之股票。常易混淆。已發收回之股票。得低價售出購之者無須負折扣之責。未發者則否。故 Hatfield 對於前述公司股東供營業用之股票暫存會計處者。主張稱之為『未發行股票』 Unissued Stock。而稱已發收回之股票為『會計處股票』 Treasury Stock。

第三目 未繳認股之處理

一 英國未繳認股之處理及 1862 年之改革 認購公司之股分。其繳款常不在同時。例如某甲認定公司股分 \$100,000.00。其交入者僅 \$50,000.00。其未繳之款。在公司當然視爲資產。惟實際處理此款之法。會計家各有其見解。對於此未繳款項中。究有若干成得視爲真正之資產。又設過若干時後。此款得視爲公司之資產與否。論者亦未有定。英公司律。初定其處理當與處理未發行股票同。而用第九十式之記入。直不視爲資產。雖稱謹慎。未免太偏保守。其式如下：

法定股本 (10,000 股每股 £10)	£ 100,000
已繳股本 (每股 £5)	£ 50,000
到期未付者	100
實收入之股本	£ 49,900

上式不特不視未繳股本爲資產。且已繳股本中。並減去 £100。以防到期時有不付之認股人。但自 1862 年公司律頒布後。始用第四十一式。所記遂較正確。

二 比較持平之認股記入法及未繳認股之記入法
法定之股本。以不列入結算單者爲多。持平之法。常首記法定股本。次記認股之數。次減已認未繳之數。(結算單示一期財政現狀。在此期中。已認未繳之股本。可暫不記。) 以其實數。示於另行。惟未付認股得視爲一種資產。可用以應付因此認股後所生之某種負債者也。

認股而不即付款。以直接記入爲宜。其記入有二法。如下：

第九十三式
結算單

現金	\$ 50,000.00	認股全數	
未繳認股	50,000.00	已繳者	\$ 50,000.00
		未繳者	50,000.00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第九十四式
結算單

現金	\$ 50,000.00	認股全數	\$ 100,000.00
		除已認未繳者	50,000.00
		已繳股本	50,000.00
	<u>\$ 50,000.00</u>		<u>\$ 50,000.00</u>

三 其他主張及會計家之意見 不主張以意外發生之負債或資產記入賬目中者。以記已認未繳之股於賬目為不合理。蓋以銀行情形言。某股東以現金認股。而未繳此認股之現金。雖得視為銀行可收入之現金。而非已收入現金。設此時銀行即需付一種債務。此『或可收入』Contingent之現金。不能視為一種付債之資產。Hatfield則謂公司或可發生之債務。常在破產時發生。不即繳之認股。則可由董事隨時要求其付款者。故仍以記入賬目中為宜。

第四目 附加贏利之認股

一 附加之贏利之成立及其記入法與處置法 對於定額資本之認股。常有附加贏利 Premium 者。即於認股依數擔認外。再加金額若干。此在銀行尤多。銀行因欲使實際

資產超過資本之故而行之。成立多年之公司。其著有成效者。雖科認股人以定額外之金額。認股人亦所樂從。此為投資時附加之資金。而非股票之實價。公司因股票必以平價記入之故。此超過之部分。常另立一賬以記之。謂之『贏餘』。美國銀行常以此贏餘入資本賬。以代替『每年取利得之十分之一』之準備。(此為政府強迫之積金。至達規定股本 20% 為止。) 不用此法者。則直記入損益賬之付方。此於英雖認可。但為事業上慎重之故。常不取後法。以此贏利并非事業利得之一部。故應特別積貯。其性質與普通利得異。不得特以為分紅之根據(即視為一種利得。并根據此利得而分紅。蓋公司無利得不能分紅也。)

二 確定贏利之有無在估計公司之現金與生財 會計家有時難定此項贏利之有無。其故即因公司於無盈餘時。常借此法惑旁觀者之視聽。不察者往往疑公司之實有此盈餘。例如某公司現定股本為 \$100,000.00。有某甲願以生財『單價』List Price \$90,000.00 并現金 \$9,000.00。取得公司值 \$90,000.00 之股票。平常每稱此多付之 \$9,000.00 為股票之贏利。而實際則現金與生財『實價』共值 \$90,000.00。故無所謂贏利。即無所謂贏餘。然有照每股 \$110.00 之率以現金及生財認股者。則此 \$10.00 過付之數。不得不視為贏利。即不得不承認此贏餘之存在。又如估計此公司之值。為 \$90,100.00。其股本中之 \$90,000.00。為發出以易生財及現金 \$10,000.00 者。其所餘之 \$100.00。則發起人可以 110.00 之率認購之。此時贏餘亦得存在。故視公司贏餘之存在與否在實估認股之現金及生財。不得以例推測者也。

第四項 低價售出股票之研究

一 以實發行價記入賬目中 股票之認購。與按市價賣出之股票有別。後者往往因原認股未經付足之故。購買

者連帶負未付部分付款之責。此未付部分。自公司方面言之。可視為資產者也。有時法律認可公司以低價發出股票。財政困難之公司。常利用之以增公司之基金而繼續其事業。雖為特例。亦常有之。英法等國雖於公司取干涉主義。而此等事常與公司以通融。但欲求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安全。莫如令公司明示其實在之資本數目。同時令購買此股票者。對此不足之數負完全之責任。

二 以平價記入賬目中而整理其折扣 公司因特別情形以低價發出股票時。設法庭并不強認股人負平價與低價間差數償清之責任時。會計上之問題亦至簡單。即視為與發出股票有折扣時同。至此折扣。應入損益賬或其他費用賬皆可。不生重大之問題者也。

第五項 資本減少之研究

一 減少現金以減資本 資本總數之減少。如直為現金。自無問題發生。設某公司決定減其資金。并於法律上無不合之點。其記入手續。即與取消任一付方之差相同。付出現金。以與債務相殺可矣。

二 以付出債券另積利得及收回股票法減少資本 設公司不以現金而以付出債券為股票之對消。則與以付票取消商事債務同。若公司以利得中盈餘取消其股票。其對於股東之付款。乃待利得成立而始付出者。利得中之一部可提出以供其用。與以積金備債務之清償同。股票之收回非為一種交易上之損失。故可入利得賬收方。同時有一賬記入付方。此賬可稱為『已退股票』賬 Retired Stock。或“Reserve Created by the Retirement of Capital out of Profits”。

因減少資本之故而收回股票。不得置之資產之中。但自利得賬過入資本賬收方。以示其并無此項股票。

設不以收回股票之法減少其股本。則可減少股東中一

部之股票。在公司遇有損失。而不顯示之於結算單時常用之。減少資本。同時生出盈餘。可用以爲虧損之抵銷者也。設公司虧損之情如下：

第九十五式
結算單

資產	\$ 140,000.00	股本	\$ 150,000.00
虧損	10,000.00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 150,000.00

股東減少其股分之20%。以抵消此虧損股本減少後之式如下：

第九十六式
結算單

資產	\$ 140,000.00	股本	\$ 120,000.00
		盈餘	20,000.00
	<u>\$ 140,000.00</u>		<u>\$ 140,000.00</u>

第三節 現金以外之認股

第一項 與上節之異點

與現金認股相比其真值是否可以相等 公司對於認股人。除有特別情形外。常要求其以面值付款。故經正當認股後。而不付款與以無償取得『全數已付之股票』。其性質同。此在現金認股時最易證明。設以現金以外之財產。付此認股之數。則此財產之值。必全等於現金之值而後可。美New Jersey之法律有言曰。現金與非現金認股之異點。不在估值。而在財產之估計未能劃一。足見財產之估計。從各估

計人眼光之不同。即財產之認股其價值自甲視之。以爲與現金之值相同者自乙視之或未必相同也。

第二項 低於面值之股票

一 面值與市價在法律上之異

財產認股價值估計之標準 (一) 法庭 財產之認股。雖有時其值可等於現金。但普通視財產認股之財產。往往以爲不及股票面值之高。且以爲此財產。大多過分估計。因以股票易財產。其估計價值。無一定之標準故也。此等財產。常爲甚大之生財。例如某托辣斯。購得一公司之事業。往往包括土地、建築物、機械、半製品、已成品、家聲等。其性質既複雜。故估計亦隨之而難。事業之大者。有時且兼礦產、鐵道、汽船而有之。售主既無所根據。又無市價可循。故有時其價不及有時或且過之。各國以法律參加定價者爲多。法庭又常以公司（購主）所取態度爲標準。美國有某公司以債券 \$200,000.00 及股票 \$3,600,000.00。購一鐵軌。而其原有之公司於原價 \$2,000.00 外。祇費去 \$15,000.00 爲修理之用。法庭并不以之爲過分之估計也。

(二) 會計家 惟會計家之眼光。不必與法庭一致。會計家所注意在公司財政上之問題。故必定其實值而示之於賬目及結算單。惟現各國會計師。常多從法庭之解決者。故研究會計者。於各國立法例。亦當注意焉。

二 按市價發出股票

一 法律往往許公司以市價發出股票(即低於面值) 財產之值若等於股票之面值。則自會計家觀之。與以期票 Promissory Note 購商品也無異。設其財產較股票之面值爲低。則其情形不能無異。得分爲二種。一即其值低於股票之市價。一即值等於市價。而低於股票之面值也。法律雖有時禁公司發行低於市價之股票。但在特情發行低於面值之

股票。則常為法律上所許。雖在現金認股時亦可。惟以財產之性質與現金異。現金僅生折扣問題。財產則更生估值問題。除此困難以外。股票常可以低於面值發出者也。

二 會計家反對以市價發出股票之理由 (一)可用他法增加利得 雖然。以低價發出股票。(即抬高股票之面值)為公司補救財政困難唯一之方法。殊不合經濟上之理論。設一公司規定資本為\$60,000.00。每年利得為\$3,000.00。假定照其性質。此利得尚覺不足。可以股票低於面值出售。此時董事見有某項財產值\$30,000.00。如購之可增其利得至\$6,000.00。但設賣主不願以\$30,000.00之財產。易此公司之股票。此時董事本可以\$30,000.00之股票。增其值為\$40,000.00。然舍此外。尚有他法。夫賣主所以不願以公司\$30,000.00之股票易其財產者。因以其財產易\$30,000.00之股票。彼僅能得公司中 $\frac{3}{9}$ 之利得($30,000.00+60,000.00=90,000.00$ $30,000.00:90,000.00=\frac{3}{9}$)即得\$20,000.00($6,000.00 \times \frac{3}{9}$)不足以引起其投資之欲望。設抬高其股票之價為\$40,000.00。則表示投資人於公司有 $\frac{4}{10}$ 之利得($60,000.00+40,000.00=100,000.00$ $40,000.00:100,000.00=\frac{4}{10}$)即\$2,400.00足以使其願投資也。但今用他法。亦可達此目的。其一即使原有股東退出 $\frac{4}{10}$ 之股票(即\$24,000.00)而以之購此財產。賣主因其所得公司之利益。與取\$40,000.00之股票同。因其能取得原有事業利得之 $\frac{4}{10}$ 也。故自無不允。其二即發分紅8%之累進優先股\$30,000.00。此在賣主與得\$40,000.00之普通股無異。 $(30,000.00 \times \frac{8}{100}=\$2,400.00)$ 即定其分紅為7½%亦可。故與其高股票之面值。不如依市價而用他法取得此新財產之為近理也。

(二) 不合事業真象 抬高面值不獨不合於經濟上之理論。亦且背會計上之原理。結算單者。表事業之真况者也。稱公司股本 \$100,000.00。其意即公司實有此 \$100,000.00 之資產。故公司以市價發出股票。是自欺也。

三 記入法

一 記入股票折扣賬 股票低於面值而發出。不外法律財政二問題。會計家注意第二問題。尤注意於其記入法。其最需研究者。即對於股票其已付入者之數為若干。設低於面值。其差必記入賬目之中。與第一章『資產等於資本』之公式方能暗合。設以 C 為股本。P 為收入之財產。D 為差數。P 既小於 C。則 $P=C$ 之式不能成立。而應為 $P=C-D$ 。即 $P+D=C$ 。此差數常記為股票之折扣。如下：

第九十七式
結算單

生財	\$ 50,000.00	股本	\$ 100,000.00
股票折扣	5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二 不記入折扣賬而以他賬統括此折扣 平常記入此不足之數。常以他法示之。而不記入股票折扣賬。設某公司以股票 \$100,000.00。購得 \$50,000 之生財。不用第九十七式而用下列之第九十八式。則各會計家之主張不一。

第九十八式
結算單

生財	\$ 100,000.00	股本	\$ 100,000.00
----	---------------	----	---------------

主第九十八式者。以 Keister 爲最力。其意以爲此項生財。非爲投機之用。設生財之估計。不影響於損益賬。則對於分紅不生影響。惟彼毫未注意『會計所以表事業現狀』之原則。債權人等頗易受欺。即股東亦常要求知公司事業現狀於董事。故此非正常記法也。

三 虛構無形資產以抵此折扣 又通常公司有虛構無形資產以實此股票之差者。會計家贊成此說者。不乏其人。其記法即於結算單收方生財之下。再記家聲或特權 \$50,000.00。此於法律雖不背謬。但在事實上殊不可能。以 \$50,000.00 購入之生財。既不能強記其值爲 \$100,000.00。又何以絕無實據之家聲充實之乎。

四 會計家之批評 以上二種記入之一。自表面觀之。最難發見其詐欺。在事業之範圍廣者。尤苦無所根據。投資家對於公司股票之估計。毋甯從嚴格之主義。雖 Dickinson 主張『爲購固定資產而發之股票或債票。雖其價不及面值之高。亦可視爲等於面值』。但足侵會計之真理而損公司之名譽。Hatfield 主張於結算單註明何者爲現金之認股。何者爲財產之認股。以冀見之者有所區別。此實最常之法也。

第三項 攙水股票

一 攙水股票之由來 攙水股票 Watered Stock 者。公司所售出不足而值或完全未有底款之股票也。故投資家購買此股票者。其損失可以預料。此種股票。爲維持事業現狀而設。故常不取此項股東之資金。其發出也。以半公事業 Quasi-public Concerns 最爲法律所認可。又公司合併時其家聲占大部分者。則其股票多爲攙水之股票。因家聲之值往往不可恃故也。公司又常以此股票代公司之分紅。在普通公司以未認股票低價出售。（此常起於發起人所認股數

未繳或未繳足。至事業中途不利。或急需現金時發出之。因無實際資金。故一朝失敗。股票全值需購者清償。本擬改進其現在之事業狀況。不知其於事業實爲無補。

二 發出攙水股票於公司無益而有害 Pitney (前美財政次長) 之言曰。『公司發行此項股票。既不能增實際之價值。又不能增事業之隆盛。股東分紅。又不改其常。終且使市價與取得宣告之分紅相等。又何補乎。』故此實公司政策上之錯誤。其結果足以使事業真象不能表示。公司之屬半公性質者。因其分紅若超過定額以外。恐蒙社會『過偏營利性質』之攻擊。常按向例分紅。而於分紅外。另贈股東以股票。以抵分紅。此股票以無實值者爲多。故常全部或一部爲攙水股票。此雖爲半公事業。一時權宜之計。但其股票一經流出。貽害社會於無窮。不可不思也。至事業合併時之家聲。設定其數過大。於社會上自不能博得信用。故公司常有年自利得之中。集若干資金。謂之財務股本 Treasured Stock。以便取消此數者。總之公司當財政困難時。最好別求良法。恃此常足以妨其信用。因股票交易所常不以此種股票列入其中。而以私自賣出 Curb Stone Market 者居多。殊損公司之聲望。至因此而改進事業拮据情形者。固甚鮮也。

第四項 代分紅用之股票

一 以現金分紅時結算單之變化 股本分紅。於公司會計至有關係。公司常如上述之法用股票以代股本之分紅。設某公司之結算單如下：

第九十九式
結算單

生財等	\$ 85,000.00	股本	\$ 100,000.00
商品	12,000.00	未分利得	15,000.00
會計處股票	10,000.00		
現金	8,000.00		
	\$ 115,000.00		\$ 115,000.00

設對於 \$15,000.00 之利得分 5% 之分紅。設所付為現金。則其結算單當如下：

第一百式
結算單

生財等	\$ 85,000.00	股本	\$ 100,000.00
商品	12,000.00	未分利得	10,500.00
會計處股票	10,000.00		
現金	3,500.00		
	\$ 110,500.00		\$ 110,500.00

二 以股票分紅時結算單之變化 設於此時董事部不採一時發出現金主義。可以股票代之。此股票不啻含商品之性質。設照此宣告分紅。則結算單當如下：

第一百一式
結算單

生財等	\$ 85,000.00	股本	\$ 100,000.00
商品	12,000.00	未分利得	10,500.00
會計處股票	5,500.00		
現金	8,000.00		
	\$ 110,500.00		\$ 110,500.00

三 發行新股票以代分紅時結算單之變化 設公司
 并無會計處股票。而欲以股票代分紅。其原理亦無異於前。
 例如某公司之結算單如下：

第 一 百 二 式
 結 算 單

生財等	\$ 85,000.00	股本	\$ 100,000.00
商品	12,000.00	未分利得	15,000.00
現金	18,000.00		
	\$ 115,000.00		\$ 115,000.00

又有增發股票之權。可發行新股票以分紅。新股票發行
 後。其結算單如下：

第 一 百 三 式
 結 算 單

生財等	\$ 85,000.00	股本	\$ 105,000.00
商品	12,000.00	未分利得	10,000.00
現金	18,000.00		
	\$ 115,000.00		\$ 115,000.00

四 第二第三兩種結算單之異點及第三種分紅法之
 批評 上二法之異點。在一為會計處股票之減少。一為新
 股票之增發。換言之。即用後法時。公司股東不取應分之利
 得。而以之更投資於公司之事業也。

此法在美雖有數州否認之。然贊同之者殊多。且自會計

家之眼光觀察之。以其爲完全合法。其意以爲新股票發出。雖公司未實收現金或其他財產。但此資金久已爲公司所收受。其於結算單付方。有『未分利得』之記入。卽其證明。以利得與股票相消。實爲可能。在美 Williams vs. Western Union Telegraph Co. 一案。法庭之判決曰。『若公司發出每一元之股票。卽有值一元之財產。以代表之。其對於股東局外人及法律上絕無侵害。卽以新股票代分紅爲完全合法之處理。若謂此爲不法。則公司又何以能允認股人有現金以外之認股耶』。

五分紅當以公司有無利得爲標準。有時公司并無利得而又欲分紅。此實不法之至。設前結算單。并無未分利得一項。其分紅不問以現金或以股票支付。自無可行之理由。必欲行之。則結算單收方必示虧損而後可。但因分紅而使公司有虧損。必爲法律所否認。其狡者常於結算單收方虛構一項資產。以爲取消分紅之地步。常引起公司絕大之危險。總之利得存在。雖用股票及不動產等。亦可分紅。利得不存在。雖以現金分紅。亦所不能。因公司債權人必首先反對此舉也。

第五項 贈與股票

一 贈與股票之意義 原股東以其股票贈與公司 Donation of Stock to the Company。雖其性質特異。但亦爲常有之事。公司得此股票。可以低價賣出之。以增公司之資金。因此股票原發出時。其價爲完全平價。故購買人不負何等之債務者也。

二 舉例 設某公司以 \$300,000.00 之股票購某項財產。賣主願以其中值 \$40,000.00 之股票贈與公司。假設此財產之值真爲 \$300,000.00。則公司之結算單如下：

第 一 百 四 式
結 算 單

財產	\$ 300,000.00	股本	\$ 300,000.00
會計處股票	40,000.00	因股票贈與所得盈餘	40,000.00
	\$ 340,000.00		\$ 340,000.00

設公司將此股票以市價售出(低於額面),以其折扣與盈餘相抵,則其差為公司受此股本之盈餘。

例如公司以 \$35,000.00 售出此原值 \$40,000.00 之股票。則折扣為 \$5,000.00。其清分記入如下:

現金	\$35,000.00		
折扣	5,000.00		
	會計處股票		\$40,000.00
	會計處股票	\$40,000.00	
	因股票贈與所得盈餘		\$40,000.00

收付二方之『會計處股票』對消,則收方『現金』及『折扣』與付方『因股票移贈所得盈餘』相對。以折扣 \$5,000.00 自『盈餘』中除去,則公司有盈餘 \$35,000.00 矣。

三 股票移贈如為實事公司以低價售出此股票殊為正當 股票移贈之事。雖論者常以為不當。然有時亦可認其為合法。設組織公司者。一時無法引誘他資本家之投資。但賣主預料公司事實之興旺。願以其值 \$300,000.00 之財產。易 \$260,000.00 之股票。以希望公司之成立較早。事實上此亦為可有。正如發明家明知公司專賣此發明物所得利益甚大。而願低價賣此專賣權與公司也。

四 用『移贈股票』名詞為增加流動資本之手段不如用他種記入法以示實狀 上述之財產。如真值 \$300,000.00。

賣主願以 \$260,000.00 賣出。乃賣主之善意。事實上究為甚少。在政府禁止以低價發出公司股票時。公司常用此法以掩蔽之。上例之賣主。其財產之值。或僅值 \$260,000.00。而公司因增加流動資本之故。常稱賣主贈公司以 \$40,000.00 之股票而賣出之於市場。將來此不足之數須購者補足。不特公司欺人。即以會計上言之。值 \$260,000.00 之股票。記入 \$300,000.00 亦為自欺。反不如從下第一百五式之記入。雖折扣為不可收回之數。而公司實況得以表示。用股票移贈之事。終必有發現之日。即在其最後賣出股票之時也：

第一百五式

結算單

財產	\$ 260,000.00	股本	\$ 300,000.00
股票之折扣	4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五 判別股票是否真為移贈而來當以估計財產價值為根據。多數持論極端之會計師。如 Seymour Walton 及德會計師以賣主移贈股票於公司之名義。多為財產價值低減之表示。惟事實上不必盡然。即各國法例。亦不能援此以證明公司之真以低價發出其股票也。會計家不問現公司以已發出股票之全數價值。或實得盈餘之價值。記入賬目。要當以財產之價值為根據。若估值而知其過分估計。矯正之可也。

六 雜說 公司又常藉移贈股票之事。以補公司組織時或初數年之開支。此與前論股票加贏利之處理同。不得以非法稱之。因此可與盈餘兩相抵銷。終必不見於賬目也。

前第一百四式之付方第二項有主張以『流動資本』

Working Capital 一字代之者。以其省文字之煩累。而合事實也。然『流動資本』一字。乃指各容易變現之資本而言。會計術語上所稱“Quick Assets”者。近之。美國近有用此以代『贈與股票之盈餘』者。在英尙未用之也。

第六項 『托辣斯』之股票

一 合併小公司時股票之處理 托辣斯 Trust 發出之股票。近今爲股票交易之最大者。托辣斯常併小商店或公司。於是發『托辣斯證券』 Trust Certificates 或『股票』。以租借或購買小公司之財產。公司或商店併合爲托辣斯。其股票之處理有二法。一即由托辣斯以原各公司之股票。仍與各股東。以易其所有之財產。一即由托辣斯發出新股票。以購各原公司之所有。生財家聲等。（各國政府及社會學家有反對托辣斯者。以其專利也。因而各托辣斯改其名爲公司。而行托辣斯之實。其證券常稱股票。與普通公司同。）

二 舉例 設有甲公司。以乙丙公司合併組織而成。定其股本爲 \$1,500,000.00。乙丙二公司之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六式
乙公司結算單

生財及其他資產	\$ 600,000.00	股本	\$ 300,000.00
		盈餘	300,000.00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第一百七式
丙公司結算單

生財及其他資產	\$ 300,000.00	股本	\$ 300,000.00
---------	---------------	----	---------------

設乙丙二公司採合併之第二法。而定以甲公司股票易乙公司股票。又以 \$400,000.00 之股票易丙公司之生財。其他資產及家聲。(公司合併時常加家聲而視為資產。)其餘以面值現金認股賣出之。事成後。三公司之結算單。乙為不變。甲丙之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八式
甲公司結算單

乙公司股票	股本	\$ 900,000.00
3000 股 每股 \$ 100.00 \$ 300,000.00		
生財等	300,000.00	
家聲之值	100,000.00	
現金	200,000.00	
\$ 900,000.00		\$ 900,000.00

第一百九式
丙公司結算單

甲公司股票	股本	\$ 300,000.00
4000 股 每股 \$ 100.00 \$ 400,000.00	盈餘	1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乙公司結算單不變之故。因甲公司與乙公司各股東各自交易故也。丙公司賣出其生財資產等後。以甲公司之股票為其唯一之資產。而付方生出盈餘 \$1,000,000.00。又甲公司表示自乙公司股東購入其股票。而乙公司之資產仍未變動。惟股東之人格變動耳。又甲公司出 \$400,000.00。購丙公司之資產及家聲。此家聲雖不示於丙公司結算單中。而甲公司則以此資產記入其結算單者也。

第二章 損益論

第一節 損益賬損失之記入

第一項 消滅補充儲金

一 消滅補充儲金之意義與作用 營礦業等之公司。常因其財源有時而窮。於每年利得中提出其一部。謂之消滅補充儲金 Wasting Assets。令其值終等於假定所有礦產之值。或購此礦產時。所有資產之值。一旦事業失敗或礦源已竭。其資本仍舊。蓋礦業性質稍含投機。儲資以待其虧空之至。實爲此等公司所必爲。與準備等略似。此在普通公司儘可不必有。而礦業等則每年賣出若干噸之礦產時。假設原礦中已取出此數。必回復若干以補充之。

二 舉例 例如某公司以 \$250,000.00。購得煤礦一區。其後照原價各費用以每噸 \$55 賣出之。該公司賣出 100,000 噸之煤。而於定利得前每噸取 \$.25 爲消滅補充儲金。則未分利得時其損益賬如下：

第一百十式
損益賬

費用	\$ 55,000.00	賣出	\$ 100,000.00
礦產之消失	25,000.00		
差數：利得	2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其利得分配以後。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十一式

結算單

礦產之值	\$ 250,000.00	股本	\$ 250,000.00
現金	25,000.00	礦產之折舊	25,000.00
	\$ 275,000.00		\$ 275,000.00

每年提出儲金繼續行之。至金礦產完全消耗後。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十二式

結算單

礦產原價		股本	\$ 250,000.00
\$ 250,000.00			
消失	250,000.00 0.00		
現金等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三 普通公司不必備此種儲金 此種儲金。用於含投機性質之事業為最宜。因此等事業成功最速者。其財產之消失亦最易。普通公司固不必有此儲金。即在各國立法例。對於礦業等公司。且有主張不必定有儲金者。僅於契約成立時規定分紅之標準。況普通公司耶。

第二項 固定資本之損失

一 固定資本損失并不影響分紅 經營投機事業之公司。最易生固定資本之損失。設某公司以買賣各公司股票為目的。而以其淨收入分配於股東。以為分紅。此完全投機之事業也。設該公司以股票及有押債券共 \$5,000,000.00

而組成。以此全數金額投資於各事業。惟以選擇未精。故多數投資。其值低減。并有完全無值者。其損失達\$1,000,000.00以上即等於全資本之四分之一。但至年終。其分紅有仍超過費用以上者。

二 固定資本損失不影響分紅之理由 美法庭以為即有損失。分紅亦為可能(1894)。并不強其以此利得補充投資價值之低落。此與普通法例稍異。其故蓋承認資本有一時與永久投資之分。此為有永久投資之性質者。故消滅補充儲金之事。不生問題。雖普通論者以為分紅不得自原資本中付出。(有損失時。若仍分紅。則必自資本中取出。)然不必謂凡分紅。必在彌補資本損失之後也。資本之為一時投資之用 *Circulating Capital* 者。如為損失時。在法律上不得以其所得遞為分紅之用。必先填補此損失。如再有餘。方可分紅。固定之資本 *Fixed Capital* 則不然。雖價值低減。苟其收入視其支出為超過。此超過之數。得分派於股東者也。此理實本消滅補充儲金之理而擴充之。其意更以此項損失。比之於家聲價值之遞減。家聲價值遞減。雖為損失。并不影響分紅。固定資本正與此同。

第三項 新利得與舊損失

舊損失是否必先補充之方能分配新利得 一時用資本。其損失之補填。必在分紅以前。既如上述。而前年損失。亦足以影響本年之利得。雖英國初年立法例。常視每年為一單位。不必俟彌補前年損失後。始分本年之利得。其後曾經反駁。謂其初年判決。不以實際情形為根據。1904年。法庭判決。復謂公司前年如有虧損。本年不俟補足後而遽分紅者。以不法論。會計家主此者甚多。Hatfield 氏謂美國法律家往往不能辨固定資本與一時用之資本。動輒致誤。欲定前年虧損之是否必需補充。當先注重固定與一時資本之區

別。即如爲一時的。則必補充。如爲固定的。則可不補充也。

第二節 固定損失與分紅

論固定損失 Capital Lose 與分紅之關係。可分爲三。(第一)各國法例之裁制。(第二)商策 Business Policy 上之處理。(第三)則其記入法也。以上每一問題。皆關係於逐年消失之資本 Wasting Capital。固定資本及普通流通資本之問題者也。

第一項 法例上分紅問題之解決

法律上之解決：固定資本雖有損失仍可分紅 公司固定資本有所損失。法律上常認其不外一種逐年消失之資金。非如普通流通資本。必經補足始能分紅。此在英高等法庭主之。美雖州審判廳不主此說。而高級審判廳亦多主之。

第二項 商策之處置

一 **具逐年消失性之事業其損失可不補充** 商策上之處置與法庭所判決。不必盡同。即以開礦事業論。其礦產之損失。雖法律上以爲不過逐年不可免之消失。可不必補充(第一節第二項)。反對之者甚力。Pixley 謂此實公司自殺之政策。其處理得宜者。必不爲也。Hatfield 則主張此等消失不必補充。其意以爲礦業爲投機之性質既無可疑。則資本及利得之取出。以速爲貴。苟不侵及債權人。其事爲完全可能。至論股東方面。則從事投機者。大都先察其事業之性質目的。與農業之盡地力同。固不必如普通公司必投資金之一部。以爲補充。蓋選出董事。必爲深悉此項礦業之人。且資本之一部。投於較穩固之事業。反不及投機事業之活潑。股東投資必深信任此董事。對於事業之經理。以公司之目的爲目的。若中途變更方法。而致事業於危險。股東固可以退出此事業者也。

雖然。在特種情形時。公司取其利得之一部。不分紅。而另

投資於一事業或同類之事業。亦爲必要。例如製造公司。自有其煤礦。可再投資於他煤礦。以防舊礦之完全消失。然此爲一種特情。以其儲金之投資論。若投於完全不同之事業。以其性質爲公司董事所不諳。主張之者亦甚少也。

二 非具逐年消失性之事業損失應否補充之批評
若公司之投資非逐年消失之事業。則其損失非資本之回復而爲實際之損失。以其事業含永遠存在之性質。事業之資本。乃用以營業。而非用以取得一時之地力者。有損失而仍分紅。普通必以爲不然。但事實上有時而異。例如某甲有房屋十所。共值 \$100,000.00。此房屋淨收入爲 100%。設其房屋并未保險。火其二。普通心理。多以爲資本主所有自 \$100,000.00 減至 \$80,000.00 (即共損失資本 \$20,000.00)。其每年收入。自 \$10,000.00 減至 \$8,000.00。但某甲則常不生此問題。其在公司亦然。俟此 \$20,000.00 完全補足後。始分紅。未免太苛。公司遇此損失時。常減少其資本之一部。惟此事在法律上雖有時無礙。亦足妨公司之信用。批評之者。不必謂該公司於補充資本之前。分紅若干。但謂其分紅以前。尚未減其股本以與實際之資本相合而已。且公司於連續數年不分紅時。亦足令股東灰心。可以此與『減少股本』較量其輕重。而施行。可矣。至普通流通之資本。則不得援此例。

第三項 記入法

一 會計家主張及普通記入法 (一)用『資本賬損失』一名詞 因各國立法有謂結算單不必表示事業真况者。故資產雖有逐漸低落之趨勢。法律上往往許公司以原值(不以現值)記入結算單。惟會計家所主張與法律上異。凡有損益務須記入損益賬。不得記入資本賬。此理雖甚充足。但普通記入。則常不如是。其資本一有損失。可不入損益賬

之收方而示之於他處。但不背真實之原則。即已可用。例如某公司。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三式
結算單

生財	\$ 10,000.00	股本	\$ 22,000.00
其他資產	15,000.00	損益	3,000.00
	<u>\$ 25,000.00</u>		<u>\$ 25,000.00</u>

後遭損失。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四式
結算單

生財	\$ 1,000.00	股本	\$ 13,000.00
其他資產	15,000.00	損益	3,000.00
	<u>\$ 16,000.00</u>		<u>\$ 16,000.00</u>

設減少股本之事。在法律上為可能。在其手續未舉行時。結算單當如下：

第一百五式
結算單

生財	\$ 1,000.00	股本	\$ 22,000.00
其他資產	15,000.00	損益	3,000.00
資本賬之損失	9,000.00		
	<u>\$ 25,000.00</u>		<u>\$ 25,000.00</u>

(二) 用『價格低落』一名詞 如不用『資本賬損失』一名詞。而用較簡明之表示。可用『價格低落』Shrinkage以表之如下：

第一百十六式

結 算 單

生財		原定資本	\$ 22,000.00
原價	\$10,000.00	減去對方價格低落	9,000.00
價格低落	9,000.00		\$ 13,000.00
	\$ 1,000.00	損益	3,000.00
其他資產	15,000.00		
	\$ 16,000.00		\$ 16,000.00

會計之要在誠實無妄。明白表示損益。不必定按法律之判決。又無論用何種格式。實際上不生影響者也。

二『低落價格』不能斷定時之處理法 價格低落之不能斷定。或只能為近似之估計者。其記入不能與上無以異。例如油井一區。其值當然具逐漸遞減之性。照理應逐漸減其賬目上之價值。惟以井油供給量數。乃大概估計之值。故公司有主張始終計其原價。而不顧及消失之率 Rate of exhaustion 者。故此等事業。常不計其消失。亦有主張計算現在價值者。每年自利得中按每噸之煤支出其儲金。普通具此性質之公司。其資產價值之低落能確知者。自當見於賬目之內。其不知者。莫如記其原價。其結算單。注明其非現價。則與有關係者。自能按現價計算其低落之價值也。

第三節 損益賬付方記入之討論

第一項 股票債券之贏利

一 股票贏利 論損益賬付方之記入問題。不外某種財富之增加。是否應記入也。此中以股票債券之贏利為至顯著。股票之贏利。非自營業所生之利得。故雖在各國法律

上有時承認公司得據以分紅。習慣上每不以其記入損益賬付方爲然。銀行股票附有贏利發出者。常記此贏利於盈餘賬付方。頗得會計家之同意。

二 債券贏利 債券贏利與上異。其由來往往因高利之故。或特別優先債權而生。其期又與債券存在之時間成正比例者也。因此。債券存在期中。每年自利得中支出息。故其正當之記法。當以取得之贏利與支出利息相對。而記入一付方。以便對消。如其數大。可置之普通準備賬中。如爲數甚小。可按年與利息相消。

三 沒收後再發出股票之贏利 沒收股票。如再發出而有贏利。此贏利當另記入準備賬或盈餘賬中。不得亦記入普通損益賬以內。此實本會計學理而言。非根據於法律之判決也。

第二項 固定資產之記入

實收固定資產之值可用爲分紅之根據 固定資產 Capital Assets 之價值。是否可用爲分配利得之根據。實與前討論之問題相反。於此應注意增值費與營業費 Capital Expenditure and Revenue Expenditure 之區別也。有時資本有所增加。而并非利得。其故即討論此問題者有時對估計固定資產之增值與實收固定資產之增值之區別。發生誤會。如爲估計。其值難以證實。如爲實收。儘可記入於損益賬之付方。不得一體皆記入付方也。在美某法庭之判決。定凡資本之增值皆得用以分紅。而同時又主張固定資本之減值可不計算。殊受攻擊。以其違反會計學理及普通公司之政策也。

第三項 未實現利得

未實現利得意義 公司利得。如爲現金。其當視爲利得。固無疑矣。若非爲現金而爲估計之利得。如預估某種股票

在價值增高時公司可取之利得。究竟可視為利得乎。則各國及各會計家主張不一。美法庭嘗難區別關係固定資產已實現利得 Realized Gain 與『其他收入』。而尤難決未實現利得 Unrealized Profits 之問題。以存貨估價之理論之。資產價值偶然之動搖。可不措意。即其價值一時之增高。可不視為利得也。至論資產之性質。則按公司進行時情形不能證明其實現者。不得入賬目之中。故如廠地雖估計時甚確。但因其為估計之故。常不列入資產之中。此乃不以此資產列入損益賬之付方為然者也。但設資產為商品或其他流通資產。論者不一致。德法律禁止記入『由未售商品中估出之利得』。雖其價值之增加。由交易所之價格證明。亦在禁止之列。奧法律則認可之。美主後說。故『商品之損益』不係於其是否售出。同理。未賣出股票。其價值之增減。并須記入賬目中。更推廣此理。則於公司閉業合夥店解散之時。其股票估計情形與公司方進行時略異者也。會計師之意見。常趨保守一方。殆多不主張計算未售商品之利得。

第四項 利得實現學說

一 不承認未實現利得者之學說 商品有已售而未收現金者。借款或投資之利息。有已發而未到期或已到期而未付者。假定實收現金。自應視為利得。非現金之實收。而亦視為利得。置辯者每不一而足。其初。英法例。凡債權之經聯邦政府 Confederate Government 證明者。皆得為實收利得之根據。而分紅不必定為現金。其後 Kekewich 始主張『利得必經實現。始能證明其成立』。其說曰。『普通稱一年利得。多指某項現金之支付而言。設有大部未收之債務。尚待估計。不得遽視為利得之一部。又如債權人要求始發生之損失。亦必豫為之計。欲確定一年中之可分利得。終必以現金為根據也。例如倫敦某甲。於 1919 年。託貨於紐約之乙。以求售。

乙付甲以六月之期票。其到期計在 1920 年中。設甲於 1919 年終結算。此時票尙未到期。固不能預計其事業必生利得。亦不得視該票等於現金若干。即在結算單。亦當稱『未實現利得』若干。故定損益(即可恃以分配者)必根據已收實物而言。一紙期票。固不足爲據也。

美則各州立法不同。有承認非實現利得亦得分配者。有定雖美政府債券亦不得視爲已收之利得者。主張後說者。以爲利得爲收入超過支出之謂。苟無收入。何得有超過。又曰。利得者。於法律言。實可用以分紅之利得也。又曰。未實現之利得。并非利得。僅有利得取得之希望耳。Dupin 之言曰。『希望者。無形之物。從未有人恃以分配金錢者。故分紅未入公司之會計處。不得自其中取出而分配之』。其爲說較輕者。則謂利得雖非必爲現金。亦必爲具流動性之利得。

二 承認未實現利得者之學說 夫利得之有無。不必以收入現金與否而定。所謂實現者。其意義。在交易完結時。已經完全。以賣貨論。其賣價實代表資本之一部加利得。不問其賣價以現金或以購者之票據代表之。其真值自存。苟非倒賬終得收入。如爲倒賬。不但無利得。且將損失其資本之一部。且在委託交易。其交款常非限一時。承認其已繳之部。而否認其未繳之部。絕無理由。且資產之全部。等於資本與利得之和。不能辨其何者爲利得也。惟 Ernest Cooper 以利得之是否活動爲主持論最平。

第四節 借入資金與分紅

法律家與會計家主張不同 借入資金。是否可恃以分紅。各國法例及會計家所主張。殊不一致。美法例多主張於計算利得之先。必清償其一切債務。亦有主張『凡有投入公司生財之盈餘可恃之爲根據。并以借入資金分紅』者。

不主張此說者。則謂淨收入者。各費用損失及債務已付清後之所餘也。有淨收入即可恃以分紅。何必借資分紅乎。大概論之。法律家多以為清償債務。必在計算利得之先。會計家則否論之。以為資金無論其是否為借入。苟有利得。則可分配。Lord Justice Lindley 之言曰。以借入資金分紅。於法雖有未合。而自商業上眼光窺測之。初非過當。蓋有盈餘投入事業中。固可恃以分配利得。即不然。借資分紅。不過一時之事。例如某公司有若干利得。為補充去年損失或為準備費 Reserve Expense 之用。而另借資分紅。亦常有之。要之。各國法律家所主張。多較會計家為保守。會計家雖有時常為合法之舉動或論調。但常不願為法例犧牲會計上真理。此異點耳。

第三章 損益製造收入賬

第一節 損益賬細分之目的

損益賬細分之目的 簡單事業。有一結算單或資產負債表。已足表示一期中交易概況。即引用雙記式時。於結算單外。加一損益表。亦已足用。蓋有此表。則自『商品之收入』『營業之所費』『利息之收付』以至其他損益。已可分別記載。但事業之範圍大者。不特分損益賬為若干部。如前所示。且特加各總賬。令每一交易。分別獨立。因如此。則交易事實易知。故其改良亦較易。如鐵道公司是已。

因感普通損益賬之易於錯亂也。於是更分『損益』（營業）『製造』及『收入』諸賬以記之。

第二節 舉 例

第一項 損益賬

一 詳細損益賬之分部及格式 設損益賬。所以示直接交易之收入。與其他收入有別。學者有時因名詞不統一

關係。立論不一。致損益賬性質。時生誤會。并不辨該賬是否爲表示事業狀況而設。其甚者。則謂該賬全體既名損益賬。而以其中各部論之。則有『普通營業損益賬』 Ordinary Business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淨利得賬』 The Net Profit Account, 『損益分配賬』 The Profit and Loss Appropriation Account 三賬。與『營業賬』 Trading Account 相較。前三賬實含損益賬之意味。復用營業賬。隸屬損益賬之下。則何項當記入此賬。是一問題也。但此賬之設。以關於商事部分者爲多。固與前三賬有別也。

茲據 Lisle 所著。知營業賬外。其餘三賬。第一示營業交易。其差爲普通營業之利得。第二示資本之投資。其差爲淨利得。第三則示利得之處分者也：

第一百十七式

損益賬

第一部 營業賬

進貨原價

包括運費減去營業折扣

直接有關賣貨費用或足減少貨價者：

推銷費，佣金，薪金

營業員工資

其他工資

支出運費

現賣折扣

差數(移入下賬)總利得

賣出

減去營業折扣

第二部

普通營業損益賬

非直接關係賣出之固定費：

租稅

房租

修理及其他辦事處費用

辦事員薪金

其他經理事務經費

折舊

營業損失：

倒賬

其他損失

差數(移入下賬)普通營業利得

前賬移下總利得

非直接有關賣出之收入：

堆棧租金

有關特權之收入

第三部 淨利得賬

關於資本之費用： 借款利息 差數(移入下賬)淨利得	前賬移下普通營業利得 直接有關資本之收入： 投資之收入 利息 關係事業資本之現金： 折扣
---------------------------------	---

第四部 損益分配賬

利得之分配： 資本之利息 分配於資本之利得 未分利得(移入下期)	前賬移下淨利得
---	---------

二 應用損益賬之格式 上式分法甚詳。實際應用損益賬。并無分別獨立之各部。其記載法往往於損益賬最內一行記各項損益。該行之右。更記各項總數。Lisle主張實際結束各賬目。惟損益賬式。并無一定。最簡者。莫如 A. Lowes Dickinson 所主張。式如下：

第一百十八式
損益賬

總收入(凡商品賣出之收入運輸之收入 及該事業原收入皆屬之)		\$ _____
除去製造成本或作業成本:		
(一)製造(工廠之部)	\$ _____	
工資	_____	
原料	_____	
普通製造費	_____	
(二)作業成本(工廠以外)	\$ _____	\$ _____
(此項因事業而異)		
總利得		\$ _____
其他收入		\$ _____
除去:		
賣貨費用(僅記製造事業)	\$ _____	
管理費用(此項如與作業相合則不 必另立一項)	_____	\$ _____
作業淨利得		\$ _____
除去:		
債券利息	\$ _____	
其他固定費	_____	\$ _____
本年盈餘		\$ _____
其他特別利得(詳述之)		_____
前年盈餘		_____
		\$ _____
除去:		
不應分配於該年度內之特別費用	\$ _____	
利息及分紅	_____	\$ _____
盈餘(移入下期)		\$ _____

第二項 製造賬

製造賬之功用及格式 製造賬 Manufacturing Account 者。自營業賬所擴充。營業賬記購買商品。製造賬記本工廠出品之製造成本。經過製造賬。記入營業賬。其待遇遂與購入之商品同。製造賬式如下：

第一百十九式

製造賬

直接製造成本：

原料
 工資
 管理費
 包裝費
 熱力原動力
 工廠費
 運入水脚
 運入車脚
 生財等保險
 機器工具折舊
 生財廠地租稅之準備

製造成本之應減者：

購買折扣
 存貨
 餘額(移入營業賬)
 表示出品製造成本

第三項 鐵道收入賬

鐵道收入賬之二式及鐵道損益賬之式 收入賬 Income or Revenue Account 以鐵道用者為多。性質與損益賬相屬。式有二。如下：

第 一 百 二 十 式

收 入 賬

作業總收入		\$ _____	
除去作業費		_____	
作業收入		\$ _____	
虧損		_____	
收入分紅		_____	
收入債券利息		_____	
各項收入		_____	
他事業收入		\$ _____	
總收入		_____	_____
虧損		_____	
自收入中除去:			
已屆未付債券利息		\$ _____	
普通債券利息		_____	
不動產抵押利息		_____	
借路租金		_____	
租稅		_____	
常年修理費		_____	
其他		_____	
自收入中除去全數		\$ _____	
淨收入		\$ _____	_____
虧損		_____	
分紅———% 普通股		\$ _____	
分紅———% 優先股		_____	
自淨收入中除去其他支出		_____	
總數		\$ _____	_____
作業盈餘	年 月 日止(本年)	\$ _____	
虧損	年 月 日止(本年)	_____	
	年 月 日止之盈餘(結算單)前年		\$ _____
	年 月 日止之虧損(結算單)前年		_____
本年所增			\$ _____
本年所減			_____
年 月 日止盈餘(本年)(結算單)		\$ _____	
年 月 日止虧損(本年)(結算單)		_____	

第一百二十一式
收入賬

總作業收入	\$ _____		
作業費	_____		
淨作業收入	收方	\$ _____	
	付方	_____	
租稅			
減去租稅後淨作業收入	收方	\$ _____	
	付方	_____	
其他作業	收方淨餘額	\$ _____	
已屆未付租金	付方淨餘額:		
(一) 雇用設備		_____	
(二) 其他補助		_____	
(三) 雜項		_____	
貸路租金		\$ _____	
支路作業	付方淨餘額	_____	
已得利息及分紅:			
(一) 購入股票	\$ _____		
(二) 購入債券	_____		
(三) 雜項抵押及票據等	_____		
雜項收入		\$ _____	
本支路合併總收入		\$ _____	
支路作業	收方淨餘額	\$ _____	
已屆租金	收方淨餘額:		
(一) 雇用設備		_____	
(二) 其他補助		_____	
(三) 雜項		_____	
付出租路金		\$ _____	
支路作業	收方淨餘額	_____	
流通負債已屆利息		_____	
有押借款已屆利息		_____	
積金		_____	
其他減少		_____	
本支路合併淨收入(除去固定費)	付方餘額	\$ _____	
	收方餘額	_____	
合併淨收入之分配:			
已宣告分紅:		\$ _____	
(一) 普通股%	_____	
(二) 優先股%	_____	
準備		\$ _____	
改良		_____	
雜項		_____	
餘額移入本年損益賬付方		\$ _____	

損 益 賬

年 月 日 餘 額		
收 入 賬 餘 額		
本 年 雜 項 增 加:		
.....		
.....		
本 年 總 增 加		
自 盈 餘 中 宣 告 之 分 紅:		
(一) 普 通 股%		
(二) 優 先 股%		
本 年 應 減 去 之 雜 項:		
.....		
.....		
本 年 減 去 雜 項 總 數		
年 月 日 餘 額, 結 算 單		

本損益賬通用於上二式之間。上舉二賬。前者為美鐵國道公司所常用。後者則美國內國商業協會所定。

損益賬形式。各公司固不一致。其定名尤見紛歧。而以各賬中每二數之差之定名為尤甚。『作業收入』 Income from Operation 一名詞。有稱『淨收入』 Net Earning or Net Income 者。有稱『分紅根據』 Available for Dividends 者。有稱『收入與固定支出之差』 Balance over fixed Charges 者。有稱『盈餘』 Surplus 者。更有不置一名詞者。他如折舊租稅之置入何部。說者尤見紛歧。

第三節 詳細損益賬引用原理

營業目的及組織皆足影響公司損益賬形式。損益賬形式至無一定。已如上述。要各從事業之宜。損益細分之功用。在節冗費而免不生利之經營。設分類得宜。某項置入何部之處置甚確。必能增事業之成效。惟其分類。在同類事業。有時亦不盡同。設有二工廠。其一。按工作情形。需增加生財。或自他廠購入一部全製品。一則因無購買已製品之機會。而需計較『繼續其工廠中營業之部』或『託其全出品於躉賣商』。何者得宜。第一種工廠。需知實際製造成本。以便與購買他廠出品之價相比較。第二種工廠。則需計算賣貨成本。因此知會計制度之能適用於甲事業者。未必能適用於乙事業也。

除營業目的外。關係損益賬形式者。厥為公司之組織。例如工廠與營業處。是否同在一地。棧房之位置。工人工作之區分。支店數目之多寡。及其他組織法。舉足影響損益賬之分類焉。

工廠與營業處分離者。此二部賬目。常分立以重各部之責任。借知其單獨進行情形。設二者行政上分離。而同在一地址。以用一賬目而分別記載其事務為宜。

第四節 詳細損益賬各論

第一項 全製品之估值

一 全製品自損益賬製造賬移入營業賬時估值之標準及按市價估值之利益 損益賬中。營業賬與他賬分離者。則在全製品自製造賬移入營業賬時。其估值至有關係。此點有二學理可以引用。第一。全製品移入營業賬時。應按其淨製造成本。如第百十九式所示。第二。全製品移入營業

賬時。應按其市價。即按他工廠將此商品入市求售之值也。主後說者。以為用市價估計。則製造利得與營業利得之分別愈顯。例如某公司出品。淨成本為 \$100,000.00。其市價為 \$110,000.00。賣出時。營業費為 \$15,000.00。則其移入營業賬時之值。當為 \$145,000.00。設以此全製品按市價記入營業賬。則其式當如下：

第一百二十二式
製造賬

成本	\$ 100,000.00	營業賬	\$ 110,000.00
製造利得	10,000.00		
	<u>\$ 110,000.00</u>		<u>\$ 110,000.00</u>

營業賬

按市價估值商品	\$ 110,000.00	賣出	\$ 145,000.00
費用	15,000.00		
營業利得	20,000.00		
	<u>\$ 145,000.00</u>		<u>\$ 145,000.00</u>

上式示製造利得 \$10,000.00。營業利得 \$20,000.00。若商品按製造成本計算。則僅知利得總數為 \$30,000.00 矣。

製造利得與營業利得分示之利益。不俟辯而自明。在公司商品一部分為自製，一部分為購入者尤要。

二 未售商品不應按市價估計列入營業賬 年內商品如未盡售出。而照市價以利得記入營業賬中。則為非理。因非實現 Realized 之利得也。設前商品之半。以 \$72,500.00 售出。費用同前。若按成本計算。入營業賬則淨利得當為 \$7,500.00。因其式為：

營業賬

未售商品成本	\$ 50,000.00	賣出	\$ 72,500.00
費用	15,000.00		
營業利得	7,500.00		
	<u>\$ 72,500.00</u>		<u>\$ 72,500.00</u>

但設如下式計入：

第一百二十三式

營業賬

製造賬	\$ 110,000.00	賣出	\$ 72,500.00
減去存貨	55,000.00		
已售商品成本	\$ 55,000.00		
費用	15,000.00		
營業利得	2,500.00		
	<u>\$ 72,500.00</u>		<u>\$ 72,500.00</u>

(製造賬同第一百二十二式者)

則因以中價為標準。記入營業賬。營業利得與製造利得之和為\$12,500.00。其與原利得\$7,500.00相差之數\$5,000.00。即多計未售商品利得也。

以上問題。實與存貨之估值相屬。以高額市價計算存貨。實開過分估計利得之端。殊為非是。故假設製造利得及計算未售商品利得時。不可不慎。

未實現利得(未經證實其已經收入)可視為一種特別準備。(以會計家眼光窺之。有時未經證實收入之利得不視之為利得。其較為確實可靠者。則置之準備之中。將來即不

能收入。其危險亦較少。)不必以之爲分紅之根據可矣。夫以現時市價爲標準。估計商品利得。并非會計學理上所不許。惟以謹慎之故。常不爲會計家所採用也。

第二項 營業賬各項之討論

一 何項收支應入營業賬 營業賬所含各細目。因事業而異。即就其大者言之。亦有二種學說。Lisle主張營業賬載一切關於運輸之費用。而管理費不與焉。運輸費如佣金。賣貨人薪金等。皆當記入此賬中。他種學說。則謂除所有商品直接成本及淨賣價外。餘皆不應記入其中。而賬中餘額。謂之總營業利得。夫此餘額。不過賣價與費用加成本之差。不得即視爲利得也。此等餘額。僅足供統計上之資料而已。

二 定訂賣價常以成本爲根據加他項賣用 公司中商品賣價之訂定。常以成本爲根據。故賣價與成本之差。常爲成本之百分比。例如購布每碼\$1.20。設定利得爲20%。而實價爲\$1.50。此時所謂利得。指總利得而言。在定價時。其營業費用常不獲前知。故以主要成本Prime Cost爲根據。此等成本。可根據發票查出者也。用成本定價。實使會計與事業實際進行之狀況相符。惟現時營業賬格式。苦未能統一耳。

營業賬中。除直接成本外。如再加入他項。固屬合理。但虞雜亂耳。所謂他項者。指凡與賣出商品之總數爲比例者。皆可入此費用之中。爲記載時便利起見。常包括營業員工資。推銷費用。不包括簿記員工資。從此分法。遂較易定奪。除成本外加入此賬之各項矣。

第三項 規定賣價

實各費用之處理 賣價中究包括何項。在昔會計界亦視爲一問題。每遇一種費用。常難定其究應自賣價中減去。抑視爲賣貨費用。或管理費。例如賣出之折扣是矣。通常每以此折扣自賣價中減去。但折扣性質不一。例如因預收

現款而與以折扣。自 Lisle 言之。即不當自賣價中減去。而視爲取得流動資本之一種費用。其性質等於『利息』或『付與銀行之貼現費』。故定各種原價賣價與實賣價之差。應分部記入損益賬中三部。如下：

賣價折扣	營業賬
賣貨費用	普通營業損益賬
借用資本所費	淨利得賬

第四項 租稅記入法

一 租稅記入法未能統一 租稅記入法。於理論上雖有討論之價值。而實際措意之者絕少。鐵道會計。記入尤不一致。以美爲例。南部及中部鐵道公司。以租稅爲一種作業費。自總收入中減去。其他公司。則視之爲固定費（與利息之支付同）。自淨收入中減去。後經美內國商業委員會之更正。遂用前一百二十一式視爲特別部分。更有會計家主張租稅當記入淨利得之部者。

二 會計家之批評 上述各主張。自成一說。頗難斷其絕對之是非。租稅制度。甚且影響記入格式。Hatfield 主張租稅爲與利得相連屬。不應於利得未定前將其數自收入中減去。惟自股東方面觀之。有二點頗應注意。第一。政府既就路公司徵稅。對股東個人。是否不另徵他稅。第二。董事是否有投資他事業以冀逃稅之事。蓋設公司對股東宣告。謂應分分紅。因付稅之故而減少。但實際或用投資他股票債券之手段。以免稅。不可不知也。

政府所徵如爲所得稅。則鐵道付出此租稅。可視爲作業淨利得一部之分配。蓋由此付出後。得減其個人所得稅之一部者也。

第五項 折舊

一 折舊之各種記入法 生財及商品之折舊。在事實

上爲不可免。應記入損益賬中何部。則常視其與他賬之關係而異。有時於定淨收入前。自總收入中減去折舊。即視折舊爲一種費用。故更有主張以折舊與費用同列者。但普通以自總收入中減去者爲多。與固定費用同列。不然。則可以之與準備分紅等同自淨收入中減去。惟記入時。甚爲簡接。并不表示『在淨收入未減去準備分紅及折舊數目若干』。更有主張以折舊與準備等同自淨利得中減去者。此所謂淨利得。指收入中減去固定費後差數而言。此外亦有主張於盈餘中宣告分紅。以後再減去折舊者。故其處理之法至夥。第一視爲費用。第二視爲固定費。第三視爲與積貯利得之待遇相同。第四置入盈餘之中。在鐵道公司中。往往不單獨立折舊之賬目。

二 會計家之批評 Hatfield 以爲計算折舊。當在計算利得之前。不然。鮮有不致根本上之錯誤者。且謂折舊以列入收入賬中爲宜。自收入賬中減去折舊。即得淨收入。并謂視折舊爲費用。其理殊不可通。折舊自有其性質。非費用可比也。製造公司生財折舊。應記入製造賬。辦公處及棧房器具之折舊。則不應視爲固定費。自淨收入中減去。而應列入營業賬中。

夫視折舊爲固定費。以較視之爲利得分配之一種。其說固較進步矣。然以會計學理論。亦非至當。故有主張折舊不但應計算於股東應分利得之前。實應在計算投資總利得前計算之者。不問投資之爲股票抑爲債券。換言之。即投資所收入。決不以投資物之異同而受影響者也。

計算固定費用於折舊之前。亦屬錯誤。因固定費性質不容遞延。而折舊則反之。故精於會計制度者。不得計算折舊於固定費之後。固定費者。含有強迫之性質者也。

於計算淨利得後處理折舊。不合會計原理。且養成公司

按利得多寡訂定折舊之習慣。此實非是。蓋如此。則至公司無利得時。將全不爲折舊謀餘地矣。

第五節 營業損益表及損益收入表

第一項 營業損益表

營業損益表舉例 營業損益表 Trading &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之精細者。常分數部(賬亦然)，
設某公司試算表及其他消息如下：

第 一 百 二 十 四 式

試 算 表 19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C	\$	\$ 25,000.00
未認餘金	C	5,000.00	
現收	L ₃		10,000.00
收票款	A ₁	12,000.00	
收借付	A ₁	19,000.00	
倒不應	A ₁	24,000.00	
應產(製造所)	L ₁		8,000.00
機械折舊	L ₂		20,000.00
工具折舊	L ₁		23,000.00
原料	P	500.00	
成品(1919年1月1日)	A ₃	10,000.00	
原運	M	15,000.00	
燃料	M		3,000.00
運費	M	2,600.00	
工資	M		600.00
薪理費用	M	3,000.00	
所修費用	M	1,600.00	
製造所保險	M	5,000.00	
運出	M	60,000.00	
貨費	M	1,000.00	
人佣金	M	2,500.00	
廣告費	M	18,000.00	
房公處	M	3,500.00	
棧辦	M	700.00	
薪	M	1,200.00	
借取	M	500.00	
實購	T		119,150.00
	T	1,300.00	
	T	2,600.00	
	T	7,200.00	
	T	1,700.00	
	T	2,000.00	
	T	2,400.00	
	T	300.00	
	T	3,100.00	
	A	5,600.00	
	A	200.00	
	A	350.00	
	P	1,500.00	
	P	160.00	
	P	7,000.00	
	M		2,500.00
	T		800.00
	P		
		\$ 212,050.00	\$ 212,050.00

其他消息

按成本計算未售去商品：一

原料	\$ 6,000.00	M
未成品	3,500.00	M
已成品	10,000.00	T
本年機械消耗10%	1,200.00	M ¹
工具消耗25%	500.00	M ¹
過付費用：		
製造所保險費50%	350.00	M ¹
棧房保險費 40%	120.00	T
減去收賬中倒賬	450.00	P
倒賬準備	2,00.00	Ap
董事會宣告分紅10%		Ap

因該公司製造兼營業之故。先立一製造部(或賬) Manufacturing Section。繼之以營業部 Trading Section。管理部 Administrative Section。損益部 Profit and Loss Section。及分配部 Appropriation Section。

立損益賬各部之先。常取試算表及其他消息中各項標出應入何部之符號。如上。

A (管理部) M (製造部) T (營業部)

P (損益部) Ap(分配部)

第 一 百 二 十 五 式

營 業 損 益 表 1919 年 12 月 31 日

製 造 部

原料 1919 年 1 月 1 日	\$ 3,000.00		本年製造成本	
未成品 1919 年 1 月 1 日	1,000.00		移入營業部	\$ 80,850.00
購買 \$ 60,000.00				
除退回 2,500.00	57,500.00	\$ 61,500.00		
除所存原料 1919 年 12 月 31 日	6,000.00			
除所存未成品	3,500.00	9,500.00		
用去商品		\$ 52,000.00		
運貨運費		1,000.00		
製造所工資		18,000.00		
直接費		\$ 71,000.00		
燃料	\$ 2,500.00			
監工人薪金	3,500.00			
機械修理	700.00			
製造所費用	1,200.00			
製造所保險費	500.00			
除付過者	250.00	250.00		
折舊：				
應用機械	1,200.00			
工具	500.00	1,700.00		
間接費		9,850.00		
		\$ 80,850.00		\$ 80,850.00

營業部

本年製造成本自		賣出	\$ 119,150.00
製造部移下者	\$ 80,850.00	賣出退回	\$ 7,000.00
已成品1919年1月1日	5,000.00	賣出折扣	1,200.00
	\$ 85,850.00	淨賣出	110,950.00
除去已成品1919年12月31日	10,000.00		
本期賣貨成本	\$ 75,850.00		
出貨運費	\$ 1,300.00		
運費	2,600.00		
賣貨人佣金	7,200.00		
旅費	1,700.00		
廣告費	2,000.00		
棧房租金	2,400.00		
棧房保險費	\$ 300.00		
過付者	120.00	180.00	
賣貨費用		17,380.00	
		\$ 93,230.00	
營業總利得移入			
管理部		17,720.00	
	\$ 110,950.00		\$ 110,950.00

管理部

辦公處費用	\$ 3,100.00	營業總利得自營業	
薪金	5,600.00	部移下者	\$ 17,720.00
董事酬金	200.00		
管理費用	8,900.00		
事業總利得移入			
損益部	8,820.00		
	\$ 17,720.00		\$ 17,720.00

損 益 部

倒賬	\$ 500.00	總利得自管理部	
收賬中除去倒賬	450.00	移下者	\$ 8,820.00
	<u>\$950.00</u>	購買折扣	800.00
銀行貼現費	350.00		<u>\$ 9,620.00</u>
借款利息	1,500.00		
取款及兌換費	100.00		
	<u>\$ 2,900.00</u>		
事業淨利得移入			
分配部	6,720.00		
	<u>\$ 9,620.00</u>		<u>\$ 9,620.00</u>

分 配 部

倒賬準備	\$ 2,000.00	淨利得自損益部	
付出分紅	2,000.00	移下者	\$ 6,720.00
	<u>\$ 4,000.00</u>		
未分利得移入盈餘	2,720.00		
	<u>\$ 6,720.00</u>		<u>\$ 6,720.00</u>

該公司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二十六式

結算單 1919年12月31日

現金	\$ 12,000.00		付賬	\$ 23,000.00	
收賬	9,550.00		付票	8,000.00	
收票	24,000.00	\$ 45,550.00	付出分紅	2,000.00	
過付製造所保險費	\$ 250.00		借款	20,000.00	\$ 53,000.00
過付棧房保險費	120.00	370.00	股本	\$ 25,000.00	
原料	\$ 6,000.00		未認者	5,000.00	20,000.00
未成品	3,500.00		倒賬準備		2,000.00
已成品	10,000.00	19,500.00	盈餘:		
不動產(製造所)	\$ 10,000.00		原有	\$ 10,000.00	
應用機械	\$15,000.00		本年	2,720.00	12,720.00
折舊	4,200.00	10,800.00			34,720.00
工具	\$2,600.00				\$ 87,720.00
折舊	1,100.00	1,500.00			
		\$ 87,720.00			

公司有不用表而用賬者。大體與表無異。惟其結束手續。則與上四十四,四十五二式同。

第二項 損益收入表

損益收入表舉例 損益收入表 Profit and Loss & Income Statement 亦商業上報告所用之表冊。美鐵道公司首先用之。其他公共事業。用之者亦多。後經 Dickinson 提出於會計師協會。用者尤多。式如下(用上例):

第 一 百 二 十 七 式
損 益 收 入 表 1919 年 12 月 31 日

賣 出		\$ 119,150.00
賣 出 退 回	\$ 7,000.00	
賣 出 折 扣	1,200.00	8,200.00
淨 賣 出		<u>\$ 110,950.00</u>
除 製 造 費:		
直 接 費:		
本 年 開 始 原 料	\$ 3,000.00	
本 年 開 始 未 成 品	1,000.00	
購 入 原 料	60,000.00	
進 貨 運 費	1,000.00	
製 造 所 工 資	18,000.00	
		<u>\$ 83,000.00</u>
除 購 買 退 出	\$ 2,500.00	
原 料 存 貨	6,000.00	
未 成 品 存 貨	3,500.00	12,000.00
直 接 費		<u>\$ 71,000.00</u>
製 造 所 間 接 費:		
燃 料	\$ 2,500.00	
監 工 人 薪 金	3,500.00	
機 器 修 理	700.00	
製 造 所 費 用	1,200.00	
製 造 所 保 險	250.00	
應 用 機 械 折 舊	1,200.00	
工 具 折 舊	500.00	
製 造 所 間 接 費		<u>9,850.00</u>
本 年 製 造 費	\$ 80,850.00	
除 現 在 已 成 品 存 貨		10,000.00
		<u>\$ 70,850.00</u>
加 去 年 已 成 品 存 貨		5,000.00
本 年 賣 出 商 品 製 造 費		<u>75,850.00</u>
賣 出 總 利 得		<u>\$ 35,100.00</u>

第一百二十七式

(續前頁) 損益收入表 1919年12月31日

除賣貨成本:		
出貨運費	\$ 1,300.00	
運費	2,600.00	
賣貨人佣金	7,200.00	
旅費	1,700.00	
廣告費	2,000.00	
棧房租金	2,400.00	
棧房保險	180.00	
賣貨成本		<u>17,380.00</u>
<u>賣出淨利得</u>		\$ 17,720.00
除管理費:		
辦公處費用	\$ 3,100.00	
薪金	5,600.00	
董事酬金	200.00	
管理費		<u>8,900.00</u>
<u>事業總利得</u>		\$ 8,820.00
除:		
倒賬	\$ 950.00	
銀行貼現	350.00	
借款利息	1,500.00	
取款及兌換費	100.00	
		<u>2,900.00</u>
		\$ 5,920.00
加入:		
購買折扣		800.00
<u>事業淨利得</u>		<u>\$ 6,720.00</u>
分派如下:		
倒賬準備	\$ 2,000.00	
分紅	2,000.00	
		<u>4,000.00</u>
<u>移入盈餘</u>		<u>\$ 2,720.00</u>

第六節 比較表

比較表舉例 比較表 Comparative Statement 之用意。在以公司二年或數年間結算單及損益表相互比對。以計利得之增減。

設某公司 1919 年結算單及損益表如下：

第一百二十八式

結算單 191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6,500.00	付票	\$ 10,000.00
收票	10,200.00	付賬	11,700.00
收賬	5,000.00	股本	20,000.00
商品	8,000.00	盈餘	8,000.00
生財	20,000.00		
	<u>\$ 49,700.00</u>		<u>\$ 49,700.00</u>

第一百二十九式

損益表 1919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部

購買	\$ 56,200.00	淨賣出	\$ 85,000.00
存貨	8,000.00		
	<u>\$ 48,200.00</u>		
售貨費用	20,000.00		
	<u>\$ 68,200.00</u>		
營業總利得	16,800.00		
	<u>\$ 85,000.00</u>		<u>\$ 85,000.00</u>

管理部

管理費用	\$ 4,600.00	營業總利得自營	
事業總利得移		業部移下者	\$ 16,800.00
入損益部	12,200.00		
	\$ 16,800.00		\$ 16,800.00

損益部

倒賬	\$ 3,800.00	事業總利得自營	
貼現	400.00	理部移下者	\$ 12,200.00
	\$ 4,200.00		
盈餘	8,000.00		
	\$ 12,200.00		\$ 12,200.00

其1920年之結算單及損益表如下:

第一百三十式

結算單 1920年12月31日

現金	\$ 7,300.00	付票	\$ 13,000.00
收票	6,500.00	付賬	14,000.00
收賬	4,000.00	股本	20,000.00
商品	10,000.00	盈餘	5,000.00
生財	24,200.00		
	\$ 52,000.00		\$ 52,000.00

第 一 百 三 十 一 式

損 益 表 1920 年 12 月 31 日
營 業 部

存貨1920年1月1日	\$ 8,000.00	淨賣出	\$ 124,000.00
購買	68,000.00		
	<u>\$ 76,000.00</u>		
除1920年12月31日存貨	10,000.00		
	<u>\$ 66,000.00</u>		
售貨費用	40,000.00		
	<u>\$ 106,000.00</u>		
營業總利得移入			
管理部	18,000.00		
	<u>\$ 124,000.00</u>		<u>\$ 124,000.00</u>

管 理 部

管理費	\$ 15,800.00	營業總利得自營	
事業總利得移入		業部移下者	\$ 18,000.00
損益部	2,200.00		
	<u>\$ 18,000.00</u>		<u>\$ 18,000.00</u>

損 益 部

倒賬	\$ 4,900.00	事業總利得自營	
貼現	300.00	理部移下者	\$ 2,200.00
		事業淨損失移入	
		盈餘	3,000.00
	<u>\$ 5,200.00</u>		<u>\$ 5,200.00</u>

由上表知該公司淨損失為\$3,000.00。欲淺近說明之。莫如先製一比較結算單 Comparative Balance Sheet。此單不僅計算利得之增減。且表示各個資產負債之變化。例如本年所餘現金。比去年所餘現金。其增減幾何。負債之增減。本年比去年如何。及若干現金變為固定資產。皆得由此單表明也：

第一百三十二式

比較結算單 1920年12月31日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增	減
	1919	1920	1919	1920		
現 金	\$ 6,500.00	\$ 7,300.00			\$ 800.00	
收 票	10,200.00	6,500.00				\$ 3,700.00
收 賬	5,000.00	4,000.00				1,000.00
商 品	8,000.00	10,000.00			2,000.00	
生 財	20,000.00	24,000.00			4,200.00	
付 票			\$ 10,000.00	\$ 13,000.00		3,000.00
付 賬			11,700.00	14,000.00		2,300.00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盈 餘			8,000.00	5,000.00	3,000.00	
	\$ 49,700.00	\$ 52,000.00	\$ 49,700.00	\$ 52,000.00	\$ 10,000.00	\$ 10,000.00

上表所謂增減。指資產而言。如1920年現金\$7,300.00。比1919年現金\$6,500.00增\$800.00。又1920年付票\$13,000.00。比1919年付票增多\$3,000.00。而末欄表示減少\$3,000.00。即本負債增加等於資產減少之理也。

根據二年間計算。得成本比較表 Comparative Statement of Costs 如下：

第 一 百 三 十 三 式
成 本 比 較 表

	1919	1920	增	減
開始存貨	\$	\$ 8,000.00	\$ 8,000.00	
購買	56,200.00	68,000.00	11,800.00	
	56,200.00	76,000.00		\$
減去結賬時存貨	8,000.00	10,000.00		2,000.00
	48,200.00	66,000.00		
售貨費用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管理費用	4,600.00	15,800.00	11,200.00	
銅賬	3,800.00	4,900.00	1,100.00	
貼現	400.00	300.00		100.00
	77,000.00	127,000.00	52,100.00	2,100.00
成本之增加 1920	50,000.00			50,000.00
	\$ 127,000.00	\$ 127,000.00	\$ 52,100.00	52,100.00

淨賣出 1920	\$124,000.00
淨賣出 1919	85,000.00
淨賣出增加 1920	\$ 39,000.00
成本增加 1920	50,000.00
淨減少 1920	\$ 11,000.00
盈餘 1919	8,000.00
1920年淨損失	\$ 3,000.00

第四章 論盈餘準備及積金

第一節 準備盈餘之特性

第一項 估值賬與盈餘之區別

估值賬與盈餘之記入法 因會計上名詞未能統一之故。僅恃結算單。往往不能區別某項之為『自利得中取出

一部之貯藏。或僅爲一『估值賬』。估值賬者。表示賬目上資產價值一部之減去也。

設某公司年終試算表如下：

第一百三十四式

試算表

收

付

以原價估計生財	\$ 50,000.00	
收賬	50,000.00	
費用	50,000.00	
其他資產	25,000.00	
股本		\$ 100,000.00
賣出		75,000.00
	\$ 175,000.00	\$ 175,000.00

由上表知有\$25,000.00爲資產。是項雖未明示。但知其爲收付二方之差。爲事業利益。然此時折舊尙未計算。則不能知其利得已否實現。設折舊爲\$5,000.00。則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三十五式

結算單

生財原價	\$ 50,000.00	股本	\$ 100,000.00
收賬	50,000.00	折舊	5,000.00
其他資產	25,000.00	利得	20,000.00
	<u>\$ 125,000.00</u>		<u>\$ 125,000.00</u>

設由股東議決。因事業利得甚厚之故。擬於明年擴充其事業。自利得中取出\$5,000.00。以爲發展之準備。又爲慎重起見。遂儲\$1,000.00以防倒賬及其他損失。以餘\$5,000.00

爲盈餘。(或供資本之增加)又定分紅共\$8,000.00。於是未分者僅\$1,000.00。其結算單如下：

第 一 百 三 十 六 式
結 算 單

生財原價	\$ 50,000.00	(1) 股本	\$ 100,000.00
收賬	50,000.00	(2) 折舊儲金	5,000.00
其他資產	25,000.00	(3) 擴充事業準備	5,000.00
		(4) 倒賬準備	1,000.00
		(5) 宣告分紅	8,000.00
		(6) 盈餘	5,000.00
		(7) 未分利得餘額	1,000.00
	<hr/>		<hr/>
	\$ 125,000.00		\$ 125,000.00

上單折舊。不自收方減去而列入付方。所以示其與盈餘準備等之區別也。

第 二 項 名 詞 之 解 釋

名詞之解釋 上示結算單中各名稱。乃從俗用而定。因名詞不一致之故。各公司結算單項目之命名常不一致。茲據 Hatfield 之著。區別各名詞如下：

盈餘者。利得之一部。不供分配之用。以備將來事業發展時資本之增加者也。其意義至普通。并不專指其提供何項之用。於表示積儲利得諸名詞中。此最爲具體矣。

準備與盈餘異。公司存儲準備。往往有特別用途。惟普通準備。性質往往與盈餘無異。以準備資產投資於他事業者。亦常有之。在德以『準備』爲通名。無所謂『盈餘』也。

未分利得即未處分之利得。此就名義上言之也。但就實質上言之。此名詞固不含有分紅意味。毋寧稱之爲『有準

備盈餘之性質』。所以必與上項名詞分立(細區別之)者。因防利得之分配過細。不留餘地。則損益賬餘額或見於收方而為損失。是與事實不符矣。

有用『剩餘』Rest 一名詞代『準備』或『盈餘』者。有時用『準備金』一名詞代替『準備』。實不合理。前第二編第四章已言之矣。『特別準備』有另立專名。如稱『改進金』Renewal Fund 或『積金』是也。美鐵道公司於未分利得。常視為收入賬餘額。

觀第一百三十六式之結算單。估值賬與準備之區別自明。前者如第(2)項。後者如第(3)項是也。惟應用時。常易生混淆。如(2)有時稱『折舊準備』Reserve for Depreciation。或『折舊準備金』Reserve Fund for Depreciation。(3)有時僅稱為準備或準備金。雖然(2)與(3)性質實相似。強分之。不過為便利起見耳。但視(2)為一種準備。論者常批評之。以為『折舊儲金』決不得為利得。實言之。即於股本以外。并未常增加若干新資產也。自反面言之。折舊為估值賬。且表示收方資產價值之減少矣。(3)雖為利得之一部。表示資產之增加。但不表示資本賬淨資產之增加。總之。估值與準備。性質相反。最需注意其區別。不得以其難而苟安也。

(4)項分類更難。通常賬目既無所謂消耗 Wear and Tear。於諸賬中更不能指出何賬之將倒。且於交易時。亦初不冀其賬之倒。如能先知。可不放賬於該購主矣。故方每次記入賬目中之一項。皆視其為有完全價值者也。但實際倒賬之事。發生至易。故以預有準備為必要。以使有損失時。不至自通常利得中取出。惟自表面觀之。殊不能定其性質之近於折舊或近於準備。由可能之例 Law of Probability 論之。則此種損失。常為必有。故雖未能證實。而常視為不可免之事。若明知倒賬之事未必實現。或僅小部。而預備之準備甚多。則

直可視為利得積儲之一種。

未分利得賬付方之差。衡以法律及理想。僅一種準備。雖未明說。固無害其性質。因雖不宣布為分紅。或實際為準備之用。或已用他法分配。而此部分之利得之已實現。可無疑也。故未分利得與準備之異點。只可就心理上關係言之。蓋因董事未經明示此餘額之用途。普通對此區別之觀念。不若(3)(4)二項之明確。

第二節 盈餘之成立

一 盈餘之成立及作用 盈餘者。利得中之一部。其存在時。乃表示資本之增加者也。其提出之故。或因資本上之需要。或與利得之用同。例如為分紅而應用盈餘是也。

盈餘細分之則如下：

(一)為資本之增加者。

(一)對債權人為附加之擔保。

(二)供固定資產之增加。

(二)為資本一時之增加者。

此係用以補充不時之損失者。換言之。即恐臨時發生損失。侵入資本範圍而設也。

(三)為平均分紅而設者。

取本年利得之一部。為他年利得不足時宣告分紅。使與本年同等之用者。

二 第一種盈餘之應用 第一種盈餘。實際以關於保護債權人者為多。各國法例。亦特別注重此點。美國民銀行條例定每年利得之什一必需存置。至盈餘達資本金 20% 為止。德法諸國。亦常定公司於儲蓄其利得之若干成外。尚須儲特別收入(如股債票贏利等)之若干成。法律所以定此等準備之度數。無非為保護該公司有關係之債權人而已。

用準備擴充事業者。亦不乏其例。美之國民銀行。股本僅 \$300,000.00。而其盈餘常積至 \$600,000.00。其來已久。又 Milan 某銀行。儲其應分利得之半爲盈餘。某貿易公司。則只分其利得之若干分。而以其餘爲盈餘。其他鐵道及工業會社。常有盈餘準備以供資本之增加。最多者。莫如美國之 Wells-Cargo Express Company。其初資本僅 \$8,000,000.00。而盈餘則爲 \$16,000,000.00。其他各國通行亦盛。奧國某公司。平均準備得股本之 27%。某儲蓄銀行。平均準備得資本之 105% 焉。

三 第二種盈餘之應用 第二種盈餘成立之目的。并非爲普通事業之擴充。不過防資產之減少。卽爲防特別變故而儲蓄之特別積金也。其例如汽船公司防船隻之破壞而設基金是也。其目的之較普通者。則以防止『不及前知』之損失者爲常。例如因某時期內交易驟縮。足以致營業上危險者是也。當 1893 年之恐慌。Panic 美芝加哥國民銀行。立時應付巨萬之款項。苟非有準備。必至倒閉者。又某公司因 1909 年 Tamaica 風災。損失亦至鉅。凡此皆不及前知者。此等準備。於法律含保護債權人作用（一旦有巨額損失時。債權人不至失其本利之大部）。於實際亦含公司彌補損失之作用。於股東亦至有關於其利得者也。又煤礦公司防工人之不測。電車公司防乘客不測之危險。常立猝變準備 Reserve for Accidents or Personal Injures。亦其一種也。

四 第三種盈餘之應用 第三種盈餘。普通常疑其對資本之值實有增加者。其實不然。公司固絕無恃資本分紅之理也。又此等準備。爲未分利得積貯也。利得本應卽分。所以不分者。爲將來分配之用耳。美公司常實行之。

上舉盈餘之功用。并非各自絕對獨立。爲防不時之需而設者。有時可借以分紅。或爲他種準備以供債權人信用之擔保。故至無定法也。

第三節 普通準備特別準備(準備金)

一 各準備可互易為用及其實例 有時指定盈餘供他種特別用途。普通以立一種盈餘為準備者居多。惟準備性質。亦可容至嚴之限制。如增設房屋。或建築橋梁之準備。即此類也。美國某鋼鐵公司。嘗於積金外。立八種以上之準備。以供特別用途。并求分配之適宜。例如預定對公司建築準備若干。對分公司之準備若干。雖然。名為特別準備。不必將來必應該種需要。其可能通融之度。有時亦與普通準備或盈餘同。夫以準備一名詞。加以形容詞。Labeling of a Reserve 不過示董事假定之用意耳。董事及其用意既常變。則準備之用途。遂不能一成不變。如故欲其一定不變。公司常特別提出一部分現金。以定該部分準備之用途。例如以一種積金投資於他事業。或存諸保管人之手。除將來償債外。不得動用。又有經法強迫規定提出者。亦可特儲之。而不分配。在德。對此等基金。常加以形容詞。但此等限制。并無至大之關係。因有損失時。即無準備金。亦不過影響分紅。與在事前於應分分紅中提出一部分以備將來之損失。其結果相同。例如某公司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三十七式

結算單

資產	\$ 615,000.00	股本	\$ 100,000.00
		盈餘	10,000.00
		存款	500,000.00
		未分利得	5,000.00
	<hr/>		<hr/>
	\$ 615,000.00		\$ 615,000.00

設事前未經計及之損失為\$5,000.00。擬自未分利得中支出。此時或不能分紅。若以此『前未計及』之損失。自盈餘中支出。則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三十八式
結算單

資產	\$610,000.00	股本	\$ 100,000.00
		盈餘	5,000.00
		存款	500,000.00
		未分利得	5,000.00
	\$ 610,000.00		\$ 610,000.00

如用上式則可分紅。且甚合法。

二 對於準備之定名有用其來源為標準者 對於準備之定名。有時不以其用途為標準。而述其盈餘之來源。例如稱『股票贏利』Premium received on Stock,『購買股票盈餘』Stock Purchase Surplus,『賣出不動產』Real Estate Sales,『債票收回盈餘』Surplus from Redemption of bonds, etc. 等皆是也。

三 不必以特別資金或資產維持準備之三理由 因盈餘為一部分利得之積貯。故同時必有相當之資產。而利得之生出。由於資產之增加。此利得乃未經分配者也。故有盈餘而無相當之資產以稱之。是自欺也。但因準備一名詞混用之故。常致起『此種準備是否為資產。或僅為某項資產之折售』之問題。以致多數著者。主張除準備之有特別資金存在。或特別資產足以維持此準備者外。不得稱之為準備。但此實可以不必。其理由如下：

第一。結算單負債方之準備。必有特別資產。以為之稱。足

以致結算單二方之混淆。及商品資本二賬之混淆。結算單之性質。僅為資產減去負債等於資本實際上不能指出。負債方一項與資產方何項相稱。正如公司發出債券。及普通股取得他公司生財。并發出優先股。以取得他公司家聲。但在結算單。此三種交易。常不能為絕對的分立。以方程式示之則如下：

$$\text{生財} + \text{家聲} = \text{優先股} + \text{普通股} + \text{債券}$$

結算單二方之平均。以英之雙賬結算式為最顯著。其元資及債券。與永久之投資相對稱。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相對稱。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對稱。即有此等排列法。亦固不能取結算單一方之任一項。與他方之任一項。為數字之相等。通常稱結算單二方對稱。不過指各項負債加資本之總和。與資產之總和相等而已。故從此說。結算單中各項。與資本主張各項之分別。雖甚明晰亦近武斷。故取資金之一部分儲為準備金。反失原來二方相稱之意義。正如銀行然。存款者之資金及資產。雖與其投資額相符。然自銀行方面觀之。但知存主存款若干。固未嘗為某存主特備若干現金。以備其不時之提取也。

第二。特別提出現金。以為準備金。未必可使負債方『準備』一項之意味。更為正確可恃。例如某公司結算單如下：

第 一 百 三 十 九 式
結 算 單

各項資產	\$ 120,000.00	元資	\$ 100,000.00
準備金投資	5,000.00	債務	20,000.00
		擴充事業準備	5,000.00
	\$ 125,000.00		\$ 125,000.00

設一旦因財政拮据。其債務又不能再延。既不能自資產中化出資金。除準備金特別存諸保管人手外。往往取此準備金。為債務之對消。而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四十式
結算單

各項資產	\$ 120,000.00	元資	\$ 100,000.00
		債務	15,000.00
		擴充事業準備	5,000.00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由上知提出準備金。不必定供他方準備之用。又在一方準備金。完全消滅時。他方準備。仍然存在。又一方準備。更不因他方準備金已經投資。而更覺確實可恃。又如某公司其第一年結算單。如第一百三十九式所示。其第二年淨損失 \$5,000.00。則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四十一式
結算單

各項資產	\$ 115,000.00	元資	\$ 100,000.00
投資	5,000.00	債務	20,000.00
		擴充事業準備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由上知投資存在時。準備可忽消滅。如從下式所示。則不但為法所不許。理論上亦絕無此事。

第 一 百 四 十 二 式
結 算 單

各項資產	\$ 115,000.00	元資	\$ 100,000.00
準備金投資	5,000.00	債務	20,000.00
損失	5,000.00	擴充事業準備	5,000.00
	\$ 125,000.00		\$ 125,000.00

因上式右方示準備 \$5,000.00。同時左方復見損失 \$5,000.00 故也。

第三。準備之事。雖與公司財政上至有關係。然因強定準備資金提出存儲之故。常生二種誤會。第一以為對於公司以外事業投資。常較投資本公司為安全。第二以為準備如為現金或流動資產。較為可恃。得用以防不時之變。但此項現金。在不用時可視為一種累加之利得。不必自元資中特別提出。第一種誤會。事實上或可有之。但未必確。且有時情形或正相反。第二種誤會。則與理論及事實相背謬矣。

四 各會計家對於『準備是否須有特別資產維持之主張』會計家關於此項之討論。以 Rhem 及 Dicksee 二氏之說為最有價值。Rhem 之言曰。準備金者。并非一種資金。其存在時。僅足表示辦事人對於財產處分之傾向而已。惟然。故此項資產或現金。雖有價值。有時而不能分配。又因其并非定為資產之故。不能置之結算單資產方中。更不能使化為資產或投資於他事業矣。Dicksee 之言曰。特定準備金之是否應為有充分價值之資產。『固定』或『營業用』資產。是否可視為準備金。此問題甚為重要。熟於檢查結算單者。一見即可知何者為代表準備之資產。

除上二氏外 Pixley, Dawson 及 Whatley 主張。無特別積儲

之資產時。不得用準備金一名詞。各國法例。以任董事意旨者爲多。普通公司常有有準備名義。而無相當投資者。其在公司之有特儲資金者。則常用該資產之假定作用爲名稱。如稱『屬改進基金之資產』 Assets in Improvement Fund, 『屬分紅盈餘金之資產』 Assets in Surplus Dividend Fund 等。此類資金。皆收付二方相對稱者也。有時結算單所示投資。并不等於準備。而僅爲準備之一部。如美之鋼鐵公司卽其例也。

五 準備與準備金之區別 準備與準備金之區別。常爲會計家爭論之問題。準備金定義。各會計家主張殊不一致。有如下者：

(一) 準備金爲屬資產之項目。乃公司財富一部之特儲。以供特別用途者。其數或與他方所示之『準備』相等或否。此 Keister 所主張。準備金投資。則常稱之爲『準備投資』 Investment of Reserve。

(二) Pixley 則謂準備金乃結算單付方之項目。所以示已經存儲之利得。同時收方。必有特別積儲之財富。此財富常投資於事業。故必爲特別之投資。其作用殊固定。故常稱之爲『特別存儲之準備』 Specially Covered Reserve。

(三) Dicksee 謂準備結算單者付方之項目。表示自淨利得中取出一部資產。而另儲之者也。故與準備賬相對待。準備賬者。取得淨利得前在損益賬中一部之支出也。準備金表示實際利得。準備賬則或僅爲一折舊賬。故二者性質自異。而常此準備。常稱爲準備之利得 Reserved profits。

(四) 準備金者。爲普通目的而設之積金。不必指爲特殊之用途。至事變發生時。可利用之者也。此與爲防不時變故而設之準備賬相對待。此 Eddis 所主張。普通稱之爲普通準備或盈餘。

(五)準備金者。結算單中所示之一種準備。與『私有準備』Secret Reserve 相對待者也。此 Rehm 所主張。而稱普通準備為『公共準備』Open Reserve。

第四節 銀行保險等事業準備

銀行保險準備之性質及會計家對其定名之主張 銀行保險事業之所謂準備。與會計上所討論者異。美國國民銀行條例有言曰。準備二字得用於結算單。表示現金及存款或他項有價物者也。

某銀行為廣告作用作成結算單。置準備於其中。式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式
結算單

借款及折扣	\$ 11,100,000.00	元資	\$ 2,000,000.00
債券	1,500,000.00	盈餘及未分利得	1,100,000.00
準備	7,000,000.00	存款	16,500,000.00
	\$ 19,600,000.00		\$ 19,600,000.00

此所謂準備。固與利得絕無關係。又非因利得之累積。而其生者。法律及商習慣乃與存款而非與利得成比例者也。同理。保險事業之準備。乃指現存某項資產。用以防預計可以發生之損害 Risks 者也。故其數對於負債中之一項。常成比例。而與利得無關。Hatfield 主張此等資金。可不稱之為準備。而以該資產之原名稱之。如『現金』、『有準存款』Deposits with Approved Reserve Agents 皆可。因保險事業所謂準備。不為現金。必為債券等物。而真正之準備。置之負債項下者。不過利得之某部分。不供分紅之用者而已。非指資產之本身而言也。

第五節 私有準備

一 私有準備之意義 準備之由來。不外資產增加。分配於股東以後之所餘。換言之。即在淨資產之總值。超過原有資本時之超過額也。然此為經濟上問題。并不問賬目上是否示有此盈餘也。公司因謹慎或逃稅之故。常故隱其利得之大部。此等本有而不明示之準備。稱之為私有準備。其隱蔽之法。或低計資產之價值。或高計負債之價值。

二 實例 例如某公司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式

結算單

生財等 \$90,000.00	元資	\$ 90,000.00
折舊 5,000.00	利得	5,000.00
現金 10,000.00		
\$ 95,000.00		\$ 95,000.00

設折舊一項多計 \$5,000.00。則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式

結算單

生財等 \$90,000.00	元資	\$ 90,000.00
折舊 10,000.00		
現金 1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從一百四十四式所示。公司資產淨值 \$95,000.00。其新資本超過原資本 \$5,000.00。但從一四百十五式。則以結算單中未示利得。故不分紅。而此現金 \$5,000.00。遂加入公司營業用資本中。上例如不用多計折舊之法。亦可用他法。以免分紅。即視此 \$5,000.00 爲費用。或直接自損益賬中減去。此等費用。實際上乃爲購新資產之支出。可以之列入生財。或其他同類賬目中。變現金爲生財。不過資產形式之變換。於利得或盈餘。固不生何等影響也。然今若視此『爲生財增加或改進』之支出。爲一種費用。則在現金付出後。資產總值。自然減少。并不示新購資產若干。而此費用。不問直接記入損益賬。或由營業費賬記入損益賬。或入普通(或特別)準備賬。其結果皆同。

三 私有準備之應用 銀行爲『彌補虧損不使公衆明知』之故。常用此法。美紐約第一國民銀行。固有私有準備之故。嘗應付 \$690,000.00 之虧損。鐵道公司。亦常不顧事業真象如何。低計其路值者。或不然。則自利得中去作業費若干。而同時對於資產。遂有所增加。局外人不知也。

四 會計家批評 發生私有準備。殊不合會計原理。然較之過分估計資產之值。終貽破產之結果者。固有足多。但私有準備之發生。就其本身。然亦殊非安全之策。因此爲有利時避去分紅絕妙之手段。債權人及除優先股以外之股東。幾無法可以要求其分紅。即自公司方面言。股東往往以公司無利可分之故。以低價售出其股票。亦至有妨公司之信用也。美內國商業委員會。主張不承認改良資產。而使其值增加之費用。爲一種作業之支出。多數會計家。以爲公司欲符謹慎主義。其法至多。不必借此法爲其唯一之政策也。公司往往付董事以立私有準備之權。而不顧股東利害。英國某公司規程之一。允董事於利得中。取出一分。名爲

『內部準備金』 Internal Reserve Fund。不必示之於結算單。董事可本增進公司福利之義。而自由處分之。無通告股東之必要。Buckley以爲不以此準備示之於結算單。則資產方面。同時必有同值之減少。是與公司事實不符矣。設結算單之措辭。稱公司有某項未明示之資產 Undisclosed Asset。則較近理。夫公司因謹慎之故。本可以較原值稍低之值。估計資產。而加以註解。述明此值由估計而得。而結算單可僅示公司財政狀況。不至較所示爲劣。亦已足矣。Buckley之意。亦主張表示事業狀況。而不以立私有準備爲然。

第六節 準備之應用

一 爲彌補損失及平均分紅之用者 盈餘者。累積之利得。除法律或公司規程禁止外。皆得隨意處分。而自利得中取出一部分。視爲盈餘。實本約數 Cancellation 之理。因結算單付方。盈餘賬不能自身支出。所謂約數者。即可付出有形資產爲付方之對消也。

盈餘中設立準備。所以備不時之虧損。自理論上言之。苟無損失。準備當然常存。而足以消滅準備之損失。不外火災及其他不測之事。如倒賬及抵押品之難於變現皆是也。如無準備。此等損失。應自損益賬或資本賬中支出。有準備。則取而代之以使普通利得。仍可恃以分紅。換言之。即爲分紅起見。常取出準備之一部。正與自淨利得中。取出其一部以分紅相同。然準備者。利得一部之積儲耳。與損失相殺。或再歸入損益賬。不必永久存在也。

二 爲生財增加之用者(一)第一記入法 有時釀出準備。并非爲抵償損失或分紅之用。而爲生財之增加。則并非損益之事矣。

設某公司結算單如下：

第 一 百 四 十 六 式
損 益 賬

生財	\$ 90,000.00	元資	\$ 100,000.00
現金	20,000.00	擴充事業準備	10,000.00
	<u>\$ 110,000.00</u>		<u>\$ 110,000.00</u>

則其準備即為購機械而設者也。設其時已至。而此準備又足以應付機械之價值。則在購入後。現金變為\$100,000.00。然此支出。并非損失。不過易現金為機械耳。其記入之法如下：

第 一 百 四 十 七 式
結 算 單

生財	\$ 90,000.00	元資	\$ 100,000.00
增加之生財	10,000.00	擴充事業準備	10,000.00
現金	10,000.00		
	<u>\$ 110,000.00</u>		<u>\$ 110,000.00</u>

(二) 第二記入法及其批評 有時以現金記入付方。而以準備記入收方。二者相消。見於結算單者如下：

第 一 百 四 十 八 式
結 算 單

生財	\$ 90,000.00	元資	\$ 100,000.00
現金	10,000.00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增加之生財不見。是等於爲立私有準備而設者也。夫自利得中不能支出之資金。同理亦不得自準備中支出。購買機械。一種交易。不得視爲費用者也。故若將第一百四十七式。準備之措詞。略事更動。亦可不背於理。現時因既有生財增加。復有爲增加生財之準備。故於說辭上。覺有未當。而生第一百四十八式。但同時付方消滅數。亦應記入損益賬或盈餘賬。因此爲自利得中購買機械所餘之準備也。以準備記入損益或盈餘賬。不過不爲分紅起見。其餘事自甚合法。即第一百四十七式。若從事改良。固較第一百四十八式之發生私有準備爲佳也。

三 爲償還債務之用者 償還債務亦非一種損失。故不當自準備中支出。故以準備償還債務。其處理當與上同。

四 取用準備時記入法 準備不問其爲特別儲存或否。其支出時。記法相同。準備之特別投資。至取用時。手續上惟取出變賣之而已。設某公司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式
結算單

生財等	\$ 90,000.00	元資	\$ 100,000.00
投資	10,000.00	擴充事業準備	10,000.00
現金	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因擴充事業之準備。已經成立。故公司增加其生財。不問自現金或自投資變賣而取得生財。於結算單其餘諸項。不生問題也。二者結果皆爲生財增加\$10,000.00。準備之名詞。雖亦可變。其處理則同。即有特別投資時。或因當時市價關係。不願賣出。如以現金或以賒欠購入生財。以賒欠購入者。其結算單如下：

第 一 百 五 十 式
結 算 單

生財等	\$ 100,000.00	元資	\$ 100,000.00
投資	10,000.00	付票	10,000.00
現金	10,000.00	準備	1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由上更可證明準備之記入。常不因特別資產之存在與否。而異其趣者也。

五 保險準備是否為利得之一部 保險準備 Reserve for Insurance 字樣。亦常見於結算單。其發生每在防公司生財機械等四散。而非集中於一處時。不致一火焚之。因決定不保火險。有損失時。任其自然。蓋公司常以其應付未付之保險費。自收入中取出。而入保險準備賬付方者。此種準備。將來之用途。不僅為償損失。而此準備。或特別投資或否。欲定此準備。是否為利得之一部。殊為難事。設公司為防入清算 Liquidation 之地位。或防變政時損失。而設此準備。則保險準備賬付方差數。當然可視為利得。并可特以分紅。設公司於繼續其舊有政策時。并不保險其生財等。則此準備與折舊或倒賬相近。其時若公司規模甚大。而非集中。則本『可遇律』 Law of Probabilities 之理。有時可遇損失。設估計而知十年內。其平均損失為 \$20,000.00。則會計師應以 \$2,000.00 (不問複利關係) 自每年利得中支出。若然。則此等支出之累積。不得視為利得。而應視為尚未支出之費用矣。

第 七 節 積 金

第 一 項 記 入 法

一 存儲積金與積金投資之記入法 第一。設年付積

金若干於保管人 Sinking Fund Trustee 之手。或以複利置之他處。至債券到期為止。此等付出既非損失。又非營業費。設某鐵道公司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式
結算單

路值	\$ 99,000,000.00	股本	\$ 50,000,000.00
現金	2,000,000.00	有押債務	50,000,000.00
		收入賬之差	1,000,000.00
	<u>\$ 101,000,000.00</u>		<u>\$ 101,000,000.00</u>

每年付保管人 \$500,000.00。付後其結算單之記入當如次：

第一百五十二式
結算單

路值	\$ 99,000,000.00	股本	\$ 50,000,000.00
交保管人現金	500,000.00	有押債務	50,000,000.00
現金	1,500,000.00	收入賬之差	10,000,000.00
	<u>\$ 101,000,000.00</u>		<u>\$ 101,000,000.00</u>

上例資金已自普通現金中取出。而置之他處。以為償欠之用。此項現金。與利得之關係為如何。并未明示。僅知契約上每年定以其債務之一部。付與保管人。以為債權人之保證而已。債權人固不必問公司自利得中或自他處取出也。此處基金實與銀行準備相似。而非儲存一部利得之意。此法美之 Chicago Rock Island & Pacific 行之。

二 自收入或損益賬中取出積金記入法 第二。鐵道

公司。有自收入或損益賬中。每年取出其一部。以爲此基金者。如此。則自利得中取出者也。取出後。其結算單之記入如下：

第 一 百 五 十 三 式
結 算 單

路值	\$ 99,000,000.00	股本	\$ 50,000,000.00
存保管人處現金	500,000.00	有押債務	50,000,000.00
現金	15,000,000.00	積金	500,000.00
		收入賬之差	500,000.00
	<u>\$ 101,000,000.00</u>		<u>\$ 101,000,000.00</u>

此法美之 Chicago & Northwestern Railway 用之。其可注意者。即(一)準備金爲現金。且特別存諸保管人之手。(二)結算單二方。皆示此基金之數。

三 投資本公司債券記入法(一) 第三。投資於本公司之債券。因第一法所收之利息甚微。第二法又易生危險。故以第三法爲最良。如能實行此法。則其購入之債券。即其初備有基金而發出之債券也。抵押品不生問題。因其自身可爲保證。收回後可消滅之。就利息方面言。亦較同等抵押之投資爲高。用此法。則以此債券爲償債之用。而第一百五十二式。變爲下式：

第 一 百 五 十 四 式
結 算 單

路值	\$ 99,000,000.00	元資	\$ 50,000,000.00
現金	1,500,000.00	有押債務	49,500,000.00
		收入賬之差	1,000,000.00
	<u>\$ 100,500,000.00</u>		<u>\$ 100,500,000.00</u>

第四。投資於本公司之債券。但其記賬。則僅於結算單付方。有押債務一項中。減去購入債券。消去債務之數。則前第一百十三式。變為下式：

第一百五十五式
結算單

路值	\$ 99,000,000.00	元資	\$ 50,000,000.00
現金	1,500,000.00	有押債務	49,500,000.00
		收入賬之差	500,000.00
		積金	500,000.00
	\$ 100,500,000.00		\$ 100,500,000.00

五 四法之比較 取上四記入法而比較之。則代表積金之項。在第一法。僅見於收方。第二法。則雙方皆有之。第三法。則雙方皆無此項。第四。僅見於付方。第一法對於債權人有特別資產。為之擔保。但不能先知公司全資產之必增。第二法。因基金自利得中釀出而積儲者。故知公司資產之全值。必已增加。至少亦能證明。『除非利得之一部。已先存儲。足還債務。公司股東。并未分紅』。第三法。則并無特別保存之資產。且資產之全數。有時而減少。故其資產之增多。殊未可必。然以外間債務減少之故。知抵押品安全之度。必已增高。第四法。債務之減少。與第三法同。但如上例。同時有相當之擔保。資產之總數。至少亦當如前。而因自利得中付出債務之故。知新資產必已增加也。

第二項 利息

一 結算單中此項利息記入法 論積金之性質。實包每年投資之利息而言。公司投此資金於他處。所有利息。常存保管人之手。在公司自購其債券。則因券發出時。已含付

息之事。收回時。自負債方面減去與否。可以不論。其利息皆非入普通所得賬。而入積金賬付方。此利息即基金投資之利息也。設從上式。每年取 \$500,000.00。以 5% 之利率投資。則至年終。結算單之式如下：

第 一 百 五 十 六 式
結 算 單

路值	\$ 99,000,000.00	元資	\$ 50,000,000.00
存保管人處現		債券(債券)	50,000,000.00
金及抵押品	525,000.00	積金及其增加	525,000.00
現金	1,500,000.00	收入賬之差	500,000.00
	\$ 101,025,000.00		\$ 101,025,000.00

上式收方第二項。與付方第三項。以複利逐年增加者也。國家或公司財政上之計劃。是否必採積金制度。實為一問題。論此者甚多。有嫌其迂者。然自會計家視之。則以此為有效之舉焉。

二 支出積金之記賬法與其批評 公司借款之有押者。其立積金。常為強迫之事。至有視此基金之支付為固定支出(與利息同)者。如下式。美之 Northwestern Railway Company 之報告。即其例也。

第 一 百 五 十 七 式

總收入		\$ 55.70
作業費及租稅		38.60
淨收入		\$ 17.10
其他支出：		
利息	\$.20	
積金	7.00	7.20
		\$ 9.90
加其他收入		.50
		\$ 10.40

Pennsylvania Railway Company 則不然。其淨收入之記法。乃自收入中減去利息。以得淨收入。復自淨收入中減去『積金』、『特別準備』及『分紅』三項。此三項。視爲同類。不自收入中支出。而自淨收入中支配者也。

自學理上言之。則後者是而前者非。蓋償債之事。不含支出或損失之意義。有時且可不列於收入賬中。行之者不乏其例。但自利得中支出此項基金。亦甚合法。正如爲增加生財而立準備也。

Kirkman 之言曰。積金者。未明白表示之資本也。故可不按其他增值費之例。自收入賬中支出。所以常見於收入賬中者。蓋以資本家保守之故也。慎言之。即資本家擴充財產之另法而已。其結果。與以淨收入爲事業改良之用同。

夫自淨收入中支出改良費用。實與積金異。前者不見於結算單中。而成爲一種私有準備者。因視增值費爲營業費也。積金則不然。其支出并非立即消滅。其數或見於資產。或自負債中減去。自結算單上言之。自淨收入中支出積金。其與普通準備異者。僅在爲『留收入賬之差。不爲分配』。一爲特別準備。并非私有準備。此與準備之異點也。又淨收入中減去未分配一部利得之差數。定爲積金。其結果。足以免股東多分紅之要求。因見有積金一項目。其不多分紅之故自明。設自總收入中減去。其影響只及於普通收入賬。與結算單中收入賬之總數。固無關係。惟股東每覺利得甚大。而分紅太少耳。

積金含有強迫性質。固矣。然美之國家銀行及外國公司。并不以其有強迫性質之故。而低計其淨利得。即不以年所需之基金。視爲費用。自利得中支出。而僅視爲利得之一部處分而已。故足以減少分紅之積金。不減少已示之利得。

三 積金利息之記賬 普通處理『積金投資利息』之

法殊不一致。由此收入之利息。為公司收入之一部。固不得以其即時有特別處分。而不視為公司之收入。故以收入賬為當。惟普通實行。往往視之為一種特別準備。其利息不入收入賬。而入該資金賬。或其他補助賬。如『積金增加賬』Sinking Fund Accretions 之付方。故每年表示之利得。常較實際為微。

第三項 利用積金抽還債務法

一 第一種記入法 備有積金之公司。常用以償債。至債券滿期時。其積金賬之付方。應等於債券之全值。在此積金特別投資時。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式
結算單

路值	\$ 99,000,000.00	元資	\$ 50,000,000.00
存保管人處現		債務	50,000,000.00
金及其他	50,000,000.00	積金	50,000,000.00
現金	1,500,000.00	收入賬之差	500,000.00
	<u>\$ 150,500,000.00</u>		<u>\$ 150,500,000.00</u>

其時常送債券於保管人處。而令其支付。支付後。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式
結算單

路值	\$ 99,000,000.00	元資	\$ 50,000,000.00
現金	1,500,000.00	積金	50,000,000.00
	<u>\$ 100,500,000.00</u>	收入賬之差	500,000.00
			<u>\$ 100,500,000.00</u>

二 會計家主張之第二種記入法 上式會計家有以爲不合理者。因此時債務業已償清。不應仍有積金名目。有主張以此積金仍入收入賬之付方者。亦有主張留之爲一種特別準備者。Dicksee 主張用『爲防償債累積之收入』Accretions of Revenue which have provided the wherewithal to Redeem Loans 名詞。或自會計方面言。視爲屬於資本。而發出股票於股東。以代分紅。自股東方面言。則可視爲因長期節省之故。初僅得資本利息之半。後以運用此資金投資。得利息共 \$50,000,000.00。自利得或其儲蓄中支出者也。

三 投資公司債券之記入 公司投資於本身債券時。(其初結算單爲前第一百五十五式) 債券取消後。其結算單亦爲第一百五十九式。在公司結算單付方之未示積金者。付清債務後。結算單不生變動。因不問以漸或一時償還債務。并未自收入賬中支出。故無需立此有名無實之賬也。

第四項 預算

一 預算每年應付積金之公式 預計積金所需之數。即計每年按照相當利息。(i) 投出於(n)年後。足償元本(p)之資金也。計算時。債券每年付出之利息。視爲常年對於公司收入之支出。每年積金。則分別存儲者也。

設有 \$1.00。於第一年末投資。以複利計算。直至(n)年(到期之年)爲止。其累積之值。當爲 $(1+i)^{n-1}$ 。第二年之累積。其距(n)年。視第一年差一年。以次推之。至到期前一年。僅得一年之利息。至最末之一年。債券到期不再投資。而其式如下：

$$(1+i)^{n+1} + (1+i)^{n-2} \dots \dots \dots (1+i) + 1,$$

簡之如下：

$$\frac{(1+i)^n - 1}{i}$$

以此數除元本。則每年應付積金如下：

$$\text{每年應付之積金} = \frac{ip}{(1+i)^n - 1}$$

上式頗可應用。惟對於『投資中途之改變』。『因長期而利率遞減』等事情。當注意耳。

二 積金之數 雖然。積金之數。不必定等於借資之全數。其在鐵道事業之有將來希望者。往往僅為元本之六八成。亦已足擔保債權人。蓋因現時鐵道能借 \$100,000,000.00 者。二十年後。欲借此數之半。以償無積金保證之債務。固甚易也。設事業無將來希望。或限定設立年限者。積金之確當。實為重要。一旦不能付預計之利息。或竟足致特有債券者之損害也。

第五項 與折舊之關係

積金與折舊之關係 折舊與積金之關係。在地方自治事業。其借款有法律上限制者尤著。在英自治團體。公共服務機關借資者。必須在收入中立積金。以備到期時之還本。并立折舊金 Depreciation Fund。以備生財完全消耗後之置替。然設生財生命與債券之期限。其到期為同時。則對於收入之支出。必見重複。此於事業之審慎上。固有足多。但不足示事業真正利得之究為若干。此會計上之誤點也。故美會計師雖以法律之故。不得不承認此二項基金之同時存在。但嘗於結算單下附注曰。『以個人之意見言之。自利得中為積金支出之數。足可替代折舊金』。

第五章 資產估值

第一節 定義

估值之定義 前論結算單時。知結算單之左方。除資產外。厥為估值賬。此賬之設。所以示結算單中他方某項之減

少。惟有時以需減之數甚小之故。不置之資產方面。而置之負債方面某項之內一行。而減去之。其餘數爲已減之數者。若然。則結算單左方。除資產外。嘗不含他項。而普通結算單中。於負債方內。有資產之估值賬。如『折舊』是也。所謂資產之估值 Valuation 者。計其現時實值之意。無此賬時。其值將與此資產初取得時無異。而每致過分計算其值矣。

第二節 普通資產之估值

第一項 資產與費用

一 區別資產與費用甚爲重要 因代表『損失』或『估值』等負項之數。有時見於結算單資產方面之故。會計家遂視『此等項目與資產之區分』爲重要。不然。每致賬目上記載之錯誤。設有確無可疑之資產 \$50,000.00。同時結算單或有 \$10,000.00 其性質不及前者之穩固。設此 \$10,000.00 爲商品。則公司有 \$60,000.00。足以爲債權人及股東之保證。設此 \$10,000.00。爲一負債方面估值賬。或代表損失之項。則以其等於費用。不得計入資產中。而致投資人之惑。惟多數公司。常有此弊。其結果爲結算單不能表示事業現狀。英法庭常有此等糾葛之判決。其最善者。莫如以此等賬目。全不置之資產項下。惟現時常有因其性質上關係。而置入資產項下者。故與資產之區別。不可不明辨也。

二 不能區別資產與費用則記入結算單時必生誤會 公司最普通交易。不外付出金錢。收入資產或服務。付出現金。當然記入現金付方。而易入之資產或服務。記入各該賬收方。但不問付出現金。爲資產之交易。或服務之交易。或甚至爲一種損失。其記入法相同。不必所購定爲實物。然後與資產之記入相同(視爲資產)也。因會計上便利之故。通常文具。燃料。油類。及原料。或設備之爲代替用者。常視爲費用。而

以工資利息等無償費用。視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并以之為成本之一部。如前成本會計之所討論者是矣。定某項付出之為費用（損失或其他負項之記載）。或為取得同值資產之作用（有交換之出入）。殊為費研究之問題。且至宜審慎。因不問視為費用或否。其初步之記入。皆在某總賬之收方（如為費用或損失記入營業費或損益）。將來終見於結算單之收方。即資產方面。設記賬員存心詐欺。或以誤會之故。視費用為資產。最足以令人生惑矣。

第二項 增值費與營業費之區別

區別增值費與營業費之學說及其批評 費用資產區別之問題。在鐵道會計。尤難解決。換言之。此問題即增值費（增加資產之值者之費用）與營業費區別之問題也。如為增值費。即當入鐵道構造賬 Construction Account。如為營業費。則當入作業費賬 Operating Expense Account。前者視為鐵道成本之一部。而入結算單資產項下者也。

關於此二種之區別。已成立之學理凡三：

第一。因交易所生之結果。永遠增加事業之值者。此等增加應入構造賬。夫支出金錢。當然不得視為資產。但設金錢為取得財產而付出。此取得之財產。即資產之類也。費用之足變動現有資產者。則計算此資產之價值時。此費用當然記入。若支出之結果。并不足以取得財產或變動現有資產。則此支出。為一種損失。而非資產。

第二。T. F. Woodlock之言曰。財產上雖有增加。但不使收入加多。或費用減少者。接近世鐵道公司之實行。此等增加之費用。不得視為增值費。入構造賬。而應入作業費賬。費用之為維持事業而非擴張事業者。亦應入作業費賬者也。

第三。與上反對者。則美 Lord Kyllachy之判決也。其言曰。生財之改良。有『以新替舊』之性質者。新生財之全值。皆得記

入構造賬。

上三種學理中，第一種不但為普通所承認，且甚合會計學理。美內國商業協會引為鐵道會計之要則。第二說偏於保守。其說必在『普通利率』及『利得』一成不變時，方可適用。然此為經濟史上之所無。在普通利得低降時，其改進費之足以維持舊利得之率者，實為事業價值增加之原。自市場上言之，實應屬資產之項也。第三說每為會計師所反對。其理由於前損益論已詳言矣。

第三項 資產估值問題

一 資產估值之三問題 設有法可以使費用自別於資產，而為記入。無不正常（應用以上學理）各營業費賬，皆歸入損益賬。各種估值賬（如折舊賬即其一種）俱已自利得之分配中支出。則結算單收方之所餘，當為一資產表。而無他物。可視為一存貨表。關於存貨表，其問題有三：(1)何項得入存貨表。(2)何種費用得視為資產原價之一部。(3)設資產第一次估值後，再繼續估值。此資產之價值，是否不變。如不從前價，則其估計，究當以何者為根據。此三問題，并非各不相屬。第一第二兩問題，實可包入第三問題之中。即普通資產價值之重估是也。惟在實際會計上，常有此三問題發生。故得以次論之如下：

二 第一問題之討論 存貨表所包含，應以有價值之資產或商品為限。此所謂商品，實包有形無形而言。故自土地及建築物，以至無形之家聲，皆包括其中。因家聲及版權商標等，在法律上如有價值，即可列入結算單中，以示其對於財產上有若干處分之權。有時鐵道公司本此理，則鐵道站旁隙地，經他機關修理，鐵道公司釀出資金，或航運公司對於修濬河道之捐金，雖公司付出現金，并未得有交易之資產，亦當視為資產之一部矣。

三 第二問題之討論(一)組織費 何謂原價。誠可研究之問題也。按公司得新資產時。常以其原價列入存貨表。雖買主以其購價為甚低。不論也。其不易處理之問題。即取得或製成此資產時。何項費用應列入此原價也。以鐵道為例。其主要資產為鐵道。應列入構造賬。固矣。至『路權取得費』、『鐵軌枕木之價值』、『工程師工人薪金』等。亦為得路要件。應入構造賬無疑。有時一種支付。并非直接為購買資產之支出。或生產工資。但得視為取得資產之元價。如組織費 Organization Expenses 者。是矣。此種費用記入之賬目。殊資研究。設某公司以 \$100,000.00 之現金為資本。其組織時。有『文具』、『印刷股票』及『印刷』等費用。共 \$2,500.00。此數將視為費用乎。抑視為事業元價之一部乎。如視為費用。則公司於甫組織時。其資本已被蝕。而變為 \$97,500.00 矣。故主張以之為構造費(即增值費)者為多。

(二) 特種利息 利息之支付。當然為營業費矣。然有時可作為增值費。如鐵道公司借資築路。築路之事。動需數年。此數年中并無收入。而利息則常照付。雖公司所欲得之資產。為一完全可供使用之路。但付利息與債權人。其為取得該路之要素也。固與為原料工資等之支付同。使無此支付。公司將何由取得此路權乎。從此說。則以利息入構造賬。甚為合理。美國已經多數法庭之許可矣。在英 1907 年公司律對於鐵道建築時代替利息之分紅。甚至亦視為構造費之一部。在德亦然。且有主張此等造路借款債券。以低價售出時。其折扣亦當視為構造賬之一項。而視為路值之一部者。但在路已築成。債券尙未收回。則不得援前例。因若此。則預付之折扣。將與普通分期付款之利得無別也。債券折扣者。在鐵路建築期內。為全債務預付之利息。不得於路已築成後。仍視為構造費用之一部。而入構造賬。美之內國商業協

會否認抵押折扣爲財產元價之一部。卽以此也。

(三) 試驗費等 工廠發明新器械時。常有試驗費若干。此本可視爲普通費之一部。辯者則謂工廠欲改良其器械。可自他發明家購得發明權。或以資聘此發明家。爲公司工作。用後法。則其工資及其他費用。似爲取得此發明成本之一部。與用前法時同。若然。雖發明器械。供用之目的。尙未達到。其費用似已當視爲製造成本之一部矣。試驗費何不可視爲構造費(增值費)乎。由上觀之。欲定某項支出之爲費用。或爲結算單中資產成本之一部。殊無定例可循。自純粹學理上之眼光窺測之。造成事業進行狀況 Going Concern 之費用。似宜視爲公司之資產。至其形式爲不動產。爲機器。爲股票。固無以異。自股東或資本主方面觀之。此費用實爲其一部分之投資。可恃以取得利得者也。故當視爲增值費。且爲開設公司之種種費用。雖似無償。但以競爭言。同等資本之新公司。較之已成立者。固略遜一籌而已成立者。此種優勢實不啻預先付出各費之代價也。

(四) 組織費等入何項賬目中乎 爲組織公司之支出。及其他類似之費用。直入構造賬。或另立一賬。再過入構造賬。其結果正同。卽足以代表公司全體資產之一部也。然可以辯論者。往往在此等資產。究應視爲生財原價之增值乎。抑任其獨立乎。德法律以爲資產中不當有虛構 Fictitious 之賬目。故主張前說。卽不以之獨立。而附入生財之中。惟與生財各別。因此可顯明原始構造成本(此當入生財賬中)與組織公司成本(不得視爲獨立資產)之區別者也。故在德公司。最初資本。常有一附加之數。足以供最初年之各費用焉。在美則以主張顯示此等無形資產之故。常以組織費及其他相同之費用。另列爲組織費用一項。因此更可使無形資產自別於普通資產。并非主張資產中有虛構之賬目也。

而公司常有每年劃去此資產之一部。以使數年後。此資產全不見於存貨表者。正與公司處理撥水股票相似。由此知德法與美法殊途同歸。且有時美尚較德為更偏保守也。惟美之內國商業協會。定組織費應列入構造賬。或設備賬 Equipment Account 中。

(五) 以股債票購入財產之原價 公司常以股債票。購買財產。以其價常為無定。雖普通實行。及多數會計師。以為財產原價。可視為與股債票之面值相等。但有時常涉及撥水股票之問題。蓋設定凡以股票取得之財產。價值全與票之面值等。是承認世間絕無撥水股票發出之事。又此財產之值。既特發出股票之數為準。如以折扣賣出股票。不問取得現金若干。亦應承認其價與面值相等矣。奚可哉。

故以股債票購得之財產。其價值殊不易定。美法律致有不干涉財產之估值者。但為防假定財產價格之故。定除現金外。購買財產。董事應於公司記錄簿注明財產之性質。及證明其值實與其發出股債票之價相等。蓋法庭以此為董事職守之所在也(參攷前股本論)。

四 第三問題之討論 由前諸說。知資產最初估值。不得超過其原價。又以原價(或成本)定訂之困難。於是資產遂發生重估問題。

(一) 以公司進行時資產之值為重估標準之主張 資產重估時。當從市價歟。或從公司進行時資產之值歟。抑從公司將清算時之值歟。普通承認以公司進行時 Going Concern 該資產之價值為估值之標準。此所謂資產之價值。指其對於維持現在公司狀況而言。非指對他人。更非指公司事業閉歇時之值也。故在公司。此價值實代表股東而非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者也。此估值之標準。久為會計家所贊同。惟有時因防公司自欺(過分計其財產)之故。對於估值之標

準上。或有特例耳。

(二) 固定資產估值之標準當與流通資產異 資產等第。至不一致。例如有固定資產及流通資產之區別是也。精言之。此二者雖有時甚難區別。簡言之。則凡得永遠供公司之用者。固資產也。供公司暫時使用。或為營業計而購買之資產。如商品者。以轉賣為目的。皆流通資產也。流通資產之估值。常較固定者為難。普通對於固定資產。苟其估值與原價不相上下。已屬近理。雖少計其『價值之遞減』亦可也。而流通資產。則必以現在價值為標準。有時市價雖較原價為高。亦有主張以市價為標準。更引用事業進行狀況為根據者。固定資產則不然。例如公司以常價購地一方。建築工廠。設此工廠。能繼續使用而不敝。則其對於公司之價值。等於購入時原值。在記入存貨表時。當然可不問市價如何。而以其原值為準。但必此地始終用為工廠地基。而後可。因設不用為工廠地基。該資產對於公司進行時價值。即行停止。凡始終為公司用之固定資產。其市價之變動。與公司進行狀況無關。對於其估值。常不生影響。此於土地、鐵軌、航權等皆然。

(三) 一時市價之變動時資產估值不生影響 市價一時之變動。對資產估值。不生影響。而市價永久之變動。對資產之估值。常生影響。例如公司工廠。以七月購入原料。至翌年七月成貨上市。購入後。市價如有變動。對正在製造之商品。應不生影響。故在本年十二月結算時。若以市價記入存貨表。未免錯誤。因其市價如因一時驟變。而生高下。終必復原。惟實際頗難辯何者。為一時變動之價。何者將為永久變動之價耳。

(四) 固定資產對市價一時變動不生影響而其折舊則必計 由前知性質不變之資產。其市價一時之變動。可不

措意。反之。固定資產。使用上價值。如有實在之變動。必當計及。如機器是也。所謂使用上價值。固與目睹者無關。目睹狀況完好之機器。其價值可因式之太舊而變更。（例如原機器每日可出貨若干。忽因新式機器發明。出貨視原機器為多。或因其他關係。而新機器效力比較的增加。則無形中原機器之值自減）。故即自實用上言之。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雖可不計。其折舊則非計算不可。他如版權發明權等。於時效告終之前。每年亦當計其價值之遞減也。

（五）結論 綜上言之。可注意三點。（一）計入存貨表價值為對於公司進行時。而非閉業時之價值。（二）固定資產市價一時之變動。可不注意。（三）折舊關係。必時常注意。列入價值計算之中。

第四項 資產賤估

一 各國法制及會計家之贊成資產賤估 會計之為用。在明示事業真象。而無所隱。固矣。然有時公司常低估其資產之值。自會計家觀之。有絕不以為背謬者。英之法庭判決有言曰。公司結算單之用。所以示公司財富。至少亦當與結算單所載者相同。并非謂公司狀況。不得較此為更佳也。

此種見解。常為理論著作家所許可。又西國法律之不成文者。援例判決。既有主張。保守之公司及法庭裁判實行於前。縱其後者之判決。自當亦偏於保守矣。

主張賤估者。謂此法實能改良公司經濟上地位。而阻公司無利得時之分紅。且謂法律并不需結算單絕對正確。實際上亦不需結算單十分正確。英蘭銀行。值百萬之土地及建築物。并不列入結算單。德公司常估不動產及生財之值為一馬克。又美國獲利甚阜之公司。往往賤估其資產。

二 資產賤估之事非標準會計之所許 夫為謹慎起見。而賤估資產之值。情尚可原。因自誇者。人之恆情。預先賤

估資產之值。其結果或正與實際相符。但若以之爲甚。有價值之事。不顧發生其他弊端。則殊輕視會計求確之目的。故賤估資產。雖較低計利得及立私有準備之事爲較高一着。而距標準會計則甚遠矣。

第三節 特別資產之估值

第一項 土地

一 供用土地之值不受市價之影響 永供公司用土地。得應用前述固定資產估值之理。即可永久以原價計算。不必問市價漲落也。美國法律亦有謂『土地市價之漲落。固不必計及者』。卽其漲落。與利得有關係。亦可不計算之。

何者爲土地之原價。論者不一。卽對於法律上註冊費之處理。意見亦不一致。普通定原價。常并註冊費計算。Pixley則不以爲然。

以抵押品取得土地公司。有時亦以抵押品利息加入土地原價之中。此實非是。因利息既非取得土地時原價之一部。又非表示價值之增加者也。

二 轉賣性質之土地估計法與商品之估計同 非永久使用。而有轉賣性質之土地。可與商品同法估計。土地有時於買入後。分區賣出。而於每區加以修理。例如置溝。築路。增設水管。汽管等是也。因此之故。而轉賣土地之性質。更與購原料製成求售之商品同。商品有已成半成之分。對已成品及半成品。估值之理。正可應用於此等土地。而取得土地費用。及爲轉賣之改良費。儘可視爲其原價之一部。及爲土地而付出之抵押利息。亦有主張記入原價之中者。蓋以此等土地性質。與普通土地異。其利息支出關係。正與借款造路時支出之利息同。但實際計算土地之值。往往不若是之細微也。

三 未售之轉賣性土地估值法 分區賣出之土地。往往不能一時售盡。其未售部分之估值。較未售商品之估值為難。例如購地一方。分為百區。已售其半。其未售部分之估值。未必即為原價之半。故至當之法。莫如取未售之每區。以市價估計。再與全價比較之。例如購地原價 \$150,000.00。加修理費共值 \$200,000.00。因甲區地段甚佳之故。值 \$4,000.00。現設甲區尚未賣出。欲定其之值。既不當為 \$1,500.00 (\$150,000.00 之百分之一)。又不當為 \$4,000.00。而為：

$$\frac{\$ 4,000.00}{\$200,000.00} \times \$150,000.00 = \$3,000.00$$

第二項 建築物

一 與土地估值之異點 建築物估值定理。大致與土地之估值相似。其異點在二者維持費之不同。因無論加以任何等修理。建築物終有完全廢棄之一日。欲保持其原價。則各種修理當入費用賬。

二 修理費之分配及置替問題 因建築物每年常需修理。及常有消耗之故。每年修理費之分配。遂覺不易。蓋區別何者為增值費。及何者為營業費以外。尚需顧及建築物完全廢棄後置替問題。方足為至精確之估計也。

第三項 機械

一 一般機械估計之要點 估計機器及工具。當以原價為標準。減去折舊。估計機械應注意之點。即工廠有一般工具及設備。得供利用之時甚少。以近似原價之值估計。去真太遠。例如工廠所用模型。乃無甚價值之可言。又有形式以時變遷之機械。究能經過若干年 *Lasts how long*。殊難斷定。作結算單時。有名似不動產而實非者。至宜留意焉。

二 自製機械之估值 又供用機器。如為自製。而非購入。其估值當然不以市價而以實際製造成本為根據。然存

貨估值必與事業進行狀況相合。對於機械時價。亦至當注意也。

第四項 投資

一 以面值購得股票或債券不受市價影響 上述諸資產之估值。皆以原價或市價爲準。而股票之投資與債券之投資。則當以每日交易所市價爲標準。論者謂土地房屋等估值。常易於無意中過分估計。獨股票債券則不然。其市價及利息。由第三者定奪。以市價爲估計標準。似乎可矣。但設所投資爲有押債券。則其市價不足爲準。設以面值購政府公債。則其數雖微。亦足以爲公司準備或保證。至於購得普通債券。則雖以面值取得。而其升降至無一定。可超過面值。亦可低於面值。在公司繼續進行時。斷不能以一時漲落。而視爲足以影響公司之損益。故除公司至清算地位。資產之值有變動以外。當以其原價爲計算標準者也。

二 股票債券之估值當根據公司進行狀況 銀行往往本流通資金之目的。購買債券。在『一時市面。需要資金』。或『其市價較面值爲高』時。即可賣出之。對於此等債券。其價值有增高之希望者。非絕對不能以其增高之部分。記入資產估計之中。要視公司進行狀況爲斷。蓋一日不將此債券變賣。即一日不能享有此較高之市價也。其在鐵道公司亦然。鐵道公司常以餘資購他鐵路債券。而其價之漲落。至無一定。但公司一日保有此債券。即有權干涉發券之公司。其管理得宜與否。殊與持券者有關。惟以其價值一時之增高。未必可代表公司進行之進步。故不得以爲實值。而列入存貨表中也。

三 公司盈餘之投資其抵押品之估值法各國不一 公司投資。主要目的。多在求準備得存放之處。爲將來不時之需。不必定以察其市價漲落求得利益爲目的。更非因控

制他事業及法律關係而然也。故此等投資之抵押品。與公司狀況之維持。關係殊少。在市價高時。不過示公司投資一時之價增高耳。與公司事業現狀。無大關係也。蓋因其市價一時既能增高。他日即可低落。又在公司急需將此投資變現時。其售必不甚高。各國法律。亦主張永久保有抵押品投資之值。不受市價影響。主張此說者。顯與二種性質不同之抵押品（一係為增加收入。而投資之抵押品。一係經營他事業而保有之抵押品。即公司盈餘或準備之投資也）。以區別矣。法國法律。亦多從是說。惟德國法律。主張不問原價或市價如何。常取其較低者列入存貨表。所取態度。雖趨謹慎。而其去真遠矣。與法律則不問原價如何。常取市價為標準。美國多數會計師從德法。但在市價較原價甚高時。於結算單下。加一註解。表示其值之按市價計算已增高而已。

四 投資時應注意利率時限及價值（附有贏利之股票）設以平價取得債券市率為5%時。以期限五年6%之債券。與期限二十年同利率之債券相較。則因前者於常率5%以外有五年1%之年金 Annuity 可以取得。而後者與前者利率相同。1%之年金。則可多取十五年。故後者之價值。自較前者為高。

由上知投資人於投資之先。常估計『時限』、『利率』及『價值』三方面者也。例如某甲以\$112.46購面值\$100.00。限期二十年。年利6%之債券。則某甲淨得利率為每年5%。蓋常債券到期。僅值\$100.00。故以此投資列入存貨表時。不得永以\$112.46計算。而當隨限期之縮短。逐年遞減者也（減至5%為止）。即由\$112.46而\$112.08而\$111.69。以至第十九年。其值為\$100.95。或自他方面言之。此1%（6%—5%）限期二十年之年金。其估值為12.46%。\$112.46—\$100.00但在同利率債券。而其期限短於此者。則不得以此概之。夫以債券而附

加 \$12.46 之贏利。所以使持券人永久享有 5% 之利率者也。

五 投資計算法及舉例 他國計算債券利率，時限，及現值。有債券價值表。本級數之理。求得如下：

設 v_n = 限期 n 年債券現值。

v = 每年現值。

I = 每 \$100.00 每次付息總值。

i = 每次應得利率。

又設每年付息一次。則現值為本利之和。而第一年現值為 $\frac{I}{(1+i)^1}$ 。至 n 年為止。當為 $\frac{I}{(1+i)^n}$ 。簡之則為： $v = \frac{I}{1+i}$

全利息現值為 $I(v + v^2 + \dots + v^n)$ 或為： $I \frac{1-v^n}{i}$

至 n 年後。原本 \$100.00。值 $100v^n$ 。而其方程式如下：

$$v_n = I \frac{1-v^n}{i} + 100v^n$$

代前舉例數字入上式。則為：

$$v_{20} = 6 \frac{1 - (1.05)^{-20}}{0.05} + \frac{100}{(1.05)^{20}}$$

債券現值。代表二數。一為 n 年間繼續取得利息時所得利息。及年金之現值。 (I) 一即 n 年後。原本之現值也。

計算原本 (P) 之式。與上同理。求得式如下：

$$P = (1 - 100i) \frac{1 - v^n}{i}$$

代入前舉例數字則為：

$$P = (6 - 5) \frac{1 - (1.05)^{-20}}{0.05}$$

設利息係半年一付。則前 n 之數當為 40。 i 為 .025。 I 為 3。

六 以折扣購得股票債券記入法 以折扣購得股票債券記入存貨表中。不得以購價為標準。例如有 \$100.00(面值) 之債券。其利率為 5%。而其實價為 \$87.54。即有 \$12.46 之折扣也。到期時。投資人不但得利息及原本。并得 \$12.46 附加之值。此附加之值。亦當與年俱長。至到期為止。正如以附加贏利購入債券。每年需遞減其值之一部也。惟現在趨勢。年減證券之值者有之。年增證券之值者則甚少。因採保守主義者多。喜賤估資產故也。

投資利息。應加以估計。而記入存貨表。以其為資產之一種。正與證券本身同。故不論應付未屆或已屆未付之利息。皆得特為分紅之標準。惟行之者甚少耳。

第五項 商事債權

一 商事債權之界說及實值與面值差數之整理 除上述諸項資產外。商事債權 Mercantile credits 之估值。亦至重要。此等債權。包括應收賬目。簽證票據 Accepted bill, 及期票等。皆商事上重要資產。性質屬於流通。記入結算單時。不得較面值為高。若價值有所減少。則當示之於結算單者也。

記債權入賬目時。以票據面值為標準。如其實價與面值異。可以『利息賬』或『折扣賬』整理其差數。設實價較面值高。則以實價與面值之差。記入折扣賬收方。反此。則以其差數記入折扣賬付方。而票據賬中。祇記入面值。不然。時時估計。將不勝其煩矣。以此等債權。實價與面值之差。借他賬整理之。正與取此等票據除去折扣後之價入賬目無以異。

二 債權損失之記入 (一)債務人破產等 因債務人破產而生債權上之損失。甚有討論之價值。

設某公司顧客票據。共值 \$100,000.00。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六十式
結算單

商品	\$ 140,000.00	元資	\$ 220,000.00
收票	100,000.00	損益	30,000.00
現金	1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設上單收票中。有若干票據。能前知其不能發生效力。當然立即減去（不必俟至檢查財產時）。同時自損益賬中。除去此數。或以補助賬示所生差額之損失。可矣。設收票中有 \$100.00。預知其到期時未必能償。則可即減去之。而其時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式
結算單

商品	\$ 140,000.00	元資	\$ 220,000.00
收票	99,900.00	損益	29,900.00
現金	10,000.00		
	\$ 249,900.00		\$ 249,900.00

估計『將不發生效力之債務』中。如有若干票據。尚可有收回希望。莫如留其一部。以示形迹。若全不列入資產之中。殊欠安詳矣。

二 倒賬 倒賬之數。雖不易前知。（如前已知收票之有收回希望者。當為 \$99,900.00。但設有一二張忽不能收回之票據。則其數不能前知）。而平常莫不以為 \$99,900.00 中。并無一倒賬者。但由經驗。知已經估計有效之票據。有時可

以忽不發生效力。而其數常為收票之若干成。故可本上年經驗。假定一倒賬之數。列入結算單中。(列入賬目中損益賬收方『倒賬』賬付方)如下：

第 一 百 六 十 二 式
結 算 單

商品	\$ 140,000.00	元資	\$ 220,000.00
收票	\$ 99,900.00	損益	29,800.00
可疑債務	100.00 99,800.00		
現金	10,000.00		
	<u>\$ 249,800.00</u>		<u>\$ 249,800.00</u>

減去收票價值之一部。為謹慎起見也。英美法律上。亦有定公司需減收票中若干成者。其數之大小。視公司規程而異。所取標準。亦有數種。有取總賣出之百分數。自收票中減去者。有不取賣出百分數。而取總債務之百分數者。普通商業。不拘採何法皆可。百分數之率。可隨事業性質而定。事業所有交易。半為現金。半為欠款者。計算倒賬之率 2% 已足。設交易中 80% 為欠款。祇 20% 為現金。則所取之率。或有不足。又商界有恐慌。或其他金融上激變時。此率亦宜隨之而變。

結算單中。不得以公司欠人之數。與人欠之數互約。僅示其餘數。苟如此。則真象難明。公司債務人不能履行其一部之債務。人欠之數。一部分不能收回。公司債權人絕不因此而減其償債之要求也。

第 六 項 存 貨

一 估值標準主張取成本者及主張取市價者之理由
普通主張採成本為存貨估值之標準。而不採賣價。且有時

爲謹慎計。恐存貨之值。非必與成本相等。於是估其值較成本低。以便防將來有削本出售之事。但以會計表示現狀之眼光測之。苟存心不欺。不但估計存貨之標準可取成本。即取市價爲估值標準。亦未始不可。蓋從前所述資產估值應照公司進行狀況。市價者。所以表示公司得以現存商品賣出之值。而與成本之高低無關者也。主張此說者。往往取市價減去營業費。爲估值標準。德公司以取保守主義者爲多。故雖不必經法律之規定。亦往往以成本爲估值之根據。惟在交易所定出之市價。低於成本時。則以市價爲標準。奧則不問市價高低。常以市價爲估值之標準。美多從德例。

計算商品成本。固甚易。然有時附屬於成本之項。估值時。每生問題。例如有寄售品二種。其一保險費運費等。包括原價之內。共值\$1,000.00。其一僅值\$990.00。而僅付運費等之一部份。未付之部。共爲\$10.00。登記時二者所取之數相同。不然。則殊不合『按事業進行狀況估值』之理矣。

二 以製存貨表時成本爲估值標準之主張及其弱點。有主張取成本爲估值標準時。不必取實際已付之成本。而應以製存貨表時成本爲標準者。例如某零售商購貨二次。第一次成本\$1,000.00。第二次所購貨。量數與前同。但其值增至\$1,200.00。設估值時第一次購入商品。尚未售出。如欲免同貨異值之弊。則兩次購入而未售出之商品。統應照\$1,200.00之標準估計。若然。則公司利得因第二次購貨成本增加之故而亦增加。設第一次購進量數甚大。第二次購進量數甚小。則大部份未售商品。或可因購入小部份關係。而使其值增高也。是與存心欺詐者以機會也。故此種學說。殊難成立。例如某公司以每碼\$1.00之率。購布100,000碼。因其辦事人欲以利得示股東之故。可於製存貨表前。以每碼\$1.10之率。購布100碼。用此法時。公司利得忽增\$10,000.00。

事實上則否。是致公司於危險之域矣。故取實際成本為估值標準。較以『製存貨表時成本』為估值標準為宜矣。

三 以異價購入同商品可以統計上平均成本為標準。設以異價分期購入同類之貨。製存貨表時。各期購入之貨皆有售出。因購價各異。而售價同之故。對未賣出部份商品之估值。如按已賣商品成本為標準。遂生困難。例如某年一月。以每斛\$1.00之率。購米10,000斛。同年六月。以每斛\$1.20之率。購入斛數如前。設其年八月。以每斛\$1.30之率。賣出5,000斛。設定此5,000斛為一月購進之一部。則應得利得\$1,500.00(6,500.00-5,000.00)。設定其為六月購進之一部。則利得應為前利得三分之一。即\$500.00。苟每次購進同類貨時。分別儲藏。至易察出。何者為一月所購進。何者為六月所購進。如不能。則當以平均成本計算。而已賣商品利得。當為\$1,000.00也。雖然。普通平均成本。尚不及統計上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之正確可恃(其解說見前成本會計章中)。故設以每斛\$1.00購米10,000斛。以每斛\$1.20購米2,000斛。其平均成本當為\$1.03 $\frac{1}{3}$ 。

四 自製品估值標準不得高於成本但包工製品可以賣價為估值標準。設需估值之商品為自製品而非購入者。則其估值。與製造成本有關。凡為組成成本所必需者。皆得為成本之一部。但所謂『必需』之成本。與普通成本。殊難區別。例如夥員薪金。是否應加入成本之內。或視為普通營業費。固殊難決定也。

估計正在製造商品之價值。不得較成本為高。但在包工製作時。可以賣價列入存貨單。僅減去『未成部分之利息』。及『或可發生之危險』可矣。設包工限期。在會計年度以後。則以此為唯一正常之估值法。因不然。其利得總數。將全見於成貨之年矣。

第四節 無形資產之估值

第一項 家聲等

一 僅以購得之家聲爲資產并以其原價爲估值標準。家聲頗不易成立。前已詳言。而除家聲外。如特權 Franchise, 專賣權 Patent Right, 商號 Trade Name, 商標 Trade Mark 等。皆於普通資產以外。因商習慣或法律關係。取得之資產。多爲新公司所無。凡得維持公司商品售價及交易量至一定度數者。皆法律上所認爲資產者也。在法律既承認其爲資產。當然與普通資產。同等看待。惟在列入存貨表時其估值亦至有限制。因他種資產。多有根據。原價估值者。遂有主張應用原價估家聲之值者。惟然。故僅當視『以價購得』之家聲爲資產。而非以價購得者。雖爲數甚鉅。亦不得列入資產之中。此足以防資產過分估計之事。惟於『會計表示事業現狀』之理。未計及耳。

因家聲之值。既頗難證明。其有無而喜自炫耀。又屬人之恆情。故普通常以評價 Appraised Value (有經驗者評定之價)爲標準。而除購得者外。不以資產視之。

二 斷定家聲之是否爲購得者甚難。家聲是否由購買而得。及其值若干。殊難斷定。例如以股票若干元。購某合夥店『較股票總值略少』之資產。有時甚難斷定此股票總值及資產之差。爲家聲。抑僅爲『股票折扣』。又此差數乃以股票表示者。究值現金若干。亦殊難知。而美國大托辣斯。於過分估計家聲之事。亦常有之。

三 事業轉讓時家聲估值三標準。事業轉讓時。家聲之估計尤要。估計之法各異。普通視下三種標準。而定其值。(一) 每年收入總值。(二) 可能移轉之度。(三) 淨利得數及淨利得存在年數。此外查攷公司記錄。亦可供定值之參攷。

估計家聲之值。常以三年或四年收入爲準繩。因過少。則其利得或僅一時之微倖。過多。則遠年估計與近年者又不相合。而事業狀況之日趨於下者。早年估計之利得。殊不足恃也。

(一) 每年總收入(第一標準)之討論 定收入總值。即定每年『盈餘利得得化爲資本』之數也。定『盈餘利得得化爲資本之數』之法有二。(一)以全淨利得皆視爲資本。此所謂利得。指已經減去折舊。及消耗費用後之淨利得而言。有形資產既減去折舊消耗。則其值遂減。(二)自淨利得中。減去實投資本利得之通常率。以其餘額爲『化爲資本之盈餘』。設『化盈餘爲資本』之率。與『投資希得之率』相等。則上二法之結果。固完全相同也。

(二) 可能移轉度數(第二標準)之討論 家聲可能移轉之度。論者殊不一致。有因『律師醫生家聲與其個人關係太大』。遂定其可能移轉之度爲甚小者。亦有主張自家聲或特權所得之盈餘。亦得移轉者。在此二極端中。變化甚多。足以造成家聲者。營業主個人材能。其一也。故有時公司於購得家聲後。仍請前營業主協同經理。至一年以上者。

(三) 淨利得數及淨利得存在年數(第三標準)之討論 放購買家聲前。各年淨利得。及定其淨利得計算。年數。宜注意二點。一即商業競爭關係。一即普通營業狀況也。美國於聯合大公司。常有過分估計之弊。又計算購買前各年利得之數。亦似過多。不知有時大公司因專賣之故。不生競爭關係。固得任意高其售價。以求得高利。但在售價既高之後。不獨從事他業者。將改營其業。即本營該業者。亦將重整旗鼓。與之爭衡。又如製造上有變動時。亦足斥大公司於事業之外。美國有製紙公司。初用草爲原料。其後他製紙公司起。而與之競爭。并改草爲木。不二年間。而前公司倒閉矣。

市場營業狀況變動。亦足影響公司家聲。英蘭某聯合公司。前因需過於供之故。市價甚高。遂高估其家聲。其後購貨者狂熱頓減。股票之值大落。而公司家聲。遂因之而一落千丈矣。此又不可以淨利得年數之多而定其家聲之必繼續存在也。

因家聲甚易變動之故。欲定其值若干。殊非易事 Dicksee 假定取公司淨利得。減去資本利息及他項費用。以其餘額倍之。以爲家聲。製造公司。可自一倍至四倍。技師自一倍至三倍。報館及其他半含專賣性質者。其倍數可再加至十倍。亦常有之。而以至十六倍者爲最多。

Charles S. Fairchild 主張新公司購舊公司家聲時。其計算如下。

自公司一年淨利得中。減去實用資本之7%，賣出之1½%，磚建築物之2%，木建築物之4%，機器之8%。設各年間平均淨收入之數。尙較此餘數有餘。則每年平均收入與此餘數之差數。爲家聲之值。

Francis More 以爲若公司定8%爲通常利得之率時。設公司有\$100,000.00之資產。及\$8,000.00之收入。則并無家聲可言。設收入增爲\$13,000.00(較前多\$5,000.00)。則超過之\$5,000.00。可以七年倍之。以爲家聲。即\$35,000.00。但設收入爲\$18,000.00(較\$13,000.00多\$5,000.00)。而以此\$18,000.00與\$13,000.00之差。以七倍之。則似乎太過。而當以五倍之。即主張每次盈餘增加。其列入資本賬所取之率。當遞減。因數小時。競爭小而變動難也。

家聲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值。要以能收現金之度爲標準。大公司有不取此標準。或虛構家聲者。是自欺也。

四 家聲重估問題 家聲經一次估計後。終不變乎。抑將與機械之折舊相同。每年除其一部。直至完全消滅爲止

乎。主張後說者。有英國諸會計師。如 Child, Cooper, Guthrie, 及 Pixley。主張前說者。有 Dicksee, Caldicott, Garcke, Fells, 及 James 等。更有立於二說之間者。如 Welton 非主張後說者也。然謂如公司預計不能有『得爲家聲根據』之利得時。則當用後法。Guthrie 所主張與此略同。英法律認家聲爲固定資本。故計算利得時。其值之減少。可不措意。Hatfield 以爲『自一方面觀之。家聲固爲最有永久性之資產。因至事業閉歇時。始處分此資產也。惟以其值無定之故。卽有過分之估計。其危險亦不大。蓋可經重估。而改正之也』。永久以原價計算家聲。殊非所宜。以普通理論言之。購入家聲。係以其原公司若干年利得爲計算標準。故購入後。亦當於同等年數估值時。逐漸減去之。至謂在公司預計所希望獲得之利得不能達到時。卽宜減去家聲之一部。是與股東以二重之負擔。一卽『希望收入之利得』之減少。一卽因家聲價值低落之故。更自收入中減去其一部也。故有主張每年依利得比例減去家聲之數者。但在利得高時。減去家聲甚多。是使利得之增減。與家聲之值之增減。成反比例也。事實上不如此也。故莫如按購入年數。逐漸減去家聲之一部。又辦事人覺家聲估值過高時。可按 Dicksee 之主張。自資本中減去之。不得自利得中減去之也。

五 不明示家聲之主張 美國多數公司。有不明指家聲之值爲若干者。其在結算單。往往以『資產等』或『商標家聲專賣權等』諸名詞概括之。但自經濟上之眼光窺察之。專賣權等與家聲。性質雖至相近。而其異點。在專賣權有時效關係。一旦時至。其值完全消滅。故應注意其價值減除之法耳。

第二項 遞延資產

一 遞延資產之性質 遞延資產者。應屬下期之支出。

而預爲支付之費用也。討論此項資產注意之點。在區別支付應屬何種類。公司初年作業費。應入構造賬。視爲生財原價之一部。或入營業費賬。而以處理普通費用之法處理之。遞延資產性質。介乎此二者之間。因其既非永久爲資產原價之一部。又不得自本期費用中立即支出。雖其性質爲費用。但需留至下期與下期收入相消。而不得與已收入之數相消也。

二 遞延資產應視爲資產之故 遞延資產。有時多非代表實際資產。但記入時。視爲資產。方合會計原理。例如『預付利息』是也。又預先償債。并不能如普通能得若干折扣。故非代表本年債務之減少。既非與債務有關。故有主張『預付利息』一名詞。亦足代表『足供將來付息用之資金』(此時尙未付出)者。故可視爲一種資產。爲整理『異會計年度間利得』而設之賬。可稱之爲『預付費用賬』 Anticipation Accounts 或『整理賬』 Adjustment Accounts。

三 會計家之主張 Hatfield 主張。有時預付短期利息。比較的期間甚近。可直視爲下期費用。而不視爲本期遞延資產。又『爲數十年預付費用』。如礦業公司之創地費者。其數當按年支配。更有時『爲永久利益而支付』之費用。且可視之爲組織費。即不必視之爲遞延資產。直視之爲正當資產之一部可也。但在偏於保守之公司。則不然。消滅此等資產之度甚速。有每年除去限期二十年債券之六分之一者。殊過分矣。

四 借『遞延資產』一名詞彌補損失 反之。公司亦有利用此名詞。分配損失者。公司常以不測之損失。與遞延資產。同列入資產項下。以爲以此等損失。立即自損益賬中支出。既不相宜。又不得自資本賬中減去。如此。則所謂遞延者。并非『預付將來之費用』。或『彌補將來之損失』。反借將來

利得。以償此損失矣。美國鐵道聯合投資公司。先後遭地震火災罷工等損失。其數共 \$859,983。即用此法。以彌補之。此等處理法。實有妨公司信用。但究與本期淨利得不生大關係也。

第六章 折舊精論

第一節 記入法之研究

自生財總值中減去折舊為最正當之折舊記入法 折舊原理。及普通記入法。前已詳言。茲進述其較確之記入法。設某公司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式 結算單

生財	\$ 100,000.00	資本	\$ 100,000.00
現金	10,000.00	損益	10,000.00
	\$ 110,000.00		\$ 110,000.00

設經估計知生財折舊為 \$2,500.00。此數可記入生財賬付方。與其原數相殺。而得 \$97,500.00。或以此數記入折舊賬付方。其結果皆轉入損益賬收方。設用後法。則其結果之見於結算單者。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式 結算單

照成本估計生財	\$ 100,000.00	資本	\$ 100,000.00
財減折舊	2,500.00	損益	7,500.00
	\$ 975,000.00		
現金	10,000.00		
	\$ 107,500.00		\$ 107,500.00

示折舊於結算單。以同時表示生財成本爲宜。設不然。但視已減折舊後生財之值。則計算折舊與不計算折舊之公司。其結果或致相同。事業真相。因之而淆。用『自資產即生財原總值中減去折舊』之法。實爲最宜。否則或有誤解。折舊之意。有以之與準備同等看待者。不知公司雖有借折舊一名詞。隱其利得者。要非計算折舊本意之所許也。

第二節 折舊估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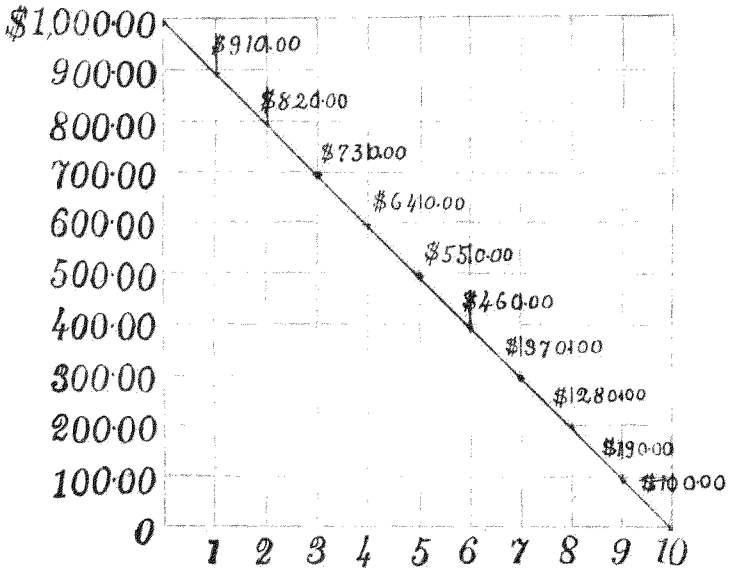
估計折舊三要點 折舊估計之標準。論者不一。但皆必賴計算之力。肉眼之估計。不易正確。計算時常以生財年數爲要項。已知年數。方能定在此年數中所生折舊。以機器爲例。其因使用而生之折舊。應注意三點。(一)原價或成本。(二)使用時保護法。(三)廢料之值。普通公司對於第一第二兩點。常加之意。而第三點。則常不留意。但實際計算時。頗重要。蓋以上等機器爲例。除去折舊後。其廢鐵尙足爲次等機器之用。廢鐵之值若干。在估計時。亦當計算者也。至折舊本身問題。不外研究『如何以原值及廢料之差分配於各年』而已。其分配法。依次述之如下：

第一項 直線法

直線法圖解及記入法舉例 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者。估計折舊最簡之法也。購入機器時。預定一『使用年數』(設爲十年)及『變爲廢料時之值』。每年自原價中。減去『原價十分之一減廢料』之數。(設預定使用年數較十年爲長。則其百分比亦隨之而高。因每年減去部分比率有定。故又稱定比法 Fixed Proportion System)。同時以其數記入折舊準備賬 Depreciation Reserve Account 之付方。

設某機器原值 \$1,000.00。估計其使用年數爲十。廢料之值爲 \$100.00。則每年減去之數爲 \$90.00。此法所以稱直線

法者。因設以橫線表示年數。以直線表示每年價值之減少度數。則其每年折舊後餘數。恰成一直線。與前二線成四十五度之角。圖如下：



又如 1920 年 1 月 2 日。某工廠購得壓力機十架。其值每架為 \$3,600.00。使用十年。其廢料之值。為每架 \$100.00。用上法計算折舊。其『機器賬』、『工廠間接費賬』。及『折舊準備賬』如下：

第 一 百 六 十 五 式
壓 力 機

1920年1月2日	\$ 36,000.00	1920年12月31日折舊	\$ 35,000.00
		廢料之值	1,000.00
	\$ 36,000.00		\$ 36,000.00

第一百六十六式
壓力部 工廠間接費

1920年12月31日	\$ 3,500.00	1929年12月31日	\$ 35,000.00
1921, , , , , , , , , ,	3,500.00		
1922, , , , , , , , , ,	3,500.00		
1923, , , , , , , , , ,	3,500.00		
1924, , , , , , , , , ,	3,500.00		
1925, , , , , , , , , ,	3,500.00		
1926, , , , , , , , , ,	3,500.00		
1927, , , , , , , , , ,	3,500.00		
1928, , , , , , , , , ,	3,500.00		
1929, , , , , , , , , ,	3,500.00		
	\$ 35,000.00		\$ 35,000.00

第一百六十七式
折舊準備

1929年12月31日機器共減之值	\$ 35,000.00	1920年12月31日分配間接費	\$ 3,500.00
		1921	3,500.00
		1922	3,500.00
		1923	3,500.00
		1924	3,500.00
		1925	3,500.00
		1926	3,500.00
		1927	3,500.00
		1928	3,500.00
		1929	3,500.00
	\$ 35,000.00		\$ 35,000.00

第二項 百分減值法

百分減值法計算公式及其證明 百分減值法 Percentage of Original Cost Method 者。本前法所改良。因覺前法結果不甚正確故也。由經驗知機器初數年之折舊。以較其後數年為小。故計算折舊。初數年應較後數年為少。其平均計算法。以初年與後數年之折舊調和。而定一適中之率。亦為每年減去其值之一部。以適應機器之消耗。至機器變廢料為止。其式如次：

設 V 為資產現值。 R 為 n 年後廢料之值。 n 為年數。 r 為折舊率。則：

$$r = 1 - \sqrt[n]{\frac{R}{V}}$$

設 $V = \$47,000.00$ $R = \$2,000.00$ $n = 10$

則 $r = 1 - \sqrt[10]{\frac{2000}{47000}}$ 解之如下：

$$\log \left(\frac{R}{V} \right)^{\frac{1}{n}} = \log \left(\frac{2000}{47000} \right)^{\frac{1}{10}} = \frac{1}{10} (3.3010 - 4.6721)$$

$$= 1.86289 = 1 - .729 \text{ (每單位) 或} \\ = 27.1\%$$

試證明之如下：

最初資產之值	\$ 47,000.00
\$47,000.00 之折舊(率為 27.1%)	12,737.00
第一年終資產之值	\$ 34,263.00
\$34,263.00 照率折舊	9,285.27
第二年終資產之值	\$ 24,977.73
\$24,977.73 照率折舊	6,768.96
第三年終資產之值	\$ 18,208.77
\$18,208.77 照率折舊	4,934.57
第四年終資產之值	\$ 13,274.20
\$13,274.20 照率折舊	3,597.30
第五年終資產之值	\$ 9,676.90
\$9,676.90 照率折舊	2,622.44
第六年終資產之值	\$ 7,054.46
\$7,054.46 照率折舊	1,911.76
第七年終資產之值	\$ 5,142.70
\$5,142.70 照率折舊	1,393.67
第八年終資產之值	\$ 3,749.03
\$3,749.03 照率折舊	1,015.98
第九年終資產之值	\$ 2,733.05
\$2,733.05 照率折舊	733.05
第十年終資產之值	\$ 2,000.00

第三項 按年支配法

按年支配法舉例及批評 第二法。以初年折舊。按率計算。殊屬過分(因初年折舊不至如定率之甚)。而其後數年折舊率。實際常較定率為大。而第二法定率。則與初年同。雖其用心在使前數年定率。與後數年者調和。以求合於實。反對之者。則謂其計算固非簡易。且最初數年折舊定率較實

際折舊率爲大。往往足以加公司負擔。(以資金購入機器。同時負擔重大之折舊)。於新立公司尤然。因新公司利微費重。往往不易支配。於是有按年支配法 Annuity Method。此法較前二者複雜。因不但計及普通折舊。及機械修理費。并計對於機器投資利息。與機械值之遞減相比。

設成本 \$600.00 之機器。利率爲 6%。折舊率爲 5.10%。則五年內餘額之記入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式
機器賬

原價	\$ 600.00	折舊	\$ 124.70
6% 利息	36.00	餘額	511.30
	<u>\$ 636.00</u>		<u>\$ 636.00</u>
餘額	511.30	折舊	124.70
6% 利息	30.68	餘額	417.28
	<u>\$ 541.98</u>		<u>\$ 541.98</u>
餘額	417.28	折舊	124.70
6% 利息	25.04	餘額	317.62
	<u>\$ 442.32</u>		<u>\$ 442.32</u>
餘額	317.62	折舊	124.70
6% 利息	19.06	餘額	211.98
	<u>\$ 436.68</u>		<u>\$ 436.68</u>
餘額	211.98	折舊	124.70
6% 利息	12.72	餘額	100.00
	<u>\$ 224.70</u>		<u>\$ 224.70</u>
餘額	100.00		

用此法時。利息支出。記入利息賬付方。反對此法者。則謂此實養成『減去假定利息後始估計資產價值』之習慣。且除折舊外。其他屬於資產之估值。將并利息計之乎。抑否乎。如只有計算折舊之資產。始計算利息。是制度不一也。且折舊之數。普通多過入營業賬。而利息賬付方之數。則過入損益賬。使機器之值。分而為二。一屬固定之製造利得（資產使用之折舊）。一屬因使用資本而取得之利得。殊不合理。惟其計算法。則較前二者為確耳。

第四項 三法之比較

三法之比較 三法計算之不同。既如上述。在資產價值之遞減。為一定百分比時。每年對於利得之支出為遞減。折舊為原價之一定百分比時。每年支出利得。亦為遞減。此於第一第二兩法俱然。獨第三法則為遞增。

設原價 \$600.00 之資產。因折舊關係。第五年末。其值為 \$100.00。則三法比較可示之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式

年數	原價之20%	對於遞減值 之 30.12%	年息六釐按年分配	
			總支出	總支出減利息
1.	\$ 100.00	\$ 180.72	\$ 124.70	\$ 88.70
2	100.00	126.28	124.70	94.02
3	100.00	88.25	124.70	99.66
4	100.00	61.67	124.70	105.94
5	100.00	43.08	124.70	111.98
總數	\$ 500.00	\$ 500.00	\$ 623.50	\$ 500.00

據 Dicksee 評論。謂第一法適用於短期資產之折舊。第二法適用於普通資產之折舊。第三法適用於『長期使用或

租借』資產之折舊。各國法律對於何種事業適用何種資產折舊法。無特別之限制。英美以第二法為最通行。

第三節 折舊與生產成本

折舊為生產成本一部之消費而此消費之記入賬目不必與實際消費相符。以上三法雖各異。而其目的。不外以折舊及費用平均分配於各年間。折舊為費用中之一部。欲計算真製造成本時。折舊與修理。皆所必計。而折舊賬與修理賬所記支出總數。實為對於機器使用年度內總生產成本中之消費。每年實支數。不必與所記相同。至末年則二者常相符。此與房租及利息之支付同理。蓋其支付常以半年或一年為律。而此半年或一年中之消耗。不得謂必與支付之數相符也。機器之初年折舊率小者。其記入之數。不必定小。而各年間折舊及費用之分配常相同。蓋以預計而非以確實數記入者也。記入法。即於折舊賬及修理賬付方。支出其估計之數。而以總數記入費用賬收方者也。但用此法。其預計時必甚精確。不然。反不如以按年支出之實數記入之為愈矣。不願記入實數之故。不外因初年費用較大。甚足影響事業之發展耳。

第四節 不規則折舊及過分折舊

一 不規則計算折舊之主張 於上三法外。計算折舊。有不必按年平均分配者。其法。即使每年折舊之數。與每年利得。成正比例。故其年如無利得。即不計算折舊。主張此說者。所根據理論。為『折舊之為數。不能牽強。亦不能幸免。故在定利得前。必先計及此項價值之低落』。此理不獨多為會計家所贊同。其在德國。則嘗認為判決之根據。美之內國商業委員會。亦採是法。Leake 之言曰。『關於生產營業之

事。其要義在正確估計作業所生損益。欲得損益確數。應自總收入中減去。因消耗所生之消費。俾知利得確數。則此法之可採也明矣。』

二 不規則折舊法祇能行於年有利得之公司 按公司之年有利得者。此法因可行之無弊。然公司殊不必每年有利得也。即姑以公司年必有利得論。照折舊實行者。在西國亦不多觀。在美國除一二公司年計折舊 \$300,000.00 以上外。普通公司多於事業興盛時。多計算折舊。利得低落時。折舊額亦因之而減。此與事實上大有出入者也。

三 過分折舊之用意及批評 公司常因謹慎之故。對一般資產『供用時』之折舊。亦計入消費之內。又因其數難於確定。於是取少數資產。過分計算其折舊。以抵一般用具之無形折舊。此實大背會計原理。因過猶不及。其不足以明示事業真相。則一也。著者往往對少計折舊之公司。斥其詐欺。而於過分估計者。則不加以貶辭。亦足見其性之趨於保守矣。

過分折舊之事。常因公司設立私有準備而發生。其結果足以減少利得。苟實際資產。并無折舊。則結算單所示折舊。實代表利得及低估之資產。普通公司因取謹慎主義。求私有準備之充裕。常與記賬員以寬假。加以會計家之贊同。計算法之去標準會計。遂日遠矣。

第五節 折舊與置替

一 計算折舊有時為示一新流動資產之故 折舊者何。資產價值發生低減之事之謂也。而實際上計算折舊。常別有其故。即求於資產全部無用時。得有更置新資產之能力。依理。折舊既為一種損失。至全部無用時。何得更生出資產。而實際不然。例如某公司生財 \$100,000.00。資本 \$50,000.00。

債務 \$50,000.00。設其折舊率定為生財原價之2%。則在其他費用與收入相抵時。其淨損失為 \$2,000.00。而其結算單如下：

第 一 百 七 十 式
結 算 單

生財 \$100,000.00	資本	\$ 50,000.00
折舊 2,000.00 \$ 98,000.00	債務	50,000.00
損失 2,000.00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上結算單中。僅生財一項。完全為公司所有。并無他項資產可以彌補損失。然在生財減去折舊後。結算單之所示。如尚有利得。其數雖至微。結算單收方之項。亦得因之而變如下：

第 一 百 七 十 一 式
結 算 單

生財 \$100,000.00	資本	\$ 50,000.00
折舊 2,000.00 \$ 98,000.00	債務	50,000.00
其他資產 2,001.00	損益	1.00
<u>\$ 100,001.00</u>		<u>\$ 100,001.00</u>

從上結算單所示折舊。正可表示其他資產之等於折舊。換言之。即消滅原有生財之一部。而變為其他資產。易『損失』一名詞為『其他資產』一名詞而已。故設某種資產。計算折舊後。其結果不為淨損失而損益賬仍示有利得者。以雙記式簿記原理言之。必有同數『其他資產之增加』。故計折

舊不啻示一種新(流動)資產。為舊(固定)資產之代替也。由此知設立折舊賬後。究竟有無替舊作用。全視所謂新資產關係。設新資產為現金。當然有替舊作用。如為固定資產。則自其本身言。究與現金有別。雖足表示其有替舊之能力。實際上常因不能變為資產之故。而失其能力。此等困難殊多。即特提一置替金額。投資於有價證券時。亦難必其定有實力。蓋至金融窘迫。變現常難。要與市場情形至有關係焉。

二 新資產有替舊能力時記入之變化 設所謂新資產者。確能對消債務。則性質與上略異。而其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式
結算單

生財 \$100,000.00	資本	\$ 50,000.00
折舊 2,000.00	債務	48,000.00
其他資產	損益	1.00
\$ 98,001.00		\$ 98,001.00

上式以資產與債務對消。債務之減少。即其借債能力增加也。

第六節 消耗以外之折舊及其特殊率

一 消耗以外折舊之必需計算 有形品除消耗外。有時因經濟狀況變更。而影響其價值。例如因外界競爭關係。而變動資產之值是也。設能前知因變動而生之損失。則當購入時可先置代替品。與折舊同。然以事實上論之。則如機器等。能支持至二十年以上者又甚多。則替舊之舉。似可不必。普通每以十年除舊用新為常。鐵工廠常行之。其成功亦較著。蓋因機器之為物。常因外界形式之變動。足影響原有

機器。即因比較關係而使原有機器效率減小。并非以其能力之不逮也。因此而機器折舊。常為工廠間接費之大部。惟求其計算之正確也殊難。但對此而置折舊。與防意外而置準備無異。

上說折舊。或稱替舊。雖非為消耗所生損失而設。但常視為不可幸免者。於採礦事業尤甚。法律上亦往往允許此種『每年減去一部價值』之舉動。又此理不獨適用於有形資產。即無形資產。如版權等。在法定有效期限內。其值亦當以時減除一部。故可下一定義曰。『資產價值不固定者。計算折舊之率。以大為宜』。

二 折舊標準 以上定理。應用時固應詳加研究。即某種資產。其計算折舊標準如何。亦頗不易。當請專門家計算。方可無誤。不然。求其近似之數可矣。然普通『機器性質』、『工作力度數』、『修理總次數』、『工作性質』及其他實際上要點。必細察之。即以建築物論。亦常各具其特性。而使用之方法。天氣之變動。修理費及其他有關建築物生命諸項。皆組成折舊之要素也。惟欲定一絕對折舊率。則殊匪易。以下乃本 Dicksee 所假定。得於事業順利時用之。又每種資產之計算。皆根據其值之遞減而設。

資產	折舊率
汽機	10—12½%
汽鍋	12½—20%
機軸	5—7½%
普通機器	7½—10%
特別機器	10—25%
模型	25—33¼%
馬	15—25%

Tiffany 所立之表。與上略異。惟關於建築物之折舊率。訂定較詳。上式亦不過足供參攷。實際計算時。必經專門家之判斷方可。美之內國商業委員會有言曰。『工具之使用。各有其情。不能強定折舊率。惟其率必隨該生財生命而反變。而關於工具之詳細記錄。亦參攷時之一助也』。

第七章 清算表及虧損賬

第一節 概說

一 清算表及虧損賬之作用 清算表 Statement of Affairs 及虧損賬 Deficiency a/c 之作昉於英。在其公司法中。論之最詳。美無定式。會計師多採英法行之。凡一商店。『不能以其所有財產償還債務』。或『一時發生財政上困難』時。所作之結算單及損益賬。得以此名之。不必定至破產或官廳強迫時。始爲之也。夫一商店之流通負債。超過流通資產時。雖終有彌補之機會。而究難應付到期之債務。於是作成此種表及賬。對外作用。則表示所有債權人『可以收回』之數者也。

二 清算表及虧損賬之形式 至其形式。則在美爲較簡。其清算表收付二方各二欄。資產方面。第一欄示賬目上資產之值 Book Value 第二欄約示各項資產得以『變現』之數 Actual Value。負債方面第一欄所示與資產方面第一欄恰相反。第二欄示普通債權人應分派之數。其優先債權人 Preferred Creditors 則僅示一數字。而自資產方面減去之。其『完全擔保』 Fully Secured 及『一部分擔保』 Partly Secured 債權。則記入負債方面。所謂優先債權人者。其所應得之數。分派於他債權人之先。完全擔保債權人。指取有抵押品之債權人。其抵押品之值。如視債權爲超過。則其餘額得供普

通債權人之分派。如不足。尚須自普通債權人應分配數中取出之。半擔保或部分擔保之債權人。其餘額仍須自資產中減去者也。此項表式。在債務人方面。不啻一明心之榜。而在債權人方面。則亦得財產之根據焉。

三 英國清算表格式及舉例 虧損賬為補助前表之賬。其目的在明示損失之度數。與前表相印證。一方示『因撤回股票』及『分紅』。而資產價值減少之損失。一方示其投資餘額。為事業虧損。

第二節 清算表內容之解說

該表內容。英美相異。英公司律。凡一財團破產後。應經法庭者。得作成一清算表及虧損賬。清算表負債方面。應記入之項凡六：

一。擔保債權人。(記入抵押品之估值。苟其估值之數較債款為有餘。則加入普通債權人應分配數目內)。

二。半擔保債權人。(記擔保品之估值及全債款數)。

三。已簽證或未結賬之無擔保債權。

四。因裏書 Indorse 而生之『或可發生之責任』。除到期簽證人付款外。應付此責任。

五。優先債權(國家稅,地方稅,房租,薪金,傭資之應全付者)人。(其非優先債權人應得金額由公司律另定之)。

六。其他『或可發生債務』之有『請求權』者。

其資產方面包括之項如下：

一。公司或銀行現存金額。

二。自由或非自由保有之財產。(其價或以『原價』或以『原價加利息』計算而認為財產)。

三。各租有產。

四。對於製造或非製造品營業之股票。

五.對於擔保債權預估過剩額。

六.賬目所示其他債權。分別記載其爲『可靠』、『可疑』,及『倒賬』諸項。并略估『得實收之數』。所謂估計可靠之債權 Estimated to Produce 及『完全不可靠』之債權是也。

七.收票。常不得以面值記入。(實爲可收入者不在此例)。

八.建築物,用具等。

九.個人或財團之金玉珠寶。定一估計之限制。

十.年金,人壽險金等之投資。

總之。除用以助婚事或資主妻權內財產外。所有財產皆得視爲償債之資產。

其根據上述條件所作之清算表如下。

二 美國清算表格式及舉例 (一)最簡式 美國通用清算表。不及英式之繁。然亦得分為三種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式
清算表

……公司

年 月 日

總資產	資 產	得變現約數	總負債	負 債	預備分派者
\$ 360.00	現金	\$ 360.00	\$ 5,000.00	付票	\$ 5,000.00
6,500.00	收賬：		8,000.00	付賬	8,000.00
	確實者 \$2,600.00	2,600.00	\$ 1,300.00		\$ 13,000.00
	可疑者 3,200.00	1,200.00			
	倒賬者 700.00				
2,700.00	收票	2,700.00			
4,500.00	商品	2,500.00			
1,390.00	生財	390.00			
\$ 15,450.00		\$ 9,750.00			
	虧損	3,250.00			
		\$ 13,000.00			\$ 13,000.00

上表總資產及總負債。乃自總賬中錄出者。苟該財團用雙記式。則上表所記消息。亦得自試算表中取得之。資產欄中。現金一項。其數當然不變。『收票』付票。皆以賬目上之值計算。設其票據附有利息。則『預備分派』一欄中。其利息亦當加入。收賬一項賬目上之值為\$6,500.00。經確實審查後。其確可靠者。知僅\$2,600.00。可疑者\$1,200.00。其久欠或『已破產』之\$700.00。當然不得列入。而其總數遂僅為\$3,800.00。通常公司解散後。其債務之收回。常較繼續進行時為難。商品生財二項之折舊率。其計算。在破產時常較通常為大。又就上表觀之。知該財團所借以償\$13,000.00之債務者。僅\$9,750.00。債權人此時即不得要求履行完全之債權。通常資產方第三欄之數。至資產全變現後。有時常超過其所預計。此餘數常以償法律上之手續費。俟再有餘裕。始分配於普通債權人。

第一百七十五式

清算表

.....公司

資產	賬目上價	得變現數	負債	賬目上價	預備分派者
現金	\$ 360.00	\$ 360.00		\$ 5,000.00	\$ 5,000.00
收賬： 確實者	6,500.00	2,600.00	付票	7,000.00	7,000.00
可疑者		1,200.00	付賬		\$ 12,000.00
倒賬者			優先債權人： 租稅	1,000.00	
收票	2,700.00	2,700.00	薪金及工資		
商品	4,500.00	2,500.00	自資產中減去		
生財	1,390.00	390.00			
	\$ 15,450.00	\$ 9,750.00		\$ 13,000.00	
		1,000.00			
		\$ 8,750.00			
		3,250.00			
		\$ 12,000.00			

除去優先債權人得
列入分配之淨資產

虧損

(二) 次精式 法律上分債權人爲普通及優先二類。後者包括公共團體。及國家債務等。以其具有法律關係。故能全數清償。前者則僅分配後者之餘額而已。英式與此實際相同。不過以反對方向示資產與負債。美式於負債方面。有 \$1,000.00 之減去。冠以『自資產中減去』 Per Contra 一語。在資產中。則書『除去優先債權人得列入分配之淨資產』。而除去此數。按上表之結果。乃取 \$12,000.00 以 \$8,750.00 分之。二者之比約爲 72%。餘與前無異。

(三) 最精式 最精式多因應法律上之要求而作成。其細已甚。惟普通以合於近世商業實際之故。仍以第二表爲根據。而計算較苛。例如下表資產方面。有投資一項。共值 \$8,000.00。但此數現存債權人之手。作爲債券 \$6,000.00 之附加擔保品。其得以分配者。僅 \$2,000.00。記入『得變現約數』一欄之內。同理。完全擔保之負債 \$6,000.00。未加入『預備分派』一欄。因此項擔保債權人當據此 \$6,000.00 爲己有。苟償清以後。仍爲有餘。始以其數歸還借主。至證券價值。則定其與賬簿上所示者相同。其式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式

清算表 公司

總資產	資產	產	得變現數	總負債	負債	債	預備分派者
\$ 360.00	現金		\$ 360.00	\$ 5,000.00	付票		\$ 5,000.00
6,500.00	收賬			7,000.00	付賬		7,000.00
	確實者	\$ 2,600.00	2,600.00		優先債權人:		
	可疑者	3,200.00	1,200.00	1,000.00	租稅	\$ 300.00	12,000.00
	倒賬者	700.00			薪金工資	700.00	
8,000.00	投資		2,000.00		應付資產方減		
	除總列入負債方抵押	\$ 60.00			去者	\$ 1,000.00	
2,700.00	收票		2,700.00	6,000.00	完全擔保債權人		
4,500.00	商品		2,500.00		擔保品	\$ 8,000.00	
1,300.00	生財		390.00	\$ 19,000.00	所欠數	6,000.00	
\$ 23,450.00			\$ 11,750.00		加入資產方面	\$ 2,000.00	
	除優先債權人應得分派數		1,000.00				
	虧損		10,750.00				
			1,250.00				
			\$ 12,000.00				\$ 12,000.00

第三節 虧損賬

一 英國虧損賬舉例 虧損賬製作之目的。已如前述。至其形式。則英美各異。其在英與前第一百七十三式之清算表相合者。其式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式

虧損賬

……公司

1920年12月31日

	£	s	d		£	s	d
1918年1月1日止資產							
超過負債額	500	0	0	1919年12月31日止營業損失	1,000	0	0
1918年12月1日利得	250	0	0	1920年12月31日止營業損失	1,500	0	0
清算表所示之虧損	5,681	5	0	雇用機械之損失	500	0	0
				罷工損失	300	0	0
				每年£350之雜費	1,050	0	0
				票據折扣及融通			
				滙票上之負債損失	1,500	0	0
				商品遭火之損失	581	5	0
	£ 6,431	5	0		£ 6,431	5	0

二 美國虧損賬舉例 (一)最簡式 美之虧損賬。與英不同。其式與上清算表相合者。亦有三種。

此式與前第一百七十四式相合。因其得用於合夥事業。故為最簡式。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式

虧損賬

……公司

年 月 日

甲之投資	\$ 2,500.00	損益賬中所示各項營	
乙之投資	2,500.00	業損失	\$ 1,810.00
清算表所示之虧損	3,250.00	清算表所示之減值:	
		收賬	\$ 2,700.00
		商品	2,000.00
		生財	1,000.00
			\$ 5,700.00
		私人提款:	
		甲	\$ 540.00
		乙	200.00
			740.00
	<u>\$ 8,250.00</u>		<u>\$ 8,250.00</u>

上賬乃設其事業為甲乙二合夥店夥員所立者也。設非為合夥性質。則左方甲乙投資可併為一項。而冠以『資本』二字。右方『清算表所示資產減值』一項。等於清算表資產方面第一欄與第三欄之差。又此虧損賬差數（即虧損）正與前表所示相合。其收付方。與前表相反或相同。皆可。

(二) 次精式 與前第一百七十五式相合。適用於普通中等規模之事業之虧損賬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式
虧損賬……………公司

投資 \$ 5,000.00 清算表所示之虧損 3,250.00 <hr style="width: 100%;"/> \$ 8,250.00	各項營業損失 \$ 1,810.00 清算表所示減值: 收賬 \$ 2,700.00 商品 2,000.00 生財 1,000.00 \$ 5,700.00 提款 740.00 <hr style="width: 100%;"/> \$ 8,250.00
--	--

(三) 最精式 此式與前第一百七十六式之清算表相符得應用於較大之公司。

設某公司當1920年6月1日為其成立之第三年。規定資本為\$10,000.00。已繳入者\$8,000.00。1918年7月1日結算時淨利得為\$1,600.00。1919年7月1日結算時淨損失為\$1,185.00。至1920年其淨損失為\$2,765.00。其第一年已宣告付出分紅為\$1,200.00。1920年虧損為\$1,250.00。其記入時資本當記\$8,000.00。又因『利得』得以增加資本之故。故記入資本一方。其『分紅』則與合夥店『提款』相當者也。

第一百八十式
虧損賬

投資 \$ 8,000.00 1917—1918年損益表所示淨利得 1,600.00 清算表所示虧損 1,250.00 <hr style="width: 100%;"/> \$ 10,850.00	損益表所示淨損失: 1918—1919 \$ 1,185.00 1912—1920 2,765.00 \$ 3,950.00 清算表所示減值: 收賬 \$ 2,700.00 商品 2,000.00 生財 1,000.00 \$ 5,700.00 已付分紅 1,200.00 <hr style="width: 100%;"/> \$ 10,850.00
--	---

第 四 節 舉 例

舉例 設有某合夥店於1920年年終。其試算表如下：
 (此時其所有資產已不足清償其所有債務)。

第 一 百 八 十 一 式

試 算 表

不動產	\$ 70,000.00	甲資本	\$ 35,000.00
投資	140,000.00	乙資本	30,000.00
商品	100,000.00	付票	204,500.00
收票	21,250.00	付賬	125,000.00
收賬	14,250.00		
甲提款	12,000.00		
乙提款	10,000.00		
倒賬	15,000.00		
費用	10,670.00		
現金	1,330.00		
	\$ 394,500.00		\$ 394,500.00

設該店投資皆甚確實可靠。惟以償還票據 \$85,000.00 之故。抵押其商品 \$100,000.00。又以償 \$200,000.00 部分擔保票據之故。抵押其已收回倒賬 \$15,000.00 又收賬中 \$5,000.00 為未及前知之倒賬。\$3,000.00 為可疑債款。估其值僅 \$1,000.00。餘皆可靠。收票估值 \$15,000.00。商品估值 \$60,000.00。不動產估值為 \$50,000.00。未見於表中之負債尚有工資 \$2,500.00。薪金 \$1,000.00。租稅 \$250.00。皆優先債權。其清算表及虧損賬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式

清算表

價 資產 產

	總 負 債	預備分派者	現 金	賬目上價值	得 變 現 數
無擔保債權人	\$ 224,500.00	\$ 224,500.00	收賬：	\$ 1,330.00	\$ 1,330.00
部分擔保債權人：			確 實 者		
除抵押品	\$20,000.00	5,000.00	可 疑 者	\$ 6,250.00	
全擔保債權人	15,000.00		估 值	\$ 3,000.00	
(自資產方減去)\$85,000.00	\$5,000.00		倒 賬	\$ 5,000.00	
優先債權人：			收 票	\$ 21,250.00	7,250.00
工資	\$ 2,500.00		投 資	\$ 140,000.00	15,000.00
薪金	1,000.00		除抵押者：		
租稅	250.00		投資盈餘	100,000.00	40,000.00
(自資產方減去)	3,750.00		商 品	100,000.00	60,000.00
			不 動 產	70,000.00	50,000.00
			除負債方示優先債權	\$ 173,580.00	\$ 173,580.00
			普通債權人得分派之資產(74%)	3,750.00	3,750.00
			虧損	\$ 169,830.00	\$ 169,830.00
		\$ 229,500.00		59,670.00	59,670.00
				\$ 229,500.00	\$ 229,500.00

第 一 百 八 十 三 式
虧 損 賬

1920年投資	\$ 65,000.00	各項營業損失	\$ 29,420.00
清算表虧損	59,670.00	清算表所示減值:	
		收賬	\$ 7,000.00
		收票	6,250.00
		商品	40,000.00
		不動產	20,000.00
		夥員提款	22,000.00
	<u>\$ 124,670.00</u>		<u>\$ 124,670.00</u>

上表左負債而右資產。與英結算單排列同。會計家有主張反其方面者。於清算表亦然。(上表乃 Hatfield 所主張。舉之於此。足見美亦有主張行左負債而右資產者)。又上清算表左方第一欄『(自資產方減去) \$85,000.00』乃與右方第一欄『除抵押者 \$100,000.00』相對待者也。

第五節 表及賬排列之研究

表及賬排列之研究 表及賬之排列為名家所主張者凡四種如下:

清 算 表			虧 損 賬	
	左 方	右 方	左 方	右 方
I _a	負 債	資 產	資 本 與 虧 損	清 算 表 所 示 減 值 等
I _b	負 債	資 產	清 算 表 所 示 減 值 等	資 本 與 虧 損
II _a	資 產	負 債	資 本 與 虧 損	清 算 起 所 示 減 值 等
II _b	資 產	負 債	清 算 表 所 示 減 值 等	資 本 與 虧 損

上四式中。I_a 爲英公司律所定。通行於英倫。其在美國如 Broaker and Chapman 所著之 American Accountants' Manual。及 W. H. Dennis 所著之 Practical Accounting。皆採用之。I_b 則 Lisle 亦曾用之。II_a 爲 F. S. Tipson 所主張。於其所著 Theory of Accounting 中用之。又 Leo Greendlinger 於其所著 Journal of Accounting 亦以之爲示範。II_b 則 A. G. Platt 所主張。其 Corporation Accounting 中亦採用之。上諸式中。主張左負債而右資產者。其理由似較充分。然除英倫外。餘多不取此式。

I_a 及 II_b 『表中所示虧損』。與賬中所示者。正相反。I_b 及 II_a 表與賬示虧損數於同項。然以現代趨勢論。并不以表與賬排列相反。而不取蓋習慣使然也。

第八章 變產及清償

第一節 概說

變產清償之原因應用賬表及實務 變產清償 Realization and Liquidation 之事。爲事業解散時必要手續。至其解散之原因。則或出於經營者之同意。或以所有資產。不能清償其債務之故。因以上原因而作成之報告。有爲總賬形式者。有爲最後報告表形式者。爲賬之形式者。則有變產清償賬及現金總計賬 Summary Cash Account。爲表之形式者。則有保管人損益表。及結算單。凡賬目不能表示之事實。可以表表示之。故表較賬爲明晰易曉。表之左方。常列『預備變爲現金之各項資產』。右方則『希望清償之各項負債』也。又其資產負債之項目。皆各分組。冠以標題。資產之已變賣而收入現款者。記入右方。已清算之負債。記入左方。變產清償時。所有費用。列入左方『已清償負債』項下。變產損失。加入右方。而二方遂得以平均。

事業將閉歇時。常作清償賬。而習慣上。『將變現資產』。及『將清償負債』。皆先按賬簿上價值列出。故其所根據者為試算表。或結算單。又現金常自變現資產中除去之。以其無須再變也。

事業入清償地位。其故有二。一因營業人不願繼續。一因破產。不論何種原因。皆得作成清償賬。及現金總計賬。至報告式之表。則有時非為必要。

在解散時。因結束手續甚繁之故。常由關係人組織一委員會。司查賬等事。委員或有償或否。

第二節 通常閉業清償

通常閉業清償例解 (一) 結算單及清分記入 通常閉業。非必因無力清償債務之故。有因關係人不願繼續經營者。如下例是也。

設有甲乙二夥員於 1919 年 5 月 31 日。以二人同意解散其事業。其時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八十四式 結算單

現金	\$ 3,800.00	付票	\$ 10,000.00
收賬	16,410.00	付賬	8,675.00
收票	8,900.00	甲資本賬	12,500.00
商品	10,000.00	乙資本賬	11,200.00
裝置	3,265.00		
	<u>\$ 42,375.00</u>		<u>\$ 42,375.00</u>

設此時乙以無償擔任保管人職。而總資產及總負債餘額爲歸乙保管之淨資本。清分記入如下：

總資產(各項)	\$42,375.00
總負債	\$18,675.00
乙保管人	23,700.00

(二) 變產清償賬及現金總計賬 如甲乙二人閉業之故。并非因改變營業種類。而以其他原因。則常有設立清償賬及現金總計賬之必要。前述清分記入。應改爲如下：

乙現金總計賬	\$ 3,800.00
變產清償賬	38,575.00 (『收賬』、『收票』 『商品』、『裝置』之和)
乙保管人	\$42,375.00
乙保管人	\$18,675.00
變產清償賬	\$18,675.00

變產清償賬者。一總結性質之賬目。表示待變現總資產於收方。表示待清償之負債於付方者也。多數會計師不主張以現金記入此賬中。因現金與已變現資產無異。列入其中。不啻以各項之分記及總記。列入總賬二次。而使二方不得平均也。

各項資產變現時。其記入與通常無異。債務人清償其賬目。則記入現金收方。人名賬付方。其二者清分記入如次：

乙保管人現金總計賬	\$38,575.00
變產清償賬	\$38,575.00
變產清償賬	18,675.00
乙保管人現金總計賬	18,675.00

保管人爲明其責務終了起見。製一最後報告。卽變產清償賬及現金總計賬也。式如下：

第一百八十五式
甲 乙 變 產 清 償 賬
乙 保 管 人 報 告 年 月 日

備變現資產：		待清償負債：	
收賬 \$16,410.00		付賬 \$ 8,675.00	
收票 8,900.00		付票 10,000.00	\$ 18,675.00
商品 10,000.00		變現之資產：	
裝置 3,265.00	\$38,575.00	收賬 \$16,410.00	
已清算負債：		收票 8,900.00	
付賬 \$ 8,675.00		商品 10,000.00	
付票 10,000.00	18,675.00	裝置 3,265.00	38,575.00
	\$ 57,250.00		\$ 57,250.00

第一百八十六式
現 金 總 計 賬
保 管 人 乙 為 甲 乙 商 店 呈 出 年 月 日

開始時現金	\$ 3,800.00	付賬	\$ 8,675.00
收賬	16,410.00	付票	10,000.00
收票	8,900.00	餘額	23,700.00
商品	10,000.00		
裝置	3,265.00		
	\$ 42,375.00		\$ 42,375.00

第三節 清償應用

清償應用舉例 上舉之例乃一理想之雛形。事實上常不若是之易。於試算表以外。常須借助於他項事實。作成變

產清償賬及保管人現金總計賬。

設於前結算單以外。其事實上所生之變動如下：

收賬 \$16,410.00 因急於收回。讓債務人以折扣。祇收回 \$15,385.00。其收票中有一紙 \$1,000.00 尚未到期。乙願歸入己之資本賬中。餘皆全數收入。商品原值 \$10,000.00。現以 \$8,750.00 賣出。裝置 \$3,265.00。以 \$2,500.00 賣出。又付票及付賬。因先期清償之故。得折扣 \$1,800.00。祇付 \$16,875.00。又乙之保管費用。計 \$335.00。則其變產清償賬。現金總計賬。及最後結算單。如下：

第一百八十七式
變產清償賬

<p>備變現資產：</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px;">收賬</td> <td style="width: 100px;">\$ 16,410.00</td> <td></td> </tr> <tr> <td>收票</td> <td>8,900.00</td> <td></td> </tr> <tr> <td>商品</td> <td>10,000.00</td> <td></td> </tr> <tr> <td>裝置</td> <td><u>3,265.0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38,575.00</td> </tr> </table> <p>已清算之負債：</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px;">付賬</td> <td style="width: 100px;">\$ 8,000.00</td> <td></td> </tr> <tr> <td>付票</td> <td><u>8,875.0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16,875.00</td> </tr> </table> <p>保管人乙費用：</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px;"></td> <td style="width: 100px;"></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5.00</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 55,785.00</u></td> </tr> </table>	收賬	\$ 16,410.00		收票	8,900.00		商品	10,000.00		裝置	<u>3,265.00</u>	\$ 38,575.00	付賬	\$ 8,000.00		付票	<u>8,875.00</u>	\$ 16,875.00			335.00			<u>\$ 55,785.00</u>	<p>待清算負債：</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px;">付賬</td> <td style="width: 100px;">\$ 8,675.00</td> <td></td> </tr> <tr> <td>付票</td> <td><u>10,000.0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18,675.00</td> </tr> </table> <p>變現之資產：</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px;">收賬</td> <td style="width: 100px;">\$ 15,385.00</td> <td></td> </tr> <tr> <td>收票</td> <td>7,900.00</td> <td></td> </tr> <tr> <td>商品</td> <td>8,750.00</td> <td></td> </tr> <tr> <td>裝置</td> <td><u>2,500.0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34,535.00</td> </tr> </table> <p>未變現之資產：</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0px;">收票</td> <td style="width: 100px;">\$ 1,000.00</td> <td></td> </tr> <tr> <td>清算淨損失</td> <td><u>1,575.00</u></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2,575.00</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 55,785.00</u></td> </tr> </table>	付賬	\$ 8,675.00		付票	<u>10,000.00</u>	\$ 18,675.00	收賬	\$ 15,385.00		收票	7,900.00		商品	8,750.00		裝置	<u>2,500.00</u>	\$ 34,535.00	收票	\$ 1,000.00		清算淨損失	<u>1,575.00</u>	\$ 2,575.00			<u>\$ 55,785.00</u>
收賬	\$ 16,410.00																																																			
收票	8,900.00																																																			
商品	10,000.00																																																			
裝置	<u>3,265.00</u>	\$ 38,575.00																																																		
付賬	\$ 8,000.00																																																			
付票	<u>8,875.00</u>	\$ 16,875.00																																																		
		335.00																																																		
		<u>\$ 55,785.00</u>																																																		
付賬	\$ 8,675.00																																																			
付票	<u>10,000.00</u>	\$ 18,675.00																																																		
收賬	\$ 15,385.00																																																			
收票	7,900.00																																																			
商品	8,750.00																																																			
裝置	<u>2,500.00</u>	\$ 34,535.00																																																		
收票	\$ 1,000.00																																																			
清算淨損失	<u>1,575.00</u>	\$ 2,575.00																																																		
		<u>\$ 55,785.00</u>																																																		

清算淨損失 \$1,575.00 之由來如下：

待清算負債 \$18,675.00 與已清算負債 \$16,875.00 之差為 \$1,800.00。為清算時到期償債所得之折扣。即清算之利得。

備變現資產 \$38,575.00 與已變現之資產 \$34,535.00 之差為 \$4,040.00。為清算時所失損失。

$\$4,040.00 - \$1,800.00 = \$2,240.00$ 自 \$2,240.00 中減去 \$335.00

(此為變產費用而非損失)餘\$2,575.00,\$2,575.00減去未到期收票\$1,000.00。餘為\$1,575.00。

第一百八十八式
保管人現金總計賬

開始時現金	\$ 3,800.00	付賬	\$ 8,000.00
收賬	15,385.00	付票	8,875.00
收票	7,900.00	費用	335.00
商品	8,750.00	餘款	21,125.00
裝置	2,500.00		
	<u>\$ 38,335.00</u>		<u>\$ 38,335.00</u>

第一百八十九式
結算單

現金	\$ 21,125.00	甲資本賬	\$12,500.00
收票	1,000.00	減損失之半	<u>787.50</u> \$ 11,712.50
		乙資本賬	11,200.00
		減損失之半	<u>787.50</u> \$ 10,412.50
	<u>\$ 22,125.00</u>		<u>\$ 22,125.00</u>

據上三式。其付出之債務。皆非全數。其結束付票付賬之記入如下：

付票	\$1,000.00	
現金		\$990.00
折扣		10.00
付賬	500.00	
現金		485.00
折扣		15.00

清理付票付賬。當現金付出時。移入變產清償賬。其清分之記入如下：

變產清償賬 \$ 168.75

保管人現金總計賬 \$168.75

\$185.75 之負債與 \$168.75 實際付出之數。其差 \$1,800.00 示之於保管人損益賬中。其淨損失 \$1,575.00 亦然。

保管人損失賬結束後。移入乙自己賬中。其所餘等於現金總計。及收入之票據。此數(表出)乃示其為事業主之所有也。保管人損益賬如下：

第一百九十式

保管人損益賬

收賬損失	\$ 1,025.00	付票付賬之利得	\$ 1,800.00
商品損失	1,250.00	淨損失	1,575.00
裝置損失	765.00		
	<u>\$ 3,040.00</u>		
費用	335.00		
	<u>\$ 3,375.00</u>		<u>\$ 3,375.00</u>

第四節 破產清償

一 破產清償舉例 破產清償者。『事業之所有不能清償其所負』時之清算也。事業中途閉業時之處理。已詳於前。茲討論破產時之表示。

設某甲於 1917 年開始營業。至 1918 年末。其試算表如下：

第 一 百 九 十 一 式
某 甲 試 算 表

現金	\$ 3,000.00	賣出	\$ 18,000.00
收票	4,200.00	付票	5,000.00
收賬	8,000.00	付賬	20,000.00
裝置	2,000.00	甲資本	7,500.00
購買(商品)	25,500.00		
薪金	2,500.00		
甲提款	1,800.00		
費用	2,000.00		
賣出折扣	350.00		
利息	150.00		
佣錢	1,000.00		
	<u>\$ 50,500.00</u>		<u>\$ 50,500.00</u>

試算表以外之消息如下:

商品存貨: \$10,200.00, 裝置: \$1,700.00, 未付備資: \$300.00, 未記入賬簿。未付自來水費 \$175.00, 亦未記賬。

其他消息則為(1)收賬中 \$1,200.00, 為倒債。\$2,000.00 為可疑賬項。(其得收回者。祇百分之六十)。(2)變賣裝置。至多不過 \$800.00。(3)商品易銷者。祇值 \$7,500.00。

經查賬手續。知其無力全數清償其債務。於是經債權人之要求。由官廳派一財產承管人 Receiver 將其資產代為變價。並以其債權按分數而分派。財產承管人之所條舉如下:

(1) 收票之收入 \$4,200.00。(2) 收賬之收入 \$5,900.00。(3) 商品之收入 \$8,200.00。(4) 裝置之收入 \$500.00。(5) 清償優先債

權之全數\$475.00。(6)已付財產承管人酬金及費用\$1,125.00。
(7)結餘爲\$20,200.00。分配於普通債權者之間。其各債權者之收入爲80 $\frac{1}{2}$ %。

財產承管人所製變產清償賬。及現金總計賬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式
變產清償賬

將變現之資產：		將清償之負債：	
收票	\$ 4,200.00	優先債權者	\$ 475.00
收賬	8,000.00	普通債權者	<u>25,000.00</u> \$ 25,175.00
商品	16,200.00	變現之資產：	
裝置	<u>2,000.00</u>	收票	\$ 4,200.00
	\$ 21,400.00	收賬	5,900.00
清償之負債：		商品	8,200.00
優先債權者	\$ 475.00	裝置	<u>500.00</u>
普通債權者	<u>20,200.00</u>		18,800.00
未清償之負債：		淨損失	6,725.00
普通債權人(各人債權計19 $\frac{1}{2}$ %)	4,800.00		
財產承管人費用酬金	1,125.00		
	<u>\$ 51,000.00</u>		<u>\$ 51,000.00</u>

第一百九十三式
現金總計賬

開始餘額	\$ 3,000.00	優先債權人	\$ 475.00
收票	4,200.00	普通債權人	20,200.00
收賬	5,900.00	費用及酬金	1,125.00
商品	8,200.00		
裝置	500.00		
	<u>\$ 21,800.00</u>		<u>\$ 21,800.00</u>

事業破產。常作清償表及虧損賬。第一百九十二式中。『將變現之資產』一項。如照清償表中『得變現約數』一欄之所記而列入。則更正確。但第一百九十二式實為美國所常用者。美國財產承管人。應得酬金之計算法。各州不同。若照紐約州法律。其酬金應照所處理事業價值之比例而給付。其比例亦有一定。設有某事業。經其處理。事業之值。共計 \$20,000.00。其最初次處理。凡值 \$1,000.00。二次處理凡值 \$10,000.00。最後處理。值為 \$9,000.00。則其應得之酬金如下：

\$ 1,000.00 之 5%	\$ 50.00
10,000.00 之 2½%	250.00
9,000.00 之 1%	90.00
	\$ 390.00

二 破產清償至不得已時始舉行 破產清償之舉。蓋出於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不得已。苟事業偶遭不幸。不能清償其債務。可召集債權人議一破產以外之辦法。例如將事業逐漸結束。不使其貨物一時充斥於市場。以致供過於求。價值大落。或借款而繼續其事業。或延長其還款之限期。皆可。固不必即時清償。強迫債務人變賣其資產也。蓋強迫變賣及結束之事。在債務人方面。固或有犧牲。即自債權人方面觀之亦必少收回若干之債權。會計師多主張第二法。以其仍繼續經營將破之產。將來或有再興之機會也。惟於繼續營業時。常有一暫時財產承管人或債權人委員會 Temporary Receiver or Creditors Committee 以監督該事業之進行。

